

王培棠編著

江蘇省鄉土誌
上冊

陳鼎夫題



MG
K925.3
4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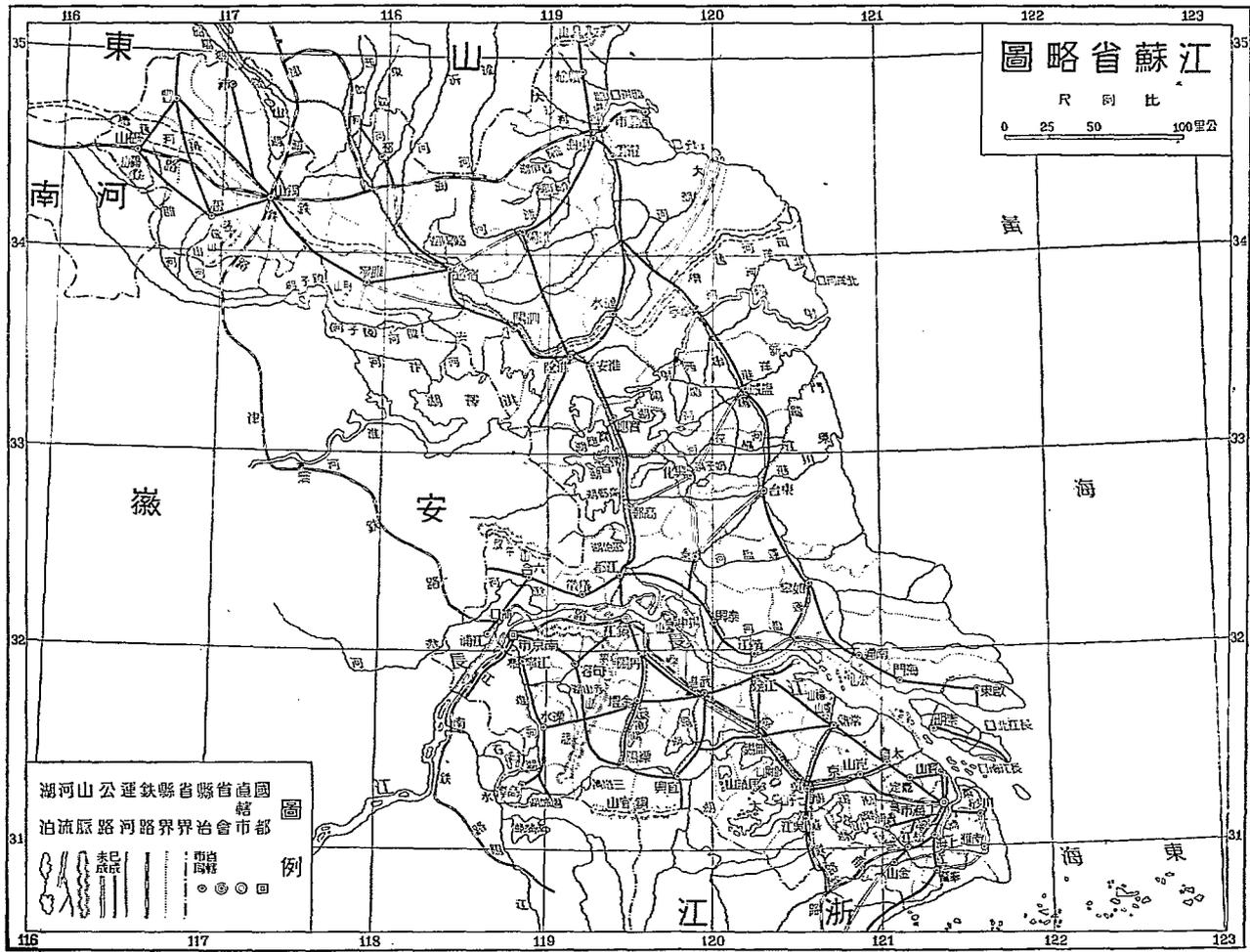
王培棠著

江蘇省鄉土志
上冊

吳鐵城



3 2168 1684 7



江蘇省略圖

尺 同 比
0 25 50 100里公

湖河山公運鉄縣首縣首直國
泊流脈路河路界界治會市部
例

- 國直首縣
- 省首縣
- 縣
- 市
- 治會
- 界
- 界
- 路
- 脈
- 泊

凡例

- 一、本書編制，仿普通志書之格式，分章分節，以醒眉目而便讀者。
- 一、本書材料，大體取自各縣縣志及普通年鑑，或錄自刊物報章，或實地調查採訪，務求翔實。
- 一、本書除第十三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三章爲最近所補作，餘皆取松江區公民訓練師資養成所、江蘇省鄉土地理舊稿刪蔓補隙而成，已多非本來面目，較爲整齊可觀。
- 一、本書關於建設、教育、政治、財政各章，不厭求詳，以使關心蘇省省政及應縣長考試者之參考。
- 一、本書第二十章名勝古蹟，採取遊記體裁，以求靈活，並可作遊覽指南觀。
- 一、本書附錄，採自函查材料中之有系統者，可以作補充材料讀也。

王序

地方志乘之作，由來尙矣！顧董治不時，作輟靡定；匪特年湮代遠，文獻無徵，亦且事易時移，久成往迹；無裨於學者，現實之研求也。或則範圍未廣，不免偏於一縣一鄉；或則參證多疏，僅克具乎一鱗一爪。欲求其明通賅洽，陶鑄新舊，舉全省一切山川、風物、政教、因革，融冶一爐，俾初學之士，資以研究者，遂不多覩！皖南王培蒙先生，殫心政治及輿地之學。二十五年夏，請其於公民訓練師資養成所任江蘇鄉土地理教官，彼謙謙若有容，固請始獲諾，登壇則口講指畫，如決江河，聽者稱焉。並於主講之餘，錄次其詞，著爲江蘇省鄉土志。其搜羅宏富，記敘精審，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其於沿革、疆域、人口、天時、地勢、諸端，力求其原委曲盡；民生、民風、學藝、人物、諸端，力求其切中事情；而於物產、教育、交通、建設、政治、軍事諸端，尤復旁搜博引，不厭求詳。所內學員，均以編選精當，樂聞其教授，並請將是編付剞劂，以廣流傳。果爾，講稿脫梓未逾月，而索閱者惟恐或後，各雜誌報章爭相轉載以爲榮；而王君反謙攜若不勝其怯者，且喟然嘆曰：率爾操觚，不足以當大雅之一瞬！如其好之，吾將效禪謹作草創之舉乎？益肆力改訂，補苴罅漏，雖一物之名，務覈其實；一數之微，必窮究竟。或專函詢問，或躬往查察，多方證明，期無疑義而後已。如是者，又幾經年，方敢付梓，名雖仍舊，而內容已煥然改觀。余閱而評之，凡昔日承其於暇晷過從詢問，相與研討者，無不畢具。於是益欽其治學之勤，比事之密，並知編著與志之不易。異日者，一編問世，不脛而走，油然而激發同胞吾愛吾土之情緒，而堅強其民族之

信念，必足爲我四千年炎黃裔胄光至其分章扶材，詳明精確，可作研究者之良好範本，又其次焉者也。蓋斯編之作，要自有其流傳之價值在，又惡用溢美之辭爲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王公璵於松江專員公署

自序

書何以序爲序？其着手之動機，編輯之經過，完成之目的，序之能事畢矣。故余對於方志學之源委、格調、派別諸端，不欲費一詞；所欲言者，是書編輯之始末，用以自勵而已。非敢云是書爲著作，更不敢以贅言爲序文，苟能達吾之辭，盡吾之意，於願足矣。

本書之作，初爲松江區公民訓練師查養成所鄉土地理之講稿，其研究範圍，以江蘇全省之人文、地文爲經緯，旁及於政治、軍事、財政、建設、教育、學術、技藝之變遷與現狀，是地而史者也。拉雜成篇，定名曰「江蘇省鄉土志」；一助個人之記憶，備學員之參考，非敢有意以災梨棗。蓋涉獵未廣，用力未勤，支離蕪蔓，膚淺遺譏，恐自誤而誤人也。乃有志方志之士，聞余稿而索閱，余無以應。退而思之，牛溲馬渤，木頭竹屑之倫，其亦有當於用之價值乎？遂於養病餘閒，爬梳舊稿，補苴罅漏，以成斯編，吾將效劉獻廷先生之言而言曰：「余發其凡，觀厥成者，望之後起之英耳。」閱者其許我乎？

是書編輯之經過，亦有不能已於言者。編者偏處松江一隅，足跡不過江南數縣，致未能盡觀蘇省之制度典章，圖籍文報，或求其書而不可得，故未能得博洽之旨，一不幸也。國難當前，漢奸潛伏，凡在國防線內之通都巨邑，應保持其地之祕密，毋爲奸宄所偵，致使調查之翰齊飛，而獲覆之函什一，故未能得全豹之窺，二不幸也。政府實行預算

而未實行決算，故財政收支數字，非其時不能發表，雖調查亦不得要領；致本書所載二十四年度實收實支統計，併合各公報而成，恐未能爲符節之合，三不幸也。有此三不幸，則本書之掛漏必多，如能得讀者之剴切指正，俾成完璧，斯又不幸中之大幸也。

自其相反者言之，則亦有快意者數事。若上海、杭州、松江各公私立圖書館及各學校圖書館，俱能予吾研究以方便，予取予求，此快意者一也。承舊友新交及識與不識之推心置腹，多方鼓勵，竭忱援助，供給取材，使不易得之材料，如願以償，使不易成之部份，如期實現，此快意者二也。因摠病而放棄教學，因放棄教學而以編書爲消遣，故是書之成，成於養病中之光陰，成於隨意中之操作，此快意者三也。有此快事，書底於成。如有一得可矜，皆百朋之錫，未敢掠美，而又深引以自喜者也。

尤有言者，「讀書救國」爲教育者之勗言。果讀何書可以救國乎？吟風弄月，無補於身心，泛論空談，何益於國事？顧亭林先生哀神州之板蕩，恥經生之寡術，乃實察國情，廣收志乘，編訂成書，以經世致用。蓋審知職方輿圖，爲有國之常經也。觀蕭何入關，收秦圖籍，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寡，疆弱之處，民所疾苦者。漢所以興，此其明驗矣。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一書，自述其旨趣曰：「凡吾所以爲此書者，亦重望夫世之先知之也。不先知之，而以惘然無所適從者，任天下之事，舉宗廟社稷之重，一旦束手而畀之他人，此先君子所爲憤痛呼號扼腕以至於死也。」讀顧先生之言，可以知所警惕，知所從事矣。況今之國勢岌危，有過於昔日，士子放言，亦有過於昔日，憂國者將何以措辭？其必有使人先知之致用之學，或必有根據於先知之學之言，然後可免空言虛矯，惘然無所適從之病，則民可以觀，

國可以興矣。

是書也，固無當然於先知之價值，且又限於一省之規模，自知其不能備識者求知之效用。聊供吾蘇人偶一檢閱，知所感奮。如油然而興愛吾鄉土之情緒，瞭然於蘇省人事之足爲，毅然肩負復興民族匡救國家之職責，則又編者企望中之意外收穫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兒童節日 王培棠書於松江

目次

第一章 江蘇省鄉土志之意義及其研究	一
第一節 何謂江蘇省鄉土志	一
第二節 何以須研究江蘇省鄉土志	三
第三節 如何研究江蘇省鄉土志	七
第二章 江蘇省之沿革	一〇
第一節 專制時代之江蘇省	一〇
第二節 民國成立以後之江蘇省	一一
第三節 江蘇省各縣建置之程序	一三
第三章 江蘇省之疆域	一六

第一節 疆域之開拓.....一六

第二節 位置與範圍.....一七

第三節 各縣水陸面積之比較.....一八

第四章 江蘇省之人口.....二一

第一節 人口統計.....二一

第二節 人口分佈與比率.....二二

第三節 人口密度.....二三

第四節 人口問題.....二五

第五章 江蘇省之地勢.....二八

第一節 地質與地形.....二八

第二節 山脈之分佈.....三〇

第三節 河流之分佈.....三二

第四節 湖泊之分佈.....三六

第五節 海岸及島嶼……………三八

第六章 江蘇省之天時……………四一

第一節 氣候之一般的觀察……………四一

第二節 氣溫……………四二

第三節 風向……………四四

第四節 雨量……………四六

第五節 天時與土壤之關係……………五〇

第七章 江蘇省之富源……………五三

第一節 富源之意義……………五三

第二節 農產……………五四

第三節 墾牧……………六三

第四節 園藝……………七二

第五節 林礦……………七八

第六節 漁鹽.....八四

第八章 江蘇省之實業.....九一

第一節 實業二字之新解釋.....九一

第二節 工業.....九二

- 一 紡織工業
- 二 食品工業
- 三 化學工業
- 四 機器五金工業
- 五 日用品工業
- 六 其他工業

第三節 商業.....一〇八

- 一 銀行
- 二 錢莊
- 三 典當
- 四 堆棧
- 五 保險

第九章 江蘇省之交通.....一一九

第一節 鐵道.....一二九

第二節 公路.....一三三

- 一 九大幹線
- 二 四十三支線
- 三 各縣縣道

第三節 水運.....一四四

第四節 郵電.....一四七

一郵政 二電報 三電話 四電燈

第五節 航空.....一五七

第十章 江蘇省之建設.....一六一

第一節 歷史上之偉大建設.....一六二

第二節 最關民生之水利建設.....一六五

一 大運河之疏濬 二 京運河之疏濬 三 六塘河之疏濬 四 淮河之開導 五 黃災善後工程 六 江甯水利工程
七 蘇州江北蘇運河工程 八 其他水程工程 九 各縣縣河之疏濬

第三節 連雲港之建築.....一七七

第四節 農業建設.....一八〇

一 農桑倉庫 二 農藥推廣 三 農具改良 四 蠶桑之改進 五 其他農業建設

第五節 文化建設.....一八七

第六節 社會建設.....一八九

一 衛生事業 二 救濟事業 三 合作事業 四 度量衡之劃一與推行

目次

五

第十一章 江蘇省之教育……………一九八

第一節 教育行政組織……………一九八

一省教育行政組織 二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第二節 學校教育……………二〇一

第三節 社會教育……………二〇六

第四節 義務教育……………二〇八

第五節 教育經費……………二〇九

第六節 教育比較……………二一三

第七節 江蘇教育之特質……………二一四

第八節 文化事業……………二一五

第十二章 江蘇省之政治……………二二一

第一節 江蘇省之開發……………二二一

第二節 行政組織……………二二二

一 省行政組織	二 區行政組織	三 縣行政組織	
第三節 吏治概況	二二七
第四節 地方自治	二二八
一 自治團體組織	二 地方自治進行概況	三 保甲制度	四 自治實驗縣區
第五節 地政概況	二三六
一 土地行政組織	二 土地之清丈	三 土地之登記	四 開徵地價稅
五 土地之使用	六 土地之徵收	七 清丈經費	
第六節 禁烟概況	二四二
一 禁烟機關	二 禁烟成績		
第七節 司法概況	二四八
一 司法機關	二 各縣司法情形	三 各法院之經濟及收案比較	
第八節 其他施政概況	二五四
第十三章 江蘇省之財政	二五九
第一節 財政概況	二五九

第二節 財務行政組織.....二六二

- 一省財務行政組織
- 二縣財務行政組織

第三節 財務行政秩序.....二六六

- 一預算
- 二收支入金庫
- 三籌記
- 四決算及稽核

第四節 收支概況.....二七九

- 一收入
- 二支出

第五節 各種賦稅之徵收.....二八五

- 一田賦
- 二營業稅
- 三契稅
- 四其他稅收

第六節 歷年財政工作概況.....二九五

第十四章 江蘇省之軍事.....三〇九

第一節 軍事之形勢.....三〇九

第二節 歷代之戰跡.....三一一

第三節 軍事之配置.....三一二

- 一保安隊
- 二督察局及督察隊

第四節	要塞	三一九
第五節	國防	三三二
第六節	地方自衛	三三九
第七節	綏靖成績	三四三
第八節	軍事訓練	三四四
第十五章	江蘇省之民生	三四七
第一節	民生概觀	三四七
第二節	農民生活	三五〇
第三節	勞工生活	三六二
第十六章	江蘇省之民風	二六九
第一節	民風概觀	二六九
第二節	民情	二七〇
第三節	語言	二七二

第四節 習俗.....三七四

第五節 惡習彙述.....三七八

第六節 宗教.....三八〇

第七節 迷信.....三八四

第十七章 江蘇省之學藝.....二八七

第一節 學藝上之地位.....三八七

第二節 學術概觀.....三八九

第三節 藝術管窺.....三九四

第十八章 江蘇省之人物.....四〇二

第一節 人物概觀.....四〇二

第二節 關於名德方面之人物.....四〇四

- 一 吳太伯
- 二 仲雍
- 三 季札
- 四 管仲
- 五 胡瑗
- 六 陸世儀

第三節 關於政治方面之人物.....四〇八

一 蕭何 二 曹參 三 何雅 四 周處 五 范仲淹 六 范純仁 七 陸秀夫

第四節 關於武功方面之人物……………四一

一 盧象昇 二 鄧廷楨 三 關天培

第五節 關於氣節方面之人物……………四一三

一 陳東 二 高登龍 三 顧憲成 四 周順昌 五 陳子龍 六 程式鼎 七 沈廷揚

第六節 關於學術方面之人物……………四一八

一 顧野王 二 陸德明 三 劉知幾 四 唐順之 五 徐光啓 六 顧炎武 七 顧祖禹 八 惠棟 九 錢大

昕 十 王念孫 十一 王引之 十二 莊存與 十三 劉逢祿 十四 阮元 十五 汪中

第七節 關於有功黨國之人物……………四二八

一 趙薛 二 嚴成基

第十九章 江蘇省之都邑……………四三五

第一節 都邑概述……………四三五

第二節 鎮江縣……………四三七

第三節 吳縣……………四四三

第四節	無錫縣	四四八
第五節	武進縣	四五一
第六節	江寧縣	四五五
第七節	松江縣	四六一
第八節	銅山縣	四六四
第九節	淮陰縣	四六八
第十節	江都縣	四七一
第十一節	南通縣	四七五
第十二節	東海縣	四七九
第十三節	鹽城縣	四八三
第二十章 江蘇省之名勝古蹟		四八八
第一節	名蹟概述	四八八
第二節	江寧風景線	四八九
第三節	鎮江名蹟縮寫	四九三

第四節	宜興兩洞紀遊	四九六
第五節	無錫撥勝記	五〇一
第六節	蘇州勝蹟巡禮	五〇七
第七節	虞山與余山之遊	五二一
第八節	青峯數點憶南通	五三〇
第九節	綠楊城郭是揚州	五三五
第十節	銅山一瞥	五四三
第十一節	雲臺風光	五四九
第十二節	各縣名蹟舉隅	五六〇

附錄

一	灌雲縣成立之動機及其經過	五七三
二	熊烈士成基小傳	五七六
三	江寧實驗縣概況	五七八

四	江蘇省政府二十六年行政計劃大綱	五八〇
五	江蘇省民族英雄史跡一覽表	五八四
六	本書參考書報一覽	五九四

江蘇省鄉土志



第一章 江蘇省鄉土志之意義及其研究

第一節 何謂江蘇省鄉土志

「鄉土志」一名詞，已習見而慣聞，似無庸曉曉置辯，然時代變遷，內容斯異，物猶如此，理亦宜然。故吾人欲研究某種學術，必先明瞭某種學術之內容，範圍若何廣？意義若何深？包括若干條件？搜羅若干材料？先有一個整個概念，然後循序漸進，分析研究，自然可以登堂造極，蔚為大觀，達到吾人所欲達到之目的。

吾人欲明瞭「鄉土志」之概念，即先須明瞭鄉土志研究之對象。定義之廣狹，名稱之由來，能如此，而後對於江蘇省鄉土志一名詞可以思過半矣。

鄉土志又名爲風土志，顧名思義，乃研究一地方之山川、地勢、疆域、人口、氣候、生產、交通、建設、文化等等，又可名之爲「地志」或「方志」。據現今地理學者張其昀先生對於方志學研究對象之規定，包括下列十五項目：（一）

一、天時——如寒暑、風雨、燥溼、月令、物候、佳節等。

二、地勢——如地形方面之平原、高原、邱陵、山地等；地質方面之岩石以及名山、風景、巖洞、邱壑等。

三、水系——如河道、湖泊、沼澤、泉井、海島、海峽、海灣、海港、海流、潮汐、以及江堤、海塘、閘壩、磧堰等。

四、富源——如穀類、經濟作物、森林、畜牧、漁鹽、礦產等。

五、交通——如舊式之舟車、木筏、新式之輪船、鐵道、汽車、航空、津渡、橋梁、隧道、棧道以及郵政、電報等。

六、民生——如士（教師、醫師、牧師、工程師等，皆為廣義之士。）農（農夫、漁夫、樵夫、獵夫、游牧與半游牧民族，

皆為廣義之農。）工（如男工、女工、精工——用技術、粗工——用體力等。）商（如行商、坐賈及西北之商隊等）之生活狀況。

七、實業——如工業方面之鋼鐵、造船、電氣、化學工業、水泥、磚瓦、油漆、紡織、製革、釀造、製糖等。商業方面之資本、運輸、貿易（縣際貿易、省際貿易、國際貿易）等。

八、聚落——如靜室、村落、市鎮、縣邑、大都會等。

九、人口——如人口總數、人口密度、人口比例、人口移動、以及生殖率、死亡率、家庭人數、壯丁數等。

十、民族——如種族、血統、宗教、方言之同化、變遷、遞嬗、演進等。

十一、風俗——關於智識方面者：如教育程度、耕作方法、經濟學識、政治經驗、社會秩序、醫學衛生等。關於精神方面者：如家族制度、女子地位、貧富階級、敬仰機關、會社勢力、遊樂團體、地方觀念、愛國思想等。

十二、縣政——關於地政者：如縣界沿革、鄉區劃分、土地所有權、及移轉手續、地主與佃戶之關係等。關於財政

者：如田賦、捐稅、投資、債務，以及縣政支出，地方款產等。關於學政者：如學校、圖書館、報紙、及出版業等。

一三、軍事——如陸軍、警察、團練之訓練，補充，佈防，城堡，要塞，港口之設險，以及歷史上武功、方略、戰場、形勢、兵燹、遺蹟等。

一四、古蹟——如祠廟、陵墓、樓臺亭閣、寺觀、教堂、書院、會所、園林、第宅、碑碣、書畫、雕刻等。

一五、文獻——關於人物者：如鄉賢、名宦、游寓、方外、列女等。關於藝文者：如論著、歌詠，以至稗史、格言、諺語、童謠等。

綜觀上列十五項，可以知鄉土志所研究之範圍。張先生雖然爲一縣而擬，一省亦可作如是觀。所不同者，範圍之廣狹而已。除第十二項應改爲政治或省政以外，其餘項目俱可採用，無須加以變更。然則，吾人所研究江蘇省鄉土志之含義，可以定之曰：江蘇鄉土志者，乃研究江蘇全省之自然現象及其與江蘇人民生活各種現象相互關係之地理學，質言之，是將江蘇省之自然與人文合併研究其關係的地理科學。

第二節 何以須研究江蘇省鄉土志

江蘇省有悠久之歷史，廣大之土地，優良之形勢，豐富之物產，時代之文化。凡聞聽江蘇二字，卽憧憬江蘇是「人文淵藪」，入江蘇境地，皆欣羨江蘇是「財富之區」。山水之秀麗，形勢之險要，人口之繁密，在中國各省中足誇耀爲數一數二之省份。然而，江蘇山川形勢是如何佳妙？財力是如何雄厚？文化是如何進步？不但省外人不知其

梗概，即江蘇人亦難道其端詳。豈吾蘇人應有之態度耶？深願蘇省公民，對於蘇省之地理環境，人文狀況，不可不作一概括之研究，整個之認識，然後對於個人可以堅固一己之信念，作一己經營事業之標準；對他人亦可以訴說江蘇財力人力足以有爲，促起民衆有愛鄉觀念，愛國思想。十九世紀初年德意志民族精神之煥發，爲以後德意志統一之張本，乃德國大哲學家斐希特 Fichte 向大衆講演日耳曼地理環境，民族天才足以爲世界主人，數語所激起。(一)使斐希特對於本國之真實情況不甚瞭解，決不能使聽者大爲感動，共同抵抗外侮，爲德意志統一之先聲。吾願蘇人亦可以作如是觀，作如是想，將來中國民族之復興，基本文化之建設，責由我蘇人負之，使民族觀念，愛國思想，發揚光大，蔚爲中國一偉大潮流，要視吾蘇人能否效法斐希特以爲斷。如人人有效法斐希特之決心，則中國之斐希特即可以在江蘇而實現。若斯者，非於此國難當前，存亡絕續之秋，將江蘇之歷史演進，地理環境加以切實研究不爲功。對於江蘇省風土既有真實之了解，然後深入民間，訓導民衆，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自然可以獲得真實之反映，此爲吾人所以研究江蘇省鄉土志之第一要義。

以江蘇之形勢而論：南京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建爲新中國之天然首都，兼具日本東京橫濱之長，而與英國倫敦同其偉大。(二)以江防而論，江蘇卽首當其衝。崇明島與吳淞鎮隔江相對，爲江防第一重門戶；常熟縣北之福山，與對岸南通縣之狼山對峙，爲江防第二重門戶；江陰縣之黃山君山，與對岸靖江縣之天與港對峙，爲江防第三重門戶；長江中流之揚中縣，分江水爲二股，南岸與丹陽縣團山相對，北岸與江都縣三江營相對，爲江防第四重門戶；鎮江縣東北江心中之焦山，屹立中流與北固山對峙，爲江防第五重門戶；南京下關與對岸江浦縣之浦口對

時，爲江防第六重門戶。(四) 五百餘公里之江防堅固，全流域可保無虞。以海防而論，江蘇居沿海七省中央，可以控制南北。自南京定爲首都，吳淞鎮與連雲港之形勢更加重要。一旦有失，首都卽大爲吃緊，鄰省防務，勢必大受影響。以陸防而論，銅山據魯豫蘇皖四省之樞紐，宜興爲蘇浙皖三省之衝途，可攻可守，軍事家必爭之地。欲明瞭江蘇之形勢，自不能不先事研究江蘇之地理，此爲吾人所以研究江蘇鄉土志之第二要義。

以實業而論：江蘇農業之生產，有棉田八百五十萬畝，年產棉一百七十餘萬石至四百萬石，禾田三千一百九十餘萬畝，年產稻六千六百餘萬石至一萬七千六百餘萬石；麥田六千四百四十餘萬畝，年產麥四千九百八十餘萬石至七千五百萬石。大麥產量，爲各省冠。此外兼有大豆、高粱、玉蜀黍、落花生四項，年產四千一百餘萬石。其餘更可概見。而江南之蠶桑，年產生絲二萬零五百擔，繭五十五萬擔，可值一千六百餘萬元。江北之畜牧，年產可值一萬四千餘萬元，實蘇省農村之主要副業。且江蘇東濱東海，自蘇魯交界之汾水鎮荻水口起，至金山衛之金絲娘橋止，長一千公里，沿海漁利，居全國第二位，鹽利居全國第一位。(五) 礦產雖不多而略備，如蕭縣、銅山、句容、高淳、溧陽、宜興、江寧、金壇之煤礦，東海、銅山之鐵礦，東海之磷礦、錳礦，宿遷之硅砂，丹陽、吳縣、宜興之磁土，句容、江寧之鉛礦，產量俱有可觀。(六) 造林亦日見發達，合計五十七縣之苗圃，雖爲一千一百四十餘畝，林場有九萬六千一百九十四畝。(七) 然所植之樹木與所育之樹苗，居全國第一位。(八) 工商業之發達，更非其他各省所能比擬，誠所謂精華萃萃，物產豐饒。吾人欲明瞭江蘇實業之真價值，不能不先明白各地生產之概況，此爲吾人所以研究江蘇鄉土志之第三要義。

以交通建設而論：江蘇已成鐵路有京滬、滬杭、津浦、京蘇、蘇嘉、淞滬、京市七線，共計千餘公里。公路已築成通車者一千七百餘公里。可供輪船行駛之航路，長四千五百二十九公里，共計輪船四百七十二艘，五千七百二十六噸（其中未知總噸數者五十四艘，長江招商大輪亦未列入）。民船約計一萬八千四百艘，共計一百六十餘萬擔，可謂盛矣。（九）上海成爲國際大商埠，連雲港成爲新式之商港，江蘇在現代不僅是國內之商業中心，將來開展，實無窮無限之希望！吾人欲觀察江蘇交通發展之實情，不能不先了解江蘇交通之設施，此爲吾人所以研究江蘇鄉土志之第四要義。

此外，吾人且須證明江蘇天時，乃長江流域優良之天時，地利爲東南各省豐腴之地利，人文爲全國中秀拔之人文，是更不能不研究江蘇省鄉土志。更進而論，淮、泗、沂、沭、泗、水宜如何疏濬？使水利更加敷暢；太湖、洪澤湖，應如何使其蓄洩得宜？可以調劑水旱；如何使荒山待墾之地，皆能地盡其力？使士農工商，皆能人盡其才，自食其力？此爲吾人所以研究江蘇省鄉土志之第五要義。

總之，江蘇省是全國政治中心所在，是全國金融中心所在，亦即工商業中心所在，由此可見江蘇省在全國中地位之重要矣！然則，吾蘇人民，生存於此肥沃之土地，浸浴溫和之天時，享受富饒之地利，兼有政治上，金融上，工商業上特殊之地位，使吾人容易活動，容易利用，容易表現天才。吾人須將祖先遺留之財產，發揚光大，吾人須將尙未解決之問題設法解決。吾人即不得不先行研究探討？儲備知識與能力，將來爲改造江蘇盡力，爲國家服務。美國地理學家房龍 Van Loon 有言：「我們都是在同一個地球上面的旅客，我們對於我們所在的世界的幸福和快樂，

是每一個人都應該負有責任的。」(一)然則吾人研究江蘇鄉土志有更深一層之意義，乃預備對於吾人所在之世界負責者。

第三節 如何研究江蘇鄉土志

凡研究一種學術，尤其為科學，應有一定之研究態度與步驟。研究科學之態度是客觀，研究科學之步驟是條理。鄉土志是屬於地理之一部份，而地理是公認之一種科學，吾人應當根據以上兩種原則而研究。

甲、研究之態度——研究之態度須客觀，前已言之，何謂客觀之態度，是不可以不研究者也。客觀態度，即為撇開情感注重理智之一種態度，是掃除冥想直覺而注重事實證明之一種態度。客觀態度又可以分為兩方面：

一、靜的觀察——將吾人所研究之資料，如書籍、地圖、畫片、表冊等，置之目前，作整個或比較之觀察，研究各種資料之真實性——空間性和時間性——，取得一種取捨之標準，就各種可靠之材料，由因以推果，或由果以推因，皆能適合吾人所欲解釋之現象，於是此種觀察則為絕對可靠。

二、動的觀察——除在教室內作靜的研究以外，且須在教室外作動的調查，因為時間是瞬息不停，人地之現象亦隨時而變遷，必須由自我之發見，以證明他人之解釋。如果相符，更增進吾人之信仰；如果不符，則再進而探訪可以佐證之材料以完成新穎之創獲。麥哲倫證實地圓學說，顧炎武治學有新穎見解，皆為動的觀察所致，吾人講到城市，須至城市觀察，講到鄉村，須至鄉村觀察，並且隨時隨地留心有關於吾人所欲研究之材

料。

乙、研究之步驟——研究之步驟，即為研究方法之進度，按照有次序之方法而研究之，研究鄉土志，可以分爲四大步驟：

- 一、第一步搜集材料。此爲第一步之基本工作，如無此步工作，則研究者即無從下手。
- 二、第二步爲考證。將已經搜集之材料，加以考證，藉以明瞭材料來源，是由推測而來，抑由調查而得？驗其可靠與不可靠。

- 三、第三步爲分析。將已考證確信無誤之材料，按其性質，加以種種解剖工夫，分之愈細，則了解愈深。
- 四、第四步爲綜合。將分析之結果歸納之，然後斷定事實，編比成文，或著爲圖說。此種工作，即屬統計之工作，著述之工作。

總之，吾人研究江蘇省鄉土志，先須明瞭江蘇省鄉土志意義之包函，其次須認識研究江蘇省鄉土志目的之所在，再次須審定研究江蘇省鄉土志應採取之態度，進行之步驟，若能一一闡明，則對於江蘇省鄉土志研究有一個整個之概念，然後，再分章敘述，作進一步之探討。

註一：見方志月刊第七卷第七期其時著撰述撰目一文。

註二：見何炳松著近世歐洲史一五六頁 *Fachia* 之撰述。

註三：見科學的南京其時著南京之地理環境一文。（第四頁）

註四：見劉德龍著新中華分省本國地理第一冊江蘇省。（第二五頁）

註五：見江蘇研究第一卷第一期第一頁，創刊的道白一文，趙如清著江蘇省，續下冊第六章第四、四十六、六十八、七十八、八二、八六、一一八，各頁，及二

八六至二八九頁及王益匡周立三合編初中本國地理第一冊第九三頁，江蘇省附註。（正中出版）

註六：見胡煥庸著江蘇圖誌第六圖說明及江蘇省，續下冊第六章二六六至二七〇頁。

註七：見江蘇省，續下冊第六章二六五頁。

註八：見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農林畜水產欄第二頁及二十四年申報年鑑，農林畜水產欄第四頁及中國建設第十二卷第三期包伯度著中國木

材之生產和造林運動一文。（六四頁）

註九：見民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交通欄第三、第一五頁，及江蘇省，續上冊第五章九一頁。

註十：見房國著，張其春譯，學生世界地理第一章第九頁。

第二章 江蘇省之沿革

第一節 專制時代之江蘇省

地質史上之江蘇，較之長江流域各省成立最晚，蓋在五千年前，江陰縣尙沉浸於東方大海之中，(一)及至有文字記載之歷史以後，江蘇一帶地方，尙爲一種南方未開化民族所居住，夏禹治水以後，江蘇遂列入中國之版圖，據禹貢與周官職方所載，江蘇屬揚州之地，其實一部屬於徐州。禹貢首帝都冀州，次青州，兗州，徐州，而揚州列於第五，職方則揚州居首，是在職方時代之江蘇，地位已不同於禹貢時代之江蘇明矣。然而，禹貢與周官，爲時已遠，學者頗難徵信，今則斷自春秋，略述其沿革於次。

江蘇在春秋時，分屬吳，越，楚，宋諸國。戰國時屬楚，秦代分隸九江，會稽，泗水，琅琊，鄆，薛，郟，碭諸郡，漢代屬于揚州，徐州地域，爲荆楚二國，楚都彭城，爲劉交封地，荆都蘇州，爲劉賈封地，後改爲吳，封馮，都廣陵，三國時揚州一部屬吳，徐州一部屬魏，至於東晉，都于建康（南京），揚州爲王畿。南北朝時代，劉宋仍爲揚徐兩州，改晉之僑州爲南徐，兗兩州，蕭齊及梁初仍之。天監（梁武帝年號）中增東徐州，而淮表屬魏，大寶（梁簡文帝年號）以後，江北盡入于高齊，陳承梁緒，僅保存江南，亦置揚州，南徐等州。禎明（陳後主年號）初，增置吳州，而江淮屬齊，旋屬後周。隋開

皇（文帝年號）九年平陳，置揚州徐州總督府，是爲廢州爲郡。大業（楊帝年號）初又改爲丹陽、江都、毗陵、吳郡、彭城、東海、下邳等縣。唐武德（高祖年號）年間，又改郡爲州。貞觀（太宗年號）初分屬江南及淮南道，開元（玄宗年號）二十一年，又分江南爲東西道，道之下爲州，州之下爲縣，爲地名上一大改革，漸開設置行省之規模。五代時楊隆演建吳國，都廣陵，其後李昇起而代之，是爲南唐，都于建康。周顯德五年，克淮南十四州，以江爲界。宋開寶（宋太祖年號）八年平南唐，分江南淮南二路，分屬兩浙路，熙寧（神宗年號）中，分江南爲東西二路，淮南爲東西二路，亦分屬兩浙路（按宋史地理志，浙西路屬，有平江鎮江二府，杭、越、湖、婺、明、常等十二州，屬縣則七十有九。）

(二) 元分屬河南、浙江行中書省。凡徐海淮揚諸地屬河南行中書省，江南屬浙江行中書省。(三) 明初定都建康，改集慶路爲應天府，建爲京師。永樂六年定北京爲京師，以應天府爲南京，府六（即蘇、松、常、鎮、揚、淮）皆在直隸內（係南直隸）。清改置江南省，治江寧（安徽在內）。順治十八年分屬左右布政使司，康熙六年改爲江蘇省，因江寧蘇州二府而得名。簡稱爲蘇，又因春秋時吳國所在地，故又簡稱爲吳。乾隆三十二年，以通州崇明沙地，析置海門廳，凡領八府（即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揚州、淮安、徐州）三州（即通、海、太倉）一廳（即海門）。光緒三十年，曾分設江淮省，治青江浦，管轄江北一帶地，但不久即廢，代以江北提督。(四) 民國成立以後之江蘇政治變革，容於下節言之。

第二節 民國成立以後之江蘇省

民國成立，除廢府州廳爲縣分屬於五道外，都仍舊制。民國二年劃東海增設灌雲縣，是爲江蘇有六十縣之始。(五)十六年道廢，十七年分崇明縣之外沙，設立啓東縣，江蘇成六十一縣。繼又劃南京上海爲直隸市，直屬於行政院。十八年又遷省會於鎮江。二十二年江蘇省政府仿效豫、鄂、皖等省爲清剿匪共以及督察各縣行政增進效率起見，於是年三月分全省爲十三區，每區所轄之縣，少至三縣，多至七縣，頗不一致。攷其性質，又與民國十六年前之道相似。二十二年十二月，又將全省十三區改爲九區，先在銅山、東海、鹽城、淮陰、南通五區設置專員。(專員不兼任縣長，與他省異。)以觀實效。二十四年秋添設江寧區，將溧陽區管轄之溧水、高淳、句容三縣劃歸管轄，變爲十區。二十五年三月又於松江、無錫二區，設置專員，十區之中尙未成立者，只溧陽、江都二區而已。茲將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成立年月，專員姓名及所轄縣數列表於下：

江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區域一覽表二十六年四月調查(六)

區別	成立年月	現任專員	所轄縣數
溧陽區專員公署 第一區保安司令部	未成立		轄溧陽、鎮江、丹陽、金壇、宜興、揚中、六縣
無錫區專員公署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五年三月	施奎齡	轄無錫、吳縣、武進、常熟、吳江、太倉、崑山、江陰、八縣
松江區專員公署 第三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五年三月	王公璣	轄松江、金山、上海、川沙、青浦、嘉定、寶山、南匯、奉賢、九縣

南通區專員公署 第四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三年三月	葛 覃	轄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靖江、六縣
江都區專員公署 第五區保安司令部	未 設		轄江都、高郵、泰興、儀徵、泰縣、六合、江浦、七縣
淮陰區專員公署 第六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三年三月	王 德 溥	轄淮陰、淮安、鍾水、泗陽、宿遷、寶應、六縣
鹽城區專員公署 第七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三年三月	許 孝 炎	轄鹽城、阜寧、東台、興化、四縣
東海區專員公署 第八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三年三月	郝 國 璽	轄東海、灌雲、沐陽、嶺南、四縣
銅山區專員公署 第九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三年三月	邵 漢 元	轄銅山、睢寧、豐縣、沛縣、邳縣、蕭縣、嶧山、七縣
江寧區專員公署 第十區保安司令部	二十四年秋	胡 次 咸	轄江寧、高淳、溧水、句容、四縣

第三節 江蘇省各縣建置之程序

關於江蘇省六十一縣之建置，時間頗有不同，實有一述之必要。據蔣君章統計，成立於秦者，有江寧、鐘江、丹陽、溧陽、吳縣、崑山、江都、淮安、銅山、豐縣、蕭縣、沛縣、邳縣、宿遷、揚山、東海等十六縣；成立於秦漢之際者，有武進、無錫二縣；成立於漢代者，有句容、六合、宜興、泰縣、高郵、寶應、鍾水、鹽城、沐陽、贛榆十縣；成立於晉者，有常熟、江陰二縣；成立於隋者，有溧水、金壇二縣；成立於唐者，有松江、儀徵二縣；成立於五代者，有吳江、南通、如皋、泰興、興化五縣；成立於兩宋者，有淮陰、嘉定二縣；成立於元者，有上海、崇明、泗陽三縣；成立於明者，有高淳、江浦、青浦、太倉、靖江五縣；成立於清者，

有揚中、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寶山、海門、東台、阜寧九縣；成立於民國者，有灌雲、啓東二縣。（七）

以上六十一縣，以建於秦者爲最早，亦爲最多，因秦以前，根本無郡縣之制度也。秦所建之十六縣，江南佔六縣，江北佔十縣；漢建十縣，江南佔二縣，江北佔八縣，於此可知秦漢時代，江北反比江南爲發達，徐海一帶，建縣特多，可知愈北而愈發達。此種原因，不外兩點：第一是中國人文，乃由北向南，北部本春秋魯宋屬地之一部，開發較早；第二是漢高祖起於小沛（今沛縣）而蕭何曹參之徒，皆屬高祖之同鄉，政治上有如許之偉大人物，自然可以增進地方之進步。

以江南言之，寧鎮、丹溧以及武進無錫吳縣等縣之設置，比之淮北徐海銅沛諸邑，並不落後，此其原因，爲無錫吳春秋時吳國根據地，開闢自較各縣爲早。

以各時代成立縣份之部位言之：秦漢所成立之縣，皆在內地，晉隋所置之縣，多在沿江，明所置之縣，多在南京附近及沿江一帶，清所置之縣，多在沿江沿海，民國以後亦如之，由此可知江蘇之開闢，先由內地，漸及於江海方面，爲一有次序之進展，若以東南財賦之區之太湖流域觀之，此種情況，益爲顯明。如武進、無錫、吳縣、崑山縣治之設置較早，而金壇設於隋，松江設於唐，嘉定設於宋，上海設於元，青浦、太倉設於明，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寶山設於清，其程序是由太湖西北漸推行於太湖東部者。蓋太湖流域東部，所以遲至明清始能開發之原因：一方面因海岸伸張，滄海變爲桑田，當需要極長久之時間；同時海水不比湖水，潮汐漲落頗大，往往上陸成災，浦東一帶地方，開闢較遲，即此故也。沿海各地，必俟海塘設備有相當成功，始有興盛之望，江南海塘始築於開元元年，而天寶十年華亭縣（即

今松江）即行成立。江北東台、阜寧、灌雲等縣，所以遲遲成立者，其原因正復相同，於此可知今日之海塘工程，與地方之繁榮，郡縣之設立，具有深切之關係明矣。（八）

註一：見唐念祖著江蘇省上冊第三頁。

註二：見宋史地理志四。

註三：參考元史地理志二及五。

註四：見中國實業志江蘇省第一編一至二頁江蘇省上冊第二頁及葛綏成等編中國地理新誌第三編五〇頁。

註五：見本書附錄一吳淞市著滬甯鐵路成立之動機及其經過一文。

註六：根據松江區專員公署調查。

註七：參考正史地理志江南通志與地志建置沿革表重修一統志。

註八：見江蘇研究第一卷第八期蔣君章著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

第三章 江蘇省之疆域

第一節 疆域之開拓

古代江蘇，爲一漫無限制不啻於中原之蠻邦。自從周泰王長子周太伯與次子仲雍，爲避讓王位避居江南以來，（大約在西曆紀元前三四世紀）以現在之無錫爲政治中心，號稱勾吳，漸改變江南「斷髮文身」之俗，確立勾吳境界，此爲吳國所由來，亦即今日江蘇省之胚胎也。泰伯死，仲雍繼立，傳至周章，武王克殷，封爲吳君，此爲吳國第一次與中原相通。但此時之淮北爲魯國之一部，臣屬於周，周人仍以戎夷視之。（一）而後改封微之後於蕭，沛一部，遂入於宋，當時江蘇北部之開化，完全受魯、宋之薰陶，與吳國可謂毫無關係。春秋之世，又屬於楚。

秦伯之後，傳十九世而至壽夢，（紀元前五八五——五六一）用楚人申公巫臣，教以戰陣之術，吳勢遂強，一歲七伐楚，郟、徐、巢、州諸地，皆被佔據，兩淮之地，多爲吳有，是爲吳國拓地之第一次，與現在江蘇之版圖，相差無幾。再傳至吳王闔閭，用孫武子伍子胥諸人，南伐越，北伐齊，而東伐楚，拓地頗廣，奄有浙江、安徽境地，較現今江蘇之面積尤大，宜乎爲當代諸侯盟主。至吳王夫差而被滅於越，而越又滅於楚，此時吳地是否設官分治，已不可考。東漢之末，孫策崛起江東，仍號爲吳，吳地雖廣，而江北一帶則屬於曹魏。直至劉宋，徐州亦在版圖之內，天監以後，淮北又屬於

魏矣。隋文帝統一南北，於揚州徐州置總管府，廢州爲郡，所轄區域較現在略小。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分江南爲東西道，道之下爲州，州之下爲縣，可謂爲現在江蘇之雛形。自唐以後，江南淮北，或名爲路，或名爲省，皆分屬於兩浙。元又分屬於河南浙江兩行中書省，於此可知江蘇在唐宋元三朝，分屬各方，不相統一。至明時又由分而合，於江蘇置南直隸，轄蘇、松、鎮、揚、淮六府。清改置江南省，不僅歸併舊有之土地，且兼轄安徽之全省。至康熙六年，將安徽分治，始有江蘇之名，而江蘇省之版圖亦於是乎確立。民國成立，南通張謇主張以魯豫皖蘇四省之邊地，如徐、海、淮、泗、鳳、穎、沂、濟等劃爲一省，名爲淮北省，以徐州爲省會。(一)張世毅就防匪之觀點上，主張以淮北淮南成立爲黃淮省，宗嘉祿就導淮之觀點上，主張以徐、海、鳳、穎、泗、兗、沂、濟，歸十屬六十五州縣合爲長淮省，以徐州爲省會。(二)而近人張其昀提出改革省區標準，主張太湖區域，可以另成一省，如以上之理論實現，則江蘇省之版圖，勢必又由合而分矣。但在新省區未產生以前，江蘇疆域，只日見其擴大，何以言之？因江蘇沿海部分，每六十年必向外伸展一哩。(四)如江陰在晉時尙爲海岸，崇明島復於唐代出現，而啓東之另立成縣，長江口各縣之沙灘綿互，皆可證明江蘇省之土地，日漸加多而無疑義也。

第二節 位置與範圍

江蘇之地位，東西在東經一百十六度有零至一百二十三度左右之間，南北在北緯三十一度至三十五度之間，蓋在溫帶之中央，爲天賦優渥之區域。東以贛榆、灌雲、連水、阜寧、鹽城、東台、如臯、南通、海門、啓東、崇明、上海、川沙、南

匯、奉賢、松江、金山十七縣濱黃海東海，西北以鶴山、蕭縣二縣與河南相鄰，西及西南以蕭縣、銅山、睢寧、宿遷、泗陽、淮陰、寶應、高郵、江都、六合、江浦、江寧、溧水、高淳、溧陽十五縣與安徽相接，北以豐縣、沛縣、銅山、邳縣、宿遷、東海、贛榆七縣與山東相錯，南以宜興、吳縣、吳江、青浦、松江、金山六縣與浙江相望。中部又與南京、上海二市相緊貼，地面狹長，東西袤廣五百五十七公里，南北縱長八百公里，水陸面積據曾世英先生所推算之結果爲一〇五、六〇五方公里，又據江蘇省土地局以陸軍測量局五萬分之一之地圖爲根據，計得江蘇全省面積爲一〇八、六八二方公里，此數與曾氏所推算相近，胡煥庸先生以各縣面積合併計之，亦得與曾氏相同之數。(五)以上二種數字，採用之者，多以曾氏計算數字爲標準。總之，江蘇在全國各省中較浙江省稍大，處於最末之第二位，佔全國面積約百分之八而已。不過其東南長江口以南，尚有馬鞍列島及巴克列島、亂形列島散布於東海中，俱未列入，加以長江口以及黃海沿岸一帶，泥沙逐漸推廣，有增無減，將來計算數字實有加大之可能。

第三節 各縣水陸面積之比較

全省六十一縣，江南佔二十六縣，但其面積不足三萬公里。全省各縣中面積之廣，首推阜寧，計五千五百八十一方公里，次爲東台，面積計五千二百四十七方公里。最小則爲上海縣，僅二百零六方公里（因上海市已劃出，未劃出前較川沙爲大，川沙面積計二百四十三方公里。）僅佔阜寧二十七分之一，東台縣二十五分之一云。(六)

全省面積，又可以平地、山地、水面分別言之：全省平地總面積爲九三、五七五方公里，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八

六·一〇，平均每縣占一千四百三十四方公里。若揚中、上海、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啓東、海門、常熟、崑山、吳江、靖江、南通、如皋、泰興、泗陽、漣水、阜寧、淮安、鹽城、江都、東台、興化、泰縣、高郵、寶應、豐縣、沛縣、陽山等佔平地面積較廣之三十四縣中，亦以阜寧面積爲最大，以上海爲最小。全省山地總面積爲七，二八二方公里，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六·七〇，平均每縣佔一百一十九方公里。若江寧、宜興、六合、江浦、儀徵、銅山、宿遷、蕭縣、睢寧、邳縣、東海、贛榆、灌雲、沭陽、深陽、金壇、句容、溧水、高淳、鎮江、丹陽、武進、無錫、江陰、吳縣、淮陰、青浦等佔山地面積較廣之二十七縣中，面積以江寧爲最大，計一千一百一十三方公里，以青浦爲最小，計二十二方公里。全省水之總面積爲七，八二四方公里，除溧水、奉賢、金山、川沙、嘉定、泰興、東台、泰縣、豐縣、陽山、宿遷、沭陽、贛榆等十三縣爲無水地外，其餘四十八縣皆有水之面積。水地面積之最大者爲吳縣，計八百六十一方公里，最小者爲南匯，計二方公里。(七)

總之，江蘇省平地面積，爲山地面積十二倍有餘，爲水之面積十二倍不足，約當山面積與水面積相加之六倍。以江南北比較之，無論山之面積或水之面積，江南比江北爲多。(八) 則江南二十六縣三萬公里之面積，除去山地與水面，平地僅餘半數，亦已狹矣！

註一：見江蘇研究第一卷第八期蔣君著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第五頁)

註二：參觀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

註三：參觀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時論強世毅著治匪芻議及地學雜誌三卷五六號宗嘉猷長淮分省導淮議。

註四：參觀地質專報甲種第四號劉季辰趙汝鈞合著江蘇地質誌。

註五：見江蘇研究第二卷第二期蔣君著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及江蘇省誌上册第一章總說第二十二頁。

江蘇省鄉土志

- 註六：見江蘇研究第二卷第二期蔣君章著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
- 註七：見中國實業志江蘇省第一編三至六頁。
- 註八：見江蘇省志上册第一章總說第二二至第二七頁。

第四章 江蘇省之人口

第一節 人口統計

人口統計，較之土地面積之統計，尤爲繁雜，因其伸縮性較大故也。一國然，一省亦然，凡研究地理者，必註明人口調查之年月，俾學者知所根據，庶無一地而有各種人口數字不同之疑問。若江蘇全省人口，自民國十一年起，年有增加，民國十一年調查，全省共有三，三，七，九，五八〇人，十七年共計三，二，二，八，二，三，六人，十九年共計爲三，四，一，二，九，六八三人，二十一年共計三，五，八，〇，七，七，七一人，（最後兩年有上海、南京兩市人口在內，）以二十一年爲標準，除去上海市人口三，〇，二，三，一，一一人，南京市人口六，三，二，六，七，八人，則江蘇全省人口爲三，二，一，五，一，九，八二人，與民國十七年民政廳在清鄉時代調查之所得，相差無幾。（一）

據最近調查，江蘇全省人口，爲三千二百十六萬九千六百七十九人，其中鄉村人口佔百分之八十四，城市人口佔百分之十六，女子人數約佔一千五百三十萬有零，男子人數約佔一千六百八十九萬有零，全省戶數約六百二十七萬戶，平均每戶約五人，每方公里平均人口約得三百零五人。（二）此種數字，雖未必絕對可靠，亦已近於事實。於此可見江蘇省人口，歷年有增加之趨勢。

第二節 人口分佈與比率

全省人口分佈，除南京上海兩市不計外，在百萬以上者，有江都、阜寧、鹽城、東台、泰縣、如皋、南通七縣。五十萬以上，百萬以下者，有吳縣、常熟、無錫、江陰、武進、鎮江、泰興、高郵、淮安、泗陽、宿遷、睢寧、銅山、蕭縣、邳縣、沭陽、灌雲、漣水、興化、海門二十縣。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者，有以上二十七縣以外之三十四縣。人口最多之縣，則爲如皋，計一，四二八，三〇四人，次爲南通，計一，三五八，四六一人。最少之縣，則爲上海，計一，一四，七五〇人，次爲江浦，計一，二二，八四八人。平均每縣計五二七，〇八二人。(三)

全省人口分佈之區域，亦極不平均。全省三千二百餘萬之人口，分佈於江南二十六縣面積不足三萬公里之地者，有九百五十餘萬人，胡煥庸先生人口之分佈一文，稱江蘇江南自鎮江以下，約一千二百萬人，較之上數增多二百萬，再加之鎮江以上之人數，更足驚人。(四)

以人口之比率言，男子人數佔一千六百八十九萬餘人，女子人數佔一千五百三十餘萬人，則男多於女十五萬九千餘人。各縣之男女比率，亦頗不一致，一百與九十之比者二十九縣，一百與八十之比者二十六縣，一百與七十之比者六縣。以全省人口年齡之比較言，在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一八·九六，或六·七八九，一五·三九，十一歲至三十歲者，佔百分之三六·六，或一三·一三四，二九〇人，在三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佔百分之三四·二八，或一二·二七四，九〇四人，在六十一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一〇·〇八，或三·六〇九，四二三人。就城市與鄉村人口之比率言，城

市人口僅佔百分之二五·七，或五，六二一，八二〇人，鄉村人口佔百分之八四·三，或三〇，二八五，九五一，除上海、南京二市外，六十一縣之人口，莫不超出城市之人口，統計鄉村人口佔百分之六十一至七十者一縣，七十一至八十者六縣，八十一至九十者二十一縣，九十一至九十八者三十三縣。^(五)於此可見江蘇農業地位之重要，仍舊工商業而上之。工商業之不景氣，不但不能吸收鄉村之人口，且有排斥城市人口之趨勢。

第三節 人口密度

就全國各省區之人口而論，江蘇次於四川、山東、廣東、河南、湖北等省而居第六位，就人口之密度而論，則四川每方公里爲一二六人，山東每方公里爲二四二人，廣東每方公里爲一四九人，河南每方公里爲一九二人，湖北每方公里爲一七七人，而江蘇每方公里則爲二九四人，無有出於江蘇之右者，不但江蘇人口之密度爲全國冠，並且爲世界冠。世界人口最密之地，夙推比利時與荷蘭，但比利時平均每方英里人口密度爲六五二人，荷蘭爲五七三人，較之江蘇每方英里七百三十人以上，相去猶遠。日本人口，以九州爲最密，每方哩爲五三二人，與我江蘇相較，不啻五與七之比。^(六)世界農業區域人口最密之地，往往指荷屬東印度之爪哇，然爪哇人口密度，每方哩得六八九人，仍不及江蘇之密。然可楨先生謂：「荷檳倫敏、東京、大坂、上海四地於例外，則英國僅 Surrey 與 Glamorganshire 二省人口密度在千人以上，日本僅神奈川、愛知、福岡三縣，荷蘭僅二省，比利時僅一省耳。以之比我國之江浙兩省，則雖爲農業區域，但浙江人口密度超過千人者達十四縣，江蘇則達二十一縣，……足知江浙人口之密度固

莫與之京矣。」(七) 竺先生雖以江浙並舉，以縣份之多寡論之，江蘇人口密度仍在浙江之上。據蔣君君章之統計，河北與浙江二省，向以人口稠密著稱，但河北每方公里平均數爲二〇三人，浙江人口密度，每方公里得二〇一人，如以江蘇與河北浙江比較之，爲三與二之比例，以此數目之可靠，更可證明上說之無誤。(八)

總之，江蘇三分之一之人口，分佈於江南五分之一之土地，江南人口較江北爲密，於此可見。此中原因，不外江南一帶，氣候比較優美，雨量比較充足，水利比較發達，因此農業發展，農村寬裕，故能容多量之人口。江南人口最密之縣份首推無錫，每方公里得六七五人，其次爲江陰、揚中二縣。在五百以上者，有鎮江、吳縣、上海、南匯、川沙、嘉定、崇明、常熟等縣。江北人口最稀之縣份首推東海，每方公里得一三五人。然而江北亦有人口較密之縣份，每方公里人口在六百以上者有靖江、泰興二縣，在五百以上者有江都、泰縣、南通、海門四縣，在四百以上者有如皋、啓東二縣。江南亦有人口密度較稀之縣份，每方公里人口密度在三百人以上者有金壇、江寧、崑山、溧陽、高淳五縣。在二百以下者有溧水、句容二縣。(九) 此中的原因，不外與自然環境有關。如江北人口較密之各縣多在長江沿岸，土地比較肥沃，氣候比較良好，故能容多量之人口。江南人口稀疏之各縣，多屬山脈盤互，地土瘠瘠，生產力薄，其不能容多量之人口，人口過多，必受排斥而外移，使其適於飽和之數量而後已。江蘇人口密度之大小，可以分爲三大區域，列示如下：

一、太湖東北岸與長江兩岸人口最稱稠密

二、北部徐海一帶及南京附近最稀疏

三、高寶諸湖一帶人口分布介於疏密之間

根據以上三標準區域觀察之，此種人口分佈之狀態，與以上所謂決定於自然環境之支配，適相脗合。若江湖一帶之淡水沼澤地，為肥美之淋餘土壤，氣候最為優美，雨量比較豐富，水利比較發達，因此農業自然振興，農村亦自然富裕，故人口自然而漸漸加多。至於高寶興化一帶，雖亦有淡水沼澤地，但雨量與水利，俱無江湖一帶之優越，兼之淮運之泛濫，適以造成民生凋敝之狀態，此為淮運區域人口較江湖區域人口減少之最大原因。至於東海、灌雲、贛榆以及高淳、句容、江浦等縣人口，較之淮運區域尤為稀疏者，乃山脉盤亘之故也。(十)於此可以得一結論曰：江蘇人口之分佈，由西向東，逐漸增密，由南向北，逐漸稀疏，斷斷然矣。

第四節 人口問題

江蘇之面積頗小，江蘇之人口衆多，前已言之，其人口密度，不但冠絕全國，而且冠於世界，江蘇人口問題之嚴重，抑可知矣。然而，人口稠密，未必即能表示人口問題之嚴重，何以言之？如山東省人口密度，雖小於江蘇，但山東省人口問題之嚴重，遠過於江蘇，又如江蘇北部人口較中部南部為疏，然人口問題，反比南部為重，竺可楨先生云：「……人口之問題，不視乎一地之絕對人口密度，而視乎其比較密度而定。所謂比較密度者，即一地現有之人口與其產量能供給之人口（飽和點）之比也。一地人口之飽和點，視乎四種原因而定，（一）能供給食物地畝之多寡，（二）每畝之生產量，（三）工業化之程度，（四）生活程度之高下。」(十一)以此四原則，衡量江蘇人口問

題，則江蘇比山東爲輕，因江蘇居江淮平原，而此平原復有一半之面積爲農田園圃，又屬沖積層肥沃土壤，氣候雨量，均勻而宜於農業，就竺先生所提之一二兩原則言之，則江蘇人口，一無問題矣。

且江蘇爲農業而兼爲工業之區域，如上海無錫鎮江南通等地，曾容納鄉村中不能容納之人口，而生活程度（此地指生活費）因生產量之增加尚無繼續增高之勢，故就三四兩原則言之，江蘇之人口問題，亦並不如廣東福建等省之嚴重，勢非向外移殖不可也。然而，照正常之情形而論，江蘇食糧之生產，尚可自給，但因水旱天災之光臨，以及賦稅之增加，則食糧供給，遂在需要額之下矣。即遇豐年，則又因過去之荒歉，農產物之銷場，非常遲滯，於是農產價跌，形成穀賤傷農之慘局；因此農村破產，農人惟有離開鄉土，躋入都市，出賣勞力，上海人口之逐年增加，卽此故也。世界不景氣之狂潮，風起雲湧，中國各市場與工業區無不受其襲擊，江蘇省亦豈能例外？各工業中心如上海無錫等處之工廠，因不景氣實行縮小範圍，或者暫行停閉，以致失業工人，進退維谷，徘徊歧路，無論其逗留於都市，或回歸於鄉村，游手好閒，作奸犯科，爲匪者有之，充漢奸者亦有之。在中日外交最緊張之今日，東海泗陽寶山嘉定一帶，曾有有組織之漢奸發現。（十二）國本之危險，孰有甚於此哉！此非江蘇省之人口問題而何在？反常時期之中，是不可以不注意富有嚴重性的事件。江蘇人口問題，當局必先我而注意之矣。

註一：見江蘇省誌上册第一章總說第二九頁。

註二：見江海研究第二卷第二期游君章著江蘇省地地概要一文。

註三：見江蘇省誌上册第一章總說第二九至三四頁。

註四：見地理學報二卷二期胡煥府著中國人口之分佈一文及江蘇研究二卷二期蔣君章著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

註五：見中國實業志江蘇省第一編第十一至十八頁。

註六：見江蘇研究二卷二期蔣君章著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

註七：見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一號竺可楨著江浙兩省之人口密度一文。

註八：見江蘇研究二卷二期蔣君章著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並可參觀江蘇圖誌及申報年鑑之人口部分。

註九：見江蘇圖誌第二十八圖說明。

註十：見江蘇研究二卷二期蔣君章著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

註十一：見註七。

註十二：見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新開報外埠新聞欄。

第五章 江蘇省之地勢

第一節 地質與地形

欲知江蘇省之地勢，不可不知江蘇省之地質，蓋地質之構成，於地勢先與以模型，故欲言地勢，當先言地質。江蘇省地質，以北部地層較古，北部諸山，皆爲元古界變質岩所組成，其構造傾斜甚峻，褶曲緊逼，如雲台山是。在銅山徽山湖附近，始有火山岩之發見，其成分在正長岩與閃長岩之間。南部地層較新，南部諸山，俱爲奧陶紀石灰岩所組成，如湯山岱山皆是。南京附近，略有火山岩散布，如鍾山方山赤山等，俱經過猛烈之噴發與地殼之變動。厥後地盤隆升，西北高而東低，掩蓋地面之玄武岩層分割殆盡。自玄武岩侵蝕後，乃有黃土之積聚，其成因與性質，與北方之黃土相似。自丹陽以西大江南北，分佈極廣，除湖濱河岸外，幾無處無之。丹陽以東，則爲長江沖積平原。北部自淮陰以東則爲舊黃河與淮河之沖積平原，但因其接近黃土地帶，故間有黃土層夾雜其間。(一)

東方濱海之地，土層尤新，若雲台山之上陸，崇明之漲出，俱有歷史可尋。川沙附近，明代所築之海塘，遺跡猶在。長江口與舊黃河口中間沿海一帶，海底低淺，沙洲極多，如大沙長沙黃子沙冷家沙陳家沙勿南沙郎家沙莊家沙瑤沙畢沙五條沙等，是其著者。長江口以南，沙灘亦復不少，皆爲江流挾帶泥沙所壅成。大約每六十年間，海岸向外

伸張二公里，據說五千年前之海岸線，尙在現今江陰境內，(二)崇明於唐時始出現於水面，若干年後，現今之海岸，又將成爲內陸明矣。據潘浦局報告，長江在蕪湖以下，每年所挾之沉澱物，足累四十方英里，高至十英尺之體質，其沖積能力之大，由此可知。

普通分地形爲平原、盆地、高原、山地、溪谷等數種，江蘇在長江、淮河、舊黃河之下游，多沖積層，故平原多而山谷少，在長江口一帶，稱爲長江三角洲，在淮河、舊黃河下游，稱爲黃淮平原。於今黃河北徙，舊黃河已漸失河之典型，而淮河正在重歸故道之中，簡單言之，江蘇省所在地，直可以稱之爲江淮平原。往往數百里不見山陵，實爲全國各省中純屬平原之省份，孫中山先生所指爲世界最廣大肥沃平原之一，其北部雖有泰山餘脈，南部有天目山餘脈，錯落其間，成功江南京鎮一帶江北徐海一帶之山地，與下游不可相提並論，但其面積祇抵平原百分之十。其他偶有幾處丘陵，亦不過是平原之點綴而已。此外在南部地形上稍要注意之價值者，即濱江西岸之階級地。自丹陽至南京，隨處可見者，純係江流衝刷，河身下侵之結果，其經過侵蝕作用而成之淮平原，可以稱爲侵蝕平原。

本省地勢，水多山少，依天然地形，可以依河流流貫關係分爲若干水利區域，淮北在中運以東，淤黃以北，爲沂中運泛濫區域；中運以西，淤黃以北，爲黃水泛濫區域；中運以西，淤黃以南，洪堤以北，則爲淮河泛濫區域；淮南境內，除通揚運河以南，及江都、黃土崗西南，直接屬於長江領域外，其在通揚運河以北，江都、黃土崗東北，亦可分爲三區，洪堤以南，裏運以西，爲高寶泛濫區域；裏運以東，范堤以西，爲下河泛濫區域；范堤以東，則屬於海潮倒灌區域。至江南方面，黃土崗以西，大江以南，爲秦淮區域，澄錫運河以西，大江以南，爲太湖上游區；澄錫運河以東，爲太湖下游

區。此其大較也。至於本省山脈水系之詳情，於下節分述之。

第二節 山脈之分佈

江蘇佔平原最多之省，自無大山脈之可言。其所有山脈，皆爲隣省大山伸入之餘脈。長江以南之山，可以歸爲天目山餘脈，淮河以北之山，可以歸爲泰山餘脈。關於沿海山脈，在金山縣東南海中之大小金山，直可以視之爲島，在陸上之秦山、查山、柘山，亦不過培塿而已。尙有一點須聲明者，關於江蘇北部山脈敘述之派別有二：除上述之說外，據劉季辰、趙汝鈞所研究者，謂爲江蘇北部山脈，是北嶺支脈之支脈，從安徽霍山、潛山而來，近洪澤湖而掩埋於沖積層之下，然察其趨勢，似更折而向北，與東海、灌雲諸山，或相連絡而與山東半島之太古區域，似同一脈。此說雖有其理由，但未可視爲定理論，故略舉爲我研究江蘇省鄉土志者告，備爲參考而已。茲將江西南天目山餘脈各山系與江北泰山餘脈各山系分述於下：

一、天目山餘脈——天目山原爲黃山餘脈，主峯在浙江於潛、臨安之間，折而向北，縱貫於浙江、長興與安徽、廣德之間，再北而入宜興、稱界、嶺、嶺之高者，在五百公尺以上，屏峙蘇南，蔚爲大觀。自界嶺北出分歧爲二：一支趨西北而爲茅山山脈，嶺、嶺而爲京鎮諸山（亦稱京鎮山脈）如鎮江之寶蓋山、北固山、金山、焦山等，句容之崑山等，江寧之鳳凰山、牛首山、方山、丫髻山、棲霞山、紫金山（鍾山）皆屬之。餘脈且延及江北、江浦、六合等縣，安徽、天長、滁、和、甯諸縣山脈，皆與此有關，俱爲附麗於此幹之山脈。全系內山脈，以湯山、崑山、棲霞山、青龍山、華山、銅山、霧歧山、天主山、香

山、高里山、武祖山、十里長山、茅山、紫金山爲最著名。以紫金山爲江南第一高峯（高四百五十公尺），茅山次之（高三百五十公尺）。其餘俱在二三百公尺之間。^(四)從界嶺尙有一支山脈趨向東北，入太湖而爲洞庭之縹渺。莫釐二峯，暨馬蹟山及太湖諸峯。環太湖諸山，如無錫之惠山、舜禱山、及石塘山諸山。吳縣之玄墓、漁陽、高峯、鄧尉、穹窿、七子山等，皆在二百至四百五十公尺之間。包蘊其中之靈巖、天平、觀音、獅子諸山，至虎邱一山，則西北與無錫之陽山、東南與松屬之九峯，自成一系者。主幹更向北延而有江陰之黃山、君山，常熟之福山，高度均在百公尺以下。渡江而爲南通之軍山、狼山、靖江之孤山，再北則掩沒於沖積層下，無復顯著之嶺脈可尋矣。

二、泰山餘脈——泰山餘脈，由江蘇東北部入境，由東北趨向西南，蜿蜒於贛嶺邊境者有九泉山（一名大虛山）綿互於東海邊境者則有羽山、朐山、房山等，向南伸入灌雲境內者，則爲雲台山、東西陬山、伊盧山、大伊山等，除雲台山爲全省第一高峯外，（高六百公尺）餘皆在二百公尺以下。自邳碭至銅蕭之間，山嶺尤零星疏落，邳碭雖境之阿嘔山、艾山、城山、土山、陘山、宿羊山、官山等，分峙於平原間，高度率在一百公尺以下；銅山東境，自東徂西，黃山、紀山、綿山、毛山、狄山、黑山、半山、靈王山等，爲房停河與舊黃河之分水嶺，與河涯以南之風山，及寶光寺之朱科等山，褶闌以南蘇皖交界之懸頭、九龍、桂枝諸山，遙相銜接，比至津浦路線，自北界利國驛至南界曹村之間，有柳泉左近之雞鳴山、牛頭山、相山、蕭邑岱山，及白土寨之大壯山、成山、晒書台、石崖山、錦屏山、皇帽山、觀山，以及迤南諸峯，高度均在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尺左右，爲徐屬較高之山，餘若銅山縣屬之荆山、九里山、子房山、陽山、雲龍山、銅山，均在二百五十公尺以下。此北部諸山之大概也。^(五)

第三節 河流之分佈

江蘇山脈雖不及他省，而河流則爲各省冠。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授農事遊歷家喀般氏 F. H. King 曾至江浙平野，加以精密考察，謂：「自滬寧路南翔至龍潭間一百六十二哩，共經河流五百九十有三，所謂陸地者，幾爲無數小島凹凸適相配成的面積。」（一）江南水道之密，于此可見。中以長江爲主，長江以北，以淮河、沂河、沭河、運鹽河、串場河等爲最著，長江以南，以黃浦江、吳淞江、瀏河、秦淮河等爲最著，中以運河溝通南北，如能加以疏浚，不難使全省河流，呵成一氣。茲將有關國計民生之幾條大河流分述於下：

一、長江——長江自安徽入江蘇，由西南斜向東北，在南京附近，南納秦淮河，北納滁河之水，東經鎮江，跨運河，納諸細流，再東至南通納串場河水。下分二派，南派至太倉納瀏河（婁江）之水，至上海納黃浦吳淞江之水而入于海。自烏江至吳淞江，長凡五百餘公里，上流在南京附近，江寬一千餘公尺，鎮江以東，江面驟闊，江陰、靖江之間，江面寬約二公里，江陰以東，江面寬至四五公里。（七）江流浩淼，江心中沙洲極多，要以崇明島爲最大。崇明以下，北自海門啓東境，南至寶山浦東境，闊凡一百四十餘公里，一望無垠。（八）因長江沖積作用繼續不已，使江口之深度亦逐漸變遷，江口現分三道，北道在崇明啓東之間，外深內淺，已不便航行；中道在崇明與銅沙坦之間，十數年前尙通大輪，今已淤淺；南道在銅沙坦與右岸之間，現爲輪船出入之唯一水道，但大輪須候潮而進，外洋巨艦，更停泊口外，用小輪轉駁，故浚浦局竭力疏浚，以補缺陷。據方希典斯氏整治長江口之計劃，擬閉塞北中兩水道，獨留南水道，以

爲長江口；或獨修南水道，而置餘水道於不顧。又據孫中山先生整治揚子江口之計劃，因北水道是入深海之最短線，擬選用爲唯一之長江口，其兩旁又有更多之沙灘，可以利用沙泥填塔，成爲新陸地。但爲上海出路計，統籌全局，應採中水道爲長江口，則於治口與築港，可兩得其便，其中水道具有三堆積場，即海門灘、崇明灘、銅沙灘，可以造成新陸地。

二、淮水——淮水爲我國中部大河之一，源出河南桐柏山，東流經安徽而入江蘇，全長一千一百十四公里，在江蘇境內者約二百二十餘公里，江、淮、河、濟，古稱四瀆，今濟併於河，河南之水皆入於淮，河北之水，皆入於沽。淮水水量之大，與此大有關係。其支流以洪河、潁河、澮河、渦河爲較長，（由北來會）灌河、史河、淖河、池河次之，（由南來會）故淮河兩岸，形成極不對稱之河谷。淮水入海之路，在明孝宗宏治年間，爲黃河所奪，淮水不敵，即改由運河入江。至咸豐五年黃河北徙，淮水不能重歸故道，於是淮河之水，一方面以洪澤湖爲水庫，另一方面以長江及新洋、鬪龍、射陽諸河爲尾閘，而以運河爲行水之工具，因運河不能使淮水排洩通暢，故常常泛濫成災，江北裏下河一帶，首先受到浸灌，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即爲運河不及排洩淮水所造成之惡果。故國民政府特設導淮委員會，與江蘇省政府通力合作，遵照中山先生之計劃，疏導淮水。現在淮水入長江之口，已疏導完竣。由三河經高郵、寶應、邵伯諸湖，在江都三江營入江；入海之路，爲由淮陰循入海古道（舊黃河遺址）至套子口入海，亦已初步完成。（九）分疏以後，淮河定可造福於江北裏下河一帶之交通與灌溉。

三、沂水——沂水源出山東沂水縣西北沂山西麓，南流經臨沂至齊村入江蘇境，自蘆口以下，與中運河並行

南流，（相隔十餘公里）全長五百七十四公里，在江蘇境內者，較沭河爲長，約二三百公里。支渠息息相通，以蘆口、竹絡、劉老澗諸壩與運河分治，於宿遷縣下駱馬湖至五花橋折而東，至凌溝分支東出爲砂疆河，北通前沭河，柴米河，東南出爲總六塘河，行至淮陰大石渡，又分南北二支，北六塘河至湯溝與柴米河合。越運鹽河，與南六塘河會稱惠澤河，再分爲灌河、五圖河二流入海。（十）

四、沭河——沭河發源於山東莒縣西北之沂山，全長四百公里，南流二百五十公里至蘇省之紅花埠入境，以南稱大沙河，至宿遷東北蔣莊附近，折而東北，流入沭陽界，於沭河口分爲二支，北支爲幹流，南支至沭陽城西北之龍王廟，又分二支，北支稱後沭河，南支稱前沭河，前後沭河與大沙河本流合會青伊湖，復東北出爲蓄薇河，由臨洪口入海，流長一百六十公里。與沂河同爲源高流短之水，河床又復狹小，每遇上流洪水南注，往往泛濫成災。沭漲則犯沂，沂漲則犯沭，如沭沂並漲而成相持之局，遂造成淮北之巨災，實爲蘇北水利上一大問題，疏浚實急不容緩。（十一）

五、運河——現今江蘇境內之運河，分爲三段，全長約七百公里。鎮江以南至江浙分界之震澤、盛澤，長約二百四十公里，稱爲江南運河。鎮江以北自瓜洲起至淮陰楊莊一段，稱爲裏運河，長一百九十七公里。淮陰楊莊以北，直至天津總稱曰南河。江蘇境內自蘇魯交界之夏鎮至楊莊一段稱中運河，長二百五十公里。江南運河，昔爲浙漕入蘇必由之路，漕運一廢，河道即不關重要，有日就淤塞之虞。自鎮江至常州間一段，因年久失修，已失去交通和宣洩作用，長江與太湖間往來之船舶，故多由錫澄運河而進，因其航線短而運輸便。（十二）裏運河曾爲淮水排洩之工

具，因此常演成水災，將來導淮完全成功，裏運河之水，當可有利而無弊。中運河之水道最淺，宿遷以上，不通輪船，旱季則成陸，雨季則成災，亦屬蘇北水利上一大問題，是為研究水利者不可不注意及之。

六、鹽河——鹽河一名中河，又名外河，清初開濬，以運鹽艘，故名。鹽河之上流，導源於中運河之雙金關，自雙金關以至楊莊與中運平行東流，楊莊以下，四十公里至漣水，鹽河復與淤黃平行，自漣水以下，鹽河改趨北行，越武障、龍溝兩河，再北至新浦鎮與沐河下游之薔薇河會於臨洪口入海，總長一百五十三公里，為淮北僅有之通航河流。（淮北內河輪船通航之處，僅有鹽河與中運二道）

七、裏下河——裏下河者，乃裏運河以東各河之總稱，其水源多恃運河之接濟，而其入海之口，則為射陽、新洋等沿海五港。通揚運河為下河最南之水道，西起揚州，東達通州，其水自六關分出，南行至仙女廟，分為兩支，一支東行經宜陵至泰縣，泰縣以下，又分為上下運外河，上運外河東行達通州，下運外河東北行至東台，與串場河相會。一支北出為斜豐河，抵邱墅關，折而東行，流入老關，又東出為蚌蜒河，下游受梓辛河，同入東台串場河。老關之南，有瀟淋河，老關之北，有南官河，北通興化。北澄子河西起高郵，受三壩之水，直向東流，乃歸海上部最主要之河流。其南為南澄子河，亦受壩水，東流會於斜豐河，子嬰河受水於界首之子嬰關，為昔日入海要道，其下游之水，東入大縱湖，北入射陽湖。蚌蜒河在大縱湖下游，傾斜最大，洩水甚暢，承大縱湖之水，東行至外城，越串場河，由新洋港入海。其他如射陽河、皮汶河等，均為入海之重要河流，此裏下河之大概情形也。

八、長江支流——長江支流，已如上述，由西向東，江北有滁河，滁河源出安徽合肥縣北，東南流經全椒、滁縣，由

東葛入江蘇江浦縣，折而東北，經六合縣南流入江。江北東部大支流，則爲串場河，屬下河衆水匯歸之所。串場河屬人工開鑿之一種串通各鹽場之運河，有二派：一爲南宋咸淳五年（一二六九）兩淮制置使李庭芝所開，一爲明時所開。現北自阜寧南流會運鹽河，至南通姚港入江，全長一百三十公里。長江以南之支流，西部有秦淮河，秦淮有二源：南源出溧水縣之東廬山，西行至蒲塘納石白湖水，北流經秣陵關。東源出句容之茅山，西南流至三益地方，南納赤山湖水，東流經方山埭，北與南源相匯。經南京市，在下關北河口入江。東部有瀏河，瀏河即婁江，亦稱劉家河，自太湖東鮎魚口東流，經蘇州崑山太倉，在瀏河入江。最東爲黃浦江，黃浦江一名春申浦，上游名白覬江，匯浙江嘉興北部及澱山湖之水，北流經松江、奉賢、上海諸縣，合吳淞江於吳淞口入江。

第四節 湖泊之分佈

江蘇爲一多湖泊之地，大江南北，大小湖泊，何止數十。（十三）言其大者，在江南有太湖、練湖、滬湖、長蕩湖、石湖、澱山湖、柳湖、陽城湖、赤山湖、固城湖、石白湖等。在江北有邵伯湖、寶應湖、高郵湖、界首湖、大縱湖、白馬湖、青伊湖、駱馬湖、洪澤湖、微山湖等。皆可以宣洩河水有助於交通與灌溉之利益，再將太湖、洪澤湖、微山湖分述於下：

一、太湖——太湖古名震澤，一名具區，又有笠澤、五湖等名，在江浙之間。環湖各縣，在江蘇方面有宜興、武進、無錫、吳縣、吳江、五縣，浙江方面有吳興、長興、二縣。東西廣百二十里，南北袤九十里，周六千六百二十里，俗傳三萬六千頃，汪洋浩蕩，東南之水皆歸焉。湖中小島九十餘，以東西二洞庭山爲著。入太湖之水，最大者有二：一名荆溪，自蕪湖

南京等處入陳陽、匯茅山一帶之水會於長蕩湖，又東合武進各縣之水，至宜興注於太湖。一名茗溪，有東西二溪，匯天目山一帶各縣之水，於吳興注於太湖。其尾閘亦有三，即上述之婁江、吳淞江、黃浦江是。（十四）但宣洩不暢，常鬧水災，故政府設太湖水利工程局專董水利之役。治湖之法，不外從廢田還湖與疏濬尾閘二種入手。太湖之西，有涇湖、長蕩湖，東有陽城湖、澄湖、澱山湖，俱息息相通，初俱爲海，經揚子江積沙爲梗，海岸外伸，遂與外海隔絕，變而爲湖。

二、洪澤湖——洪澤湖亦名富陵湖，古爲淮浦縣之洪澤村，淮陰濠泗間之官道，在安徽江蘇之間，環湖各縣，在江蘇有泗陽、淮陰二縣，在安徽有泗縣、五河、盱眙三縣。本爲數十小湖之一，嗣以淮洩不暢，湖底升高，高於淮底二公尺，高於海平面十公尺，又驗湖中淤泥，深度達六七公尺，是昔日湖底本低於淮，今洪湖以東，雖有高堰爲之限制，而湖水仍患漫溢。元時於其地屯田，至明，淮被黃遏，諸湖合併，面積始大，康熙時，黃決入淮，洪澤、泗州淪陷，遂成巨浸，周圍八千餘里，較太湖尤大。（十五）清季，淮水徙流，湖面又漸縮小，築洪湖大堤以障之。洪湖大堤亦稱高家堰，乃淮揚下游最重要之保障，俗云：「倒了高家堰，淮揚二府不見面」，如高堰果倒，則洪湖、淮河之水，傾盆而下，有一瀉而盡之勢，蘇省兩淮，將全部受其災害，誠爲可怖。導淮成功後，洪澤湖泛濫，當不成問題矣。

三、微山湖——微山湖介於蘇魯之間，以荊山橋河通運河。自西北而東南，狀若蛋形，縱長六十公里，橫寬三十公里，面積最大時，達五百九十二方公里，水小時僅四百八十一方公里，蘇省佔十之七八，魯省佔十之二三，實爲中運河上游之水櫃，水流近源，取給於此。

綜觀江南北諸湖之分佈，成一帶狀，中國地理上所謂連域湖羣者是也。諸湖初俱爲海，嗣經長江積沙梗隔，海岸漸向外伸，遂與海隔離而成爲各大湖，經上游諸河繼續灌注，卽變鹹水爲淡水明矣。

第五節 海岸及島嶼

其次再論江蘇之海岸，江蘇海岸南起金山，北迄贛榆，長約七百餘公里。(十六)沿海各縣，計有十六。海洋深度，從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同深線。以長江口分爲南北兩部，北部爲黃海，南部爲東海，江蘇海岸，普遍向外伸展，卽普通所謂上升海岸是也，故除東北角沿海之玉島及東連島、西連島以外，一直至東南角始有馬鞍列島、巴克列島、亂形列島等羣島，其餘俱屬沙灘（第一節已述及），綿亘于黃海東海岸，雖有人稱之爲天險，其實不利於交通，除人民於近海晒鹽外，則一無所取。在長江口有崇明島，係長江泥沙所堆積而成，則可利用於農耕，與其他灘島，又有不同。茲將東北東南各島，一一述之。

一、東西連島——東西連島卽應遊山，東西兩端之名稱，在東海縣東北之海中，位於墟溝之東南，居北緯三十四度四十分，東經一百十九度三十分，全島面積約五萬一千三百公畝。元時已爲海運所經，與西岸孫家山對峙如門，中寬十餘里，峯巒夾峙，狀若天闕，名應遊門，因爲船舶所必由，故一名應由門，其形勢如香港之於九龍，現已築爲連雲港，水深稍加疏浚，可至十四公尺以上，距河水較遠，無沙土淤積之患，而航輪出入，可日夜無阻，因有雲台山爲之阻攔，故終年無颶風，是其優於香港處，因有應遊山作冬季北風之屏蔽，氣候溫和，冬不結冰，是其優於營口、天津

處也。(十七)

二、馬鞍列島——大小數十餘島，在各列島中距海岸稍遠，以嶧山、枸杞山、花鳥山、東華綠島、西華綠島爲著，島民多以漁爲業，間有從事耕種者。(山芋花生)以形勢言，嶧山曾爲明代禦倭要地。(十八)

三、巴克列島——大小數十餘島，位於馬鞍列島之西，以黃龍、四礁山、金雞山、馬蹠山爲最著，島民以漁爲業，亦有從事耕種者。(山芋)四礁山且有水田五六百畝。以形勢言，馬蹠山曾爲禦倭要地。

四、亂形列島——大小島數十餘，又在巴克列島之西，以大洋山、小洋山、馬鞍山、壳子山爲最著，島民完全以漁爲業，以形勢言，大洋小洋二山，俱禦倭要地。

總之江蘇省海岸，從圖上觀察之，有下列數特點：

第一、島嶼很少——除東北東南有島嶼外，中間數百公里，盡屬沙灘，長江口雖有崇明島，但爲長江之沉積物，與浙江福建沿岸小島，絕不相同。

第二、沿海低平——江蘇沿海，爲長江舊黃河沖積平原，故沿海各地，拔海高度，祇一公尺至六公尺，地勢極低，沿海所見山嶺，一在南通附近，極小，一在海州附近，亦不過六百公尺，皆爲以前海島，後被沖積平原擴大相連而成山嶺。

第三、海岸率直——海岸少港灣，故海岸線多直線，少曲折。

註：一見江蘇圖誌第五圖說明及葛綏成等編中國地理新誌第三冊第四〇至四一頁。

江蘇省志

四〇

- 註二：見太湖流域水利季刊一卷二三兩期江文君在胡鎮縣長江下游之地質一文及地質專報第四號劉季辰趙汝鈞合著江蘇地質誌。
- 註三：見劉季辰趙汝鈞合著江蘇地質誌頁七。
- 註四：見科學的南京三五頁及江蘇研究二卷一期蔣君章著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
- 註五：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一章總說四三頁及江蘇月報三卷六期江蘇地勢概況一文。
- 註六：參觀江蘇研究二卷一期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及科學雜誌我國平原河流密布之一般。
- 註七：見江蘇研究二卷一期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
- 註八：見齊念祖著江蘇省上冊第五頁。
- 註九：見江蘇月報三卷一期陳果夫著導淮之過去與未來一文須體著導淮工程之實施及其功效一文及江蘇研究二卷一期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
- 註十：見江蘇圖誌第七圖說明及江蘇研究二卷一期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
- 註十一：見前註及兩淮水利暨鹽業第二篇水利及江蘇月報三卷六期江蘇地勢概況一文。
- 註十二：見前註及武昌亞新地學社出版之江蘇分縣新圖淮河流域地理與導淮問題（宗受于編）三二至四二頁江蘇研究一卷二期武同舉著江南運河之今昔一文。
- 註十三：見江蘇分縣新圖及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九至卷二十五。
- 註十四：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一章總說四十五頁及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九八七六頁。
- 註十五：見前註四六頁顧祖禹著讀史方輿紀要卷二十二〇三二二頁及兩淮水利暨鹽業六五頁。
- 註十六：見江蘇研究一卷一期創刊的遺白一文及正中再版之初中本國地理第一冊江蘇省。
- 註十七：見兩淮水利暨鹽業一四四頁江蘇研究一卷一期蔣君章撰大連委港之建築一文及江蘇省誌下冊第六章二三三頁。
- 註十八：見江蘇研究一卷六期程梯雲著江蘇外海山島誌一文二卷四期李鳳苞遺著海洋山島圖說一文及江蘇圖誌三十三圖說明。

第六章 江蘇省之天時

第一節 氣候之一般的觀察

欲知一地氣候之概況，則不得不先明瞭氣候所含之要素。蓋論氣候者，必須將此等要素，逐一分析，而後方可明白某一地方氣候之真實情形。氣候之要素，共有六種，即氣壓、溫度、雨量、溼度、風向、雲層是也。(一)但普通解釋氣候者，就溫度、雨量、風向三要素說明之爲已足，如對某地方之溫度、雨量、風向有相當之了解，則對某地方之氣候，即可一覽而無餘。以上三種要素，當然與所研究地方之位置與地勢有密切之關係，蓋某地方之氣候，多決定於某地方之地理環境故也。

根據江蘇省之位置與地勢，以觀察江蘇省之天時，無論何人，必承認江蘇省氣候爲不惡，因江蘇之地位，一面緯度適中，一面靠近海洋，而又無大山阻隔，海洋風得直吹入內地，大致可謂東部與南部氣候爲溫和，雨量適均，無嚴寒酷暑，最適健康之海洋性氣候。西北方面，地勢較高，離海較遠，略帶有大陸性氣候。冬季極寒，多朔風，夏季則乾燥燠熱，此江蘇東南與西北兩部氣候之大較也。

然而，事實並不如所言者之簡單，如以一得之見，論江蘇省之地位愈南而氣候愈溫和者，未盡然也。例如南京

氣候，在理論上當爲溫和，因地當江蘇省之南部，離海亦不甚遠，但在事實上南京之氣候，則冬季嚴寒而夏季酷暑，何以故？在普通地理上，南京居北緯三十二度五分，即普通所稱爲溫帶區域之內。若據氣象學上所區分之地域言之，則南京之地位，適在副熱帶之內，因居大陸之東部，故比在大陸東部之美國加利福尼亞省地中海氣候及在大陸內部之波斯阿剌伯沙漠氣候，俱不相同。南京氣候，稱之爲季風氣候，冬嚴寒而夏酷暑，雨量則多在夏季。(一)再者南京地位，處於長江下游，其四圍少山嶺，即有之亦不甚高峻，如紫金山之高度，不過四百五十公尺，故冬夏季風，得以直入而無阻，如其西北有高山橫亙，可以障礙西北吹來之冷風，與東南吹來之海風，冬季必較爲和暖而夏季亦必較爲溫和矣。即以鎮江之氣溫而論，在民國二十年之夏季爲華氏表一百零四度，(二)不能謂之不高，又如二十五年鎮江之終雪期在三月十八日，比銅山還遲，(四)所以有此情形者，正可以南京之地理環境作解釋。

再有須注意之者，江蘇省整個氣候，當然以上海爲最佳，若與倫敦比較之，上海是近於大陸性氣候，此完全因海岸之伸張與海洋之趨勢，適與海岸成爲背道而馳之故也，如能明白以上各點，再論江蘇省之氣溫、風向與雨量，可以思過半矣。

第二節 氣溫

我國雖爲靠海之國家，但因太平洋暖流之趨勢與我國海岸背道而馳，故大部份仍屬於大陸性之地帶。而大陸性之顯著，愈西愈北愈甚，則江蘇省之氣候亦不能例外。概括言之：江蘇省東南部氣候，自較西北部爲溫和，江蘇

東南部爲太湖流域，又濱大海，故氣候既無嚴寒，又無酷暑，空氣四時潤溼，小暑前後，雨量尤多，西北爲黃河淮河二流域，接近大陸，故寒暑相差甚大。冬季西北風頻吹，氣溫頗低，夏季東南風難及，則空氣乾燥而炎熱，此江蘇南北氣候之所以不同也。試觀下表(五)。

地名	平均		總	年	平	均	一七兩月的較差
	月	度					
南京	二·七	氏	七	二七·四	一五·二	二四·七	
上海	三·一	八		二六·九六	一五·一二	二二·七八	
東海	一·四	二		二八·四	一六·二五	二六·八九	
銅山	〇·六	〇下		三一·七	一九·二	三二·三	

上表表示南京一月份平均溫較上海爲低，東海一月份溫度又較南京爲低，銅山一月份溫度更較東海爲低。銅山與上海一月份平均溫度較差至三度有零，同時七月平均溫度，南京高於上海，東海高於南京，而銅山又高於東海。上海與銅山相較，又差至四度以上。但上海一七兩月平均溫度之較差，亦達二十三度以上，比較倫敦一七兩月相差十四·六度(倫敦全年溫度，平均九度，夏季平均十七度六，冬季平均三度)。(六)則上海屬於准大陸性無疑，更可知江蘇全省之氣候，北部寒暑激變，較南部爲甚，內地寒暑激變，又較沿海爲盛。總之蘇省夏季天氣酷熱，平均溫度常在攝氏二十五度以上，歷續二三月之久，冬季寒冷期間，亦有二三月之久，觀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調查全國各地之終雪期，內中關於江蘇部分，益足徵信。

江蘇省之終雪期如下(七)

縣名	日期
鎮江	三月十八日
銅山	三月十一日
上海	二月二十九日
吳縣	二月二十九日
南通	二月二十五日

上表顯明表示江蘇之冬季甚長，至遲須至三月十八日始能停止降雪，如鎮江縣是，至早亦以二月二十五日為終雪期，如南通縣是，從陽曆十二月起，至第二年二月底止，恰為三個月，中間以一月為最冷，西北部河流，大都結冰。

再有民國二十年江蘇省農礦廳之氣候報告，亦可以作為參考：氣溫春季以鎮江為最高，計華氏九十五度；以銅山為最低，計一〇度。夏季亦以鎮江為最高，計一〇四度；以青浦為最低，計三〇度。秋季亦以鎮江為最高，計一〇二度；以揚中淮安兩縣為最低，計二〇度。冬季則以江浦為最高，計八五度，以鹽城為最低，計零下二〇度。(八)

第三節 風向

空氣流動則成風，空氣之流動，則以氣壓高低不同之故。氣壓所以有高低，是受溫度高低之影響。若依其來源而分之，則有大陸風與海洋風之別。在我國沿海各地，大陸風與海洋風之吹襲，各依季節而至，因此稱為季風。我國沿海各部，多受季風之吹襲，江蘇亦適當其衝，江蘇季風，有如下述：

(甲)西北風——西北風為冬季風，西北風之發生，是由於亞洲大陸溫度低降，氣壓增高，空氣因此流向海洋方面，即為西北風。通常西北風吹來，約始九月，（亦有處暑以後即發生者）至翌年三四月間始止。其流行期間，約佔六個月，其來頗驟，其力頗強，其方向先為西北，次轉為北，再次轉為東北，四月以後，即偏於東南矣。西北風來自大陸高緯度，或西歐寒冷地方，故西北風盛行時，常為寒冷而乾燥之時節，但亦有時西北風繞道海洋而來，則寒冷而多雨，不過若斯情形，較為稀少。

(乙)東南風——東南風為夏季風，東南風之發生，是由於大陸溫度增高，氣壓降低，海洋空氣，流向大陸所致。其盛行時間，在四月與八月之間，至九月始止，其來甚漸，不如西北風之突然而至。東南風以太平洋為源，流向西北，故北部較南部稍早，但相差殊少，五月中旬已遍被於各地矣。東南季風之方向，各地亦頗不同，如在我國南部為西南風，北部為東風或東北風。揚子江口則為東南風，東南風來自海洋方面，故溫暖潤澤，為雨澤最大之來源，與西北季風相反。揚子江下游當盛暑時，朝暮恆為東南風，日中漸移於西南，往往發生雷雨。至東南季風轉變之方向，大致五月至七月間，風向自東南偏東遞轉至東南偏南，七月以後至九月，由東南偏南遞轉至東北風，由此可知東南風與西北風之轉度，適成一半圓形，而以十二個月為一周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反時針方向，自一月至六月為順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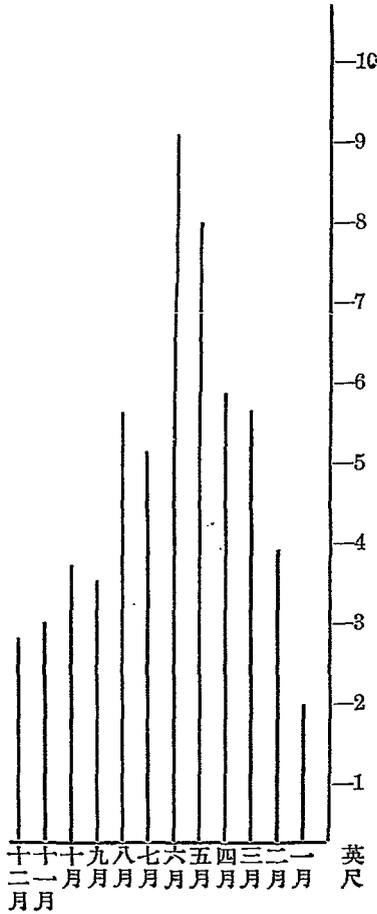
針方向。於此吾人須注意者，即西北風與東南風轉變中之一種雜亂形態，其時間約在三四月與九十月之間，此兩時間正為東南風與西北風交換時間，寒風暖氣互相混亂，釀成大霧，尤以三四月之交為甚，於長江口所見尤多。吳淞口外一帶，雲霧瀰漫，三五丈外，不見天地，有日出漸消者，亦有竟日不消者。更有一點須要注意者，即東南風與西北風轉換時，常發生一種颶風，至為猛烈。

(丙) 颶風——颶風一名颱風，是低氣壓之中心，起於菲律賓之東，時出沒於日本、台灣、呂宋諸島之間，有至我國海岸者。颶風每年平均有二十四次，而以七、八、九、十四個月為多，其能至我國海岸者，年不過三四次。(九) 其時適在夏秋之間，即為季風轉換之結果。江蘇亦時有颶風光顧，風力之強，無與倫比，常挾巨浪暴雨以俱至，釀成災患，瀕海區域，受禍尤大，所謂秋汛者，即防颶風之襲擾，吾人普通經驗，每當秋天，天文臺上往往發出颶風警告，大小船隻，均須停避，而江口一帶，或受颶風之影響而釀成水災者，如民國二十二年九十兩月，江蘇即受颶風侵襲兩次，受害不淺。

第四節 雨量

中國沿海各省降雨量，幾全受季風之支配，西北風盛行時，降雨甚少，東南風盛行時則反是，披覽下圖，可以顯然。(十)。

長江下游雨量圖



上圖所表示之惟一要點，即各月中降雨量絕不平均，自三四月起至七八月止，為多雨時節，九月以後至第二年二月為少雨時節。多雨時節正屬東南風盛行時，少雨時節正屬西北風盛行時，季風與長江下游雨量之關係可知。江蘇省雨量，南北頗不一致，雨量自南趨北漸減，等雨線在大江以南為東西行，在大江以北為東北西南行，愈入內陸，則等雨線南北行。蘇浙交界處全年雨量總數在一千一百公釐左右，向北遞減，至徐州西北，僅及六百公釐，幾減去一半。一省之內雨量相差之鉅，當以江蘇為最。雨量與作物之關係頗深，本省中部與南部係稻作區，北部係旱稻區，其分界處之雨量，約在九百公釐至八百公釐之間，自八百公釐以下，即絕少稻米之生長，寶應鹽城，堪稱水道

之北界，自淮安阜寧以北，舊淮徐海各屬，稻幾絕跡，東海灌雲雖略種稻，播種以後，不再移植，亦缺乏雨水使然。茲將江蘇省各縣雨量擇要列表如下（十一）

地名	全年雨量（單位公釐）	最高年	最低年
東海	七九二·一	九四六·三	六四三·七
銅山	六一八·五	一三七·一	二五九·五
淮陰	八九七·七	一四〇五·六	三七五·一
鹽城	一〇四七·九	一五四五·九	六六二·三
南京	一〇〇二·四	一六二一·三	五七六·二
上海	一一三八·四	一六〇二·〇	七〇九·二

雨量之多寡，亦與雨日有關。江蘇雨量自南至北漸減，雨日亦然，故等雨日線與等雨量線大致有同一之趨勢。本省南部雨日最多一年中計一百二十日，三日之中，有一日降雨。北部徐海一帶，雨日較少，每年僅六十日，平均須六日之中，始有一日降雨，又一百十日等雨日線與一千公釐等雨線大致相合，八十日等雨日線，大致與九百公釐等雨線相合，茲將本省各地雨日擇要列表如下（十二）

地名	全年雨日	最高月（六月）雨日	最低月（一月）雨日
東海	五一·〇	四·八	三·五
銅山	六三·〇	六·六	四·五

淮陰	七〇·一	七·一	三·九
鹽城	八三·五	八·五	六·二
南京	一一四·八	一三·〇	九·三
上海	一三二·三	一四·五	九·六

以上二表以上海南京代表南部，鹽城淮陰代表中部，銅山東海代表北部。每組近海內地各佔其一，表中雨量與雨日，南部較中部為多，中部較北部為多，沿海之雨量與雨日，亦較內地為多，正與大陸性氣候之情形相合。大致全省雨量，以太湖區域最為豐富，年平均則以崇明為最多，達一千一百六十公釐以上，每年降雨以四、五、六三月為多，尤以六月為甚，即俗稱梅雨，因其時長江流域，天氣轉暖，氣壓降低，東南風已至長江流域，但其時西北季風尚未完全衰退，因此東南季風未能穩定，而此種低氣壓，成東西向之趨勢，其時白令海峽方面之海水融解，空氣變冷，形成高氣壓，此種高氣壓南下，使上述低氣壓觀望難前，遂成長期降雨，是為梅雨之成因。七月東南風至於鼎盛一點，宜其降雨甚多，但七月雨量與六月比較，相差甚巨，即與四五月比較，見絀亦多，蓋因東南風勢力太盛，長趨直入，別無他種氣壓足使上升雲際，凝而為雨，江蘇又屬一片平地，並無高山足使東南風上升，因此雨量比較減少，至八月雨量反比七月為高，此又受颶風之賜。如以雨之性質分，則江蘇東南沿海一帶，多屬高熱雨，淮河以北之沐、沂、沭各河流域多屬地形雨，江淮之間，則多屬風暴雨，大抵淮河以南，長江流域一帶，所受風暴次數較多，故降雨亦較多，而雨期亦長；淮河以北，以達黃河流域，則風暴次數較少，因而雨量較奮，雨期亦較短。(十三)

第五節 天時與土壤之關係

天時與土壤亦大有關係，尤其與雨量有關，雨量較多地方之土壤，大致屬黏土與壤土（即所謂淋餘土），雨量較少地方之土壤，大致屬砂土雜壤土（即所謂鈣層土）。土壤與植物栽種影響很大，亦有明白之必要。不過土壤研究，屬一種新興科學，尤其中國關於土壤之研究尚不完備，江蘇當亦如之，吾人僅能知其大概而已。翁文灝先生有云：中國土壤，天然可以分爲二大類，秦嶺山脈及淮水以北大部分爲鈣層土，其南幾全爲淋餘土。至本省土壤，依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考察，大致分四部：

（一）揚子江三角州土壤，現於南通附近及東部與東北部者概含石灰，質地多極細砂壤，屬此部者，有南通極細砂壤，海門粉砂壤及白蒲粉砂壤三類。

（二）沿海一帶之土壤，爲海潮之最新沖積物，富石灰，色爲淺棕灰棕及黃棕，質地爲粉砂壤及極細砂壤，屬此部者爲六排及潘家鏹二系。

（三）農業頗見重要之東坎系，位於黃淮二河之沖積區，富粉粒及黏粒，多帶黃色及緋棕色。其肥力較南通系爲優。

（四）成自湖淀沈積物之揚子、楊家集、灌雲、新浦諸系，多位於申河以西，爲一廣大而極低之平地，其土粒率皆極細，排水不良，天然適於種稻。（十四）

由此可知江蘇北部大致爲鈣層土，南部大致爲淋餘土。據實業部商貿易局調查，大致江南方面，以黏土與壤土所佔之成份比江北爲大，而江北方面之砂土則比江南爲大。並謂本省各縣平均，黏土佔百分之三三·九三，壤土佔百分之四一·五〇，砂土佔百分之二四·五七。江浦、揚中、海門三縣均無黏土，松江、上海、太倉、高澤、溧水、啓東六縣皆無壤土，吳縣、吳江、崑山、高郵四縣皆無砂土。黏土以松江爲最多，計佔百分之八十五；壤土以青青爲最多，計佔百分之九九·四；砂土以泰興爲最多，計佔百分之八十。（十五）可以證明江蘇南部土壤，除沿海沙洲以外，大都屬炭性鈣已經濾失其鹹度成酸性反應之淋餘土。江蘇北部土壤大都屬含有炭酸鈣而其鹹度爲中性或鹹性之鈣層土。要之，土壤來源本同，其所以有鈣層土與淋餘土分別者，全在此「濾失」二字。炭性鈣如何濾失，無疑爲雨量所沖刷。江蘇之淋餘土多在南部，鈣層土多在北部，卽爲南部雨量較多北部雨量較少之明證。大抵江蘇土壤，太湖流域及北江裏下河一帶爲淋餘土，色灰或灰黃，土性自微酸至中性，此等土壤，係江河湖沼沉澱所成。江蘇濱海一帶，自范公堤以東爲鈣層土，屬於含鹽沖積性質，土壤多含滷質，且有石灰性，除淤黃河口含鹽較輕外，其餘鹽份極重，愈近海則愈重。此種土壤，江南濱海地方亦有之，但不過面積甚小。淮河以北舊爲淤黃河流經地方，亦爲鈣層土之含鈣沖積土。江浦、六合、寧鎮一帶邱陵地土壤，稱爲灰棕黏盤壤，無石灰性滷性，亦淋餘土之一種。此種土壤，爲岩石受風雨之剝蝕而成，土層極薄，底土皆爲結實之礫層，土性黏重，水分不易下滲，耕種困難。總之，淋餘土爲土粒細膩，土質肥美之黏土，水份不易排泄，最宜於水稻之耕種；鈣層土爲土粒較粗，土質較鬆之沙土，排水較易，宜於旱糧之耕種。（十六）

- 註一：見科學的南京四二頁竺可楨著南京之氣候一文。
- 註二：見科學的南京四三頁竺著。
- 註三：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一章總說四七頁民國二十年江蘇農墾廳之氣候報告。
- 註四：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南京華報載中央氣象研究所調查本年全國各地之終霜終雪日期報告。
- 註五：見地理雜誌二卷六期竺可楨著南京之氣候一文上海市通志館刊一期吳靜山著上海的溫度一文及申報年鑑氣候欄。
- 註六：見陶履恭等編中外地理大全下冊第三編第十六章五〇頁。
- 註七：見註四。
- 註八：見中國實業志江蘇省第一編二六頁。
- 註九：見史地學報一卷三號竺可楨先生著去秋江浙海濱之雨變風一文。
- 註十：見王勳甫著本國地理第二冊江蘇省。
- 註十一：見江蘇圖誌第二圖說明及附列江蘇各地雨量表。
- 註十二：見江蘇圖誌第三圖說明及附列江蘇各地雨量表。
- 註十三：見地理學報一卷一期竺可楨著東南季風與中雨雨量一文及兩淮水利鹽墾實錄第二篇第三七至三八頁。
- 註十四：見地理雜誌九卷七八兩期翁文灝著中國土壤與其相關之人生問題一文及江蘇月報三卷六期江蘇地勢概述一文。
- 註十五：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一章總說五七頁。
- 註十六：見江蘇圖誌第四圖說明及地理學報李慶遠著中國土壤之概述一文。

第七章 江蘇省之富源

第一節 富源之意義

富源一名詞，爲近來研究方志學者之新規定，吾人讀地理時，只有產業，而無富源。產業之所包括者，有農產，有工業品，有礦產，有畜牧，有森林等等，無論天然與人工之產品，皆歸納於其中。然學術愈精，分工愈細，此之所謂富源，已與產業分家。大致自然產物，不須加以人工製造之產品，皆屬於富源之範圍。

據張其昀先生縣志擬目之規定，(一)則有少數產品逸出於「自然」二字意義之外，此爲吾人研究鄉土地理所當討論者。彼之規定是：富源包括穀類、經濟作物、森林、畜牧、漁鹽、礦產等。穀類之主要者，如大米、小米、玉米、秫米、(即高粱)大麥、小麥、燕麥、稞麥、蕎麥、大豆、番薯等項，其分佈之情形爲水田，或爲旱田，或爲梯田，其種植之面積，生長之時期，每畝之產額，皆當一一考查。經濟作物之重要者，如植物油、蔬菜、果實、糖、茶、酒、蠶桑、棉、麻、染料、野草等項，野草之種類甚多，藥材香料多取給於此，此外毒卉，即鴉片煙是也。林產包括伐木與狩獵，竹木柴炭與皮裘羽毛，皆爲山林之利。木材或爲喬木，或爲灌木，名花候鳥亦當注意。畜牧之重要者，爲馬、牛、羊、豕、駱駝、犛牛、家禽等，或寢其皮，或食其肉，或飲其乳，或役其力。魚產或爲冰鮮，或爲鹽鱉，貝類藻類，各有實用。礦產之重要者，煤、鐵、石油、金、銀、銅、錫、鎳、

錫、鐵、鉛、鋅、磷、礬、石灰、石材、陶土、寶石、以及食鹽等是。水力之開發，電力之傳佈，爲新發明之富源。

張先生之擬目，是爲一般原則之規定，要在研究者之觸類旁通，取捨適當，質言之，須視研究之地域與情況而定。例如吾人研究江蘇省鄉土地理，若張先生所舉之物產，有爲江蘇省所無者，當然不屬吾人研究範圍之內。吾意以爲凡屬人工製造品，如張先生所舉之糖、酒、植物油等類，概置之於實業範圍，本章擱而不述。

江蘇省爲整個大平原，依土壤性質言之：徐海可爲麥作區，南通一帶可爲棉作區，揚屬可爲稻作區，江南鎮、丹以東沿太湖流域，可爲稻作區，鎮江以西可作稻麥及森林區。故江蘇省之富源，多半屬於農墾、園藝、漁鹽等，林礦雖有，但地位不甚重要，茲將江蘇省之農產、墾牧、園藝、林礦、漁鹽等項依次分述於後。

第二節 農產

本省東南部氣候溫和，雨量充足，水渠縱橫，尤便灌溉，故農事甚盛，產量極富。農產中品類甚多，如稻、麥、棉、豆、玉蜀黍、高粱、花生、芝麻、甘藷、菜子、芋頭、玉朮、茶、菸、薄荷、黃草等，皆爲經濟上最有價值者，一一述之：

(一) 稻——江蘇中南部皆爲淋餘土壤，爲最適宜於種稻之區域。一爲江南區，一爲裏下河區。江蘇稻米種類，概分之爲粳、糯三種，細分之卽粳、糯三種，每種之中又分爲數十種，江南稻種之多，莫過於吳縣（粳稻三十七種）、吳江（粳稻三十四種）、二縣，江北稻種之多，莫過於寶應（粳稻二十六種）、高郵（粳稻二十七種）、二縣。(二) 最要之種類與產地，據江蘇省鑑列述如左：

1. 白粳米——主要產區爲常熟、無錫、常州、宜興、崑山、江陰、蘇州、及吳江等八縣。其中尤以常熟之「一字青」爲最佳，無錫白粳米次之。

2. 薄稻——主要產區爲松江（泗涇爲著）、青浦（朱家角爲著）二縣，尤以青浦產者爲佳。

3. 紅粳——紅粳又名野稻，品質較爲低劣，產地以溧陽、宜興爲主。

4. 糯米——糯米或稱白元，或稱通變，或稱變元，主要產地爲丹陽、溧陽、金壇等縣。

5. 陰化糯——陰化糯產於青浦、崑山、松江、吳江各縣。

6. 杜子粳——又名杜尖，產區以宜興、崑山、吳江、松江各縣爲主。

7. 羊粳——又名羊尖，爲粳米中品質最高者，主要產區爲溧陽、崑山、嘉定、松江、宜興各縣，溧陽產量最多，

品質以宜興、崑山產者爲佳。

8. 埠袖、雞脚袖、細子袖、黃歧袖——此數種糯米，品質較劣，價亦較廉，產於宜興、武進等縣爲多。

9. 飛來鳳粳、蒲鞋粳——此種米以宜興產者爲主，產量不多，銷路有限。

依其分佈區域而研究之，則丹陽以西及大江以北，多種袖粳、錫、蘇、常、滬一帶，多種粳稻、糯稻。全省袖粳稻種植面積，最多爲鹽城，計一，六〇六，〇〇〇畝，次高郵，次興化，次江都，俱在一百萬畝以上。再次爲宜興、南通，最少者爲宿遷，僅有稻田九〇〇〇畝。種糯稻最多之地，以吳縣爲多，計九二八，〇〇〇畝；其次爲寶應、金壇、如皋、丹陽等縣，皆在三十萬畝以上。其中最少之地爲鹽城、川沙、上海、寶山等縣，均爲一萬餘畝。全省除西北部銅山、豐沛一帶及東部

范公堤外濱海之地不能種稻外，其餘種稻面積，總計三一，九〇一，〇〇〇畝，次于四川、廣東而居全國第三位。就產量言，平均年約六六，〇〇〇，〇〇〇擔以上，佔全國十二分之一，次于四川、廣東、湖南而居全國第四位。產米最多之縣，最多爲宜興，總計四，二五八，一三〇石，其次爲溧陽、江寧、江都、常熟等縣，皆在三百萬石以上，復次爲無錫、吳縣、吳江、鹽城、寶應，如皋等縣，皆在二百萬石以上，再次爲松江、崑山、江陰、武進、青浦、南通、淮安、高淳、溧水、句容、金壇、丹陽等縣，皆在一百萬石以下。(三) 東北部灌雲一帶雖產稻米，所占地位並不重要。故略而不言。總之江蘇所產稻區域以太湖及高寶諸湖一帶爲盛，故無錫之北塘、吳江之同里鎮、上海之南市、江都之仙女廟，成爲江蘇四大米市。(四)

就稻之供求與消費言，全省又頗不一致，如蘇州、無錫雖產多量之米，供全縣一年之食糧，尙感不足。即武進、丹陽所產之米，表面上可餘百分之三十，實際上一方面輸出糧米，一方面則又向鄰縣輸入低價之糶米及玉蜀黍以補不足，常呈進超於出之現象。真正輸出能在產量一半以上者，除松江外，(松江產米可餘百分之六十)即無其次。(五) 就一般之概況言：江蘇產米雖多，僅足自給，如遇歉年，即供不應求，看近年洋米進口之增進，即爲一有力之證明。

(二) 麥——麥性耐旱耐寒，故宜於江北而不宜於江南，江南雖種，面積與產量，不如江北之多，可以斷言。麥之種類，概分之亦有三種，即大麥、小麥、裸麥是也。細分之亦無慮數十種。以大麥而論，江都一縣，有十種之多，興化有五種之多，淮安與如皋，各有四種。所謂佳種，莫過於如皋之四稜白殼、六稜白殼；江陰之鄉圩產大麥；海門之紅大麥；常熟之紫筋大麥爲最著。小麥之品種更多，如江都一縣，有三十一種名稱，松江一縣共有二十二種，淮安一縣，共有十

六種，高郵九種，吳縣八種，武進，如皋，南通，豐縣各有五六種之多。品種較佳者，爲如皋之積木淮、大黃皮、及蛇眼元麥，海門之六柱頭小麥，四柱頭小麥，寶應之玉皮小麥及大黃皮小麥，南通之大黃皮小麥，東台之密黃、車前子、水裏鑽等小麥，鹽城之大小五花、紫色、紫桿子等麥，沐陽之玉小麥，淮安之百腳小麥，銅山之達子小麥等。裸麥產量不多，種類亦較少，惟江都一縣有十四種之多，海門一縣有八種之多，他如如皋、淮安、鹽水等縣，亦各有三四種。總計全省，約有七八十種，其中以金壇、吳江、豐縣產者較爲著名。(六)

以麥之種植面積而論：大麥計二，二一〇，〇〇〇畝，小麥計四二，一二七，〇〇〇畝，裸麥計一，一〇九，九四畝，共計爲六四，四四七，九九四畝，自東北淪陷後，已躍居全國第三位。(最多河南次爲山東)各縣中麥作面積最廣者，小麥以銅山爲盛，計二，三五一，〇〇〇畝；次如如皋與贛榆，在一百五十萬畝以上；次溧陽、邳縣、泰縣、江都、高郵、淮安、泗陽、蕭縣、豐縣、無錫、武進等縣，均在一百萬畝以上；復次如南匯、吳江、崑山、常熟、江陰等縣，均在五十萬畝以上；再次如奉賢、松江、嘉定、寶山、太倉、高淳、溧水，均在十萬畝以上；其中最少者爲金山，僅一九，〇〇〇畝，大麥耕種面積，遠不如小麥之廣，其中最多者爲南通，計有二，一八三，〇〇〇畝，阜寧、鹽城、如如皋、海門四縣，均在一百萬畝以上，灌雲、水、興化、東台、啓東、淮安六縣，均在六十萬畝以上；在十萬畝以下者有邳縣、句容、江浦、南匯、川沙、青浦、金山等，以金山爲最少，與耕種小麥面積同。裸麥之種植，江南較少，江北幾每縣種植之，如南通、如皋皆在一百萬畝以上，其次如武進、靖江等縣，都在十萬畝以上。他如吳江、江都、興化、溧陽、江寧均不過數千畝至數萬畝而已。(七)

以麥之產量而論：據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之統計，二十年度江蘇小麥產量共計在五千五百萬石以上，佔

全國八分之一，次於河南、山東而居第三位。大麥產量共計爲三千二百零六萬石，居全國第一位。小麥產量以如皋一縣爲最多，計三〇二二，二八七石，其餘在一百萬石以上者有江都、漣水、宜興、蕭縣等處，最少爲金山、常熟、江寧三縣，俱爲二〇〇〇〇石。大麥產量最多之縣，如皋計三，九九五，〇三二石，東台計一，八〇六，〇〇〇石，產量最少之縣則爲高淳，計一，二〇〇石。裸麥產量以如皋爲最多，計四，七三四，三八三石，次爲南通，計一，一八六，六〇〇石。最少爲江寧，計一〇〇石。(八)

(三) 棉——江蘇爲產棉區域，人所共知，棉田統計，最不一致，中華棉業統計會民國二十一年之估計，全國十三省總計三七，〇八六，七七五畝中，江蘇佔八百四十九萬五千畝，居全國總數百分之二二·九二，換言之，約佔全國棉田總數四分之一，二十四年度調查，蘇省植棉面積，爲一〇，一〇二，八三七畝，較二十三年推廣八八，六八九畝，產量爲一，一七二，一七四擔，較二十三年亦增加八七三，一七七擔。二十五年份實業部之調查，江蘇全省棉田面積，共計一〇，四〇一，〇七〇畝，皮棉產量共計二，四二五，八二〇擔。比二十四年稍差。而日商東棉洋行於二十五年調查之統計，其數尤多，全省棉田一，四七一，〇〇〇畝，實植棉地一，四一三，〇〇〇畝，佔全國棉田總數四分之一而有餘，爲各省冠。南通一邑，又爲江蘇各縣之冠，歷年均在一百三四十萬畝左右，約佔全省百分之一四·四一，其次爲崇明與海門，約七八十萬畝左右，東台、太倉、南匯、啓東、常熟，如皋又次之，約四五十萬畝左右。蕭縣泗陽自提倡種棉後，亦日有增加，惟沭陽無甚進步，僅有棉田一〇五畝。(九)

以產量言之：據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之統計，江蘇產棉之四十縣，共計四，六二八，一九一擔。佔全國五分之一，

以視二十四年產量，相差遠甚，可見江蘇植棉事業之進步。各縣產量，當然以南通出產爲最多，計七四〇，〇〇〇擔，其次爲南匯，計五十萬擔，再次爲太倉、東台，在四十萬擔以上。江寧計六十擔，江陰計五十擔，在四十縣中爲最少。江南各縣所產棉花，皆集中於上海，江北各縣所產，皆集中於南通，再由此轉口，故上海與南通，成爲江蘇二大棉市。

關於江蘇產棉之種類，亦有一述之必要，依照商業習慣，經實業部之調查，有如下述：(十)

1. 通州棉——通州棉乃包括南通、崇明、啓東、海門、如皋等縣產棉之總稱，即西至泰興，北至鹽、阜，東至於海，南至於江之產棉區域之棉花而言，以南通、海門、啓東各縣出產爲最盛，而南通又爲其中翹楚。三縣所產之棉，俗名沙棉，在南通產者名上沙棉，海門產者名中沙棉，啓東產者名下沙棉，爲中國棉種中最佳之雞腳棉，青、莖、黑子棉，仰棉等數種。以品質論，亦以南通棉爲最優，海門次之，崇明又次之。論棉種，以雞腳棉爲最優。

2. 常陰沙棉——是一種黑子棉，產於距揚子江中央，東西約七十里，南北約八里間之小洲，洲名常陰沙及盤監沙，故名。常陰沙棉纖維亦長，自七分至一寸，其品質較南通棉更佳。

3. 常熟棉——產於常熟境內之老吳市、張家市、周涇口、歸家市、梅李鎮等處，有常陰沙棉、黑子棉、太倉棉、羊毛白子棉等種，纖維細長（七分至一寸），色澤潔白。

4. 太倉棉——產於太倉境內之沙溪、新塘、毛家市等處，有黑子棉、白子棉等種，黑子棉與常陰沙棉相似，纖維細長（七分至一寸），色澤潔白。

5. 上海棉——上海棉通稱南北市棉，包括寶山、川沙、南匯、奉賢、松江、金山、青浦等縣而言，南北市棉之品

質，大致相同，惟因軋花之方法不同，（南市用人工軋，北市用機器軋）而名稱亦異。纖維自七分至一寸，品質以閩行所產者為最好。

通棉之產量與質量，俱在他處之上，通棉之優點有三：即纖維細長；堅韌耐織；顏色潔白，純淨無雜；故為各廠家所歡迎，在工商業上占重要之位置。通棉中更以南通產劉海沙棉之纖維為最長，海門所產次之，此種棉花，僅能供給紡紗廠紡十六支以下之紗，紡二十及二十四支者，或可以免強應付，二十四支以上，終嫌沙棉纖維粗脆，不能細紡，只能參雜於印美之長花絲棉中用之。

南通附近產棉量雖極豐富，但同時在消費方面之數目，亦極可觀。當地一般平民，日常所穿之外衣內衣，以及鞋襪被帳等類，純用土產棉花，在家庭紡織，其消費總額年達一四四，〇〇〇擔。其次則供給當地紗廠之用，如南通有大生紗廠，崇明有大通紗廠，其消費額年達五六十萬擔。除本地消費以外，以其剩餘運銷上海，南通，海門，啓東三處，全年出口總量，花衣出口數約三四十萬擔，合籽花約八九十萬擔。

（四）豆——豆之種類頗多，大概可以分為黃豆、青豆、綠豆、黑豆、赤豆、紅豆、蠶豆、豌豆、白豆、及雜豆十大種類。其中以黃豆為最有經濟價值，既可製菜，又可榨油。

江蘇種豆之區域甚廣，總計全省種豆面積二，三，四〇，四，九三三畝。自東三省失陷後，僅次於山東而居第二位。以銅山等三十一縣為最多。各縣大豆（即黃豆）種植面積，以銅山一縣為最多，計一，八八一，〇〇〇畝，其次為灌雲，沭陽，在一百二十萬畝以上，以海門為最少，計一百四十五畝。小豆種植面積，並非各縣皆有，以如皋為最大，計九

二二、一二五畝，其次爲銅山與寶應。最小爲宿遷，計一七、二〇四畝。蠶豆種植面積僅次於大豆，以南通爲最大，計五五五、〇〇〇畝，其次爲啓東，最小爲松江與南匯。松江計五、七六四畝，南匯計五、七六〇畝。豌豆種植面積，更少於小豆。最大之面積爲東海，計三一五、〇〇〇畝，其次爲阜寧與六合，均在四萬六千畝以上，最小爲江浦，計九、〇九三畝。

(十一)
就豆之產量言：據實業部二十一年之調查，總產量計一九、〇六一、四七一石，計黃豆一三、四八七、五〇一石，蠶豆三、四〇九、一〇〇石，其他豆類二、一六四、八七〇石。黃豆以如皋出產爲最多，計二、八六五、〇〇〇石，其次爲銅山，計九一、〇〇〇石，最少爲高淳，計八〇〇石。蠶豆以沿江各縣所產較多，其中產量最巨者則爲江都，計八一八、〇〇〇石，其次如皋，計四〇七、〇〇〇石，最少爲漣水，計一百石。其他豆類，則包括豌豆、小荳、青荳等，以如皋出產爲最多，計五九四、三〇〇石，其次爲阜寧與宿遷，均在三十萬石左右，最少爲江陰，計一百石。(十二)

(五)玉蜀黍——玉蜀黍爲耐旱農作物，故栽種以江北爲多，江南惟川沙、鎮江、崇明及西南山地產之。以品質言，除普通種外，有甘玉蜀黍、馬齒玉蜀黍、小粒玉蜀黍等，以顏色言，有紅、白、黃、赤、紫、黑六色，白者質黏味甘，以如皋、海門所產爲佳，黃色紅色，收量較勝。以種植面積言，全省共計三、九二六、〇〇〇畝，居全國第七位。各縣以淮安爲最多，計八四七、〇〇〇畝，其次漣水與灌雲，最少爲句容，約計二千畝。江南最多之縣，莫過崇明，計一一五、〇〇〇畝，居全省之第十二位。以產量言，全省共計六、一六〇、四〇〇石，居全國第九位。以淮安與灌雲爲最多，均爲二、〇〇〇、〇〇〇石，最少爲句容，計一千八百石。(十三)

(六)高粱——高粱一名蜀黍，亦爲耐旱農作物，幾完全栽種於長江以北，江南僅崇明與川沙二縣稍有之。種類甚多，大別之爲普通蜀黍、鴨莖蜀黍、帚蜀黍、蘆粟等四種。以如皋灌雲產者爲最佳，穗大粒飽而勻。崇明高粱，莖大汁多，邳縣所產，有紅高粱、黃高粱、白黏高粱三種。種植面積，全省共計六，七三六，〇〇〇畝，居全國第五位。以東海爲最廣，計六三〇，〇〇〇畝，次爲銅山，最小爲川沙，計四千畝。全省生產量共計八，一七六，二〇〇石，亦居全國第五位。以阜寧爲最多，計八二一，〇〇〇石，其次爲灌雲、銅山、宿遷、蕭縣四縣，以崇明爲最少，僅四千石而已。(十四)

(七)花生——江蘇花生栽培仍以江北各縣爲多，品種除普通外，有靖江、如皋之小花生、淮花生、大花生三種。海門縣之細果、青果二種。栽培面積，全省共計二，三三五，〇〇〇畝，居全國第四位。以泗陽爲最廣，計二七二，二五〇畝，其次蕭縣，計二七〇，九一二畝，以邳縣爲最小，計一四，〇九七畝。產量全省共計八，〇四〇，五三〇石，居全國第三位。以銅山爲最多，計一，四四四，五〇〇石。其次爲東海、宿遷、漣水等縣，最少爲江寧與儀徵，各二百石，以產於銅山江寧一帶者爲佳。(十五)

其他穀類，如芝蔴，全省產量共計八七九·九九〇石，最多之縣爲銅山，年產四四九，四〇〇石，最少爲金山、鎮江、江寧、溧陽等縣，年產五六百石左右。若甘藷，產量日有增加之趨勢，年產三六六，二八八石，以江北爲最多，如東海達八六，〇一六石，爲全省冠。最少如沐陽、淮陰、泗陽等縣。均在三萬石左右。若菜子，全省產量共計一，三五一，九四八石，以吳江爲最多，以陽山、豐縣爲最少。若芋艿，全省產量共計八，〇七三，一〇〇石。江北多於江南，以阜寧爲最多，金山爲最少。若玉粒，全省僅陽山、宿遷、寶應、睢寧、東台五縣產之，生產量共計七五一，五一〇石，以宿遷爲最多，陽山爲

最少(十六)

尙有關於飲料者如茶，據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統計全省六十一縣中，有二十縣產茶，恐爲不確，若無錫、吳縣、丹陽、句容、江浦、南匯、青浦、宜興、金壇、溧水十縣產茶，則比較可靠。品類以洞庭山之碧螺春，無錫之雪浪茶，南匯之紅壽眉，青浦之蘭菊山茶（現已不產，購他茶製之）宜興之陽羨茶爲最著名。計全省茶田面積爲一四四，四五〇畝，年產七，七八七擔。關於興奮劑有菸葉與薄荷，菸葉全省產區，以青浦、宿遷、蕭縣、句容、泰興、淮安、揚山、豐縣、邳縣、沭陽等縣爲富，品種以青浦之玉琪、玉桂、玉潮、玉秋等爲佳。共計各縣耕作地面積爲四五四，〇四七畝，每年所產在六萬擔以上，以豐縣爲最多，計二七，五〇〇擔。薄荷僅太倉、崑山、嘉定、崇明、浦東等處略有出產，而以太倉出產量最豐。全省共計，年產量約四三，〇五七斤，年值十餘萬元，居全國第一位。(十七)

江蘇農產物中，尙有數項可以注意者，一爲黃草，惟吳江與嘉定二縣種植之。嘉定產者，用以製爲提包、拖鞋、錢袋、書包、涼鞋等。吳江所產，供給無錫黃草織物之原料，用以織成黃布（粗者），草布（細者），共計二縣，種植面積一千餘畝，產量六千餘擔，約值十二三萬元。嘉定一縣，最盛時期，可產四十萬元云。次爲蔴草，吳縣一地，卽年產一萬餘擔，次爲燈草，吳縣一地，年可產一萬數千擔。(十八)

第三節 蠶收

此所謂蠶，包括犁荒與鹽犁兩種；收則包括養蠶、養禽、養豬、馬、牛、羊等。

墾，鹽墾兩項述之：

一、墾——江蘇省之墾業，大可有為。如水利興修，資本充足，則荒山，荒地，荒湖，俱可利用，鹽墾更不待言，茲分荒

1. 荒墾——江蘇荒地統計數字，歷年調查，頗不一致，自民國四年起，至民國二十三年止，所調查之縣數，多則四十縣，少則二十三縣，統計之數字，最少為二十三年內政部發表之四一〇，七四六畝，最多為十九年統計月報發表之一一，八二六，七一四畝，是江蘇之荒地未能利用者實多，據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情報告統計，蘇省荒地面積，佔土地總面積百之一二·二，據江蘇陸軍測量局所測五萬分一地圖推算之，蘇省總面積，（水道湖澤併計）為一萬六千三百零二萬三千畝，除去水面積四，二二四，九六〇畝，以百分之一二·二乘陸面積，得一千九百餘萬畝，與許振君所發表全省荒地荒山荒湖一千八百餘萬畝之數字相近。則統計月報所調查之數，並不為多，如以六十一縣計之，全省荒地，約在二千萬畝左右，現經政府確實調查之數，全省荒地荒山荒湖之面積（鹽墾區域除外），江南江北荒山約佔二百餘萬畝，荒湖約佔三百餘萬畝。茲將江蘇歷年荒地調查之面積，列表於後（十九）

江蘇省歷年荒地面積比較表（單位以畝計）

民國四年	二、四三〇、〇七八
五年	二、三七五、九八四
六年	二、五二九、五九八

七年	二、五〇二、三五八
八年	二、二四二、四八七
九年	二、三二〇、〇二七
十七年	五、〇六〇、五五八
十八年	三、九五七、九三四
十九年	二、八二六、七一四
二十年	五、一七七、四三四
二十一年	三、七二一、三八八
二十二年	一、〇二五、八七六
二十三年	七、三七三、一九四

上表以十九年統計月報發表之數字為最多，其次為二十三年江蘇建設廳發表之數字為最多，一方面因調查機關未能準確，一方面因農村破產，地方不靖，農民棄地出外謀生。現在除山荒已由政府酌設林場從事造林，湖荒須俟導淮浚湖完竣方可次第開墾，各縣之民荒官荒，以沛縣為最多，計二十七萬畝，其餘數千畝，數百畝不等，現多用以造林或耕種，將來荒地之數字，自可減少。

2. 鹽墾——據江蘇省鑑載：蘇省鹽墾區，南自南通之呂四，北至阜寧之廟灣，綿延六百餘里，全境二千餘

萬畝，四卷三期江蘇月報一月來之經濟，謂全墾區面積爲一千八百萬畝。胡煥庸先生則謂：江北鹽墾區域，乃包括范堤以東，灌河以南，大江以北之地，全部面積，約計一千六百餘萬畝，較近於事實。(二十)當初濱海之地，多爲斥鹵之區，煎鹽以爲利，後以雨水浸濟，滷質漸淡，茂草滋生，遂有廢煎改墾之議。光緒二十七年南通張季直奏准將呂四場之荒廢蕩灘，集資開墾，於通泰兩屬設立墾牧墾植墾鹽公司，繼起者不一其人，大小公司四十二所，較有名者爲大有、晉、大賚、華豐、大豫、泰源、中孚、東興、遂濟、通遂、裕華、大豐、泰和、大祐、大綱、合德、合順、耦耕、阜餘、華成、新南、新農、新通、新墾等二十四家，所投資本，總計一千七百三十二萬元，經營面積四百三十餘萬畝，已墾一百二十二萬畝，如合民墾計之，則鹽墾區域已墾面積約佔八百萬畝，佔全面積百分之五十，植棉種穀，阡陌相望。倘能悉數開闢，予以合理利用，年可產棉麥二萬餘萬元之值，容納農民二百五十萬。果所估計爲確實，則不獨一部份之農村人口問題，得以解決，且足以抵制外國棉麥之輸入，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在民國初年，如通屬之墾牧、華豐、阜餘之華成、合德、工程完備，歲獲厚利。但至民國十一年遭風蟲雨水之災後，即一蹶不振。江蘇省政府爲謀蘇北之繁榮，補助農村之發展起見，組織墾殖設計委員會，籌劃全部鹽墾區，包括蘇北如通海、東鹽、阜餘等縣，約費千餘萬元，然工程浩大，先從疏濬運河入手。並先在隄水七套附近之官荒，約三百萬畝，開闢墾殖區，藉資補救徵用民地，使民不失田，法良意善，且局部開發，較易實現也。現又有人建議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與導淮委員會合辦套子口模範墾區，(在廢黃河北、新通、新南、新農等墾植公司所在地)於原有地二十萬畝中選定二萬畝，酌需地價及全部工程墾務費用四十萬元，使新淮河、新運河之終點，造成

一模範村，此議亦有可採之處，足以恢復從前之墾務而為辦墾者倡。此外如江蘇省政府之開發計劃，實業部之開發計劃，何應欽等之開發計劃，唐啓宇等之開發計劃，俱屬全部開發，意見各執，經費難籌，一時尚不易實現也。(二十一)

淮南地處黃河長江下游，係運積土中之沖積土，宜於植棉，故已墾之地，春季以植棉為主，秋季種麥，但均休養地力，種麥甚少。至所種之棉花，以地質較鹹，在前均種小洋花（土名蕩花）時大生紗廠等均紡粗紗，甚為合用，價較棉花為遜。最近數年，價反超過於棉花之上。自四省淪亡，關東大布之銷路以絕，通海土布，遂致一落千丈，往昔大生紗廠等所紡之十二支粗紗，銷路立斷，不得不改紡細紗。而墾區所產之小洋花，亦不得不適應市場之需要，加以改良。民國二十二年，大生紗廠在大豐公司提倡改種細絨之山東棉與脫字棉，是年收成甚旺，成績極佳。於是二十三年淮南墾區，均多改種。祇以天旱，初期布種之美種，未能出齊，經二三次之補種，方能了事，而補種時，以無剩餘之種，均以雜種充之，故所收之花，已無純種。

或有以與墾廢鹽，為鹽業本身或鹽民生活慮者，然此兩點均不成問題，關於前者，請以淮北近年鹽產量表表示如下（單位擔）

場	名	最高年（十八年）	最低年（十九年）
板	浦	二、一一一、三〇一	六〇八、一五六
中	正	一、〇〇八、三三八	六九九、九〇〇

臨	興	四二八、三三六	一五一、三四一
濟	南	六、九六五、八八〇	四二八、八九〇
合	計	一〇、五〇三、八五五	一、八八八、二八七

觀上表，可知淮北各鹽場除因天時不正之年（如民國十九年）產額突減，各年產量均在四百萬擔以上至千萬擔不等。迄今供過於求，鹽產過剩頗鉅，即以濟南一場而論，民國二十年存鹽有一千四百萬擔，足供三年之銷。而淮南各場產額，十九年計二六七、九五七擔，二十年計五七六、七八一擔，二十一年計六一五、一六四擔，二十二年計二二六、八八九擔，平均每年產額為六七一、六九八擔。即淮南完全廢煎，濟南一場足可補其產額而有餘。
 (二十二)關於後者，亦不成問題，墾與即以灶戶為佃戶，以場官為墾務經理，僅職業之不同，其與生計問題無傷，況燒鹽比種田為苦，灶戶必樂於改業，而收入不亞於燒鹽，故淮南廢鹽與墾，在民生上可謂毫無妨礙。

二、牧——此處所謂之牧，包括養蠶、養蜂、養家畜三種而言，江蘇養蠶與家畜，同一重要，皆為農家副業，關係于一省之農村經濟頗大，分別述之如下：

1. 養蠶——蠶桑事業，江浙兩省素稱全國之冠。江蘇蠶桑，江南盛於江北，江南有無錫、武進、江陰、宜興、溧陽、金壇、吳江、丹陽、吳縣、常熟、崑山、太倉、嘉定、奉賢、松江、金山、上海、寶山、江寧、句容、鎮江等縣；江北有靖江、六合、揚中、南通、海門，如皋、泰、興、淮陰、鹽城、江都、泰縣、高郵、寶應、儀徵、睢寧、泗陽、漣水等縣。略可分為太湖西北區、太湖東北區、江北區、江北三區。就產量而論，江北不如太湖西北區，太湖西北區又不如太湖東北區。武進、無錫、吳縣、吳江等

縣養蠶最多，無錫爲江蘇絲繭之中心，產量約佔全省百分之四十。以民國十八年產量爲最多，春蠶秋蠶總計十五萬九千餘擔。武進約佔百分之二十。據江蘇省蠶業取締所二十一年之調查，自二十年四月至廿一年三月，江蘇各製蠶場所，春種收繭量，總計二八六，二四一，二五七公斤，秋種收繭量，總計二，二〇〇，九一八公斤。據申報年鑑二十一年之調查，江蘇全省產繭量，總計五十五萬擔，佔全國七分之一，以最高價值計算，約值二千五百萬元，居全國第三位。如以蠶種銷售數量而論，二十五年江蘇銷至一，二四五，五一九張，幾超過二十四年銷售數之一倍，亦比浙江爲多，應居全國第一位。各縣製種場所，據江蘇省農礦廳二十年份之統計，共計一一五場，以無錫爲最多。繭行一千二百十九家，可謂盛矣。然以育蠶方法之守舊，市場之被奪，以及人造絲之傾銷，蠶絲有江河日下之勢，故江蘇建設廳爲改進本省各縣蠶業起見，設立機關，實施統制各縣辦法，又指定無錫、金壇兩縣爲蠶桑模範區，武進、溧陽、江陰、宜興、丹陽、揚中、江都、句容、鎮江、吳縣、吳江等十一縣爲蠶桑改良區，並規定蠶桑改進計劃綱要十條。(一十四)

2. 養蜂——養蜂爲新起事業，以無錫、蘇州、上海、松江、南通、金壇、崇明、常熟、武進、江都、銅山、蕭縣等處爲盛，尤以無錫爲中心，多意大利種，如華釋之蜂臘，江蘇教育學院之蜂蜜，行銷遠近，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五八三頁）之統計，全省共計二十三場，一千零八十九箱。

3. 家畜——江蘇各縣畜牧事業，以地位與氣候之不同，種類有異，依一般而言，有牛、豬、羊、馬、驢、兔、家禽，以及附產之蛋、豬鬃、生皮等，茲分述如下：(二十五)

一、牛——水牛之產區，以沛、豐、蕭、屬山、吳江、丹陽等縣爲最多，黃牛之產區，以江都、灌雲、宿遷、沐陽、江浦、阜寧、鹽城、東台、泰縣、泰興、淮陰等縣爲多，銅山尤爲各縣之冠，計一四六，六六六頭。若外國種牛，以川沙、上海、南匯等縣所產爲多，據實業部之調查估計，全省產牛數量在一百萬頭左右，居全國第三位，約值四千六百十五萬三千六百五十餘元。平均每頭值五十餘元。

二、豬——江蘇畜產，以豬爲大宗，可分黑白二種，以泰興產者爲最良，江南無錫、武進等縣次之，以海州爲最劣。產量以泰興、阜寧、如皋、東台、靖江、鹽城、宿遷等縣爲最鉅，高郵、無錫、武進、青浦、吳江、吳縣次之。阜寧所產之數，爲各縣冠，計五〇〇，〇〇〇頭。全省產量約計有五百萬頭，計值八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居全國第二位。省府於二十三年度爲推進江北農村副業起見，令產豬各縣採購勃克夏優良豬種，與本地豬雜交繁殖。

三、羊——各縣所產之羊，可分綿羊、山羊、胡羊三種，江南多畜山羊，江北多畜綿羊，胡羊產量以吳江、吳縣、江陰、南通、如皋、淮安、鹽城、興化、靖江、豐縣、銅山、泰賢、啓東、泰興、陽山爲最鉅，揚中、六合、丹陽、南匯、青浦、豐沛、宿遷、灌雲、蕭縣、太倉、海門次之，共計產量有九十六萬餘頭，計值二百八十餘萬元，除蒙古外，居全國第四位。

四、馬——馬之產量，以泰興、銅山、豐沛、蕭等縣爲最大，宿遷、睢寧、江都、東台、陽山次之，以銅山所產爲各縣冠，計一三，六六六頭。全省產量共計十二萬頭，值三百八十餘萬元，居全國第九位。

五、驢——驢之產量，以銅山、睢寧、江都、泰興、礪山、六合、淮陰、漣水、高郵為最大，蕭、豐、沛、宿遷、灌雲、沐陽、贛榆等縣次之，以銅山產量為各縣冠，計一〇九·五〇〇頭。共計產量三十八萬頭，值五百餘萬元，居全國第五位。

六、騾——騾之產量，以泰興、銅山、宿遷、江浦為最鉅，灌雲、江都、淮安、蕭縣次之。以銅山產量為各縣冠，計七，二二三頭。共計產量六十餘萬頭，值一千二百餘萬元，居全國第四位。

七、兔——養兔事業，亦如養蜂，為新起之畜牧業，以上海金山為盛，且有美國、意國之「更紗兔」，價值頗昂，金山一處，年銷於外者數千頭。

八、雞——江蘇之雞，江北多於江南。種類有浦東雞、崇明雞、南通雞、淮屬雞四種。前三種雞既高且大，有重至八九斤者，後一種雞體格較小。全省共計產量一千五百五十餘萬頭，值七百七十餘萬元。而畜牧專家劉行驥則謂：全省雞之產額為二千一百〇五萬四千一百九十六只，值洋一千二百七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七元，與二十四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之數字相近。（一八，九一一，〇〇〇）居全國第七位。省政府曾令產雞各縣採購克航雞，以備改良本地雞之試驗。

九、鵝鴨——鴨以高郵一帶出產較多，以松江、泗涇出產的為最出名。鵝以吳江、沛縣、豐縣、六合、江寧等縣產量較多。共計鵝鴨二項產量六百餘萬頭，值三百餘萬元，居全國第五位。

因養牛羊而有生皮之出產，羊皮、犛牛皮為多，全省生皮產量，約計一四一，三二四張，約值六二八，一五三元。因

養豬而有豬鬃之出產，以江北產爲最優良，全省產量爲二三八、八五〇斤，約值一〇二、四四〇元。因養雞鴨鵝而有蛋之出產，以高郵、松江爲最多，全省產量約計四、一八九、一〇七、〇〇〇個，值一二、八三八、〇〇〇元。

第四節 園藝

園藝包括果實、蔬菜、花卉三種。江蘇有平衍之土地，溫和之氣候，宜乎得天地之宜，而有豐富之出產，茲分述如下，以見一斑。(二十六)

一、果實——江蘇雖非果區，但接東南沿海大菓園之餘勢，故楊梅、枇杷、桃、梅、李、杏、栗、梨、橘、葡萄、櫻桃、石榴、白果之屬，所在多有，擇其素負盛名，且爲各地之特產者述之。

1. 桃——蘇省果實，以桃爲最多，年產一九二·二一〇擔，產區以上海、崇明、松江、銅山、碭山、海門、宜興、吳江、嘉定、太倉、如皋等縣爲主，以海門年產七一、〇〇〇擔爲最多。以上海、崑山、崇明之水蜜桃、蟠桃，松江之黃桃，（上海亦產之），嘉定之金桃，太倉之蟠桃，五月桃，海門之白殼桃，紅桃尤爲特產。其他若核桃則以蕭縣、銅山、豐縣、陽山所產爲多。

2. 梅——以吳縣、無錫、太倉、松江等縣產量爲多，寶山亦產之。而吳縣、武進之楊梅尤著名，太湖北部馬跡山所產，更在洞庭東西山之上，全縣年產二一、〇〇〇擔。無錫地近太湖，故所產楊梅亦著。

3. 枇杷——以吳縣、如皋、海門、崇明四縣所產爲多，尤以吳縣之品種最佳，槎灣所產，更在洞庭東西山之

上。以形狀分，有圓形、扁圓形、倒卵形數種，以果肉色澤分，有橙肉色、白肉色二種。橙肉種又分大紅袍、紅沙、早色種、五兒種、牛奶種等；白肉種又分爲軟梗白沙、硬梗白沙、照種白沙、青碧種、雞蛋白種等。以白沙種品質最優，年產四二、〇〇〇擔，價值十餘萬元。

4. 棗——以豐縣、青浦、南匯、銅山、蕭縣等縣所產爲多，豐、蕭、銅山所產爲大紅棗，青浦所產，亦肥大而鮮美，南匯之白露棗品質亦佳。

5. 石榴——以吳縣、蕭縣、泰州、如皋、礪山等所產爲著。

6. 白果——以吳縣、銅山、南匯、青浦、如皋所產爲著，而南匯與銅山之無心白果尤有名，泰興年產白果五、〇〇〇擔，是爲最多。

7. 橘——以豐縣、如皋、蕭縣出產爲著，豐、蕭二縣所產，稱爲紅橘。

8. 梨——以礪山、豐縣、銅山、如皋、蕭縣、宜興所產爲著，銅山、蕭縣所產爲黃梨，礪山之梨，爲主要生產，全縣栽培約萬餘畝，年產四八、〇〇〇擔。有酥梨、紫酥梨、梭子梨、馬蹄黃、麴梨、雞爪梨等種，以酥梨爲大宗。

9. 栗——以青浦、銅山、如皋、江陰所產爲多，江陰所產，年約七、〇〇〇擔。

10. 錦荔枝——江南之錦荔枝，即北方之纓葡萄。中國實業志、江蘇省以金山爲特產區，考之金山縣志則無之。若糯米糍、桂味、黑葉、尙書懷、香荔、淮枝、妃子笑、三月紅、晉奉、糯米團、水浮子、犀角子、朱家香、亞娘鞋、甜巖、琥珀光、水晶球、明月珠、鳳味、將軍荔、孩兒拳、馬口玲、山枝、狀元紅等種種名稱，更不知何根據姑存之以待考。

11. 杏——以銅山、如皋、太倉、陽山、宿遷、蕭縣、泰縣所產爲多，蕭縣年產四、六〇〇擔。

12. 李——以銅山、如皋、金壇所產較多，金壇年產一、五〇〇擔。

13. 柿——以銅山、如皋、太倉、陽山所產爲多。

14. 葡萄——以太倉、南通、陽山所產爲多。

15. 櫻桃——以如皋、江寧所產爲多。

16. 其他——蘇州、泰州、蕭縣、如皋、陽山所產之石榴、金山之無花果、寶山之花紅，亦頗著名。

總之，蘇省各種水菓之中，以產桃之地爲最多，產量亦較富，年產一九二、二一〇擔。其次則爲菱藕，前者年產三一八、九七〇擔，後者年產一、二二三、六〇四擔，再次如橘子年產四五〇擔，花紅年產四、四九〇擔，梨年產四、七二〇擔，梅年產二、一〇〇擔，爲數亦屬可觀。

二、蔬菜——江蘇各地均產蔬菜，因地質氣候之不同，雖同一物產而品質互異，茲據二十一年實業部調查及各志書所載之蔬菜名稱產地，述之如次。二十七

1. 蘿蔔類——以上海、吳縣、吳江、揚州、江寧、銅山一帶所產爲多，吳縣、吳江產長形白色蘿蔔，揚州產小而色白之球形蘿蔔，江寧產橢圓形之紅色蘿蔔，俗稱南京蘿蔔，上海、江寧、銅山兼產蕪菁，而銅山一帶之葫蘿蔔，栽培尤多。

2. 芋艿類——包括山芋、毛芋（旱芋及水芋）、山藥、拳薺、慈姑等，山芋各處皆產之，以崇明、海門、南通所

產爲著名，山藥以徐州一帶產量最多，荸薺、慈姑產於蘇州，無錫者佳，毛芋出於蘇州、南京及龍潭一帶。

3. 葱蒜類——包括大蒜、蔥頭、蔥、薑等，大蒜以蘇、錫出產爲多，蔥頭產於上海、江寧，輸出外埠之蔥有胡蔥、細蔥全省皆產之。薑則出於揚州與江寧一帶。

4. 菱藕類——包括菱、藕、芡、芰等，以沿太湖高郵湖一帶所產爲盛，如蘇州葑門外之藕與菱白、青浦、吳江之菱稱運實，運實江寧亦產之。高郵年產菱二〇〇〇〇〇擔，藕一〇〇〇〇〇〇擔，蓮子一〇〇〇〇〇擔，爲各縣冠。

5. 白菜類——上海、寶山、松江一帶產菘菜及捲心菜，崇明、南京、銅山一帶產結球白菜，上海至南京及揚州一帶產白梗菜及蕪菜。

6. 芥菜類——芥菜到處皆出之，以上海一帶所產之雪裏蕪（雪裏紅）爲著。

7. 芹菜類——芹菜有水芹與旱芹二種：水芹以產於常州、常熟、蘇州、南京一帶爲多；旱芹以產於南京、徐州、上海一帶爲多。南京之旱芹，雖學校中亦用以佐膳，略帶藥味，不甚可口。

8. 瓜類——黃瓜以產於上海、太倉、揚州一帶爲多，甜瓜以蘇州、上海、浦東所產爲著名，西瓜以產於江寧、上海、浦東、黃渡、嘉定、銅山、吳縣、溧陽、宜興、常熟者爲佳，生瓜以產於上海、吳縣爲多；冬瓜、絲瓜產於江寧者爲佳；苦瓜上海、江寧俱產之；茄子以產於上海一帶爲多，甘露兒（一稱甘露子）產於崇明及揚州一帶，用以製醬菜。其他若南瓜、扁蒲、瓠子、辣椒，各處皆產之。

9. 豆類——四季豆以產於江寧、上海者爲多，豌豆以產於上海者爲佳（外國種），毛豆以產於上海、吳縣者佳，刀豆在上海、吳縣、揚州一帶皆產之，青豇以松江、青浦等縣產者爲佳，其他若扁豇、蠶豇，到處皆產之。

10. 其他——除以上所述者外，尚有淮陰、陽山、徐州等處之金針菜，太湖一帶之儲薑，蘇州、上海、無錫一帶之菜台，及到處皆產之茼蒿、茺筍、丁菘菜、莧菜等。江寧之茼蒿，尤爲特產，稱之爲菊花腦。近年來京滬一帶又有種植東西洋果蔬者，如甘藍、生菜、草莓、馬鈴薯、番茄、東洋瓜等，每年產量，亦復不少。

三、花卉——蘇省花卉，以京滬一帶爲最發達，尤以上海一帶爲盛。其次如蘇州、揚州等處，亦多講求，大概江南較江北爲發達。至於花卉之種類繁多，大概可分爲露地花卉，溫室花卉及觀賞樹木三大種；露地花卉又可分爲草花宿根及球根植物二類。茲將上海、蘇州、揚州、崇明四處花卉事業分述於左：(二十八)

1. 上海花卉——上海花卉事業，在上海市境內較上海縣內爲發達，共有花園一百八十四家。有草花類作切花用之夏菊等七種；作切花及花壇用之霍香薊等二種；栽牆壁及籬傍用之蜀葵一種；作盆栽及延籬用之風船葛一種；作延籬用之烏蘿等二種；作切花及盆栽之金盞菊十一種；作盆栽之釣鐘花等七種；作盆栽及花壇用龍鬚牡丹等三種；作花壇用蔓櫻草等二種。宿根及球根植物，有切花用之美人蕉等十七種；有作盆栽或切花用之大麗花十一種；有作切花及花壇之自由鐘等六種；有作盆栽之美人草等十種；有作花壇用之花菱草一種。溫室花卉，有櫻花、瓜葉菊、吊鐘花、入臘花、仙人掌、海棠、文竹、山草、鐵線草、蘭草、蘇鐵、棕竹、蒲葵、撒金葵等十五種。木本花卉有主要之梅、千葉桃、臘梅、天竺、千兩紅、玉蘭、代代、月季、木樨、芙蓉、珠蘭、茉莉、白蘭、醉魚

草、山茶、绣球、垂絲海棠、榆葉梅、貼梗海棠、錦帶花、杜鵑、洋石楠、珍珠梅、夾竹桃、櫻花、石榴、丁香等二十七種。觀賞樹木，若喬木之適於行道樹者，有法國梧桐、洋槐、中國槐、美國白楊、垂柳、梧桐、檉、欒樹、合歡、青朴、苦楝十二種。適於園庭佈景者，有三角楓、重陽木、板栗、梓、黃金樹、香椿、樟、黃欖、君遷子、臘樹、皂莢、胡桃、楓香、黃連、茶、鹽膚木、烏桕、油茶、枳殼、桑等十九種。常綠性者，有雪松、瓔珞柏、圓柏、龍柏、扁柏、洋玉蘭、杉、柳杉、石楠、海桐、松、羅漢松第十二種。灌木類：有七角楓、貴圓木、小蘗、黃楊、紫珠、紫荊、紅莖木、渡疏、西洋茉莉、象牙紅、大葉黃楊、珍珠木、金鐘花、梔子花、金錢松、石榴、檉柳、盤槐等十八種。綠籬植物之在江蘇者，有女貞、木槿、枸橘、側柏、紫楊等，均有大宗出產。

2. 蘇州花卉——蘇州城西虎邱山麓一帶鄉人，名以蒔花爲業，花房櫛比，設備完善，以出白蘭、珠蘭、茉莉、代代、玫瑰等爲大宗，該處專種富有香氣適於婦女裝飾用之花卉，皆用玻璃室種培，共有百數十家。春秋兩季花市交易，達六七十萬至百萬元，視爲主要之產業。銷路以上海爲主，每日清晨，虎邱山前山塘街上有花市，花枝羅列，在晨光熹微中頗饒佳趣。光福以出梅及梅之盆景著名，他如石榴、瓔珞柏、圓柏、扁柏、松、梓、洋玉蘭、木樨等，亦有大宗出產。

3. 揚州花卉——揚州仙女廟一帶，農民多以栽培觀賞樹木爲業，以盤槐、冬青、（女貞）木樨、天竺、洋玉蘭、绣球、圓柏、扁柏、七葉楓、梅、桃等爲大宗，每年出產約值數十萬元。缺口花園，以芍藥爲著，有金帶圍等名種二十餘種。

4. 崇明花卉——崇明境內花卉事業亦非常發達，以營業爲目的者，計有花園四處：一、槐蔭花園，二、樂園，

三、永盛花園、四、德孚花園。槐蔭專以栽培康納馨 *Compton* 爲目的，德孚專以培養中外名貴杜鵑三十餘種。

第五節 林礦

江蘇省地勢，雖無高山峻嶺，而荒山荒地，仍屬不少，如鍾山、茅山、霍山、銅官山、銅山、雲臺山、羽山等處，既可種植森林，又可開發礦產。各縣低丘荒地，於種植林木亦大有裨益。今將江蘇之林礦兩項，分述如次：(二十九)

一、森林——蘇省各縣，除南京之教育林及鎮江之林務局(直轄之場圃有九)外，尚有鎮江、江寧、六合、江浦、高淳、溧水、句容、溧陽、宜興、銅山、蕭縣、灌雲、東海、贛榆十四縣縣設之林場，專司造林事業。其他各縣多在農場桑場中兼植之。申報年鑑據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發表中國森林面積估計表：江蘇林地共計三一，六八一，五〇〇市畝，森林地佔四，一一八，五九五市畝，宜林地佔二七，五六二，九〇五市畝，在各省中爲最少，但江北各縣宜於植樹之地尙未能統計也。據江蘇省鑑各場圃植樹面積統計表：江蘇四十縣共有林場十七所，苗圃四所，蠶桑場四所，農場二十所，可以造林之面積，有一，三二八畝強，又據江蘇建設廳報告，江蘇除寶山、青浦、南匯、楊山四縣無苗圃及造林外，其餘各縣共計苗圃一，一四〇，八六畝，造林地九六，一九四，四八畝。據江蘇省月報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首都及各省市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植樹之成績，除首都與上海市不計外，江蘇已植之樹爲三，七〇四，八一〇株，在全國居第三位。而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發表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全國造林數，江蘇居第一位。據江蘇林務局報告，自十九年至二十一年該局所推廣苗木株數爲七，八二四，九九九株，各縣縣立林場所出山苗木爲六，五五〇，五二六株，各

縣之蠶桑場及農場所育苗木數爲二七八、八三八株，共計一四、六五四、三六三株。據包伯度之統計，江蘇苗圃面積爲一、九七九畝，居全國第九位，所養之苗木爲三六、七七一、〇七〇株，居全國第一位。各縣所育苗之成績，以蕭縣爲最有可觀，近三年來，共營苗圃一六〇〇畝，共植樹苗三〇六、二五七〇株，（縣有樹苗三六六、九二〇株，區公有林三五三、〇〇〇株，堤防林三一、九八五〇株，行道樹三三八、〇〇〇株，民有林一、六八五、九〇〇株。）省會方面，具擬荒山造林五年計劃，利用省會附近之荒山六千二百餘畝，應造林二百三十二萬五千株，業於二十五年開始，限於二十九年完成。不獨利用棄地，以啓利源而資提倡，抑亦省會風景及空防上所資補益者也。其他若江寧、句容、溧陽、宜興、江浦、六合、銅山等七縣，亦由省府指定爲強迫造林區，限三年或五年全部完成。（三十）

關於所植樹木之種類，除於前圖藝項內已述外，最多爲馬尾松、黑松、檉、麻栗、椰、榆等，次多爲扁柏、環珞柏、沙木、黃檀、楓香、楓楊等。杜、柏、檜、椿、棟、及杉、槐等亦有之。

此外可以併入森林敘述之竹類亦甚夥，最佳者有江南竹、崇明紫竹、江陰方竹、靖江篔簹竹等若干種，其功用大都作爲器物，故蘇松一帶之城市，經營竹器業者極多。

二、礦產——江蘇地無高山大脈，故礦產不豐，然礦物種類多有可觀，產礦之區，爲蕭縣、東海、丹陽、銅山、吳縣、句容、高淳、溧陽、宜興、江寧、金壇等十一縣，共計面積，煤礦有三萬一千八百零八市畝，鐵礦有一千九百九十九市畝，鉛礦有七十一市畝，錫鉛礦有三百七十九市畝，磁土礦有二百五十八市畝，尙有銻與硅砂未計外，已共計三萬四千五百十五市畝，稅額可收二千八百四十六元七角九分。再將各礦之產量分述如下：（三十一）

1. 煤——煤之產區，爲蕭縣、銅山、句容、高淳、溧陽、宜興、江寧、金壇等八縣共計含藏量爲二一七、〇〇〇、〇〇噸。蕭縣煤礦以白土寨爲最，在蕭縣城東三十華里，煤層計有八層，其可採之層數，最佳之處，有三四層，儲藏量在一千萬噸以上。此礦之開採，遠在北宋時代，自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止，出煤計在三百噸以上，十六年後，歸官商合辦，現由陸秉亨組織大中公司，集資承辦。交通既便，礦質亦佳，不難有起色也。該礦共分甲乙兩區，共計面積爲一〇、五八三市畝，每年應繳礦稅額爲七七二元。銅山煤礦有五區，即買家汪、大溝沿、青山泉、韓楊村、夏橋五處，共計面積一三、九四五畝，後又擴充至一四、四七五畝二分，應繳礦稅二千餘元。蘊藏之煤量，向未有確實統計，據一般推測，當在千萬噸以上，此礦現由華東煤礦公司開採，每日出煤約五六百噸。句容煤礦有二區，即青龍山與解高崗，是青龍山計二百五十二市畝，解高崗計二百〇四市畝，應共繳礦稅七十餘元。現由中揚煤礦公司開採，已達第三層，不日即可出煤，開掘至五尺深，每日可出煤一百噸，對於蘇人用煤，大有裨益。高淳煤礦有二區，一在麒麟山，計七百零一市畝，一在花山，計三百三十七市畝，共應繳礦稅七十一元。溧陽有煤礦區一，在潘家山，計二百五十六市畝，應繳礦稅十七元。宜興有煤礦區一，在洪水塘，計二百八十八市畝，應繳稅額十四元。江寧有煤礦區五，棲霞山與林山計二百六十市畝，老山計七百二十四市畝，夏家窪、長山計五百九十七市畝，老虎山計七百五十九市畝，龍山與橙子山計一千五百四十四市畝，以上俱已開採，共繳礦稅二百三十五元。金壇有煤礦區二，煤岩山計二百二十市畝，陰山計二百零三市畝。據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之統計，截至二十四年底止，江蘇探礦區十五，計一九四、五九五・八一公畝，探礦區四，計一六、五五四・二五

公畝，小礦區四，計五，七三九。六一公畝，與浙江可以並駕齊驅。

2. 鐵——以東海、銅山、江寧三縣爲著，六合、句容亦有之，共計含藏量爲九，五〇〇，〇〇〇噸。東海鐵礦區在錦屏山，與礪磧非計面積一千九百九十市畝，應繳礦稅六百六十元。江寧鐵礦區在鳳凰山，距首都六十里，爲赤鐵礦，含鐵達百分之五九·一，可靠礦量約四百二十萬噸，現尙未正式開採。牛首山距首都二十五里，礦區面積一七三畝，於民八時曾由鮑宗漢開採，以成績不佳而罷，積欠礦稅至一百四十萬元。他若靜龍山、廬山等鐵礦，雖經開採，總以成績不佳，積欠礦稅而取銷。銅山鐵礦在利國驛，爲結晶赤鐵礦，含鐵達有百分之五九·八，總量約三百萬噸。銅山之王家營、六合之冶山，鎮江附近各山，亦有鐵礦凝聚，惟露頭不廣。

3. 銅礦——蘇省銅礦，有江寧屬道靜鄉之磨子山，地質爲侏羅紀石英質砂岩與礫岩，並有斑岩之侵入體，礦物爲黃銅礦、孔雀石、藍銅礦等，惟藏量極少。前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經實業部核准商人唐彬設立小礦業權，然迄今尙未正式開採，其礦區面積爲一公頃九〇公畝。

4. 金礦——贛省一帶之片麻岩內，含有多少之金質，惟金質之凝聚不存於脈，而散佈於片麻岩中，質殊欠佳，最復不豐，不具重要之價值。東海西北鄉之羽山，於其片麻岩腐解後，又發現砂金，可於山澗之流砂中淘得，前曾有呈領礦區探金者，嗣因礦量不豐，所獲太微，不敷開支而罷。

5. 磁土——磁土以丹陽、吳縣、松江、六合所出爲著，丹陽礦區在高橋鎮，計面積一百四十一市畝，應繳礦稅二十三元五角。吳縣礦區有三，卽白泥塘、編蝠山、米堆山三處，共計面積一百七十七市畝，應繳礦稅七元五角。

松江礦區在張堰秦山，六合礦區在黃泥壩之白土山，惟爲量均少。

6. 陶土——惟宜興出者爲佳，有白、紫、青三色，質細色美。無錫南鄉石塘鎮，出白色耐火粘土，可製耐火磚用，下蜀高資間及丹陽泥山所出陶土，砂性甚著，惟製粗陶器。

7. 鉛——句容、江寧、溧水三縣出之。句容、寧鉛礦區有七，即東堰崗、烏崗山、江家山、石澗山、一顯星山、蒼頭鎮、西石澗山七處，含筆之成份，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共計面積三百七十九市畝，應繳礦稅二十五元。江寧鉛礦區在晏公廟，計七十一市畝，應繳礦稅十一元八角一分。於民國八年由商人鄭日昌呈請開辦，迄無效果。民國十五年溧水發現銀鉛礦，但面積不大。

8. 硝——蘇省除銅山、陽山、宿遷、睢寧、豐縣、沛縣、邳縣等八縣，因地質含鹽極多，產硝甚富。此外如東海、灌雲、贛榆，亦因地土關係而有硝之出產。蘇北各縣二十一年所產毛硝共計六十萬擔，值六百六十萬元，毛硝兩擔，可製成淨硝一擔，是則該年所產淨硝達三十萬擔，值一千八百萬元，可見其產量之一班矣。

9. 錳——錳出於東海之朐山，與磷礦共生，礦產屬硬錳礦、軟錳礦及錳土，含錳百分之二十二。此礦前由錦屏磷礦公司開採，嗣以銷路滯呆，遂即停採，其礦區面積爲一三三公頃二四公畝餘。

10. 磷——國內已發現之磷礦，除東沙島、孤懸海中，由鳥糞層堆集而成磷礦外，應以東海朐山之磷灰石爲我國內陸唯一之磷礦，可採之礦層，約在十五至二十公尺之間，礦石之佳者，磷酸成分在百分之四十左右，堪與加拿大之最佳磷石相媲美。民國十二年出產最多，每日可產磷數十噸，運銷日本。

十七年曾停辦，最近又有復興之議云。

11. 硅砂——即玻璃砂，惟宿遷產之，宿遷城北土山嶺一帶之砂岩與細粒，一經風水侵蝕，即成石英質之砂粒，集探淘淨，可溶製玻璃。清光緒三十三年有擁徐玻璃公司之創設，規模頗大，清末停辦，現有省立宿遷職業學校，從事試製。近吳縣屬之澗墅關附近，產一種白石，磨成細粉，可作製玻璃及搪磁之用，現已設立公司開採矣。

12. 水晶——東海西鄉房山之北有一平常之石英脈，幾全部覆於地下，絕少顯露，然在此渾然巨脈中，疑有塊狀之水晶體，不定為六稜之形，大小不等，離地面愈深之處，塊狀亦愈大，雖以掩蔽於浮土之下，難窺全豹，但就其舊日已探處成潭部分觀察，可料其蘊藏必富，此礦早為一般人所注目，只以地僻匪亂，開採困難，尙無人問津。

13. 石灰石——江南石灰石出地，有張渚、龍潭、吳縣三處，以張渚產量為尤豐，江北則睢寧之官山，灰質最佳，含灰成分達百分之五十四。徐州之東北一帶及灌雲、大伊山均產之，惟品質較次耳。蘇省已成立之水泥公司有二：一為上海水泥公司，取材於吳縣、吳江等處；一為龍潭水泥公司，取材於本處。

14. 建築石材——吳縣之焦山、金山及橫山三處產花崗石，自昔著名，開採極盛，為江南一帶廣用之建築材料，年銷約六七十萬元。他如鎮江高資有大理石礦，棲霞山有磨礦，亦屬有用石材。青浦之辰山、松江之赤壁山，均有大規模之石場，採掘用以築路。

第六節 漁鹽

魚爲主要蔬菜，鹽屬烹飪必需，直接影響於人民生活，間接有裨於國家稅收。江蘇地濱黃海東海，對於這兩種必需品都有大量的生產，在沿海各省中佔一重要地位，茲將蘇省漁鹽概況述之如下：(三十二)

一、漁——江蘇地濱東海黃海，而東海黃海爲魚類繁殖最富之區，因南洋之暖流與北海之冷流俱可以波及也。暖流之魚與冷流之魚，自多聚殖於此，這是江蘇外海出魚所以較多的原因。其次境內江河交錯，湖沼分佈，江之縣十九，濱湖之縣十二，淡水面積之廣，甲於他省，素有澤國之稱，故水產之饒，亦較他省爲富。茲將本省之漁場魚類，及取魚設施等分別述之。

1. 漁場——蘇省海濱一帶，北自蘇魯交界之蕪水口起，南迄江浙交界之金絲娘橋止，海岸線長一千公里，東迄日本朝鮮附近，面積計十萬三千五百餘裡，其間重要漁場甚夥。以重要之港灣而論：有臨洪口、潮河口、北洋口、射洋河口、東川港、崇明北沙、新洋港、閩龍港、呂四港等。以重要之島嶼論：有東西連島、崇明島、佘山、馬鞍列島、巴克列島、亂形列島等，以及沿海各縣。但沿長江口以南之魚，幾爲浙人所專利。至於內地各縣漁場，沿江以泰與太倉、揚中、江陰、南通爲最要。長江以北，如皋鹽城等縣，長江以南，松江、青浦、吳縣、丹陽等縣，悉爲魚鹽出產之地，直可以漁業爲副業。蘇省家魚之蓄養，亦分江南江北兩區，江南養魚之區，以太湖附近如吳江洞庭山及蘇州等處爲集中地，而無錫之梁清溪一帶，及常熟、丹陽、崑山、嘉定、太倉等縣亦不少。鎮江漁戶，且養魚苗。

立漁業指導所，負責指導舊式漁業，以期增進生產。上海市社會局亦設漁業指導所於上海，以改良漁業。省府爲謀漁業之發達，利用導淮入海工程，將套子口外海灘疏竣，使兼爲適合漁業設備之漁港。且有人主張於廬遊山設漁業技術傳習所，造就漁業人才，並使廬遊山成爲我國一大漁場。

蘇省建設廳爲救濟漁民起見，特于上海、寶山、金山、川沙、南匯、啓東、奉賢、太倉等九縣設一漁民借貸所，每縣備貸款五萬元，漁民覓保借款，不取利息，分期攤還，並於如皋設立漁業補習學校，鹽城設立漁村改進區及淡水養殖區，南通設立漁民教育館，常熟設立澹浦港口航行標識，爲指導長江淡水漁業之計劃，二十四年曾督飭省立稻作試驗場附設松江縣魚種養殖場，並令鹽城、南通、如皋三縣，於二十四五兩年度，各籌款項八千元，訂造裝置燃油引擎之改良漁輪各一艘，以便從事外海捕漁。而漁業行政方面之（一）舉辦漁民登記，（二）倡設各縣漁會，（三）辦理漁民自衛團，（四）廢除漁稅漁業稅，省府於民國十八年奉部令後，俱已舉辦完竣，有益漁民，實非淺鮮。

二、鹽——江蘇沿海，無不產鹽，但可分爲兩部：江南沿海如金山、松江、奉賢、南匯等縣，民國二十年所產之鹽爲一、三、四、二、〇〇〇擔，但屬於兩浙鹽之一部，茲不敘論。江北沿海所產之鹽，統稱淮鹽，淮鹽又有淮南鹽與淮北鹽之分，以舊黃河口爲界。兩淮鹽場，自宋元以來，迭有增減，清末存二十三場，淮北三場（板浦、中正、濟南三場）淮南二十場，後分兩屬，以豐利、楓港、石港、金沙、呂四、餘西、餘東、角斜、柃茶九場屬通州分司，以富安、安豐、梁垛、東台、何垛、丁溪、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十一場屬泰州分司。民元合併十五場，近以淮南鹽產量日微，民國二十年復將淮南各場併廢，現存十場而已。共計產量八百六十一萬擔，至一千一百七十二萬七千擔，約佔全國總額五分之一。以新興之

濟南鹽場產鹽爲最富，爲全國冠，運輸亦便，故場務之發展，乃有一日千里之勢。組織七公司，二十一年共產三百三十三萬擔。卽以此爲限額，據云：如無限額，則旺年可產六七百萬擔，平均亦可產四百五十萬擔，以視淮南六場總產在百萬擔以下，淮北三場共計僅二三百萬擔，濟南場誠可稱爲首屈一指矣。據本年六月三日時事新報所載，兩淮產鹽之豐，在全國各鹽區中，佔居第一位，鹽稅收入，歲有遞增，二十三年收入，已達三千萬元，但鹽區積儲仍多，供過於求，故財部有調劑產銷供應之計劃。茲將本省產鹽及銷鹽概況，述之如下：(三十三)

1. 淮南鹽——淮南鹽煮海水而成，結晶細，鹽粒小，成本較昂，產量又少。淮南六場（如皋之豐掘，南通之餘中，東台之安梁，草堰及鹽城之伍祐，新興）僅產六十萬五千擔，蓋以淮南適氣日淡，大半改鹽爲麩。運銷由稟商包者，以揚州及儀徵十二圩爲中心。

2. 淮北鹽——淮北鹽晒海水而成，結晶粗，鹽粒大，色純白，成本較輕，產量日見增加。淮北四場（中正、板浦、濟南、濰南）共產鹽八百萬石，（濟南場產三百萬石）較淮南超過遠甚。鹽引已廢，販賣可以自由。以淮陰之西壩與大浦爲集中地。

3. 鹽運——鹽之運銷，有一定區域。蘇省除屬五縣爲東鹽銷岸，江南鎮江以東，啓東以南，爲浙鹽銷岸，淮鹽除銷本省各縣外，又遠及於他省。淮南鹽舊銷鄂、湘、贛、皖四省，名曰揚子四岸，屬鄂岸者爲武昌等二十八縣，每年實銷六十餘萬石；屬湘岸者爲湖南、長沙等五十九縣，每年實銷百餘萬擔；屬贛岸者爲南昌等五十七縣，每年實銷八十餘萬擔；屬皖岸者爲懷寧等三十一縣，每年實銷七十餘萬擔。以上均爲網岸，本省江寧等二十

縣，及安徽天長一縣，則爲食岸。又鄂西襄陽等三十縣及湘西澧陵等六縣，則爲川淮並銷。淮北鹽舊銷於皖北泗縣等十九縣，蘇省近場五縣，（灌雲、漣水、贛榆、東海、沐陽）並南六岸。（淮陰、淮安、泗陽、宿遷、睢寧、邳縣）河南汝、光等十四縣，淮蘆並銷；山東臨沂等六縣，淮東並銷。昔日運鹽以帆船爲主，如鹽河、運河、淮河、大江均屬運輸要道。自淮南鹽產量日少，揚子四岸食鹽，均由濟南場供給，致用輪船自灌河出海入江轉岸，不須在十二圩停留了。淮北運鹽本由鹽場匯集西壩，於此換船經張福河入洪澤湖溯淮而上，今則大部由隴海路運載皖北豫南一小部則由大浦裝輪出海，入吳淞口至十二圩轉上游各省。

總之，江蘇省之富源，除礦產外，其餘各種之生產，與任何富饒省分，俱可並駕齊驅，或尤過之。如以土地面積與各省比較而求其生產量，任何省分無出其右者。不僅棉稻兩項而已，故江蘇省人口密度，冠於全國，而江南人口之多，冠絕全世界，其人口問題之嚴重，較山東河北諸省爲輕，此無他，乃江蘇省富源比較繁盛之故也。

註一：見方志月刊第七卷第七期張其時著《鄉志擬目一文。

註二：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二編第一至一〇頁及吳縣等縣志物產。

註三：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二編第一〇至一九頁。

註四：見紀念冊卷江蘇省上冊第十八頁。

註五：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第二二頁。

註六：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四〇至四七頁。及江都如皋等縣志物產。

註七：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四七至五〇頁。

陸八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一五至六二頁。

陸九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中華日報十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時事新報及江蘇省總下冊第六章第九頁至一三頁。

陸十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二編一二五至一四四頁。

陸十一見江蘇省總下冊第六章第七一頁至七五頁。

陸十二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八一至一〇三頁。

陸十三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一〇四至一〇九頁。

陸十四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一一〇至一一六頁。

陸十五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一一七至一二四頁。

陸十六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一二四七至二五六頁。

陸十七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二二三九至二四六頁及中央工業試驗所發行之工業中心本會薄荷工業之調查一文。

陸十八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二四六至二四七頁嘉定縣志物產及地理雜誌第四卷五期觀海鶴著蘇州之地理環境一文。

陸十九見中國建設第十一卷第十二期許振聲著江蘇省實業建設計劃一文及江蘇月報三卷六期徐思予著江蘇荒地概況之探究一文。

陸二十見江蘇省總下冊第六章第二七四頁及胡著江蘇圖誌第二六四圖說明。

陸二十一見詳十九及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大公報鎮江通信雨淮水利籌備實錄一八五至二三〇頁江蘇地政一卷三期王慕韓著江蘇鹽業區開發計劃之檢討一文。

陸二十二見雨淮水利鹽業實錄一五六至一五九頁江蘇地政一卷三期江蘇鹽業區開發計劃之檢討一文及蘇聲月刊二卷二期雨淮鹽業概況一文。

陸二十三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農業編二五六頁及二十三年申報年鑑農業農村編二六至二七頁江蘇月報第四卷二期第十六頁無錫歷年產額發量及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五章第五二頁。

註二十四見江蘇省鑑下冊第六章第一三四至一三五頁。

註二十五見江蘇省鑑下冊第六章二八六至二八九頁二十四五年申報年鑑畜產欄第八第九頁江蘇月報三卷五期江蘇省推進江北農村調查一、下卷之概況及今後推進之管見一文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五七七頁及陸開節君至金山衛劉姓隱鬼所聞。

註二十六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一九三至一九七頁。

註二十七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二〇九至二一四頁。

註二十八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五編二一五至二三八頁及中央大學農學院出版之園藝李伯年著江蘇崇明島康納密切花之調查一文。

註二十九見江蘇省鑑下冊第六章二五一至二六五頁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畜產欄第二頁江蘇月報三卷四期三年來首都及各省市總理逝世紀念植樹之成績一文及中國建設十二卷三期中國木材之生產和造林運動一文。

註三十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南京中國日報發表之統計及江蘇建設月刊第三卷四期江蘇省會荒山造林五年完成計劃一文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省部分第十九至二十頁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大公報鎮江通訊。

註三十一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七編七七至八六頁江蘇建設二卷二期江蘇省鐵業概況二十五年十一月號時事月報一月來之實業蘇皖黔察四省鑛產調查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實業欄第四至第五頁江蘇月報第六四說明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時事新報及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五第六節。

註三十二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水產欄第一三頁江蘇省鑑下冊第六章二三九頁至二五〇頁及江蘇月刊四卷五六期蘇事紀要十七年江蘇月刊第四卷十八至二十一期江蘇之魚業調查。

註三十三見江蘇圖誌二十六及二十七兩圖說明江蘇省鑑下冊第六章二七〇頁至二八五頁兩淮水利整理實錄一二九至一八四頁及王益、陸開立三合編初中地理第一冊江蘇省物產誌和選著選錄一啓八七至九一頁。

第八章 江蘇省之實業

第一節 實業二字之新解釋

普通實業二字之解釋，非常籠統而廣泛。工商固稱爲實業，林礦亦稱爲實業，而農業仍舊稱爲實業。在近代地理學者之見解，即不如是，凡林農礦三者爲富源之主要條件，應與實業分家，今茲所述之實業，只包括工商兩種。

根據張其昀先生之解釋，（一）略謂：實業是指新式之工商業，因機械之應用，資本之集中，運輸之便利，貿易之發達，故有近代規模之實業。工業可分爲民食工業，（如麵粉、釀酒、榨油、製糖等）民衣工業，（如水泥、磚瓦、油漆等）日用工業，（如陶瓷、造紙及各種器具）及基本工業，（如鋼鐵、造船、電氣及化學工業等）工業之種類，工業之土地，原料之來源，製品之銷路，以及輕工業與重工業之關係，皆有地理背景存焉。商業則分實際貿易，實際貿易，國際貿易，進口或出口，入超或出超，或自給自足，或寄食他鄉，皆爲研究民生利病之牽掣大者。

綜觀以上解釋，可知無論大小工商業，皆在實業範圍之內，有關於民生利病之實業問題，亦即吾人研究鄉土地理者所必須討論者也。江蘇省工商業，因生產之增進，交通之發達，人口之繁殖，故爲各省冠冕，實際問題亦即因此增加。若欲求其詳情，並非短篇可以敘述畢事，惟有將江蘇省工商業發展概況，舉要言之，藉明概念而已。

第二節 工業

江蘇省地理環境，足以促進工商之發展，凡具有地理常識者，類能言之。尤其工業須需要原料豐富，資本集中，運輸便利，江蘇省之生產與建設，頗適合於是種條件，故工業特別發達，工業種類亦特別繁多，概括言之：可以分爲紡織工業、食品工業、化學工業、機器五金工業、日用品工業、其他工業六大類。江蘇建設廳爲謀改進全省工業起見，曾於二十五年八月調查省內各工廠狀況，（見二十五年八月號時事月報一月來之社會江蘇全省工廠調查）據統計結果，計工廠總數一百五十四家，資本總數四千六百七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元。男工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九名，女工五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名，童工八千四百十四名，總數七萬七千零三十六名，學徒六百二十三名，較之前數年，可謂衰落已極，茲將各業，分別述之如下。

一 紡織工業

紡織工業爲江蘇省之一種重要工業。紡織工業，又包括棉織業、絲織業、針織業、花邊業、其他紡織等，分類述之。

一、棉織業——江蘇紗廠之起源，以光緒十六年（一八〇九）李鴻章創設機器織布廠於上海楊樹浦爲嚆矢，其後無錫南通俱設立紗廠，據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全國紗廠聯合會調查，除上海紗廠不計外，南通、啓東、海門、崇明、無錫、蘇州、常熟、太倉、常州、江陰等縣共計紗廠二十二家，資本約二六，九六四，八〇〇元，紗錠五七八，〇四一錠，線錠二〇，六六〇錠，布機六，三二二架，工人三八，九六五名，學徒一〇〇人，每年之生產，總計用棉

花一，四一六，九四〇擔，紗線三八五，六一三包，出布一一三，九九〇，三四三碼，除供給本省需用外，並銷於廣東等十一省，但與日本在華紗廠相較，無論在資本或紗錠方面，只有日廠三分之一。至於專門織布廠，資本在千元以上者，無錫有二十三家，江陰十三家，武進十八家，松江十一家，常熟五家，川沙四家，靖江二家，南通六家，吳縣二家，宜興三家，嘉定三家，海門三家，啓東二家，崑山、丹陽、崇明、宿遷、南匯、泰興各一家。共計一百零二家，資本共計八，六七三，八〇〇元，布機有一〇，五九五架，工人二，三二二名。所出之布，名目繁多，大概以斜紋布、府綢、中山呢爲最普通。尙有爲農家副業所出之土布，並無何種工廠，純由農家婦女就木機所織，以寶山、上海、崇明、嘉定、南通五縣出品爲多，年銷於南洋東三省各地者七，四七〇，〇〇〇疋。關於棉織業中之毛巾業，以松江武進二縣爲最早，民國成立後，上海、川沙、南匯、鎮江、嘉定、無錫、武進、崇明、南通、六合始逐漸發達，民國六年三友實業社之創立，是爲蘇省有毛巾業正式工場之始。據一九二八年海關報告：蘇省毛巾由上海出口者，年約一，二二二，一六八打，約值一〇五六，〇一八兩，近年來稍有遜色。(二)

二、絲織業——蘇省絲廠在鼎盛時期除上海不計外，吳江四五家，蘇州七八家，鎮江七八家，無錫五十家，現多停業，僅無錫一埠，在二十二年末僅存十三家，可謂衰落已極，但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起，絲市稍稍轉好，是年最高絲價每擔竟漲至一千餘元，無錫絲廠，由三十八廠增至四十三廠，上海由三十一廠增至四十四廠。無錫大絲商薛壽煊氏是年贏利一千餘萬元。二十五年六七月份漲至八百餘元，較二十四年雖次，較二十三年絲價每擔損失五十五元至七十五元者，相差實多。此不外有二因：一是日本受天災影響，蠶業失敗，橫濱

絲價突漲，二是意阿戰爭影響，意絲停止外輸。此種非常幸運時期，轉瞬即逝，欲絲業發達，與日意鼎立非急求改良不可。至蘇州鎮江二地，在十九年最盛之時代，共有八廠，及二十一年即減為四廠。據最近調查，江蘇之蠶絲廠，僅剩四十一家，資本七五四〇〇元，工人二六九九五人，絲織廠九家，資本一一五五〇〇元，工人五一七人，學徒一八人。實有急謀救濟之道。故江蘇省政府自民國二十三年秋季起，實施蠶絲繭行統制，三年以來，品質產量，已日見進步。蘇省建設廳鑒於復興蠶絲，為發展江北蠶業計，於二十五年度在鎮江設立一大規模之蠶絲廠，設備經費，規定為二十萬元。實業部亦已決定在無錫設一人造絲廠，資本四百萬元，由當地絲業投資，於明年正式成立。(三)除蠶絲外之紡織廠，則以江寧、吳江、丹陽、鎮江、蘇州等處為盛，分述於下：

1. 綢業——江寧所產為絹綢與榨綢，只有綢廠一家，吳縣四家，吳江四家。吳江所出為紡綢、縐綢、中山葛、綾綢、人絲縐、光扣縐、洋紡、花紡、交織紡、絲巾、秋羅紗、生羅、直羅十三種，年產一五八〇〇〇疋，約值一八六七、五〇〇元，盛澤尚有電機綢業，為新興工業，二十四年共有八家，須受上海綢業之支配。出產品有紡綢、縐綢、中山葛、綾綢、人造絲、光扣絲、洋紡、花紡、交織紡、絲巾、鐵羅紗、生羅、直羅等。丹陽所出為陽綢、華絲、葛、素紡、直羅、汗巾等綢，由五廠出品，年約十五萬疋，約值三百餘萬元。鎮江所出為江綢，有線縐、綾綢、塔夫綢、縐綢等名稱，機戶散處各地，無所謂廠家，年產十餘萬疋，約值百餘萬元。

2. 緞業——江寧緞素負盛名，俗稱南京緞子，純為家庭工業，並無廠家，年產二二、八九五疋，以玄色為最佳，約值九一五、八〇〇元，較之往昔，衰落多多。此外尚有錦緞，一名雲錦（包括摹本緞織錦）亦純

粹家庭工業，民國二十一年尙有一百十二家，年產十餘萬元左右。漳緞爲江寧特產，產量極少，無足述者。蘇州所出有紗緞，年產六萬餘疋，較之極盛時代（同光年間）尙不及十分之一。蘇州漳緞亦有名，年產三百丈，值三千元，尙不及前清二十分之一。（五）

3. 絨業——江寧產漳絨（初自福建傳入）與建絨（自福建仿製）漳絨爲江寧特產，他處無之，建絨蘇州上海略有出產。在最盛時代，江寧織絨戶數，約有六七十家，織機數百架。現在漳絨已成尾聲，新出之彩絨，則行銷西廠及外洋，專做沙發椅子之用。蘇州亦產金絲絨。

三、針織業——我國針織業，爲德國所傳入，民國初年廣東先有電力針織廠，上海則有景星針織廠，是爲江蘇針織業之嚆矢，民國五年各地繼起，以南匯、無錫、松江、鎮江、蘇州最盛，依二十一年實業部調查，江蘇之針織廠，計無錫三十三家，松江十三家，鎮江八家，蘇州六家，南匯四十八家，六合、句容、奉賢各一家，除上海一三六家不計外，則共有一百一十家，其家庭之針織，尙不在內。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統計，無錫只有大廠九家，鄉村間有小廠二十餘家；江都有大廠一家，本縣境內有小廠十餘家；武進有大廠一家，本縣境內有小廠十餘家；松江有大廠一家，本縣境內有小廠十餘家；南匯有大廠一家，本縣境內有小廠二十餘家。

江蘇針織業之種類，可分手搖織廠，手搖衫巾廠，手電機織廠，電機織廠及電機衫褲廠。其出品則有襪類，絨衫褲，手套，圍巾，羅宋帽，線衫等數種。二十年份之出口，計襪類一六二，〇三四打，汗衫褲二六四，九三八打，銷路遠及東北長江南洋等處。（六）

四、花邊業——花邊業起源於菲律賓，清光緒末葉傳入中國之上海。民國初年，川沙、無錫相繼有花邊業之出現，民國三四年爲全盛時代，無錫一縣經營花邊業者不下數百家，營業達一千七百萬元，民國十一年後，漸有衰落之趨勢，民國二十二年蘇省除上海外，主要花邊業之產地，川沙有廠七，南匯有廠四，常熟有廠二，青浦有廠二，無錫有廠三，松江奉賢各一廠。其出品有麻布花邊，黃線花邊，鉤子花邊，緋利花邊，及密針花邊數種。據海關二十年報告，年銷三，五四〇，二六五兩，現在已沒沒無聞（七）。

五、其他紡織——江蘇省之麻毛織業，均不發達，毛織除上海外，只有吳縣唯亭鎮有毛氈業，無錫有嚙岐呢絨業（一九三五年設立）在本省工業製造品中，佔重要之位置。其餘各縣，可謂絕無僅有。麻織業，僅崑山、太倉、常熟一帶略有數家，織花色夏布與縐布二種，太倉年出十萬疋，常熟年產一萬五千疋，崑山年出花布七十萬丈，縐布二百萬丈，其苧麻多從江西、湖南而來。吳江、嘉定之黃草織物，可謂紡織中之別開生面者，黃布與草布，純粹用黃草纖維所織成，亦有用黃草纖維爲經，真絲爲緯所織成。無錫即黃草織物之中心，許舍與南方泉業此者共有九村莊，五千餘戶，年產約十五萬元。此外尚有所謂絲邊業，元繩業者，多集中於上海，蘇州亦略有出產，現在銷路總不及舶來品之受人歡迎（八）。

二 食品工業

凡屬加工而直接供人消費之食物，皆名之爲食品工業，約言之，可分作麵粉業，碾米業，榨油業，釀造業，其他食品工業等數種。

一、麵粉業——麵粉業爲蘇省重要工業之一，最早爲無錫之茂新麵粉廠，始於光緒二十七年，現在除原有村鎮之磨坊與上海之麵廠不計外，據二十五年申報年鑑統計，全省共有麵粉廠十二家，計無錫四家，南通一家，東海一家，淮陰一家，泰興一家，鎮江一家，武進一家，銅山一家，江寧一家，資本共計三，一〇〇，〇〇〇元，每日出粉四萬袋，與民國十五六年全盛時代比較，相差甚遠。共計每年共需用小麥四百八十三萬石，每年產粉總能力爲一千二百五十一萬六千包，實產總數爲八百五十六萬五千包。據海關歷年報告，以二十年由上海轉口麵粉爲最多，計一〇，〇九八，〇〇〇石，以無錫爲出產中心，無錫每年出品值一〇，九七〇，〇〇〇元。至蘇皮實際產量二十二年度爲八四九，七一九袋，實際銷量，同年度爲八五九，七九一袋。舊式磨坊，據實業部二十一年調查，蘇省北部，如鹽城、阜寧、高淳、漣水四縣較大之磨坊，共計五十五家，資本總數四四，一四四元，每年出粉四三，六六〇石，值洋二六三，九六〇元，如以全省計之，產量自屬可觀。(九)

二、碾米業——我國碾米，向用人力水力，用機器碾米始於同治二年上海之洪盛米號。至光緒二十七年，上海一埠，已有八九家之多，迨後火油引擎，柴油引擎流傳後，內地產米區域，繼起而創辦碾米事業，據民國二十一年之調查，無錫計有碾米廠二十七家，鎮江二十五家，崑山十八家，武進八家，常熟十一家，江陰十五家，宜興五家，崇明一家，青浦十五家，江浦三家，金山三十家，奉賢二十家，蘇州十四家，高郵十五家，高淳四十二家，南通三家，靖江一家，南匯十一家，阜寧一家，興化一家，六合一家，共計二百八十六家，每年可產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石。至二十四年補查各縣之機器碾米廠，共計三八八家，生產量爲四，三一，八六〇石，手工碾米

業更多，調查十六縣，已有七四六家。(十)

三、榨油業——蘇省新式榨油工業，始於光緒年間上海之大德機器油廠（盛宣懷創辦）民國成立之後，各地繼起。現在蘇省所有之榨油廠，機器與人力並用，其地域分佈，寶山二家，無錫八家，武進十九家，丹陽二十家，奉賢六家，崑山一家，青浦二家，金山一家，松江二家，宜興一家，江陰二十五家，溧陽一家，南匯六家，灌雲七家，阜寧十七家，宿遷三十五家，邳縣四十五家，睢寧一〇九家，碭山十九家，興化九家，銅山一〇五家，豐縣一三三家，沛縣三十五家，蕭縣四十五家，南通三家，高淳三十四家，東海七家，贛榆三十家，六合六家，合計全省七百三十三家。以機械榨油，規模較大者四十二家，平均每年全省總出油量為五四三、九六五石，出餅四、七二二、五九三石，總共價值二四、二六七、四二七元。油之種類，不外棉油、豆油、菜油、花生油、麻油等，以十八年所產為最多。

六(十一)

四、釀造業——釀造業包括酒、醬油、辣油及醋五項。我國新式釀造，最先行於烟台，蘇省則自無錫惠泉啤酒汽水股份公司始，為民國九年所創辦。民國十三年後，各地繼起。至於醬油業之在江蘇省者，以鎮江醋為最著名，然仍未合於科學方法之製造。全省酒醬二作坊在吳縣有六十三家，江陰一百三十六家，常熟九十一家，丹陽二十五家，武進九家，泗陽八家，宿遷三十六家，碭山十七家，豐縣三十二家，沛縣四十二家，邳縣三十一家，蕭縣四十三家，銅山八十一家，睢寧十八家，沭陽二十四家，江都一百一十家，泰興一千五百五十家，贛榆四十九家，東海二十六家，泰縣四百家，鹽城三十五家，興化二十三家，東台二百四十五家，全省除上海江寧外，共

計二千七百二十四家。所產之黃酒三七八、四四〇石，值二、二七、六〇〇元；白酒四九七、五二六石，值五八、九三、六七二元；醬油六九〇、〇〇〇石，值一、七九、九二〇〇元；醋六八、〇〇〇石（鎮江佔一、五〇〇石）值五四、〇〇〇元。（十二）

五、其他食品工業——江蘇除以上各項食品工業外，尚有罐頭業、製蛋業、火腿業等。若捲煙業（包括雪茄煙、汽水業、製糖業、製茶業、調味粉業、腸衣業等，惟上海有之，故不具論。

1. 罐頭業——江蘇罐頭食品，除上海外，以太倉常熟之肉鬆、雞鬆、魚鬆、蝦鬆、蟹鬆為有名，每年營業總額約十萬元。揚州之醬菜，每年營業總額約百萬元。蘇州之瓜子糖果，每年營業總額約五百六十萬元。常州糖果產量亦復不少，故罐頭公司，以蘇州泰豐、常州頤和規模為較大。（十三）

2. 製蛋業——本省製蛋業之蛋廠十家，蛋坊七家，共計十七家，計興化三家，宿遷三家，銅山二家，武進四家，淮安三家，鎮江江都各一家，有製乾濕凍蛋者，有製松花蛋者。每年生產約值一百五十萬元。（松江各縣尚未計入）（十四）

3. 火腿業——如皋為江蘇火腿業中心，得與雲南宣威、浙江金華齊名。他如江都泰興兩縣產量亦多，如皋有製腿棧三十一家，泰興十八家，江都七家，泰縣兩家，靖江一家，共計產量八十萬隻至一百五十萬隻，約值二、一三八、五〇〇元。（十五）

三 化學工業

下：

江蘇省之化學工業，可以包括陶器、硫酸銨、玻璃、造紙、化妝品、燭皂、漂染印花、水泥、製革、火柴等十種，茲分述於

一、陶器業——江蘇最著名產陶器之地，厥惟宜興。相傳宜興鑿創自范蠡，故今蜀山之西有名蠡墅及蠡

匠園者。現在宜興縣境東南，東自蜀山，西至白宕、湯渡，南至白泥場，北達前洛、常岸，縱橫二十里內，男女多從事陶業，以蜀山、鼎山為最盛，共計一千五百餘戶，無一不以陶器為生業。共計各鑿有三十三座，產細貨（鑿十座）、砂貨（鑿十一座）、黑貨（鑿八座）、黃貨（鑿五座）、粗貨（鑿二十一座）、深貨（鑿八座）、六種陶器。民國十九年江蘇教育廳設陶器職業初級中學於蜀山，從事改良，規模初具，暫以手工製造。至於全鑿之生產概況，據實業部調查，以鼎山為粗貨重要產地，年產五十萬元；以湯渡為深貨重要產地，年約十萬元；以蠡墅為黃黑貨重要產地，年約十萬元；以蜀山新安為砂貨重要產地，年約五萬元；以蜀山為細貨重要產地，年約三萬元，總計年產總值七十八萬元。又京滬路上之下蜀，產粗製陶器，行銷亦廣，此外吳江、句容，俱有鑿貨，吳江之蘆墟鎮，有鑿戶二三百家，煙囪林立，每年所產器皿，為數頗多，視為邑內重要工業。（十六）

二、硫酸銨業——硫酸銨為工業上不可少之原料，無論軍事工業、化學工業、製藥工業及其他一切工業，均為必需品。世界各國硫酸銨廠，以英、德、法、美、日為最多，輸入我國者，年約一千六百萬元。我國以上海為第一，蘇省除上海外，原無硫酸銨工業之可言。最近由經營久大精鹽永大製鹹公司著有成績之范旭東，集股創辦，由實業部予以種種便利，以促其成。已在浦口下游二十里六合縣之卸甲甸、靠江一帶購置廠基一千七百餘

故爲廠址，向中國、上海、金城、浙江、興業等銀行借款五百五十萬元及永利製碱公司原有資本二百萬元，添招股本三百萬元，共計一千零五十萬元，已於民國二十三年開工建築，至二十四年底，主要機器業已裝製完竣，惟尙未開工製造。該廠專以製造人造肥料及硫酸銨爲目的，預計每日可產硫酸銨一百五十噸，每年約產五萬餘噸。(十七)

三、玻璃業——蘇省玻璃業，以宿遷爲最著。據美國礦師李立德言：全部開採，可供全世界之用。光緒二十九年蘇人張譽等集資三十八萬元，創設羅徐玻璃廠，至宣統二年停頓。民國廿三年，江蘇建設廳又謀復興，集資五十萬元，出貨五萬箱，約值七十萬元。又本省白玻璃除宿遷外，徐州亦產之。徐州蘇州俱有玻璃廠。(十八)

四、造紙業——吾國機器造紙，始于李鴻章創設倫章紙廠於上海楊樹浦，爲吾國機器造紙之嚆矢。民國成立，各地繼起，現在蘇省新式造紙廠，除上海外，計無錫一家，出品有連史、毛邊、灰報紙等。資本五八〇・〇〇元，工人三百人。蘇州二家，俱專製紙版。南匯一家，出品有斗方長邊草漿。青浦一家，專製糙紙。最近松江省立高等職業學校，亦設有造紙廠，出品有毛邊紙等，宜與張渚亦製粗紙，惟俱規模狹小，出產不豐，總計全省紙之產量，約值五十萬元。(十九)

五、化妝品業——我國化妝品工廠，以香港廣生洋行爲嚆矢。蘇省有化妝品製造廠，以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爲濫觴。目前在蘇省境內之化妝品製造廠，僅松江、江都有之。松江之江生化學工業社與民生化學工業社二家，（民生現已停業）皆在西門外，出品有牙膏、牙粉、雪花膏、香水、生髮油等種，每年營業額計有七千餘

元。江都之謝馥春與吳正泰二家，出品有香粉，生髮油及衛生香等，計有三萬二千四百元。(二十)

六、燭皂業——本省燭皂業，除上海不計外，以銅山、丹陽、無錫、武進、江陰、鎮江等縣爲最發達。鎮江洋燭廠五家，年產洋燭八千餘箱，肥皂廠六家，年產肥皂二萬三千餘箱。南通洋燭廠二家，年產洋燭六千零八千餘箱；肥皂廠二家，年產肥皂四千五百餘箱。無錫肥皂廠四家，年產肥皂三萬五千餘箱；武進肥皂廠三家，年產肥皂二萬七千五百餘箱；丹陽肥皂廠四家，年產肥皂九千五百餘箱；江陰肥皂廠一家，年產肥皂三千餘箱；銅山肥皂廠五家，年產肥皂一萬六千零七十餘箱。其餘以柏油、籽油、牛油爲原料，用燭干釀成之燭坊，各縣俱有，茲不贅述。(二十一)

七、漂染印花業——蘇省以漂染爲主要營業之染廠；鎮江有三家，無錫有二家，松江一家，以精煉漂白爲主要營業。精煉業工廠，惟丹陽華新煉廠一家而已，每年營業額約十餘萬元。其他用土法漂染印花而隸屬於甯洋印花漂染同業公會之各坊，各縣俱有，計別爲青藍坊、洋色坊、印坊、漂坊四種。(二十二)

八、水泥石灰業——蘇省水泥廠計有二所，一在上海之龍華，即上海水泥公司，一在句容之龍潭，即龍潭中國水泥公司。上海水泥公司所需之原料，由吳江、吳興經水道而來，尙稱經濟，其產量不詳。龍潭中國水泥公司，所需原料即在附近，運輸更估便宜。此廠成立於民國十年，至十七年大加擴充，資本爲二百萬元，設備分生料磨部、鑿房、熟料磨部、燃料磨部、原動力部五大部，各部機械，均爲德國製造。其生產能力，每日可產水泥二千五百桶，近年產量日有增加，民國二十年共出水泥六十四萬桶云。以泰山爲商標，質地精良，在我國建築界中，

佔有重要地位。該廠另有附屬工業二種，一爲洋磚窯，一爲石灰窯，成績亦好，惟以自用爲主。最近成立之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廠址設於棲霞山，資本已擴至二百四十萬元。此外無錫有太湖水泥廠，西山所產青石，質料優良，可製水泥，近有人發起設立大規模之水泥工廠，頗可成爲事實。與水泥同一重要之石灰業，蘇省以蘇州、木渚與宜興、張渚二鎮出產爲盛，張渚年產石灰七十萬元左右，故俗有「金張渚」之稱。(二十四)

九、製革業——蘇省製革業，資本在千元以上者，全省共有五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鎮江有三家，各廠出品有鞋底皮、湖綠皮、箱皮、面皮等，年產各七百餘張。銅山亦有三家，各廠出品有紅底皮、綠底皮、紋皮、羊皮等，年產各九百餘張。其他如陽山、銅山之生皮、毛骨業，頗爲發達，行店約三十餘家，無錫亦有二家。至熟革加工業，以吳縣、武進、南通爲最發達，即蘇州一處，行店已有三十餘家。製革之副產品，有皮毛骨等，故有皮毛骨業之經營，蘇州有皮毛骨行十餘家，無錫二家，陽山二家，銅山十五家。(二十四)

十、火柴業——蘇省火柴工廠，計鎮江一家，蘇州三家，南匯一家，鎮江南匯及蘇州各廠，俱屬大中華火柴公司。南通一家，銅山一家，贛榆一家，爲各自設立之工廠。以南匯火柴廠資本爲最大，計二、二六七、三〇〇元，贛榆爲最小，計一〇、〇〇〇元。其出品有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兩種，共計各廠每年產額五萬零一百二十箱。(二十五)

四 機器五金業

我國爲工業落後國家，機器五金，俱從國外輸入，通商以來，我國自辦機器五金業，當以江蘇爲最早，茲分述之

如下：
(二十六)

一、機器業——蘇省機器廠，以光緒三十二年張謇於南通唐家閘所設之資生機器廠為嚆矢，其次為武進，次為無錫，俱為民國成立後所設立。此外鎮江、江寧、淮陰等縣，間有一二廠家，多係近年開辦。總括現在蘇省所有機器廠，計無錫有三大廠（實業機器廠、工藝機器廠、震旦機器廠）及四十小廠，以製造柴油引擎、厚水機、煤球機、救火機、軋米機、軋豆機、麵粉機、烘繭機、新式絲車及其他機器。武進有四大廠，（萬盛鐵工廠、厚生製造機器廠、平民工藝廠、工務機器廠）及十二小廠，以製造厚水機、引擎、碾米機、軋豆機、榨油機、挖泥機、織布機、紡紗機等及修理其他機械。南通有大小廠各二家，以製造紡織機、麵粉機、榨油機、碾米機及修理機械等。鎮江四家，淮陰四家，出品有織布機、軋花機、切麵機等。據最近調查，全省較大機器廠，只有十三家，資本共計六三八、二五〇元。

二、翻砂業——翻砂原為機器業之一部；因機器廠之製造機器，首賴翻砂廠為其翻砂各種機器零件及鑄造各式機器，故翻砂業實與機器業共負製造機器之責任，因之翻砂業亦以工業發達之地為多。本省之翻砂業，無錫有十三家，武進四家，嘉定五家，南通一家，鎮江一家，青浦一家，資本最少者一千五百元，最多者五千元。

三、五金業——除仿造舶來品之五金器具外，兼包括國產之銅錫器，可謂為廣義之五金業。除上海外，本省以武進之泰源鍋爐廠，為五金業之嚆矢，現在本省五金器具廠，計武進三家，無錫五家，江寧二家，銅山四家，

南通、淮陰、丹陽、嘉定各一家，共計十八家，其間以無錫王源吉與南通資生二家資本為最大，各為五萬元。出產有鐵鍋、鐵犁、五金器皿，及鍛鐵器具等。至于銅錫業以武進為最盛，鎮江、蘇州、松江各地亦有之。武進一縣，自民國初年計有五十家，現時銅作達五十家，錫作達二十家，製造燭台、酒壺、茶壺、銅鍋、銅鎖及其他器皿等。

五 日用品工業

日用品工業，包括鈕扣業、梳篦業、製蓆業、木器業，以及刺繡、竹刻、漆器等。分述如下：(二十七)

一、鈕扣業——本省因產鈕扣原料之蚌殼與牛羊骨，故鈕扣業日漸發達。最盛之區首推鎮江，次為武進、吳縣、松江、無錫等縣。鎮江有鈕扣廠九家，以永潤、潤州、禮記三家為較著。民國初年所出之鈕扣，曾行銷日、美、德等國，嗣以技術落後而減少。武進有鈕扣廠六家，每年出產光扣及毛坯合計約七千萬枚。吳縣有鈕扣廠四家（內有日商一家），較全盛時期，不啻五分之一，年產鈕扣三四百石。松江年產七、五〇〇羅，無錫產量無數字，故不具論。

二、製傘業——本省製傘業，除上海有布製陽傘業外，其餘各縣，仍以紙製雨傘為重要。集中於武進，而散見於鎮江、丹陽、宜興、溧陽、無錫、常熟、江陰、泰縣等縣。武進一邑，有傘廠八十四家，較上海尤多，他如鎮江等八縣各有傘廠二三十家至十餘家不等。

三、梳篦業——本省梳篦，以武進為最著，所謂常州梳篦是也。武進梳篦作場，共計五十餘家，以真卜恆、真老王、大昌、永記、王大昌、汪義大、恆順泰五家為最大。據二十一年實業部調查，武進梳篦全年產量五十五萬件，

計值六萬元，較之民國初年，已衰落多多。

四、製蓆業——蘇省織蓆業以吳縣爲盛，純屬農家附屬手工業，以第十區句直一鎮爲最盛，計有一千餘家。至於設廠製造，只有盤門外鄧浦合記草蓆廠一家而已，總計吳縣蓆業全年生產量總值達七萬零九百九十元。

五、木器業——蘇省木器業，以蘇州、鎮江、南通、宜興等縣爲發達，然多屬包木作，無牌號名稱，故不易統計。鎮江木器業全業資本，約計六萬元，出品有牀、櫥、桌、椅及圓木器等，以十六年出產量爲最多，總值十七萬六千元，年有衰落之趨勢。蘇州木器，稱爲蘇式木器，曾風行一時，年產一千件左右，約值一〇〇，三〇〇元。武進木器業，多屬嫁裝，每年出產估計約三十萬元。南通木器業稍遜，年產總值五萬二千元。揚州木器業又遜，年產二萬二千元，惟以上二地年有增加之趨勢。

此外尚有蘇州之刺繡與眼鏡，上海之刺繡，（爲顧會海姜繆氏所倡始，故名顧繡），松江之刺繡，嘉定之竹刻，揚州之漆器，除爲日用品外，且有玩賞性質，是講究藝術者，所不可不注意也。以上每年產品共計約數十萬元。只刺繡一項，蘇州現有顧繡莊十四家，每年出品十餘萬元。

六 其他工業

凡不屬於以上各業者，皆列爲其他工業。如印刷業、軋花業、磚瓦業、電汽業、製冰業是，約略述之。（二十八）

一、印刷業——蘇省印刷業，幾遍於各縣，以無錫、吳縣、鎮江、武進、銅山爲最發達。無錫印刷所，資本在二萬

元至五萬元之間者有四家，吳縣較大之印刷所有四家，鎮江大印刷所三家，銅山大印刷所三家，武進大印刷所一家，其他各縣印刷所，資本規模，俱為狹小。

二、軋花業——蘇省軋花業，以棉花產地之上海、南匯、川沙、寶山、太倉、奉賢、金山、武進等縣為最盛，俱用機器軋花。上海縣計有六大廠，川沙縣六大廠，寶山二大廠，太倉二大廠，奉賢二大廠，金山一大廠，武進一大廠，資本自一千元至二十萬元為止。南通一縣，軋花業亦盛，因素乏調查，無從統計。

三、磚瓦業——蘇省磚瓦業，以上海、南匯、崑山、江寧、無錫、蘇州（美商）句容、鎮江等縣為發達。上海有磚瓦廠二家，南匯一家，崑山二家，江寧三家，無錫四家，句容一家，吳縣一家，尤以上海信大磚瓦公司，資本四十萬元，推為巨擘。鎮江各地多屬手工製造之磚瓦，產量亦屬可觀。據最近調查，較大磚瓦廠五家，資本共計一，一八〇，〇〇〇元。

四、電汽業——蘇省電汽事業，共計一五四家，以吳縣家數為最多，以上海容量為最高。資本以上海蘭北水電公司及上海華商電汽公司為最大，各計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最小者為灌雲之楊家集電燈公司，計一〇〇〇元。各地電廠，近數年來，頗多進展，如威墅堰電廠，蘇州電廠，常熟電廠，周浦電廠，徐州電廠，如皋電廠，俱添置新式機器，擴充營業範圍。現全省發電容量，達三一，三八四啓羅華特。淮陰電廠亦正在建設中。

五、製冰業——製冰業以江蘇為最早，光緒三十三年吳縣胥門外即設有公興冰廠，無和公司，資本二千。自後上海因魚業關係而日盛，現在蘇省境內之天然冰廠，浦東六里橋一廠，鎮江小營盤一廠，青浦朱家角

一廠，松江西門外一廠。

第三節 商業

江蘇省人煙稠密，物產富饒，運輸便利，故商業夙盛，自上海開為商埠後，南京、鎮江、吳縣繼起，商業之範圍，更不
限於國內，商業之進步，更一日千里。其情勢並非以上數商埠所能容納，故吳淞、無錫、浦口、銅山、東海等地，自行開放，
以與外商貿易，並杜絕外人其他無理之要求，今將蘇省歷次所開商埠列表如下：

地名	開放年分及事由
南京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和約允開 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放
鎮江	咸豐八年中英法天津和約允開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允開
吳淞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放
吳縣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允開
無錫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浦口	民國元年自行開放
銅山	民國十一年自行開放
東海	光緒三十一年自行開放

以上所開之商埠，當然以上海商業為最盛，其他各埠，不過是上海之附庸，故江蘇省商業為全國冠之一語，是

以上海商業指數為代表。按上海一埠貿易，包括長江流域十餘省貨物進出之總數，江蘇省貨物，不過佔其中之一部份而已。上海之商業，不能謂即為江蘇省之商業。然而江蘇省商業，惟上海一埠年有統計數字，一檢即知其餘除鎮江、無錫、蘇州略有數字外，他若銅山各縣，即不易調查，故江蘇省三種進出口貿易，（一）直接對外貿易，二、為本省各縣對他省貿易，三、本省隣縣間之省內貿易）惟直接對外貿易概況，可於海關冊中求之，比較容易準確。若將上海除外，江蘇省商業即減少百分之九十八，茲將歷年上海、南京、無錫、鎮江、蘇州直接對外進出口貿易列表於次：

年 份	土 貨		出 口		（千 兩）		合 計
	上 海	南 京	蘇 州	鎮 江	無 錫	鎮 江	
一九二六	三六一，八九九	六，〇五九	一一	三一			三六八，〇一〇
一九二七	三〇〇，五〇六	一〇一	一八	三三			三〇〇，六五八
一九二八	三六二，二二〇	二，八〇〇	二四	二六			三六五，〇七〇
一九二九	三六四，〇四〇	三，七一六	一六	一			三六七，七七三
一九三〇	三二二，六六七	三，六五一	九				三一六，三二七
一九三一	二二七，四七六	三四五	五三	二一五			二二七，九〇九
年 份	上 海	南 京	無 錫	鎮 江	（千 兩）		合 計
一九二六	五九六，五五五	四，三二四	四三	五，一六四			

一九二七	四五五,三一七	九四一	四六	四,〇四七	四六〇,三五—
一九二八	五四八,六〇七	一,〇四九	九二	五,七四一	五五五,四八九
一九二九	六二四,六四五	五,三二一	一五八	五,四〇一	六三五,五二五
一九三〇	六七九,七四一	八,九一九	二二五	八,四五—	六九七,三二六
一九三一	八三三,五六七	一〇,四四二	一七〇	七,五五一	八五一,七三〇

進出口共計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千海關兩)	九七四,〇九六	九七六,〇〇九	九九二,〇五五	九九一,〇〇三	二九八一,〇一三	六五三,一〇七
	九七四,〇九六	九七六,〇〇九	九九二,〇五五	九九一,〇〇三	二九八一,〇一三	六五三,一〇七

綜觀上表，上海南京二處，雖非本省商業範圍，但通商貿易，彼此脈絡貫通，姑列出以見洋貨入口歷年增加之盛，且為長期之趨勢。土貨出口，則以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〇年比較，反有減少。由此可見江蘇出口貨之不振。至洋貨入口增加之原因，則以蘇省都市日益發達，洋貨需要漸殷。又江蘇省棉織業麵粉業之發達，近年輸入棉花小麥，為量甚鉅，亦洋貨增加之一原因也。(二十九)

江蘇省各縣進口貿易，以上海、無錫、鎮江、武進等縣較為發達，其次松江、東海亦有可觀。進口貨物，以米為大宗者，計上海等十四縣，以小麥麵粉為大宗者，計無錫等五縣，以棉花較多者，計無錫等三縣，以棉紗較多者，計銅山等十二縣，以木材較多者，計武進等八縣。若洋廣貨煤油捲菸等項，江南北各縣俱甚普遍，捲菸一項，二十年度行銷於江蘇各縣者，計三〇〇,三一三箱。出口貿易，以無錫、南通、青浦、吳縣等縣為發達，其次上海、松江、東海等縣，亦有可觀。

出口貨物，以米較多者，計青浦等十五縣，以小麥較多者計武進等十八縣，以雜糧為大宗者，計無錫等十一縣，以動物及其產物為大宗者，計甯浦等十一縣，以乾繭較多者，計吳江等六縣，以生絲較多者，計無錫等三縣，棉花較多者，計南通等十四縣，以棉織品較多者，計上海等六縣，以絲織品較多者，計吳縣等六縣，以針織品較多者，計松江等五縣，以食鹽較多者，計東海等十二縣。連雲港為蘇省新起之商港，二十三年終聯運及非運運之出口貨，共計九、五、二、六八噸，進口貨二、一、六二七噸。二十五年八月膠海關發表之連雲港貿易統計，七月份進口貨共計五、八、四六〇噸，以糖鐵紙雜貨為大宗，出口貨二、〇六八噸，以棉花藥材雜糧為大宗。如以全年計之，較之二十三年進出口貨之數量，增加甚鉅。(三十)

以上為江蘇省之進出口貿易概況，至若各縣之金融商業，與當業，堆棧業，保險業等，亦有一述之必要，臆陳如下：

一 銀行

中國之有近代新式銀行，始於前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英商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其後英之匯豐，法之東方匯理，日之正金，德之德華，均以清同治光緒年間，先後開設於上海。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於上海開設中國通商銀行，是為中國自辦新式銀行之鼻祖。光緒三十年，戶部設立戶部銀行，後改為大清銀行，民國成立後，則改為中國銀行；同年復由郵傳部設立交通銀行，并先後設立分行於上海。此兩銀行，雖有商股，但係政府特許設立，享有發行紙幣及代理國庫之特權。民國以後，銀行日多，歐戰發生，外國銀行，信用稍減，於是中國銀行，風起

雲湧。民國十年，上海發生信交風潮，銀行專業遂一度頓挫，繼而復振。自二十五年通行法幣後，銀行或因歸併，或自停業，減少不少。今日江蘇境內之銀行，大多為上海各銀行之分行也。

江蘇省內銀行之性質，可分為八類：一為發行紙幣，鑄造國幣，經理國庫暨募捐及經理國家公債之國家銀行，如中央銀行是。二為經理國外匯兌及貨特押匯之國際匯兌銀行，如中國銀行是。三為發展全國實業并享受一部份特權之特許實業銀行，如交通銀行是。四為省立或縣立之地方銀行，如江蘇銀行，嘉定銀行，太倉銀行等是。五為補助商業金融為唯一目的之商業銀行，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通商銀行，華僑銀行等是。六為獎勵常人儲蓄為目的非盡營利之儲蓄銀行，如四行儲蓄會，金城銀行等是。七為以放款於農工事業為職務，流通農工事業之金融為目的之農工銀行，如江蘇省農民銀行，中國實業銀行等是。八為側重一業金融之分業銀行，如松江典業銀行之側重於典業往來是。除以上七種銀行或為他處所同，若松江之典業銀行，亦屬江蘇所獨有，江蘇銀行之多，於此可見一斑。

因江蘇之銀行多，故吸收之現金亦多，因吸收之現金多，故江蘇之銀行益多，此未行法幣以前江蘇之金融情形也。據一九三五年之調查，全國金融實力總量為二十八萬萬餘元，(三千)此二十八萬萬餘元之中，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郵政儲金局，共有實力十一萬萬元弱，屬於全國性質者。其餘十七萬萬餘元，則分佈於各省，其統計表如左：

省別	發力總額(元)	比率
察哈爾	四一九、〇〇〇	
安徽	七三三、〇〇〇	
綏遠	九八一、一九五	
陝西	三、九六六、九二八	
江西	五、三四八、八一—	
河南	五、九六二、五三三	
湖北	六、九四二、二八七	
湖南	七、六一九、三二八	
福建	一三、二三四、六〇八	
山東	一四、三四三、一九〇	
廣西	一五、三八九、〇六一	
雲南	一七、六六八、五九八	一、〇二
浙江	一九、一六〇、一四四	一、一〇
山西	二五、四〇九、一五九	一、四六
四川	三八、四八九、四九三	二、二二
廣東	九八、七六五、三九九	五、七五
河北	三四七、四一九、〇八八	二〇、三六
江蘇	一、〇八一、九八九、六八一	六三、四三
合計	一、七〇四、〇八一、四一三	一〇〇、〇〇

第八章 江蘇省之實業

(上表根據方緯三十二卷二十一號及三十二號)

以全國各省金融實力為一百分，則江蘇便獨佔六十三分強。全國各地，可與其相對峙者，惟河北佔百分之二十強。廣東佔百分之六弱。屬全國性質之中，中交三行及郵儲十一萬萬餘元中，又有半數偏在於江蘇，江蘇擁有十五萬萬元以上金融實力，(三十三)佔全國金融實力之半數以上，江蘇之成為全國近代金融之支配地帶，有由來矣。江蘇省所以擁有十五萬萬元以上之實力，因能吸收附近各省金融之故，如安徽逼近江蘇，資金幾全為所吸收而最稀薄。(見上表)山東處於河北江蘇間，福建處於江蘇廣東間，為兩端所吸引，故雖在沿海，實力反不若川陝之大。山東福建之被江蘇所吸收者較河北廣東為大，故有人將江蘇金融實力，比作中國太陽系中之太陽，距其愈近之星球，則被其所吸引之力量愈大。由金融資本所代表資本主義之中國，是以江蘇為其重心，江蘇之金融實力，足以吸引於全國。

江蘇省金融實力膨脹之結果，自然流入於內地之城鎮而成立新式金融機關——銀行，據一九三五年之調查，除上海南京兩市外，江蘇全省銀行之名稱，共計有三十五家，其總分支行辦事處等，共計二百一十四處，其中凡總行十六處，分行四十二處，支行三十九處，辦事處九十二處，辦事分處，分理處，代理處，寄莊二十五處，此三十五家銀行名稱及其分佈縣數如左表：

銀行名稱	分佈縣數	銀行名稱	分佈縣數
江蘇農民銀行	三七	信孚銀行	三

中國銀行	三四	徐州國民銀行	三
交通銀行	一一	中國國貨銀行	二
江蘇銀行	一二	大陸銀行	二
上海商業銀行	一二	中南銀行	二
中國實業銀行	一二	中國通商銀行	二
中央銀行	五	國華銀行	二
金城銀行	四	新華信託銀行	二
浙江興業銀行	三	聚興誠銀行	一
武進商業銀行	三	中孚銀行	一
中國企業銀行	一	吳縣同聚銀行	一
中和銀行	一	崑山銀行	一
浦東銀行	一	匯通銀行	一
太倉銀行	一	江豐農工銀行	一
松江興業銀行	一	豐縣農工銀行	一
浦海銀行	一	宿縣農工銀行	一
嘉定銀行	一	徐州官銀局	一
大同商業銀行	一		

上表各銀行在江蘇各縣之分佈如左表：

吳江	太倉	松江	金山	丹陽	漣水	鹽城	泰興	東台	江都	儀徵	武進	常州	無錫	吳縣	縣名	銀行家數	縣名	銀行家數
																三	高淳	一
																三	蕪湖	一
																三	宿遷	二
																三	沐陽	二
																四	豐縣	二
																四	寶應	二
																四	高郵	二
																五	阜寧	二
																五	鹽水	二
																七	淮陰	五
																八	淮東	六
																八	泰縣	六
																一〇	銅山	七
																二〇	南通	七

宜興	崑山	海門	嘉定	南匯	上海	深陽	江陰	如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鎮江	蘇州	無錫	常州	太倉	崇明	川沙	六合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以上兩表根據大公報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鎮江通信)

除江寧、句容、溧水、江浦、揚中、啓東、靖江、泗陽、儀徵、沛縣、鹽山、邳縣等十二縣外，江蘇其餘四十九縣，均有銀行。其無銀行之故，亦依於物理學上之引力定律。江蘇由長江橫斷全境，分爲南北二部。南部近長江口，且內陸水道縱橫，交通至便，土地肥沃宜耕，近代產業十分發達，故沿長江太湖區域之縣份，設立銀行特多。北部以淮水爲災，地多沙澆，經濟較爲落後，故銀行較少。但有一點須認明者，即在落後與發達二部之中，附近銀行很發達縣份之他縣份，其銀行業均爲此發達者所吸引而形成不發達之勢。如上海大都市附近之上海、川沙、南匯、奉賢、金山、松江、嘉定、崑山、太倉、寶山、崇明、海門等縣，因上海銀行業太發達，被其吸引而資力集中之故，銀行業即不發達，甚至啓東乃無銀行。

南京大都市附近之江寧、江浦、句容、溧水等縣之無銀行，鎮江附近之儀徵、揚中二縣之無銀行，無錫、武進附近之靖江之無銀行，銅山附近之邳縣、陽山、沛縣之無銀行，淮陰附近之泗陽之無銀行，均已被吸引。介於上海、南京間之吳縣、無錫、武進、鎮江等，形成中介之獨立發展，正依於太湖、長江兩域生產與交通新大都市形成過程中之故。

以上所舉之各銀行中，堪為詳述者有二：一為江蘇省立之江蘇銀行，一為江蘇農民銀行。

一、江蘇銀行——本行成立於民國元年，資本暫定為一百萬元，由蘇省財政廳撥給，但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行增撥，公積金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元，資產總額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五萬五千七百零八元。其業務範圍甚廣，受財政廳指揮，三十三總行設於上海，已設分行之處，為無錫、武進、鎮江、吳縣、南通、南京等處。其營業狀況，據民國二十年該行報告，該行實收股本為七〇〇〇〇〇元，純益一五七、六二六元，對實股本之百分比為二二·五二。其二十年對有價證券投資額為一、六六〇、七九二元，在資產總額中占百分之二二·〇八。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存款達兩千萬元，放款已有一千二百餘萬元。其業務之發達可知。

二、江蘇省農民銀行——民國十六年，國軍奠定江南，蘇省府成立後，當局亟亟謀民生問題之解決，有識者即請以軍閥時代，用之於軍事以蹂躪人民之二角款捐，改充農行之基金，以舒民困，法良意美，即於是年八月着手籌備，十七年八月總行於以成立，即以款捐為基金，如依據本省各縣田畝計算，應得一〇、八二九、八〇七元強，截至十二年上期止，各縣報解總數，共計二、五八〇、九五二元強，僅及原定基金數百分之二強。各縣應徵數目，以皋為最多，報解數目，以武進為最多。(三十四)

農行之組織，採集權制。各分支行處之行政，及行員之進退，悉由總行規定。總行之上，設有監理委員會，由省府委員互推三人及省府聘定素於農村經濟有研究者四人組織之，其責權為保管基金，監督業務，決議農行行政事件。總行設總經理二人，副經理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根據該行二十三年五月報告，實收資本三百六十萬元，公積金二十萬元，儲蓄處資本十萬元，公積金一萬二千元；總計資本已有三百七十萬元，公積金二十一萬元，合計之則有三百九十一萬二千元。近兩年來，對於農行資本，更加充實，聞已增至四百餘萬元。總行設於鎮江；設有分支行者，計有南京、上海及丹陽、江陰、武進、無錫、吳縣、吳江、常熟、崑山、青浦、淮陰、嘉定、松江、如皋、鹽城、銅山、阜寧等十六縣；設立支行者，則有溧陽、高淳、宜興、金壇、宿遷、東台等六處。設有辦事處者，有寶山等二十一縣，震澤等二十九市鎮，共計五十處。歷年放款，據該行二十二年七月之報告：十七年度放出計有四十四萬四千餘元，十八年有一百另九萬九千餘元，十九年度計有四百三十三萬四千餘元，二十年度計有五百六十二萬四千餘元，二十一年度計有六百另三萬二千餘元。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放款約計一千一百萬元。其中直接投資於農村事業者，約八百萬元，佔十分之七以上。其放款種類，一、為農民所組合之合作社，二、為農產儲押放款，三、為官廳放款，如開浚河道，建築道路等。至於吸收存款，則因歷史較短，據該行二十二年七月之報告，總數僅二百萬元。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存款激增，約計一千九百萬元。（三十五）

江蘇省農民銀行，以救濟農村，調劑農村經濟為宗旨，故對於農村之貢獻，殊難縷述，扶其大者，則為辦理農倉儲押放款，合作運銷放款與青苗放款等三項。除農業倉庫合作運銷留於第十章述及外，茲將青苗放款約略述之。

青苗放款，即輔助農民在生產以前作生產之準備，民國二十四年擴充放款金額為四百萬元（三十六）以期普遍，使每個農民有所得惠。其規定之放款種類，當然以生產為目的，如肥料放款，種籽放款，農具放款，牲畜放款，機油放款等是。猶恐農民借款不作生產之用，以發放實物為原則，如肥料種籽等放款，即購肥料或種籽等貸予農民，藉以防止流弊。惟此種青苗放款借戶，須指定以後收穫物為承還準備，至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估計收穫物之五成云。

二 錢莊

自清末山西票號衰落之後，江蘇省金融機關之組織，成一三角線：其一為錢莊，其二為外國銀行，其三為中國自設之銀行。是時當然以上海為江蘇之金融中心，清光緒初年，上海除銀行外，北市有錢莊八十餘家，南市亦有三十餘家。是時各地與上海之貿易往來，多以此為匯款或流通機關，故錢莊之設，漸及於內地，則以南京與揚州為較早。

蘇省錢莊之類別，有就營業等級上而區別者，亦有就資本之多寡而分派者。如上海分為匯劃莊，挑打莊，及零兌三等；如武進大同行，中同行，小同行三種。考之蘇省各地，依後一方涉區別者多；大同資本約在四萬元以上，中同資本約在二萬元以上，小同資本約在一萬元以上。三十七其業務之範圍，無論大小同行，不外乎一、存款；二、放款；三、貼現；四、匯兌；五、買賣生金生銀；六、代發銀行紙幣；七、代賣股票債券；八、兌換貨幣等八種業務。故信託公司，儲蓄會，銀號，銀公司等，其不歸納於銀行者，則必歸納於錢莊之內。各錢莊亦端賴存款、放款、往來之各種利益以及經營地產而能維持。

據民國二十一年實業部調查報告，除上海南京兩市外，蘇省錢莊共有二百七十一家，以資本在一二萬元者佔多數，計有七十家；一千元至五千元者計有六十六家；五千元至一萬元者計有五十八家；二萬元至三萬元者計有十九家；三萬元至四萬元者計有二十四家；四萬元至五萬元者計有十三家；五萬元至六萬元者計有九家；六萬元至七萬元者計有一家；七萬元至八萬元者計有三家；八萬元至九萬元者計有一家；九萬元至十萬元者計有二家；十萬元以上者計有十五家。其營業額以一萬元至五萬元及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最佔多數，各計三十九家。其營業額在百萬元以上者僅佔五家，其他均在二三十萬至七八十萬元之間，茲將江蘇各縣之錢莊數列表如左：

(三十八)

江蘇各縣錢莊統計表（二十二年度調查）

縣別	錢莊數	縣別	錢莊數	縣別	錢莊數
鎮江	九	武進	二〇	吳縣	三〇
無錫	一八	銅山	一〇	靖江	二
泰縣	一四	六合	七	宜興	二
淮陰	一〇	南通	一四	淮安	二二
鹽城	三	澄雲	一	丹陽	九
崑山	二	松江	四	常熟	五
江陰	八	吳江	四	太倉	四

深	水	一	儀	徽	三	啓	東	一
海	門	一	寶	應	四	泰	興	四
東	台	三	阜	寧	四	興	化	四
如	泉	五	東	海	二	深	陽	三
金	山	三	江	都	三	高	郵	三
香	浦	一	合	計	一五二			一一一

以上所舉三十七縣之錢莊，除停歇，或改營他業者不計外，其餘二十四縣或先有錢莊而後停歇或改營他業者，亦概不列入。平均計算，每縣可攤四家，較其他各省已屬普遍。資本以無錫為最高，共計一，二二〇，〇〇〇元，以靖江為最少，二家共計七千元。以一家而論，揚州立昌資本計二〇〇，〇〇〇元，此為最多。銅山義成、淮安祥泰、源長各為二千元，此為最少。

三 典當

典當事業，略起於唐，在當時名為納質，或謂之質庫。唐德宗紀有云：「就櫃納質。」又云：「僦櫃質庫。」僦櫃即後世之保管庫，納質與質庫，即後世之典當也。唐小說霍小玉傳謂之寄附鋪。典質之名，亦始見於唐人紀載。

典當事業，至清而極盛，規章亦較為完密，大都為徽州富人在各埠所開設者。江蘇省之有典當，不知始於何時，但現在典當業之在江蘇，極為普遍，據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概算書之統計，全省除散處四鄉之小典

押不計外，凡納稅之典當，共計三百二十九家，若據二十一年實業部調查，計無錫三十三家，崑山四家，太倉七家，江寧十一家，武進十六家，鎮江九家，丹陽六家，溧陽六家，常熟八家，吳縣四十三家，南通十四家，海門六家，泰興十家，六合，嘉定各三家，啓東，宜興，金壇，東台各二家，儀徵，靖江，泰縣，寶應，寶山，溧水各一家，共計資本九百餘萬元，以江寧公濟當資本爲最大，計五十萬元，亦以江寧第十區上河鎮濟順當資本爲最小，計四百元。以上不過二十五縣，已有九十三家，其餘三十六縣之有典當者，諒亦不少。關係於平民日常生活，影響農村經濟者可知。就其成立之時代言：以泰興之履恆典當爲最早，成立於咸豐末年，以常熟同豐典當爲最遲，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十九）就江蘇省典當之性質言：可分爲一、典當，二、押店，三、質店，四、代步，五、小押店五種。典當又分爲一等當，二等當，三等當三種，是以資本之多寡爲標準，押店之規模較典當爲小，質店更小，代步則有本代步與客代步之別，同爲典當招徠生意之小典。小押店則係鄉鎮私設之押物機關，利息極重，殊有取締之必要也。

本省典當，以數量論，鄉鎮較大都市爲多；以資本論，大都市之規模較大。其典戶之分配，大概以農爲最多，約佔十分之五；工人次之，約佔十分之三；再次爲商民與住戶。故此種商業，不特有關平民之日常生活，抑且爲今救濟農村之良好途徑。故江蘇省政府對於典業非常注意，建設廳於二十四年三月發起由全省商界鉅子組織典業改進設計委員會，一面提倡人民興辦典當，通過提倡人民興辦典當獎勵規則七條。一面計劃改進具體方案：一爲典業兼營農業倉庫計劃，由典將資本或存款若干專供倉庫儲押放款之用。次爲創設公益典當計劃，收回南京城內原有省辦之公濟典與協成典之權利，及在軍興時代各縣典商代墊之軍事款項未歸還部份，作爲基金。（四七）

四 堆棧

舊屬江蘇境內之上海市，爲我國經濟發達最早及最發達之區，故堆棧亦起源最早，亦最爲發達。在一八四四年以前，上海仍不過爲貨物集散之中心，漕米往來所停泊，碼頭堆棧，一無設備，僅在浦東方面，略有一二老式棧房而已，亦非專門之堆棧業。迄一八四四以後，上海碼頭及道路建築，由英人開始經營。一八六三年英美租界合併，碼頭事業，漸成爲各輪船公司兼營之副業。當時各大輪船公司，多自行擇定地點，建築碼頭爲上貨卸貨之場，堆棧事業，仍無迫切之需要也。自一八六九年蘇彝士運河開通以後，東洋貿易起一大變革，輪船競爭貨運，因此船舶出入日繁，進口貨物日盛，決非昔時之卸貨場所能容納，於是碼頭之擴張增設，並及於收容貨物之近代新式棧房之建築，此上海新式堆棧之起源並發達之主因也。

江蘇各縣堆棧業，爲上海之附庸。規模大抵較上海爲小，亦開始於輪船鐵路開通以後。除京滬鐵路之堆棧不計外，據二十一年實業部之調查，計無錫、蕪棧九家，糧棧三十家，武進雜糧棧五家，倉庫二家，南通堆棧二家，海門堆棧一家，銅山倉庫三家，崑山倉庫三家，吳江倉庫五家，蕭縣、宿遷、沛縣、如皋、丹陽、青浦各一家，共計六十六家，資本二百餘萬元。蓋京滬路之堆棧尙不在內。近年以來，本省各縣倉庫，由於省農民銀行之竭力推廣，二十二年已有九十五所之多，二十三年擬擴至二百所，現在已距此數不遠。就堆棧之種類言：不外以下七種：（一）碼頭堆棧，（二）鐵路堆棧，（三）金融堆棧，（四）保管堆棧，（五）廠號堆棧，（六）海關堆棧，（七）行棧（爲江蘇一種老式堆棧，亦中國之固有倉庫。）但此項堆棧因銀行或錢莊創設之倉庫爲糧米押款抵押品之儲藏後，已失去其在江

蘇商業中之重要性矣。

五 保險

我國保險業之創始，以一八九九年外人 Watson 氏所創之 China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爲嚆矢。此後各國保險公司，相繼成立。華商保險公司，亦接踵而起，以仁濟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爲最早，成立於光緒十一年。至光緒三十年而保險公會成立。會員爲合衆、華興、華安、萬豐、福安、華成等數家，而以華安總經理朱葆三爲會長。民國以來，上海華商保險公司，年有增加，自元年至二十一年止，共增保險公司十八家，尤以民國二十年爲保險業設立最旺之年度。影響所及，各縣繼起。（四十一）

江蘇各縣之保險業，可視爲上海保險業之辦事處。據二十一年實業部之調查，江蘇各縣保險業，計銅山六家，東海二家，武進十七家，（內有外人所辦者十一家）無錫四家。就其種類言，只保水火二險，人壽保險，尙付缺如；尤以保火險者爲最多。

其他如轉運業，報關業，交易所等，在民國初年，曾盛極一時，迄今已至於沒落時期，報關業自厘金取銷後已無聞可報。轉運業雖於鎮江、無錫、蘇州、揚州、大浦、新浦、銅山、南通、儀徵十二圩等處有之，除銅山有轉運公司十一家外，其餘平均每處尙有二三家，規模既小，營業亦微。若交易所除上海尙有四五所外，蘇州、南通等處，已宣告絕跡。

至若蘇省商業交易習慣，各地不一，大約可分四種：一、現盤交易，二、期盤交易，三、往來交易，四、鄉帳交易。大抵江蘇各縣商業交易，多憑信用，現交不多，結帳仍分端午、中秋、年終三節，年終爲結束期，所有欠款，一律付清。至於商店

金融，除本店店主財產外，尙多有收受親戚朋友之小存款者，如尙有不足時，則由私人借貸或自錢莊通融，此與其他各省無異。

此外尙有一事足以述之者，厥爲江蘇尙存之「集」「落」制度。不能以江蘇交通之利便，商業之進步，遂謂無之，是未知江蘇商業之真實情形也。如丹陽、松江卽有是種「集」「落」制度，物品多係各種農產、牲畜、手工品，或各鄉鎮之特產。又生產者與購買者直接交易外，有一種代客買賣性質之行家，在「集」「落」中介紹交易，如丹陽等縣之牛行、豬行是，規定每隻得佣金若干。江南如此，江北可知。交通便利之松江如此，風氣閉塞之處，必有甚焉。蓋此爲半封建社會之商業典型也。

註一：見方志月刊第七卷第七期張其鈞著縣志標目一文。

註二：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第一至二九頁第二九九至三一〇頁及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工業一四頁。

註三：見中華月報第四卷九期羅璋著中國絲業和絲廠女工的生活一文。二十五年八月號時事月報江蘇全省工廠調查及二十六年二月十日申報第三張三月五日大公報第一張南京專電。

註四：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二〇一至二二一頁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省部分第二十四頁。

註五：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一六六至一八七頁二二二至二二七頁。

註六：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二四四至二七一頁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工業二七頁。

註七：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二九〇至二九八頁。

註八：見廢念題江蘇省下冊一六九頁二四二頁及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三二五至三三〇頁。

註九：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三三一至三四三頁工商半月刊二卷三期。

- 註十：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三六一至三八五頁，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工業四頁。
- 註十一：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三八五至四一〇頁，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工業二九頁。
- 註十二：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四五三至四八二頁。
- 註十三：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五一一至五一三頁，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工業四六頁。
- 註十四：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五三七至五五二頁。
- 註十五：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五七〇至五八四頁。
- 註十六：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五九五至六〇五頁，工商半月刊二卷二期。
- 註十七：見江蘇省續下冊第六章一六八至一七〇頁及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工業八頁。
- 註十八：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六一五至六一九頁。
- 註十九：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六三一至六四二頁。
- 註二十：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六五九至六七四頁。
- 註二十一：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六七五至六九二頁。
- 註二十二：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七〇〇至七〇八頁。
- 註二十三：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七一八至七二六頁，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工業第八頁。
- 註二十四：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七二六至七四六頁。
- 註二十五：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七五二至七五五頁。
- 註二十六：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七七五至八〇九頁，八一三至八二〇頁，八七一至八九〇頁。
- 註二十七：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九〇九至九二三頁，九四九至九九九頁，九六五至九九九頁，一〇〇三至一〇〇六頁，一〇一九至一〇三四頁。

註二十八：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八編一〇四五至一〇五四頁一一六〇至一一七六頁一一九一至二〇二頁一一三至一一三六頁一
一七七至一一八五頁二五年申報年鑑工業八六至八七頁工商半月刊五卷十號江蘇電氣事業調查十三號江蘇製冰業調查。

註二十九：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二編九〇至九一頁。

註三十：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二編一〇〇至一一八頁及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南京日報徐州二十七日電許紹羅著述錄一卷一三〇至
一三三頁。

註三十一：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十編一至三七頁中國經濟第四卷七期五一頁。

註三十二：見中國經濟第四卷第七期江蘇農村與都市間之新金融網一文（五二頁。）

註三十三：見江蘇省鑑下冊第六章二九九至三〇一頁。

註三十四：見江蘇省鑑下冊第六章三〇三頁至三〇八頁及江蘇月報第三卷第一期江蘇省農民銀行的過去和現在一文。

註三十五：見江蘇省鑑下冊第六章三〇九頁二五年一月江蘇農民銀行總分支行處一覽表及江蘇農藝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財

政概況一文。

註三十六：見江蘇月報三卷五期蘇事紀要二月來之江蘇經濟（二七頁。）

註三十七：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十編三八至四〇頁江蘇省鑑下冊第六章三一〇頁。

註三十八：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十編四一至四四頁五七至八一頁。

註三十九：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九編第一至三〇頁。

註四十：見江蘇月報四卷一期蘇事紀要二四頁四卷二期蘇事紀要二四至二五頁。

註四十一：見中國實業誌江蘇省第九編八七至九四頁。

第九章 江蘇省之交通

江蘇跨江濱海，夙稱東南財富之區，交通事業，亦因財力而日形發達。上海自開埠以後，稱爲全國之經濟中心，江南各縣工商業亦連帶受其影響，交通設備因此得以進展，迨國都南奠，江蘇更爲全國政治中心所在，外而友邦，內而各省，莫不集中視線於此，故交通建設又得一進展。凡江蘇之鐵道、公路、水運、郵電、航空之進步，實有凌駕各省以上之勢。茲依次分述如下：

第一節 鐵道

江蘇因工商業之發達，運輸上必求其便而且速，故鐵路之敷設，是爲必要，因之鐵路分佈，亦較他省爲密。江蘇現有鐵路，江南有京滬、滬杭、京蘇、蘇嘉四線，江北有津浦、隴海各一段，總計路程約在一千一百公里以上。在擬議建築中者有通海路與口岸路，一一述之。

一、京滬路——京滬路原名滬寧路，民國十八年改爲今名。此路由英國借款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興工，至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全線告成，歷五年又半。自南京至上海，全長幹線三百一十一公里，岔道七十六公里，合計三百八十七公里，經過四十餘站。全路除鎮江附近穿過寶蓋山鑿一三百四十餘公尺之隧道外，餘皆平坦易敷。惟上海、鎮江

間溝渠縱橫，因此架橋特多。京滬之間，有鐵橋一百六十四座，以青陽港橋爲最偉大。重要營業，則爲沿線之物產（農產爲大宗，工業品次之，礦產又次之）與客運。自南京建都及實行聯運以後，因此冠蓋往來，營業鼎盛，於是有擴建雙軌之議。全路支線凡三，即蘇嘉路、淞滬路與京市路。除蘇嘉路另行敘述外，淞滬路自上海北站至吳淞砲臺，全長十六公里，原於同治十三年由英商怡和洋行經營，於光緒初年由我國贖回撤毀。現在之淞滬路，爲光緒二十四年所重建者。京市路自南京下關起至城內中正街止，全長十二公里，原爲市政府管理，現改由江南鐵路公司經營。(一)

二、滬杭路——滬杭綫爲滬杭甬路之一段，原爲英商承辦五綫之一。光緒三十三年浙江一段由浙人爭回商辦，蘇省繼之，即於是年正月開工。宣統元年正月滬楓段（蘇綫）告成，是年五月楓杭段（浙綫）亦完竣，滬杭全綫通車。民國三年江蘇浙江兩公司，俱以不易維持，讓歸國有，商款由英款借存匯豐銀行之滬杭路綫借款項下撥還。故滬杭路初爲民業，款由民籌，鋼軌亦由漢陽鐵廠所鑄造，可謂爲純粹之國貨。但收歸國有後，反因外資關係而爲英國人所操持。本綫自上海至杭州，全長二〇二公里，在江蘇境內者爲七〇公里餘，約佔全綫三分之一。其營業狀況，受借款影響，衆之與水運競爭，價格較低，故獲利甚微。運輸方面，以客運較貨運爲多，全綫收入，以江蘇段收入佔全部五分之二強。計民國二十年七月份貨運數量爲一六、〇〇六、一七八公斤，貨運收入爲七〇、七六三元。(二)則客運之收入更可知。對於蘇省經濟之重要更可知。

三、京蘇路——京蘇路自南京中華門至蕪湖江邊，全長九十公里，在江蘇境內者，（自中華門至蘇皖交界之

銅井鎮)三十八公里。本爲寧浦鐵路計劃線之一段。民國二十三年由江南鐵路公司經營，於二十四年五月通車。改昔日寧浦路線而爲京滬路，自南京起，經皖南、浙江、福建而至閩粵交界之詔安止，爲京滬線之一段矣。(三)自二十五年四月與京滬線辦理聯運後，兩路已開行直達通車，貿易日有起色。

四、蘇嘉路——鐵道部爲縮短蘇州至嘉興路程，以免繞道上海起見，故有蘇嘉路之敷設，俾與京滬、滬杭兩路相接，成一A字形，亦可謂爲京滬、滬杭兩路之支線。全長七十五公里餘，在江蘇境內者，(自蘇州盤門至蘇浙交界之王江涇鎮)計長五十二公里。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正式通車，全部工程費共三百萬元。對於交通運輸，俱有莫大之便利。如京滬路自南京經蘇州至嘉興，長二百九十九公里，六小時可達，較從前可縮短四小時，自杭州至蘇州，長一百六十六公里，三小時可達，較以前縮短五小時。蘇嘉間只一小時半可達。總之，自南京至閘口，可縮短鐵路距離一〇四公里。至蘇州方面，如蘇常(常熟)、蘇崑、蘇錫等公路，以及平望至湖州之平湖公路，交通均可取得聯絡。本路所經路線，均屬江浙蠶桑布帛魚米之區，物產富饒，甲於全國，而風景之優美，尤冠江南。除號稱天堂之蘇州富於物產外，如吳江之水蜜桃，江澤之米，平望之銀魚，盛澤之絲綢，尤屬著產。故當局爲開發農村便利交通計，實有建築蘇嘉鐵路之必要也。(四)

五、津浦路——江蘇與北平間之聯絡鐵道，始於光緒六年劉銘傳之創議，由清江浦經山東至北京。曾紀澤咨閱繼之，主張由鎮江直達北京。但俱議而未成，至三十四年始決定於梁敦彥，向英德二國借款，改津鎮線爲津浦線。於是年十二月開工，至宣統三年告竣。本路自天津起，至浦口止，幹線全長一〇一三公里餘，支線全長九六六公里餘。

經過八十八站。在蘇省境內者，分爲南北兩段，北段由銅山縣之利國驛起，經徐州以迄蕭縣之曹村一段，爲六十六公里餘，有支綫一，自柳泉至賈家汪，完全爲運煤之用。南段自江浦之東葛至浦口之一段，爲二十三公里餘，合北段長約九十公里。(五)

六、隴海路——隴海路是我國橫貫東西最大之鐵路，已成之路綫約一千三百公里。在江蘇境內者，稱之爲開徐東段及徐海段。開徐東段，自錫山至徐州百餘公里，徐海段自徐州至海州之老鑿（卽連雲港）長凡二百三十餘公里，兩段共計三百三十餘公里。於光緒三十三年開工，至民國十四年全部通車。東段所經地帶，全屬平原，惟地勢卑溼，路基必須填高，又經沭河、六塘河、運河等河，須駕橋樑，故工程浩大。(六)

七、通海路——爲發展江蘇北部生產文化經濟起見，故有通海路之計劃。此路起自南通，中經東台、如臬、鹽城、阜寧、淮安、淮陰、漣水以達海州，全長約二百七十七公里。陸路與隴海線相交，水路與長江銜接。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由江蘇省政府決議籌七千二百萬元，發行公債以爲建築資，現在測量完竣，尙未動工，照預計二十六年完成，恐不能如期實現矣。(七) 此路若成，可以調劑蘇省鐵路完全偏南北兩部及西部之缺點。

八、京滬路——此線原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欲築之汽車公路線。由南京對岸浦口起，經天長、清江浦、泗陽、宿遷、邳縣至山東 鄆城，路長二百四十公里，經費五百萬元，預計民國二十六年全綫通車。(八)

九、口岸路——此路亦爲江蘇省政府所規畫者，擬以泰興縣之口岸爲起點。經泰縣而至海安或東台，路綫雖短，但對於裏下河一帶之人貨出入，頗有關係。

十、總理鐵路計劃統——總理建國方略，爲建設新中國之標準，江蘇鐵路之規定於實業計畫中者，除東方大港至塔城、庫倫、烏里雅蘇台三綫必須經過蘇省外，有（一）南京洛陽綫，（二）南京漢口綫，（三）海州濟南綫，（四）海州漢口綫，（五）海州南京綫，（六）新陽港漢口綫，（七）呂四港南京綫，（八）海岸綫，（自山東入境南下至崇明島，因建國方略中崇明應使連於江北）（九）霍山嘉興綫，（經過蘇州）（十）福州鎮江綫，（十一）南京韶州綫，（已完成京蕪一段）（十二）南京嘉應綫，共計十五綫。（九）江北多於江南，以浦口爲江北一切鐵路之終點，在鐵路建設上佔有特殊之地位。

關於鐵道設備及營業概況，亦有一述之必要。江蘇共有鐵路所有之車輛（包括機車、客車、貨車三種）除京蕪、蘇嘉無統計數字外，據鐵道部二十二年六月報告：津浦、京滬、滬杭三綫，共計車輛三千六百餘輛。運輸統計，商運貨物（包括礦產、農產、林產、獸產、工藝品）三路共計四，二二一，七〇六公噸。非商運貨物（包括政府用品、鐵路材料）三路共計五，五〇〇，二九六公噸。載運旅客三路共計一七，五九四，二三九人。京滬、滬杭二綫，客運較多於貨運，收入比貨運多多。^(十)滬杭甬、津浦兩路，大部雖在省境以外，但以京滬路營業之發達，以上貨運與客運，江蘇省應佔二分之一以上，可以斷言。

第二節 公路

江蘇公路建設，以時間言，實萌芽於民國初年。首先興築者爲南通區，易家橋至啓秀公園，川港至平湖，及平潮

至白蒲各段，繼之者爲寶山之吳淞砲臺路，及滬太滬閔兩路。其後民五、民八、民九、民十一年間先後雖逐有增加，惟限於南通、寶山、上海、太倉諸縣區域以內，固無所謂全省之整個計劃。迨至民國十六年國都南奠，中國國民黨有造路運動之宣傳，江蘇建設廳亦有全省公路籌備處之設立。十七年冬決定省道十八線，共長二千一百公里，六十一縣之縣道共長九千七百公里。（見江蘇月報四卷四期黃應昌君江蘇省公路實施計劃之推進一文）自民國二十年後，公路局一律裁併，概歸建設廳辦理，以專責成。並於二十一年製定江蘇省公路三年計劃，故公路之進展甚速。江南北已成與計劃之公路，多與二十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決定之七省（蘇、浙、皖、贛、鄂、湘、豫）公路網計劃有密切關係。（二十三年又加入福建省稱爲八省聯絡公路網）江蘇省公路，大抵依照以上之計劃進行，並參酌本省交通需要，以南京、鎮江、揚州爲中心。因南京爲中樞所在，俾資拱衛；鎮江爲省會所在，揚州爲江北交通樞紐，同爲蘇省重要城市，公路以此爲中心，得收聯絡之效。現已完成與將成之公路約在半數左右。據二十五年申報年鑑統計，二十四年以前之江蘇省公路，全線長度七、六七〇公里。（內幹線佔五分之一，支線佔五分之二，縣道佔五分之二）與黃應昌君所列之數字相差至四千二百十公里，大概係縣道增加之故。江蘇省公路路面全部完成通車者，計二、八〇公里，土路通車者計二、七二九公里，建築中者計二、九〇一公里，尙未與築者計七、六〇公里。全省公路路面全部完成通車者，幹線實長佔十分之四，支線實長佔十分之六。又據歷年築路成績表及二十五年六月江北各縣填送之可通汽車公路調查表。統計江南可通汽車之公路，約一千七百六十二公里，江北約三千六百六十三公里，連淮北鹽區公路約四百二十公里，崇明九十五公里，共計約五千九百四十公里，是包括土路而言。

再看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份交通雜誌所發表之數字，總計二十四年一年內，新增已通車之公路，長約五百公里。二十六年一月出版之江蘇建設月刊載，二十五年一年內，完成路面通車者，有蘇州木瀆至無錫，淮陰至楊莊等各路，長約三百二十公里。完成土路通車者，有揚州至靖江，蘇州善人橋至光福等各路，計長約三百四十公里。各縣辦公路尚不在內，共成六百六十公里。較之二十四年，進展尤為迅速。現在蘇省路面已成之公路，至少應在二千里左右。(十一)茲再將九大幹線，四十三支線，縣道三百十四線，臚列於後：

一 九大幹線

九大幹線，即京陝、京川、京魯、京黔、京閩、京滬、海鄭、滬桂、京黑九線，在蘇省所經過地點及已成路面再分述之於下。(十二)

1. 京陝線——自浦口經江浦至烏江，全線長度四十二公里，可以土路通車。

2. 京川線——在蘇省境內路線與京陝線同。

3. 京魯線——此線隔安徽，天長縣分為南北二段，南段自浦口經六合至天長界稱為浦天段，全線長六十公里，可以土路通車。北段自蔣場起經淮陰、泗陽、宿遷、邳縣至台兒莊，稱為蔣台段，全線長二五八公里強，路面已通車者一七二公里，其餘俱可土路通車。

4. 京黔線——起自南京之安德門，經江寧鎮、牧龍亭至銅井鎮三十八公里，已於二十二年通車，即為京蕪公路之一段，而京蕪公路又為本線之一段。

5. 京閩線——自南京麒麟門起，經句容溧陽宜興至浙境父子村，全線長一七一公里，已於二十年通車，亦即京杭路之一段。

6. 京滬線——自南京起，經鎮江武進江陰常熟太倉嘉定南翔，而至上海，全線長三二七公里，已通車者二三八公里，在建築中者八十九公里。二十五年十月完成之青武路（自青陽至武進）爲武進至無錫所改建者，現視爲京滬線之支線。

7. 海鄭線——自墟溝起，經東海沭陽宿遷睢寧銅山蕭縣而達豫境永城。全線長三六五公里，已通車者二七五公里，將完成者九十五公里。銅宿段及銅蕭段俱已通車。

8. 滬桂線——起自上海，經顯橋北橋閔行南橋柘林至金山之金絲娘橋。全線長七十六公里，已於二十一年十月十日通車。亦即滬杭路之一段，而滬杭路亦爲本路之一段。

9. 京黑線——自南京起，經浦口六合淮陰沭陽海州贛榆入魯境，全線長二百四十公里，即爲預備改築京滬鐵路者。

二 四十三支線

卽浦啓鎮沭東口通榆淮陳京建鎮溧蘇澄宜常常乍上寶東環省句滬大嘉羅杭松嘉湖浦定店睢武天六滄溧天武宜蘇太高毛松滬珠滬洋睢啓港如新揚諫六划泰仙興白蕭陽銅豐敬沛金乍金樞崇陳劉寶棲麒雍嬰四十三棧，分別述之如下（十三）

1. 浦啓綫——自浦口起，經浦鎮、六合、儀徵、江都、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至啓東止，全綫長三六〇公里，強，已通車者一百六十五公里，即自浦口經江都而至靖江之路程。建築中者二百二十公里。揚州至浦鎮通車一段，設辦事處於六合。

2. 鎮沭綫——自鎮江起，經江都、高郵、寶應、淮安、淮陰，而至沭陽。全長二五一公里，已路面通車者八十五公里，土路通車者一六六公里。

3. 東口綫——自泰興口岸起至東台止，全綫長七十五公里，已興工者二十三公里，未建築者五十二公里。

4. 通榆綫——自南通平潮起，經如皋、泰縣、東台、興化、鹽城、阜寧、漣水、灌雲、東海，而至贛榆，全綫長三八八公里，已完成通車者一七九公里，建築中者二〇九公里。

5. 淮陳綫——自淮陰起，經淮安、漣水，至灌雲邊界之陳家港止，全綫長一四一公里，已完成通車者七十三公里，建築中者六十八公里。

6. 京建綫——自南京起，至安徽之建平，在蘇省境內者名南京郎溪綫，自南京安德門起，至溧水望牛墩止，全綫長一〇四公里，已全部通車，設辦事處於南京。（與京蕪綫合併）

7. 鎮溧綫——自鎮江起，經丹陽、金壇，而至溧陽，全綫長一〇四公里，於二十五年已全部完成通車。

8. 蘇澄綫——自蘇州起，經無錫至江陰，全綫長九八公里，已完成通車者四三公里，尙未建築者四十五公里。

9. 宜常綫——自宜興起，經無錫至常熟，全綫長九七公里，已全部完成通車。

10. 常乍線——在蘇省境內者名常熟嘉興綫，自常熟起，經吳江至嘉興，全綫長九五公里，已全部完成通車。
11. 上寶綫——自上海起，經吳淞至寶山，全綫長二〇公里，已完成通車。
12. 東環綫——自上海起，經川沙南匯至奉賢，成半圓形。全綫長一二五公里，一部在建築中。
13. 省甸綫——自鎮江至句容，全綫長四一公里，於二十一年完成通車，辦事處設於鎮江。
14. 滬大綫——自上海經寶山嘉定而至太倉之瀏河，所以稱爲滬大綫者，想因經過大場地方之故？全綫長四一公里，已完成通車。

15. 嘉羅綫——自嘉定至羅店，全綫長八公里，已完成通車。

6r. 杭松綫——一名松嘉綫，自松江至楓涇，全綫長一四公里，在計劃與築中。

17. 嘉湖綫——自平望經震澤迄於南潯（浙境），全綫長二十三公里，在建築中。

81. 浦定綫——自浦口至安徽定遠，在蘇省境內至西葛鎮止，全綫長二七公里，已完成。

19. 店睢綫——自睢寧經官山集，至皖界店埠，全綫長二十三公里，已完成。

20. 武天綫——自武進經金壇而達句容之天王寺，全綫長七六公里，已完成通車。

21. 六滌綫——自六合至皖之滌縣，在六合境內者，全綫長二二公里，已完成通車。

22. 溧天綫——自溧水至天王寺，全綫長二〇公里，已完成通車。此綫又名溧武綫，因以武進爲終點，自天王寺

至武進七十五公里，亦已完成通車。

通車。

23. 武宜線——自武進至宜興之漕橋，（漕橋以南，歸入宜興至常州線內）全線長三十一公里，已完成通車。
24. 蘇太線——自蘇州經崑山達太倉，全線長四五公里，已完成通車。
25. 高毛線——自高淳至溧水之毛公埠，全線長一九公里，已完成通車。
26. 松滬線——自松江經上海縣（北橋）達上海市，在蘇省境內者全線長一九公里，已完成通車。
27. 珠滬線——自青浦之珠家閣至上海市，在蘇省境內者全線長三〇公里，已一部完成通車。
28. 洋隴線——自宿遷之洋河至睢寧，全線長四〇公里，已完成通車。再延長而至銅山，稱爲宿銅線，亦已完成通車。
29. 啓港線——自啓東之匯龍至鴨頭港，全線長七公里，已完成通車。
30. 如新線——自如皋至靖江邊界之新陸港，（一謂自如皋通桑木橋）全線長二八公里，已完成通車。
31. 揚諫線——自揚中至鎮江之諫壁，全線長二五公里，尙未興築。
32. 六划線——自六合之陳家橋至儀徵之划子口，全線長二〇公里，建築中。
33. 泰仙線——自泰縣至江都之仙女廟，全線長三十四公里，建築中。
34. 興白線——自興化至白駒，全線長四八公里，尙未興工。
32. 蕭陽線——自蕭縣至陽山，全線長六〇公里，已完成通車。
36. 銅豐線——自銅山至豐縣，北延可通山東之魚台，全線長一一五公里，已成者六六公里，餘在建築中。

37. 敬沛綫——自銅山敬安集至沛縣，全綫長二八公里，已築成一三公里，建築中者一五公里。
38. 金乍綫——自金山經山塘鎮（浙界）至平湖之乍浦，在金山境內者全綫長二〇公里，尙未興工。
39. 金楓綫——自金山至松江之楓涇，全綫長二〇公里，興築中。
40. 崇陳綫——自崇明至陳家鎮，全綫長四三公里，已完全築成土路通車。
41. 劉寶綫——自劉行至寶山，全綫長十三公里，已完全路面通車。
42. 棲麒綫——自棲霞山至麒門，全長十五公里，建築中。
43. 雍嬰綫——自雍家門口至嬰哥營，全長十七公里，建築中。

此外尙有與蘇嘉鐵路並行者，有蘇嘉公路，開始建築於民國十九年，完成於二十二年，於六月間正式通車，全長六六八公里。自蘇嘉鐵路成，此路之效用遂漸減少。由松江至朱涇，再由朱涇至楓涇之松楓路，已土路完成，其他在江南之已成各支路，名目繁多，難以備舉。

江北方面之揚清路，係用運堤通車，路面稍狹。全程長一百七十六公里，於民國二十三年通車，並與鎮揚公司辦理聯運。惟路面須增加煤屑，行車不致因天雨而間斷。歸揚清線兼管者有清漣線，辦事處與揚清線合併者有清宿線。自泰興至泰縣之口泰路，於二十五年十月完成。爲貫通江北裏下河各縣交通之要道。他如啓東、海門、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寧、東海、沐陽、宿遷、睢寧等縣，土路早已完成，均能聯接貫通，除少數商辦長途汽車公司，呈准分段通車外，大都爲無組織之小汽車行自由營業，時起糾紛，遂引起公路管理處有重視江北之意。蘇省建設廳長並擇定

由揚州至泰縣一百餘公里建爲模範公路。並積極興修清江浦至揚莊公路。分三步工程。於二十五年年底完成。一、面籌築清沐、清宿、宿睢三大幹線。再有徐屬之銅宿路、銅邳路、黃沛路、（黃口車站至沛縣一段）海屬之東灌、東濬、東沐各路，均已加築完整，商旅稱便。（十四）

三 各縣縣道

各縣縣道，亦如雨後春筍，進展非常迅速，如南通有中山路、城姚路、城港路、城山路、城任路、開港路、寶港路、姜川路、齋公路、第一支路、第二支路、第三支路、第四支路、平潮路、開石路、金競路等十六線，共長二八四公里。江都有揚慶路、揚天路二線，共長四九公里。丹陽有環城路、新黃路、丹句路三線，共長二十三公里。句容有句蜀路、句丹路二線，共長四二公里。溧水有溧輿路、溧當路、溧湖路、寧甯路四線，共長四十五公里。無錫有錫山路、通湖路、開源幹路、通惠路四線，共長一五公里。川沙有川欽路、上川路二線，共長一六公里。江陰有城巫路、金巫路、劉張路、牌長路、環城路、要塞路、黃曹路七線，共長三六公里。奉賢有金奉路、奉柘路二線，共長四二公里。寶山有城月路、東西路、掩臺灣路、劉廣路四線，共長二四公里。江浦縣有江浦路、高星路、浦葛路、浦鎮路、鐘濱路、高西路、星永路、永旗路八線，共長八十公里。泰縣有姜黃路、泰海路二線，共長六十七公里。漣水有漣沐路、漣高路、悅大路、漣佃路、漣阜路、陳馬路、灌欽路九線，共長二三四公里。阜寧有阜陰路、阜灘路二線，共長一〇二公里。東海縣有徐海路、新灌路、新城路、壩灌路四線，共長八十二公里。江寧縣有京上路、麒麟路二線，共長二〇公里。揚山縣有礪豐路、礪軍路、礪虞路、礪夏路四線，共長七四公里。泗陽有泗宿路、泗金路、泗濼路、泗沐路、泗淮路五線，共長一三一公里。邳縣有邳睢路、邳邳路二線，共長四二公里。灌雲

有灌坎路、墟新路、墟高路、灌東路、灌同路五線，共長八二公里。海門有呂久路、新麒麟路、海宋路、和久路、海界路、興漢路、靈江路、茅朝路、青四路、張洪路、暨海路、富海路、三洪路、定海路十四線，共長一四一公里。啓東縣有惠同路、惠惠路、惠港路、惠海路四線，共長六二公里。沭陽有沭陳路、沭連路、沭高路、沭黃路、沭青路五線，共長一九一公里。宿遷有宿泗路、宿新路、宿仁路、宿胡路四線，共長一七五公里。豐縣有豐魚路、豐沛路、豐金路、豐陽路、豐黃路、城渠路六線，共長一六六公里。贛榆有青海路、青洋路、沙隨路、青嶽路、贛汾路五線，共長一四五公里。泰興有興黃路、黃季路、興龍路三線，共長四〇公里。睢寧有縣皂路、縣桃路、縣占路三線，共長四十五公里。靖江有江清路一線，長八公里。金壇有環城路，長五公里。鎮江有新黃路，長三公里。高淳有陽淳路，長一五公里。松江有松泗路，長十二公里。南匯有上南路，長二九公里。上海縣有上南路，長二公里。青浦有東莘路，長三〇公里。崇明有崇西路，長二七公里。如皋有如李路，長二二公里。銅山有銅沛路，長五二公里。蕭縣有蕭沛路，長九公里。寶應有寶甸路，長一一公里。淮陰有西馬路，長二公里。穿城馬路正在建築中。六合有合盱路，長二五公里。儀徵有儀泗路，長四公里。高郵有時界路，長三十四公里。以上共四十六縣，總計路線二六九四公里，已成十之八九。若宜興之善卷庚桑二路，是建設廳責成宜興縣政府所築者，亦可歸之縣道，全長十八公里，已完成通車。最近泰縣士紳張鹿澤等，籌集股本，呈請建設廳建築鎮泰公路，亦已動工，年內即可完成，可歸入於縣道部份。鹽阜縣道與邳睢縣道，俱已通車。

總之，江蘇省公路，自民國二十二年製定三年計劃實施以來，迄今已將大部告竣，與各省之聯絡公路，亦於二十四年底完成，二十六年之公路建設，大都為各縣需要，個別興築，如江寧自治實驗縣，於二十六年一月舉行國民

勞動服務，由各區壯丁修築道路一百九十五華里，限於本年三月底完成。銅山縣則由華洋義賑會舉辦工賑築路，於本年二月間開工，計路程七十五公里，限於六月內完工，試行通車。海、沭、宿各縣，亦由淮北建設委員會負責修築三縣聯絡公路，以利鹽運，計長約六十公里。據沈百先氏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國民勞動服務總報告，公路一項，各縣興築之幹支線及縣區鄉道，總長三千九百三十三·六四公里，合計土方八百九十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公方，可謂盛矣。(十五)

關於公路之設備，亦有一述之必要。關於汽車方面者：過去蘇省長途汽車公司民國二十年在建設廳立案者已有十八家，中間因營業不善，有停業者，有改組者，有新起者，至二十五年止，共有民營汽車公司二十一家，公營者除公路管理處外，在淮北鹽區之公路，由淮北鹽務稽核所經辦，所有行駛之汽車，與年俱增，二十五年上半年調查公營汽車，商業汽車，自用汽車，共計八百九十二輛。至於蘇省各公路營運狀況，據最近調查，其由省建廳經營者，計有蘇嘉、鎮澄、漂武、省句、京蕪、京建、高淳、揚清、清連、清宿、揚浦，如新、蘇、崑、崑太等十四線；商營路，計有滬太、嘉寶、滬閔、鎮揚、新大、天八、京杭、錫宜、上松、錫澄、淮沭、鎮金、沭海、武宜、滬錫等十五線，總計通車之路線，約二千餘公里。公路管理處具有改用木炭汽車之計劃。(十六)

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時事新報鎮江通訊謂：最近調查，各區所有營業等汽車，及各路長途汽車，已共有一千餘輛，如鎮江區一〇四輛，以鎮江為最多；淮陰區四十三輛，以淮陰為最多；阜寧區十三輛，在鹽城一縣；東海區四十四輛，以東海為最多；銅山區八輛；銅山雖寧各四輛；無錫區八十輛，以吳縣為最多；上海區二輛，在崇明一縣；江

寧區十七輛以江寧爲最多；南通區三百八十輛，以南通爲最多。以上共計七十四輛，內自備乘人汽車一四〇，自備腳踏汽車三三，自備運貨汽車三三，營業乘人汽車四七八，營業運貨汽車三〇，共有車行九四家。至若長途汽車，公路管理處六二輛，江南公司三十輛，錫澄公司二十三輛，鎮揚公司三十九輛，蘇福公司八輛，武宜公司七輛，鎮金丹公司六輛，三益公司四輛，協成公司四輛，東華公司四輛，上松公司二輛，利行公司一輛，共計長途汽車一七〇輛，尙有其餘各公司未能調查清楚，卽以上各公司所查亦不見確實，以余所見，上松公司汽車，卽不止二輛，大概以車捐關係，以多報少，不僮是上松公司而已。卽如上數，較上半年已增加一二百輛。

關於人力車方面者，合租用營業車，自備營業車，自備車三種統計之，除泰興、淮安、灌雲、江寧、松江、寶山等六縣，無確實數字，溧水、六合、溧陽、句容、奉賢、川沙、揚中、高淳等八縣無人力車外，其餘四十七縣，總計車數二〇，三一六輛。
(十七)

第三節 水運

江蘇水運，可分江河與海洋兩種：江蘇之海運，因沿海淺灘綿互，輪船不便停泊，故除上海（包括吳淞）連雲港外，新洋江亦有闢爲大輪碼頭之說，能否成爲一海運要港，尙不可知。至於河運，則極發達。分別述之如下：

一、海運——蘇省海運，以上海與連雲港爲中心，上海尤爲各國商船所必須經過之地。其航線屬于近海方面者，自上海向南航線，稱爲華南線（一名南洋線），沿途經寧波、台州、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各埠，以廣州爲終點。

自上海向北航行，稱爲華北線（一名北洋線），經海州、青島、威海衛、煙臺、天津、秦皇島、營口，以大連爲終點。遠洋航線大別之可分爲三線：自上海東航，經日本、檀香山，直達美洲之溫古華或舊金山，更有經巴拿馬運河直達紐約，此線稱爲東行中美航線；從上海到香港，南經馬尼刺或新加坡，巴達維亞，以達悉尼及新金山，更有經過檳榔嶼、加里、亞得來特，而至新金山及悉尼。此線稱爲南行中澳航線；從上海過香港，西南航經西貢、新嘉坡、哥倫坡、過蘇彝士運河，入地中海，以達歐洲各埠；又有從哥倫波西南到非洲的達班和好望角，此線稱爲西行亞歐非航線。每年經過上海之輪船約七八千萬噸，而上海之輪航公司華商十三家，共計五千噸以上之輪航八十三艘，一八三、四二一噸。航行海洋者已有五十餘艘，外國輪船公司之設在上海更無論矣。至於連雲港，爲新建設之商港，取其形勢位於雲臺山與西連島之間，故名連雲。以在全國之地位言，適在東方北方兩大港之間；以蘇省言，爲江北沿濱海建築商埠之唯一適宜地點。水深可以停泊吃水六公尺之大輪，無攔門淤沙之弊；氣候溫和，冬不結冰，夏秋無颶風上陸，且雨量適中，見霧甚少。因此海外運輸，益見條暢，北通天津，南通上海，皆有定期航輪。招商公司一艘，政記公司一艘，中國合衆公司三艘，大振公司一艘，共計七艘，其餘經過停泊於此者更難計數。（十八）如隴海路全部完成，秦隴豫蘇四省貨物，俱以此爲出口，不僅有關於蘇北之繁榮，更有關於西北之開發。

二、河運——河運可分長江湖泊及其他支流三種，如以長江爲緯，運河爲經，則江南航線密於江北，運東航線密於運西。蓋大江以南，太湖流域，河流交錯，黃浦江、吳淞江、瀏河、大運河內，輪船往來如織，固無論矣。即其他河湖港汊不可指數之支流，亦莫不有輪船航行。鎮江、閔行，並有輪渡。江北則不然，除裏運河、串場河、通揚運河及裏下河一

帶有定期航線外，餘均無航利可言。運河以西高地，在江西南如寧鎮一帶，除秦淮夏日可航外，餘無航線。在江北如徐州一帶更無航利可言。總計全省航路，可供輪船行駛者，長約四千五百二十九公里，四倍於全省鐵路，其運輸之重要可知。其中以吳縣之通航里程為最長，計三百三十七公里，佔全部百分之七。以溧水航程為最短，計一〇公里，佔百分之〇二。在蘇省境內經過停泊之輪船，據民國二十三年之統計，共計四百七十二艘，總噸數五千七百二十六噸，（其中未知總噸數者五十四艘未計入）以十五噸以下之艘數為最多，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汽油船佔大半，蒸氣船次之。至於全省載重民船，據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各縣之調查，約計一萬八千四百餘艘，共一百六十餘萬擔，而以載重五十擔之船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四十。故有謂欸乃一聲，到處可達，是為水鄉澤國之特色也。輪船寄碇，以上海、鎮江、無錫、蘇州為中心。上海兼營長江大輪，上海各大輪船公司行駛於長江之大輪，招商局共計十艘，三北公司共計五艘，鴻安公司共計九艘，寧紹公司一艘，大達公司三艘，民生公司上海分公司九艘，總噸數共有六二，七二五噸。外商更甚，太古公司行駛於長江之輪船十二艘，怡和公司行駛於長江之輪船十二艘，祥泰木行輪船部行駛於長江之輪船二艘，亞細亞火油公司九艘，日人經營之汽船會社共計二十一艘，美人經營之公司共計十三艘，意人經營之公司共計三艘，德人經營之公司共計二艘，總噸數共計八四，一六九噸，超出於中國輪船公司遠甚。（十九）是受不平等條約之賜，使上海在航運上，亦不能有長足之進展，良可慨也！小輪船以上海為中心者有十六綫，輪船公司二十八家，小輪船四十一艘，重疊航程二千二百八十七公里。以武進為中心者十五綫，輪船公司十六家，小輪船十六艘，重疊航程一千〇八十一公里。以蘇州為中心者四十二綫，輪船公司六十三家，小輪船七十

七艘，重疊航程一千七百〇四公里。以無錫爲中心者三十三綫，輪船公司四十六家，小輪船五十一艘，重疊航程一千三百五十五公里。以常熟爲中心者十一綫，輪船公司十四家，小輪船十五艘，重疊航程三百七十九公里。以崑山爲中心者八綫，輪船公司八家，小輪船八艘，重疊航程三百六十七公里。以鎮江爲中心者七綫，輪船公司十一家，小輪船十四艘，重疊航程六百〇二公里。其餘松江、江陰等縣，各有四五綫一二綫不等，共計九十五綫，輪船公司一百二十一家，小輪船一百六十四艘，重疊航程五，六四〇公里，以上總計二二七綫，輪船公司三百〇七家，小輪船三百八十六艘，較極盛時代已減少八十六艘，共計五千餘噸，航行四十八縣，四千五百二十九公里（以雷同重複計算爲一萬三千四百十五公里）（二十七）帆船航路，更可想見，所謂欸乃一聲，到處可達，江蘇內河航運，可謂盛矣！可以視爲與荷蘭比利時同其便利。

第四節 郵電

江蘇郵電事業，較各省爲先進，亦比各省爲發達，茲分郵政、電報、電話、電燈四項述之。

一 郵政

光緒四年，總稅務司創設北京、天津、烟台、牛莊、上海五郵局，卽爲本省創設郵局之始。自此以後，各國在我國各口岸擅設郵局，名爲客郵。在本省內，計上海五所，南京、鎮江各二所，吳縣一所，共計十所，實侵犯我國郵權，屢與交涉，皆託詞推諉，直至民國十一年客郵始由我國收回，我國郵權，始告統一。江蘇郵政，分爲江蘇與上海兩區：（一）上

海區包括上海市及上海縣、南匯、奉賢、松江、川沙、青浦、金山、崑山、嘉定、寶山、崇明、太倉、海門、啓東等十四縣，共設郵務管理局一所於上海市。二等郵局三十二所，三等郵局十三所，支局二十五所，代辦所八十五所，總計一百五十五所。此外又設城邑郵櫃二十八處，村鎮郵櫃二百二十四處，村鎮郵站四百〇八處，代售郵票處七十九處，總計爲七百三十九處。據十八年交通部報告上海區寄遞郵件一六七，四四七，四〇〇件，內普通郵件爲一六一，八六六，三〇〇件，特種郵件（掛號，快郵，保險三項）爲五，五七九，一〇〇〇件。寄遞包裹一，六六三，四〇〇件，內普通包裹一，六〇四，二〇〇件，保險包裹二〇，一〇〇〇件，代收貨價包裹三九，一〇〇〇件。匯兌方面，有開發匯兌局七十所，兌付匯兌局六十一所，民國十八年上海區開發之銀元爲一〇，五七七，六三四元，兌付之銀元爲一〇，四一七，六二六元。郵票銷售有增無減，十八年實銷郵票爲四，八四九，一七三元七角。儲金方面，亦有進步，計儲金郵局十五所，民國十八年儲金總額爲一，〇〇三，九九一元五角五分。（二）江蘇區包括除上海區外之四十七縣及南京市。共設郵務管理局一所於南京市。一等郵局四所，二等郵局六十九所，三等郵局五十四所，支局二十六所，代辦所六百三十二所，總計爲七百八十五所。此外又設城邑郵櫃一百三十四處，村鎮郵櫃四百六十三處，村鎮郵站三百八十九處，代售郵票一百六十五處，總計一千一百五十一處。二十五年二月至五月，共增設郵局三所，及郵政代辦所，村鎮信櫃，村鎮郵站，郵票代售處多所，擴展之郵路一，一三〇公里，以武進至溧水一段爲最長，計九五，四公里，以蔣野至港口橋爲最短，計一，七公里。據十八年交通部報告，江蘇區寄遞郵件爲五八，六五二，一〇〇〇件，內普通郵件爲五五，三六四，二〇〇件，特種郵件（掛號，快郵，保險三項）爲三，二八七，九〇〇件。寄遞包裹三四〇，八〇〇件，內普通包裹三二四，一〇

○件，保險包裹一六，二〇〇件，代收貨價包裹五〇〇件。匯兌方面，有開發匯兌局一百四十七所，兌付匯兌局一百四十五所。民國十八年開發銀元數爲一六，四九〇，六九五元，兌付銀元數爲一七，〇六七，一三一。郵票銷售，亦有增無減，十八年實銷郵票爲二，〇一一，八一三元零四分。總之上海、江蘇兩區，每年營業收入總額爲七，五一，七一四元一角七分（內江蘇區收入二，一五四，〇〇〇元三角一分，上海區收入五，三五七，一九八八角六分）營業支出總額爲四，一四一，八三五元三角三分（內江蘇區支出二，二六三，五三〇元三角八分，上海區支出二，八七八，三〇四元九角五分）資本支出總額爲一九，二〇七元四角四分，（內江蘇區支出五，一七五元七角七分，上海區支出一四，〇三一，一元六角七分）出入相比，民國十八年本省郵政淨有收入爲三，三五〇，六七一元四角，實非他省所能企及。（三十一）

二 電報

我國之有電報，始於光緒四年，英人雷伊諾爾特架設自上海至黃浦江口之電報，亦即江蘇使用電報之濫觴。光緒五年李鴻章創設天津大沽口間之電綫，六年遂試設南北兩洋電綫，七年創設中國電報局，江蘇境內已設清江鎮、江蘇州、上海等局。並以銀三千兩收回滬沽綫自辦，此爲我國經營海底綫之嚆矢。江蘇現爲中國二十一電報區之一，據民國十八年之調查，江蘇共設電報管理局一處，特等電報局一處，二等電報局三處，三等電報局六處，四等電報局十九處，支局五十二處，總計八十四處。陸電以上海爲中心，北沿淞滬鐵道至吳淞與海電接，南沿滬杭，經松江通浙江嘉善，西沿京滬綫經吳縣、無錫、丹陽、鎮江至下關，復自下關西沿長江通皖南，北沿津浦路通皖北，復經

省境銅山縣通山東。又自鎮江北分一支，沿運河經高郵、寶應、淮陰、宿遷亦入山東境，以上皆屬一等綫。自吳縣南沿運河通嘉興，自銅山沿隴海路西通河南，東通東海者，則屬二等綫。此外三等綫則滿佈各縣，不能備舉。海電以吳淞為起點，北通青島烟台，東通長崎，南通閩侯、廈門及馬尼刺。海中大戢山為六海底電綫接陸處，設有燈塔，在交通上佔重要地位。江蘇區之電報路綫長三千七百六十四公里五百三十公尺。（海底綫未計入）電報機數共有二百十七部，國內發電字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字，國內發電次數，共為六十九萬二千四百十二次。營業收入總數為二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六分，營業支出總數為一百七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二角二分，資本支出總數為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五分，出入相比，剩餘一百七十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〇九分。至若無線電報，據交通部民國二十年之統計，我國裝設無線電臺之地點，共有二十九處。（啓東及鎮江江蘇省政府之短波無線電臺等未計入）而江蘇有其四，即上海、吳淞、崇明、南京四處。而吳淞海岸之無線電臺，係民國二年所設立，為江蘇省有無線電臺之始。（上海外人所設者除外）二八滬戰後，已遷設於上海楓林橋，收發處則附於外灘沙遜大夏國際電臺之總收發處。上海無線電臺分國際國內二所，國際電臺發報臺設於真如及楓林橋，收報臺設於寶山劉行鄉，國外發報可通日本、舊金山、柏林、羅馬、倫敦、莫斯科、日內瓦、巴黎、香港、馬尼刺、西貢、巴達維亞各地。南京之無線電臺，設於中央黨部，為國內短波無線電臺。江蘇境內之無線電臺，有揚中、松江、銅山、東海、南通、灌雲、鹽城、泰賢、南匯、金山、連雲、東坎、蔣壩、贛榆、睢寧、沛縣、豐縣、蕭縣、陽山、頭鎮、崇明、啓東、鎮江、揚州、吳莊、淮陰二十六處，及駐京通訊處。崇明共設電臺有二：一曰崇明電臺，設在崇明，電臺之呼號為XHY，係民國十七年開始與上海崇堡通

訊。二日崇堡電臺，設於崇堡鎮，電臺之呼號爲X H Z，係民國十八年開始與崇明上海通訊。啓東無線電臺，設於啓東，電臺呼號爲X H X，於民國二十二年與上海崇明通訊。鎮江無線電臺，即江蘇省政府短波無線電總臺是，設於省政府內。電臺呼號爲X A K S，於民國二十一年與本省各地及杭州濟南吉安陽新等處通報。揚州之無線電臺，爲民國二十一年所設立，專供江北運河工程局用，其電臺呼號爲X K A，其電力爲五十瓦特。吳莊之無線電臺，亦二十一年所設立，專供六塘河工程處用，其電臺呼號爲X K B，其電力爲五十瓦特。淮陰之無線電臺，亦二十一年所設立，亦專供六塘河工程處用，其電臺呼號爲X K C，其電力爲五十瓦特。以上三臺皆二十年蘇省水災以後，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爲便利堤工起見，故不惜工本，籌設電台以與各方通訊。工程完竣，即行拆廢。此外二十一年九月江蘇省政府復添置五十瓦特電臺一座，駐京通訊，其電臺呼號爲X K Y，其常用波長爲四十五與七十公尺。揚中電臺爲交通部所設，呼號爲X H Z，波長七十公尺；灌雲爲財政部所設，呼號X L T，波長六十；蔣壩爲導淮委員會所設，呼號爲X K F，波長五十四；頭鎮爲導淮入海工程會所設，呼號爲X K P，波長八十八；松江呼號爲X K Z，波長五十六；銅山呼號X K A，波長五十；東海呼號爲X K B，波長爲六十四；南通呼號爲X K L，波長五十；鹽城呼號爲X K G，波長五十一；奉賢呼號爲X Z 3，波長五十八；南匯呼號爲X Z 1，波長五十八；金山呼號爲X Z 4，波長六十二；連雲呼號爲X K O，波長六十一；東坎呼號爲X K D，波長六十一；贛榆呼號爲X B 1，波長六十；睢寧呼號爲X A 5，波長六十四；沛縣呼號爲X A 2，波長六十四；豐縣呼號爲X A 1，波長六十四；蕭縣呼號爲X A 3，波長六十二；碭山呼號爲X A 2，波長五十八；以上十七處皆爲江蘇省府於最近一二年內所設立者。至於蘇省

之廣播無線電臺，除中央電臺外，已登記者，計上海三十七，南京一，蘇州一，無錫二，常州二，江陰二，常熟一，金山一，共有四十七處。(二十二)各縣無線電線收音機，更爲繁多，除民用者尙無統計外，全省各縣皆設有收音室，置有七燈收音機。嘉定、寶山兩縣，曾因滬戰損失，現已重行設立。

三 電話

江蘇之有電話，始於光緒八年，上海租界英商所設，名爲德律風。嗣經電局奏准歸併辦理，上海一埠，恐西人擴充範圍，乃於閘北南市自設電話，並與租界連接，又添設水線，以通浦東。至民國初年，本省除上海以外之各大都市，俱相繼設置，可以隔室談心矣。至民國十三年本省復有長途電話之設立，先由江北及於江南，俱爲交通部所創辦。省辦之長途電話，又在十七年以後事矣。江蘇之電話，以種類分，可分爲普通電話、長途電話二種；以性質分，可分爲國營、省營、縣營、民營四種。大概普通電話，多屬國營或民營；長途電話，多屬國營、省營或縣營，茲分類述之。

A、長途電話——江蘇省境內長途電話，在二十三年以前，幾完全屬於國營，省營者不過國營三分之一之長度，此外屬於縣有者爲各縣縣政府架設之長途電話而已。近兩年來，省辦與縣辦之長途電話，進展極爲迅速，茲依次述如下(二十三)

一、國營——本省長途電話，由交通部創辦者，爲時較早，原分爲二系：一爲京滬長途電話線，一爲江北長途電話線，厥後國都南遷，長途電話線愈益發達，有京滬、滬杭、鎮寧、揚通、上珠、松七、上寶、瀏太、蘇木、蘇吳、吳平、南、平、嘉、蘇、常、無江、浦江、浦揚、泰靖、姜、姜、黃、通、天、通海、通久、高興、淮阜、海安、東安、東坎、海鹽、衆徐、徐宿、徐韓、徐陽、

陽浦、大新、大揚、大柘、新海、響雙、響陳、宿沭、宿睢、圩儀、京蕪等四十四線，線路共長三、二四三公里。以上各線，以江北方面創立於民國十三年爲最早，京滬等則創辦於民國十五年以後。對於營業上，以京滬線爲最有貢獻，民國二十一年之盈餘爲十一萬零八百六十元九角二分云。省際長途電話，徐鄭線（自徐州至鄭州）於二十五年四月全部完成，開放營業。

二、省營——江蘇省辦長途電話較遲，民國十七年八月完成江南九縣長途電話線（江寧、鎮江、句容、溧水、丹陽、金壇、溧陽、武進、宜興、九縣）十九年五月因京杭路之興築，復有京杭直達電話線之建設，二十一年四月復擴充無錫至常熟及無錫至江陰兩線，現在計有寧句、丹武、金溧、寧水、武錫、錫虞、武宜、句丹、丹金、丹鎮、京杭、錫吳、錫澄、吳崑、崑太、太嘉、崑青、青松、嘉滬、水淳等二十縣，路線共長九八六公里。設營業處於鎮江，設交換分所於江寧、丹陽、金壇、溧陽、句容、溧水、寶山、宜興、武進、無錫、吳縣、常熟、江陰、嘉定、太倉、高淳、吳江、崑山、青浦、松江、上海等二十一縣，先後通話營業。以宜興、吳縣兩縣對浙江通話之地點更爲繁多，共計有杭州等八十三處。此爲民國十七年後二十五年前省辦江南電話線之概況也。江北長途電話，於民國二十一年始漸敷設；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政府又爲發展江北經濟靈通消息起見，對於江北長途電話亦作整個之計劃，決定先籌設鎮揚幹線（由鎮江、渡江，經江都、泰興而達如皋，與靖如線連接，並東展至南通，西展至泰興而達泰縣，與揚如線連接）錫靖線、靖澄段，靖泰幹線，靖啓線、靖通段，藉以貫通大江南北。并敷設靖榆線幹線（由江陰、渡江至靖江爲靖澄段，經如皋、東台、鹽城、阜寧、灌雲、東海而達贛榆）爲沿海海防之通訊線，揚如線爲江北東西之聯絡線。

線路共長約七百三十九公里，預計需費二十二萬餘元。二十三年十二月更裝設揚、如、東、鹽、贛、灌、阜、泰、興、淮陰等十縣長途電話。二十四年三月又撥款建設蘇北腹地電話，如揚泗線、泗宿線、淮埭線、郵興線，至二十五年三月止，江北共有長途電話，計鎮揚、揚泰、泰興、興靖、靖如、如東、泰如、靖陰、東鹽、鹽阜、阜灌、灌新、新青、青贛、淮漣、揚高、高寶、寶安、淮泗、泗宿、漣阜、郵興等二十五線。設交換分所於江都、泰縣、泰興、靖江、南通、如皋、東台、鹽城、阜寧、灌雲、東海、贛榆、漣水、淮陰、泗陽、宿遷、淮安、寶應、高郵、興化、揚中等二十一縣。總計全省省辦電話綫一千九百零九公里，分布四十七縣，江南以鎮江為中心，江北以淮陰為中心，再有各縣省辦之城鄉電話，至二十五年三月止，鎮江、丹陽、武進、無錫、吳縣、吳江、句容、宜興、常熟、江都、如皋、高郵等十二縣所掛之單線，共計六五公里，所掛之雙線，共計六七〇公里，掛線植桿里程共計一，六五九公里，總計二，三九四公里。遍佈各鎮各鄉。嗣後又增加省辦之溧水、金壇二縣。

最近蘇省建設廳對於本省長途電話，力求迅速推進，並為考查及計劃業務起見，特將全省各縣交換所分為四業務區：第一區設在地為鎮江、管轄鎮江、丹陽、金壇、溧陽、句容、南京、溧水、高淳、揚中、江都、儀徵、六合、江浦、高郵、興化等縣。第二區設無錫，轄無錫、常州、宜興、江陰、常熟、吳縣、吳江、崑山、青浦、松江、太倉、嘉定、上海市、閘北、南市等處。第三區設如皋，轄如皋、泰州、泰興、靖江、南通、海門、啓東、東台、鹽城等縣。第四區設淮陰，轄淮陰、淮安、寶應、漣水、阜寧、灌雲、新浦、青口、東海、泗陽、宿遷、睢寧、銅山等處。大江南北，幾無縣不可以通話也。

三、縣營——江蘇省縣有之城鄉長途電話，現已架設者有太倉、崑山、溧陽、南通、南匯、泗陽、青浦、常熟、奉賢、

武進、淮安、海門、興化、揚山、嘉定、沛縣、東台、宿遷、豐縣、無錫、寶山、秦縣、銅山、蕭縣、啓東、睢寧、漣水、江陰、邳縣、阜寧、鹽城、揚中、川沙、泰興、六合、儀徵、松江、上海、金山、贛榆、淮陰、沭陽、崇明等四十三縣，至二十五年三月止，所掛之單線計四、四三九公里，雙線三、〇三四公里，掛線植桿七、四一七公里，總計一四、八九〇公里，通話之鄉鎮，比省辦尤多。此外尚有屬於商辦者，僅有江陰、崑山、溧陽、太倉、海門、南通、泰興等七縣，不甚重要，故不另述。

總計江蘇省省有與縣有之長途電話線，已達三千一百餘公里，遍佈五十四縣，其餘七縣，建設廳亦決定於最近期間敷設，俾完成全省之電話網，此二十五年以前江蘇全省長途電話之大概情形也。

B、普通電話——江蘇之普通電話，指各城市區域內之電話而言，其性質方面，亦可分爲國營與民營兩種，茲分別述之。(二十四)

一、國營——據交通部二十一年三月之統計，交通部在全國各地經營之電話局共有二十處，江蘇境內卽有五處，卽南京、上海、吳縣、鎮江、江都是也，以上海爲最發達。電話線路共長二百零九公里一百九十公尺，電話機數共有二千三百三十二部，用戶有二千一百六十三家，全年營業收入總數爲二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元零一分，營業支出總數爲十九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五角二分。資本支出總數爲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五角三分。除資本支出不計外，進出相比，盈餘總數爲三九、七六八元四角九分。次爲南京，電話線路共長一百八十五公里八百四十公尺，電話機數爲二千七百四十二部，用戶有二千六百零一戶，營業收入總數十八萬〇七百七十元七角四分，營業支出總數爲二十二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二角九分，資本支出總數爲六萬

六千六百六十元〇二分，除資本支出不計外，虧蝕總數爲四〇五一元五角五分。次爲吳縣，電話線路共長一百三十四公里五百五十公尺，電話機數共有一千八百〇二部，用戶有一千七百六十八家，營業收入總數爲十一萬九千二百〇九元二角六分，營業支出總數爲十萬〇一千一百七十六元八角八分，資本支出總數爲一萬〇〇二十六元〇三分，除資本支出不計外，盈餘總數爲一萬八千〇三十二元三角八分。但自二十三年又由交通部擴充一千號，其收入當不止上數。次爲鎮江，電話線路共長三十五公里七百九十公尺，電話機數共有五百八十二部，用戶有五百六十八家，營業收入總數爲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元八角，營業支出爲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八元五角三分，資本支出總數爲六千四百〇九元一角，除資本支出不計外，盈餘總數爲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二角七分。二十三年交通部又擴充一千六百號，其收入當更有進步。且吳縣鎮江二縣之電話局實行與電報局合併，而吳縣尤爲創全國報話合併之先聲。次爲江都，電話線路共長二十七公里三百四十公尺，電話機數共有三百〇六部，用戶有二百九十二家，營業收入總數爲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營業支出總數爲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元八角五分，虧蝕總數爲四千九百五十八元五角二分。

二、民營——據交通部民國十八年之調查，江蘇境內民營之電話公司，共有十六處，即無錫、南通、武進、常熟、太倉、江陰、松江、海門、崑山、淞陽、泰縣、盛澤、徐州、高郵、溧陽、泰興等處是也。以無錫電話公司爲最大，武進次之，資本俱在十萬元以上。其餘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有南通及江陰兩家，在兩萬元以上者有太倉、徐州、崑山、泰縣、及高郵五家，在一萬元以上者有盛澤、松江及溧陽三家，此外常熟、海門、淞陽三家，資本無數字呈報，估計當

以常點之資本爲最大，海門濠陽次之。

四 電燈

電燈亦屬交通事業的要端，故附敘於此。江蘇之有電燈，始於光緒十年上海公共租界內之依巴德電燈公司。十八年爲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收買，至三十年上海馬路工程局設有電燈部，卽爲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之始。（現上海南市有華商電氣公司，閩北有閩北水電公司等七所）此後內地各處之電氣事業，漸次勃興，如光緒三十一年鎮江設有大照電燈公司，宣統元年南京設立金陵電燈官廠，民國成立，風氣一開，內地較大之都市，亦爭設電燈以利交通，如民國二年松江、青浦、江都三縣設立電燈廠，三年武進，四年溧陽、常熟均相繼創立。爾後民五至民十之六年間，又有顯著之進步，新設立大小工廠數四十。及至今日，大小工廠有百三十三所，以吳縣廠數爲最多，以上海電力爲最高。全省六十一縣中除句容、揚中、泗陽、宿遷、睢寧、蕭縣、湯山、沛縣、沭陽、贛榆、漣水等十二縣外，皆有電燈廠之設立。普通程度，在全國應居第一位。全省百三十三所之電燈工場，資本總額爲二四，一五二，九五〇元，平均每場有一九六，三六五元。其中最大者爲閩北水電公司及華商電氣公司，各有四百萬之資本；其最小者爲滙豐與東海楊家集電燈公司，僅爲一千元而已。各廠所用之機器，大部分係英、美、德三國所製造，其間有八十五場係直流，四十四場係交流，其大都會中之工場皆屬交流。電燈費最高者爲海門、東台、南通、泰縣四電燈公司，每基羅垂脫三角，最低者爲上海翔華電氣公司，每基羅垂脫一角六分云。（二十五）

第五節 航空

江蘇省之有飛機，始於民國十三年，專用於軍事方面，建築飛機場於南京明故宮。自國都南奠，航空事業愈益發展，交通部於民國十七年開始籌辦上海至成都間之航空，十八年七月京滬一段，先行開航，嗣因中國航空公司成立，十九年七月歸併於中國航空公司。在一年間之飛航中，載運旅客一千二百餘人，所運郵件爲數尤多，成績可謂良好。如風勢順利，上海至南京，只一小時半可達。較之火車需七小時到達者，可省去時間五小時強。自中國航空公司成立後，於十八年十月滬漢航空又實現，自上海至漢口，航路凡一千公里，輪船溯行需四日，乘飛機只需七小時，節省時間更多。嗣又展飛至成都，航程九百八十一公里，滬蜀線（或滬蓉線）於是完成。此外滬平線（原由南京經徐州、濟南、天津至北平，稱爲京平線，嗣因避免與歐亞航空公司衝突，改爲滬平線，由上海經南京、海州、青島、天津至北平）滬粵線（由上海經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至廣州）次第於二十年二十年開始通航。滬平線且於民國二十二年在南通十萬步設置備用機場一座，於是北上下之飛機，萬一發生障礙時，乃得一適當之降落機場矣。二十年歐亞航空公司成立，在聯絡南京柏林間之交通，開闢二綫：第一綫由上海經南京、濟南、北平、林西、滿洲里沿俄境西伯利亞鐵道而至柏林。已於二十年五月實行開航，嗣以暴日侵佔東北，飛航遂行停止。第二綫由上海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肅州、哈密、迪化以至塔城，業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開始航行。目前中國航空事業，除西南航空公司外，中國歐亞兩公司俱以江蘇省爲起點，海州、句容、溧水、揚州、清江浦、徐州等處，俱築有飛機場，停放飛機，常州、無錫兩處，亦在測勘計劃中，將來本省航空當有非常之發展。

出發於蘇省上空而至於各埠者，在民國十九年中國航空公司僅有小型飛機六架，其飛行速度皆在一百五

十公里左右，載客容量，每機不過五人，其規模之小，效率之低可知，五年以來，逐漸擴充，至民國二十四年，已有飛機十八架，內有大型機兩架，歐亞航空公司亦有飛機八架，內有大型機三架。大型機載客容量，約為小型機之三倍，飛行速率每小時達三百二十公里，超過小型機一倍以上。飛機速率增加，飛行時間自然縮短，從南京至上海只需五十分鐘，從上海到北平只需六小時，可謂便利之至。民國二十一年並開放遊覽飛機，分上海市、滬蘇、滬杭三區，其目的專為遊覽天空而設，每機滿五人後即可開行。(二十六)

總之，江蘇省之交通，無論在陸在水，俱有普遍之設備，無論在現在，在將來，皆有顯明之努力，宜乎在全國交通史上佔極重要之地位。舊時之沙船驛道，已漸歸淘汰明矣。

註一：見江蘇省《上冊第五章第二五至二八頁及國民經濟建設一卷一期江蘇之鐵路運輸一文。

註二：見江蘇省《上冊第五章第二八至三一頁及國民經濟建設一卷一期江蘇之鐵路運輸一文。

註三：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交通欄第一頁江蘇研究二卷三期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中國建設第十二卷三期最近中國鐵路之新建設一文及

國民經濟建設一卷一期江蘇之鐵路運輸一文。

註四：見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主編之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一章第十四至二十五頁時事月報十五卷二期國內時事編譯普通車

一文國民經濟建設一卷一期江蘇之鐵路運輸一文交通雜誌第四卷六期最近竣工之蘇嘉鐵路一文。

註五：見江蘇省《上冊第五章三一至三三頁及國民經濟建設一卷一期江蘇之鐵路運輸。

註六：見江蘇省《上冊第五章三三至三五頁及國民經濟建設一卷一期江蘇之鐵路運輸。

註七：見江蘇省《上冊第五章三五至三六頁及中國建設第十二卷第三期最近中國之鐵路新建設一文。

註八：見中國建設第十二卷第三期最近中國之鐵路新建設一文。

註九：見實業計劃中央鐵路系統及東南鐵路系統。

註十：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交通欄第九至第十二頁及國民經濟建設江蘇之鐵路運輸一文。

註十一：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五章三九至四〇頁、二十四年、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公路、道路月刊五十卷三號調查欄第五至第七頁江蘇建設月刊第三卷第十二期江蘇省公路事業之過去現在與將來一文、四卷一期江蘇省二十五年建設概況、二十五年四月份交通雜誌一月來之交通新聞公路欄及二十六年一月臨時專報一年來之主要建設。

註十二：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五章四〇頁至四三頁、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公路第一七頁江蘇省建設廳江南公路幹支各線聯合通車紀念刊第十頁及中國建設第十二卷第三期江蘇之交通建設一文。

註十三：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五章四三至五四頁、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公路一七至一八頁江蘇省建設廳江南公路幹支各線聯合通車紀念刊第十二至十四頁中國建設（見註十二）及江蘇保安季刊第三卷四期高明著江蘇省國防建設計劃第一文。

註十四：見全國總委員會編蘇嘉公路通車紀念刊江蘇建設一卷四期報告部份九至十一頁、道路月刊四八卷三號調查欄九頁五十卷二號調查欄一四頁、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時事新報。

註十五：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五章五四至六七頁聯合通車紀念刊一五至二三頁、二十六年一月道路月刊第五十二卷三號江蘇建設月刊第三卷九期勞動服務專號。

註十六：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五章七五至七九頁江蘇建設一卷四期江蘇省一年來公路建設總報告三卷十二期江蘇省公路事業之過去現在與將來一文、交通雜誌四卷五期一月來之交通新聞公路欄四卷六期交通雜誌一月來之公路、二十五年一月江蘇省政府行政報告建設項。

註十七：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五章八〇至八四頁江蘇月報第三卷三期四二頁統計表。

註十八：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航運、葛陵、成湖、高中、中華本國地理二〇〇至二〇一頁及二十五年申報年鑑、航業五〇至五九頁。

註十九：見江蘇省誌上冊第五章九二至九三頁、二十五年申報年鑑、航業五五至五六頁。

註二十見江蘇省鑿上冊第五章九三至一一六頁及中國建設十二卷三期江蘇之交通建設。

註二十一見江蘇省鑿上冊第五章一八一至二〇〇頁交通雜誌三、四、五、六四期交通記述稿一月來之郵政。

註二十二見江蘇省鑿上冊第五章二〇一至二〇八頁二十五年申報年鑑電信六五頁中國建設江蘇之交通建設一文。

註二十三見江蘇省鑿上冊第五章二〇八至二一二頁交通雜誌四卷四期一月來之交通新聞電政稱二十五年申報年鑑電信七四頁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時事新報江蘇建設月刊第三卷六期江蘇省一年來各縣城鄉電話發展概況一文及附表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鎮江通訊。

註二十四見江蘇省鑿上冊第五章二二三至二一七頁二十五年申報年鑑電信七二頁及中國建設江蘇之交通建設一一二至一一三頁。

註二十五見江蘇省鑿上冊第五章二一八至二三〇頁。

註二十六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申報年鑑交通欄內之航空詹念祖編江蘇省上冊一六頁交通雜誌四卷五期我國交通事業狀況第五節。

用航空及一十五年一至七月江蘇省政府工作報告建設陸路交通欄。

第十章 江蘇省之建設

江蘇之建設事業，無論在過去，在現在，俱有極大之努力，目前有全國經濟委員與建設廳之合作，有關於採礦、電氣、灌溉、公路、水利、農業、棉業、蠶絲、衛生等各方面之經濟建設與文化建設，江蘇教育廳、民政廳對於教育上文化上亦有相當之努力。關於經濟建設交通建設之各方面，多已於第八九兩章中分別敘述，茲不再贅。關於政治、社會、國防各方面之設施，將於第十二、第十四兩章述及，亦不先提，以免重複。本節之所討論者，擇江蘇省建設事業中之較爲繁重且有最大之經濟價值及有歷史上文化上之價值足以表示江蘇先民偉大之建設精神者略舉數端：

第一節 歷史上之偉大建設

一、偉大之城垣——中國最古之城垣，當推江蘇之蘇州城；中國最偉大之城垣，當推江蘇之南京城。蘇州城爲春秋時代吳王闔閭所築，較南京城爲早。相傳伍子胥爲築城事，曾請相士管水，象天法地，築造周圍四十七里之大城，（或稱三十餘里）高二丈八尺，厚一丈七尺，作長方形。陸門八，以象天八風，水門八，以象地八聰，築小城圍十里，陵門三，不開東西者，欲以絕越。立闔閭者以象天門，通闔閭風；立蛇門者以象地戶。大概初期建築或合風水之說，或爲後人所附會亦未可知；而建築此城之最大意義，仍取其形勝之重要。不過初期開化之地，有如此之大建築，誠不能不令人佩服，於此可見當時吳人魄力之偉大，建設計劃之周密。今蘇州城尚有闔門。城門名稱流傳之古，恐亦舉

世無雙。其次若南京城，更令人景仰。江蘇先民爲富於建設之民族。相傳南京城爲春秋末葉范蠡所築，至孫權覓都建業時，始有較大之營建。及明太祖定都南京，始大事興修，而成現在之規模。城之周圍號稱九十六里，其實祇六十一里（見科學的南京第十八頁）有門十六，爲世界有數之大城。但在明太祖建都南京時，更築有外城，故現在距南京城十餘里地之觀音門、堯化門等，皆爲外城之遺跡。於此可以想見明時南京城之偉大，周圍或不止九十六里，吾故謂之爲舉世無雙城。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本有拆除南京城之說，經中外人士之爭持，保存中國古代偉大建築，有裨南京之風景，與首都之莊嚴。實有不可拆之理由，故不久即打銷拆城之議，於交通繁盛處添闢數門而已。（一）

二、偉大之海塘——江蘇境內之海塘有二，一在江北，稱爲范公堤，一在江南，稱爲江南海塘。范公堤以紀念范仲淹而得名，其實爲唐代李承式所開始建築者。李氏於大曆初爲淮南節度使判官黜陟使，其所築之海塘，從楚州（即淮安）鹽城以至海陵，綿亙百里，障蔽潮汐，以衛民田。宋史河渠志所謂：「東距大海，北接鹽阜，袤一百四十二里，始自唐黜陟使李承實所建，遮護民田，屏蔽鹽灶」者是也。但此堤岸，至宋已圯壞不堪，宋仁宗天聖五年（一一〇二）范仲淹監西溪鹽倉，便建議捍築海塘，令發運副使張給經紀其事，於天聖五年秋開始建築，天聖六年春即告成功。爲時不過半年，即修成百五十里之長堤，一面足表示范張兩人之切實負責，一面足表示長堤基礎，在唐代已立，此次不過加修增補而已。不然，決無如此之迅速手段。南宋淳熙三年以後，定有損即修之制度，令淮東茶鹽司辦理，可見范公堤在宋已顯有重要性矣。故宋史張給傳云：「三請願身自隨役……卒成堰，復通戶二千六百，州民爲立祠」。實無虛詞，范張之功，不可沒也。歷元明清三朝皆視爲防潮重要工具，必加修築。清雍正十一年，尙大修一

次，且於堤內築堤，以防大堤不測之準備，可見范公堤自唐宋以至明清，悉爲江北人生命財產之保障。滄海桑田，今異於昔，范公堤外已成一片平野，距海近有七八十里，遠有一二百里，此堤漸成爲廢物，不過建築工程之偉大，尙留有先民之精神與魄力，在歷史上是不可磨滅者也。

其次再言江南之海塘，與范堤不同，仍舊能表現極偉大之保障功能，有無上之經濟價值，實爲太湖流域下游十餘縣之屏障。考江南海塘，濫觴於晉順帝永和中虞潭之修滬瀆壘，滬瀆爲松江外洩之海，則其壘當在今上海境內，（上海簡稱爲滬，卽原於此）但當時修築情形，今已難考，而大舉興築，則始於唐時。開元元年築捍海塘，起杭州海鹽，抵吳淞江一百三十里，其主要目的，爲捍禦鹽潮。宋朝以後，漸由東南向西北伸展。至元至正時，凡嘉定老鶴嘴與海寧澈浦間之海塘，一律完成。其高過於城垣，內外俱有塘溝，可見工程之浩大矣。在明世宗嘉靖時，太倉知州馮如弼及嘉定知縣張重，又海將塘從嘉定伸展至太倉，再伸展至常熟。萬曆三年五月，因颶風過境，毀華亭（今松江）滬闕之塘，漂沒廬舍有百十區之多，爲大慘劇，故增修一次。萬曆十二年，且有外捍海塘之築，但至崇禎七年，滬闕之塘又壞，乃改建石塘，是爲有石塘之始，但僅二百八十九丈。塘高一丈四尺，壘石十二層，費二萬餘金。十三年復建二百六十三丈，乃於雍正時坍去，因地接錢塘灣之高潮，水勢甚急，非石塘不足捍禦也。故雍正三年，將金山衛北十里起至華家角間四十餘里改爲石塘。自華家角至黃家灣險工處，亦於雍正十年十一月間築成，並築土塘爲石塘外護，塘工至此，方告穩固。至民國成立後之四年，亦曾大修一次，經過十數年光陰，又多圯壞矣。南自金山衛江浙交界起，北經松江奉賢南匯川沙上海寶山太倉，至常熟之福山口止，全長約三百公里，爲蘇省江南十餘縣市之屏障，對

於千百萬人民之生命財產，所關甚巨。奉賢、川沙、南匯三縣境內，塘外沙灘頗廣，形勢較為和緩，故均係土塘，塘身底寬五丈，面寬二丈五尺，高一丈二尺，向由人民自修；上海境內則歸上海市政府管轄。現在蘇省府所直接主辦者，爲寶山、太倉、松江、常熟四縣之石塘工程，因寶山、太倉三縣，居揚子江口，松江接近錢塘江口，風潮衝盪，勢甚猛急，故向由國帑開支，修建石塘，以資捍衛。民國二十年，大水出險，當由省政府估計修塘工程善後經費，需一百四十餘萬元，乃由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及地方組織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擔任築塘計畫之審核，工程之監督，經費之籌措，函聘委員長二人，委員四十人，預算八十萬元，擇要先修。嗣爲公款所限，擇尤要者舉辦，費款五十餘萬元。不幸二十二年又遭兩次風潮，舊堤固不必論，即新修之處，亦岌岌可危！爰派員二次往勘，成立海塘工程處於寶山，擇要估修。如彌補石縫，扶植岸牆，增築支牆，整理石坡木樁，已沖毀不堪者，則根本改建。工程種類，分爲二樁三石，或三樁四石，因樁石工程，造價最省，如時加修理，亦可維持久遠。至江南海塘之修築工程費，向由中央撥款補助者，因棉麥借款數量減少，江南海塘工程費，遂不得補助。省府因顧念地方，勉力籌措四十五萬元，先修太倉、寶山、松江三縣海塘最急要工程約六千尺，預計需款五十萬元，完全由建設廳主辦。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開工，是年十月底完成，共費銀四十二萬元，較原預算五十二萬元節省五分之一。此外常熟、徐六涇等處，塘外亦坍塌日甚，并擬築攔水壩以護之。並訂定每年由省款支六成，縣款支四成之修護海塘費十萬元。歲修及搶險工程，在廿五年內會循案籌辦。(一)

第二節 最關民生之水利建設

蘇省江南北運河之名目繁多，舉不勝舉。江北方面除大運河外，有運鹽河（分爲南中北三派）串場河，裏運河等名稱。卽六塘河亦莫非爲運河之支流。（見江蘇省鑑上冊一六五頁）視爲運河一羣，亦無不可。江南方面，如江運支渠之申港、利港、黃田港等，雖無運河之名，實卽運河之水道也。關於江蘇之水利問題，至爲重大，凡屬蘇省人民，或關心水利者，對以上各河俱有急切興修之同情，茲不一一敘述，擇其要者言之。

一 大運河之疏濬

江蘇境內之大運河，南自浙江入境，向北入山東省，縱貫江淮南北，全長約七百公里，有中運河、裏運河、江南運河諸名稱，以江淮爲二大界限。最早一段，卽現在之裏運河，在春秋時名爲刊溝，係吳王夫差所開。爲吳王欲獨霸中原，及伐齊以通糧道之重要工作。以後西漢時之吳王濞，東漢時之陳登，（陳登所開，卽今寶應縣運河之所由防）魏齊王芳，東晉穆帝等，相繼開通之。（晉穆帝永和時，因刊溝江口水斷，改由歐陽棣引江水通舟，後世儀徵運河，卽始於此）直到隋代，刊溝又阻，於是文帝開山陽瀆，自古茱萸灣引水達射陽湖。煬帝大業元年，發民夫十餘萬，復開刊溝，自山陽至揚子江三百餘里，闊四十步。以上所舉，皆爲開揚州至淮陰一段，無非爲軍事便利而開關。至大業六年（六一〇）又飭開江南河，自京口（鎮江）至餘杭郡（杭州）八百餘里，水面寬十餘丈，今之所謂江南運河卽成於此時。至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九五八）欲以戰艦由淮入江，鑿楚州（卽今淮安）鶴水，旬日而成，於是船舶暢通，爲宋代漕運之張本。宋真宗景德三年（一〇〇六）汴水決口，內侍趙倫建議自京東之廣濟河，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以達江湖漕路，此卽淮陰以北運河開鑿之始，亦卽江蘇境內大運河於是時完成。元世祖至元十五年，

開會通渠，引汶絕濟，自安山至徐州，亦稱會通河，是爲江北運河，爲魯冀溝通一大紀念。明洪武中，賈應始有直渠，南抵界首，長四十里。成祖又開會通河，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築戴村壩，過汶水出南旺水脊，六分北下，達於臨清，四分南下，達於徐州，南運水澀，導治諸湖，以爲水櫃，會通得水，頓復舊觀。永樂十三年，大築淮揚漕堤，又開清江浦渠。弘治中，高郵城北，開康濟越河，長三十里，嘉靖以後，因河淮氾濫，運口屢遷。萬曆中，潘季馴大治河淮，築清江浦南隄，以安漕運。旋於寶應城南開弘濟越河，長三十六里，則是界首亦開越河，長十里許。又自露筋廟向南開邵伯越河，長十八里，以上皆重隄也。其東隄則起自運口，以訖金灣河芒稻閘，綿互三百餘里，就大勢觀之，明代運河卽非常完全而鞏固矣。但自邳州直河口以下至淮口，運道行黃河中，其穩固則不可與此同日而語。清初對於治運河之方法，除一面開支流，行水道，一面築閘建堤，以調節水量。如雍正中建駱馬湖尾五壩，建王家溝五孔大閘。乾隆中改挑裏運口天妃閘河，移運口於馬頭鎮西，拆除寶應以下各攔河閘座，以暢東道。大修歸江各口壩閘，添建歸海石塘一，共有五壩，遂垂永制，以後又於王家溝以西至柳園頭建王柳二閘，湖口雙閘。嘉慶道光間，漕運不暢，以道光尤甚。咸豐間黃河北徙，運河遂通利，縱貫舊黃河會淮入江，南北運河，始聯爲一氣。光緒以後，江南漕糧，不由河運，河漕遂廢，然因淮、沂、泗汶諸水由之，運河仍不可廢，須加修理。民國成立，修防不輟，以民九以後之七八年爲盛，設督辦局以經營之。曾統盤籌劃，分治淮、運、沂、沭四水，需款八千餘萬元；只治沂、運、沭三水，需款三千餘萬元；僅治運河，需款五百餘萬元。以款無着而未遑舉辦。民國二十年大水，運隄決口二十七處之多，釀成空前浩劫，且河底淤墊，勢必早爲治理，以防不測，於是成立江北運河工程局以經營之。依該局急應舉辦之工程有十餘項：（一）疏濬中運河；（二）疏濬裏運河；

(三) 疏濬裏運河自六開以下至瓜洲止入江水道；(四) 加高中運河兩岸隄頂及修補堤身；(五) 加高裏運河兩岸堤頂；(六) 改建運河埽工爲塊石護岸工程；(七) 西堤添築石塊護岸；(八) 改善西堤港口以減湖水直衝東堤之危險；(九) 修理惠濟閘；(十) 修理運河閘洞；(十一) 修理歸海壩下舌工程；(十二) 疏濬附近湖港並擇要修理舊堤磚石護岸及瓜洲石駁等工程。以上各項建設，綜計共需銀三百六十餘萬元。除中央撥助振麥計百餘萬元，華洋義賑會撥助四十六萬元外，省政府附帶徵收畝捐百餘萬元，爲修建經費。除中運河壻口復隄工程，於以下黃災善後工程敘述外，所有修理洪湖大堤工程等，已於二十五年六月辦理完成。(三)

二 裏運河之疏濬

裏運河南起江都之瓜洲，北達淮陰之楊莊，爲江北運河之一部份，即昔日所謂之刊溝，前已言之。計長一百九十餘公里，本爲昔日運漕要道，自海運通，漕運漸落，然今日江北陸路運輸，尙未發達，故此河仍爲淮揚交通要道。不但此也，即魯南皖北及裏下河一帶農產物之轉運，亦莫不取道於斯。同時運河之通塞，影響於農產經濟亦甚鉅。惟該河年久失修，且經民國二十年之潰決，形勢更多變遷，每當秋後水枯，交通即生梗阻，以高郵至淮陰一段爲尤甚。所謂裏運河之建設，即歸江十壩工程。十壩之名，爲關江、褚山（即土山）、金灣、東灣、西灣、鳳凰、新河、壁虎、灣頭老壩及沙河壩。是入字河口設關江壩，在仙女廟鎮北與通揚運河相接處設褚山壩，金灣、東灣、西灣、鳳凰、新河、壁虎、灣頭老壩之東設東灣壩，西設西灣壩。（今西灣壩久已不閉，留作舟楫往來之道）鳳凰、河北端設鳳凰壩，新河北端設新河壩，（亦不常閉）新河南端，灣頭鎮東北設壁虎壩，鎮南設老壩，沙河與裏運河會合處設沙河壩。各壩之洩量，以壁虎

壩爲最大，（壩門寬三百公尺）褚山壩爲最小，建築均用柴土舊工，質地不堅，力難持久。若欲根本廢替以言改良，需款百萬元以上，故仍舊制，以維現狀。民國二十一年壁虎、欄江兩壩，會與補救工程，暨欄江壩東埽埝上口，追加補救工程，均於二十二年七月一律完工。二十二年啓放之新河，東灣兩壩，於秋後應行堵閉以資蓄水，仍照捆廂辦法，經運工局一再估計，兩壩堵閉工程經費，合需六、七、三、九、元、六、角、六、分。又壁虎、欄江、鳳凰、金灣、褚山五壩，除褚山壩因未啓放，不再施工外，鳳凰、金灣兩壩，上下口埽頭朽腐空虛，例須拆廂，壁虎、欄江兩壩，尙係民國二十年冬堵閉補救，因當時水位高漲，未及澈底興修，未施工部份，亦繼續損壞，故必須同時拆廂。以上四壩連同褚山、新河二壩，急需補澆戩土，簽訂捆樁，拆廂料加，墊枕填護，工程經費共需銀一、三、九、二、元、三、角。實施工程情形，先將東灣、新河兩壩，乘時堵閉，該兩壩經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先後開工，並於同月十一、十五兩日先後合龍，繼續加廂。欄江、金灣等壩，亦於同月十八日開工，二十五日合龍，二月十六日開始澆戩，壁虎壩廂護工程，亦於三月一日開工，迄今俱已完成。（四）

除歸江十壩外，尙有歸海五壩，爲清康熙以後所修，一曰南關壩，二曰五里中壩，三曰柏家墩壩，四曰車邏壩，五曰昭關壩。後亦稱下五壩，以別於洪湖附近高家堰之上五壩，其後柏家墩壩廢，別築南關新壩以代之。五壩之中，僅昭關壩位於江都境內，其餘多在高郵境內，今昭關壩及中壩均廢，實際祇餘三壩，每遇大水，依照高郵御碼頭水誌啓放，以洩淮運漲水，蓋補歸江各壩之不足。南關及柏家墩二壩，蓋爲二十三年所修建者。他若裏運、東隄、開洞護牆，改堵建石工程，裏運、西隄建閘工程，均先後於二十五年辦理完竣。

三 六塘河之疏濬

長淮之北，古無六塘河之目，自黃河奪泗奪汴奪睢奪淮，更拒沂沭二水，淮北始有水患。明崇禎末鑿馬陵山，引水東注，待邱湖，名曰攔馬河，是爲宿遷縣治附近中運及六塘之濫觴。清康熙十七年總河 靳輔於攔馬 遽建 六開 興築 堤塘，相機酌放以洩黃河 駱馬湖之漲水，壩下量挑引河，名曰六塘河。三十九年 張鵬 嗣 改建 劉老澗 草壩 爲 石壩，分洩駱馬湖水，又開燕尾支河，消六塘盛漲十分之三，名爲南六塘河。雍正三年至五年亦歷次建壩引渠，蓄洩沂水，自是蒙沂諸山水，不復入黃，皆由此遞達於海。八年開寬落馬湖 攔河 堤壩，疏濬 六塘河，挑廟頭灣 引河，導水東注，自是沂水遂由駱馬湖 尾閘 東下 聚匯 劉老澗 支水 成爲 宿、泗、淮、沭、海 六縣之通川，而六塘河之名始著。乾隆間屢疏濬 六塘河，且設有專官，稱爲極盛。乾嘉以後，黃河屢決，水皆溢入駱馬湖，六塘因之氾濫爲害。道光間駱馬湖，沂無所蓄，大部由蘆口 西行，分道入運，又改建 劉老澗 壩，拓寬口門，盛注六塘。咸豐以後，漕運既停，開壩 敬廢，堤堰 頽缺，遂釀沂沭 交侵之局，六塘遂不可收拾。蓋南北六塘之間，土地肥沃，每歲只須北六塘 河堤不決，即可慶豐稔，故民衆年年自行修葺南堤，頗見完整。然自民國二十一年 魯省撥振麥大治 南運河 湖，蘇居下游，益深鄰壑之懼。二十二年 黃河 決 闌 封 束 明 長 垣，循 舊 槽 侵 蘇之碭、蕭、沛、四 縣，經大沙河入微山湖，駭 駭 有 奪 運 南 下 之 勢，蘇人不能不力謀戒備，於是有搶修 黃、運、鹽 六各堤之計劃。二十二年一月江蘇 建 設 廳 廳 長 董 修 甲 氏即提議疏濬 六塘河，預算二十七萬五千元，雖經省政會議通過，終以工款無着，未能施工。是年十月省府改組，建 廳 長 沈 百 先 氏下車伊始，即派員查勘設計，自宿遷之五花橋起，經泗陽、淮陰、鹽水、沭陽、東海至灌雲之龍溝止，長約一百五十公里，於十一月設計完成，

經省府會議通過，組織疏濬六塘河工程處，二百餘公里之河道，徵夫五萬八千六百人，於二十三年一月分段次第興工，重要工程，除開挖新集至龍溝間一段河底外，北六塘河北岸自周集以下，一律另築新堤。築隄每公方給費四分至六分，浚河泥土七分，砂礫一角，總平不得超過八分五釐，需工款五十萬元，實支三十五萬五千餘元。放寬培修隄防，疏濬淺段砂礫工程，已於二十三年七月完成。故兩岸十餘里受益田畝約四百餘萬畝，不但沂沭災害可除，即中運負擔，亦可減輕，將來導淮入海，更可增加洩量，是六塘河之修浚，且有裨於導淮也。(五)

四 淮河之開導

江、淮、河、濟，古稱四瀆，瀆者，獨流入海之謂也。自濟歸河，而留其三；黃淤於淮，而幾存二。淮既爲黃所奪，流遂不暢，金章宗大定八年（卽宋孝宗乾道四年）以後，黃河雖屢遷徙，淮河終不得復。明潘季馴開芒稻金灣兩河，洩諸湖之水入江，是爲導淮入江之始。清初泗城陷沒，河督靳輔擬由裏下河築隄束淮歸海，爲喬萊所阻，是爲創議導淮入海之始。其後王文通、徐旭旦、李書雲諸人，議開涇河閘出射陽口，山陽馮道立又兼主射陽車邏兩路並開，俱屬空文。迨清季咸豐五年黃河北徙，（於銅瓦廂決口）淮病未減，氾濫時聞，故導淮之說，由來已久。如同治五年，山陽丁顯、阜寧裴蔭森，卽有復淮之議，光緒二年山陽殷自芳上導淮六則，是人民之主張導淮者。官方之主張導淮者，有漕督張之萬之試辦導淮，江督曾國藩之奏設導淮局，江督吳元炳、劉坤一之奏設導淮局，左宗棠之議復故道，俱不果行。宣統元年張謇始組織江淮水利測量局於青江浦，爲導淮之預備。三年秋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測勘，主張完全入江，因與華人意見不合而中止。民國八年，張謇根據實測結果，有江淮水利之計劃，主張三分入海，七分入江，同時全

國水利局亦有裁兵導淮之計劃。旋又有美國工程專家費禮門氏來華考察，主張以僅短之路線，造一深廣且直之新河，而將壑拓湖底，以償工費，後亦無所聞。十一年檀香山太平洋會議，曾提議導淮，以救中國及世界之米荒，亦未能實現。總計八十餘年來，導淮建議，何止十數，其中有詳細記載暨各種應用圖表，而可為科學上研究者，厥為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計劃，前江淮水利局計劃，前安徽測量水利局計劃，美工程師費禮門計劃，及全國水利局計劃等五種。俱未能見諸實行。故八十年間，蘇地大小淮災，凡連六十餘次。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於一切建設中即注意於導淮。建設委員會設立整理導淮圖案委員會，搜羅有關之計劃圖表及建議，成整理導淮圖案報告一書，實為導淮之初步。十八年特設導淮委員會，聘德國顧問，集專門人才，親歷查勘，並搜集已有資料，分途研究，結果擬具導淮工程計劃，於二十年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導淮會所訂之計劃，分防洪、航運、灌溉三大目標，綱要十七端，分三期完成。導淮途徑，江海分疏，入江路線，由洪澤湖出三河口，至金溝鎮折入柏家澗，趨東南入高郵湖，唐家湖，再闢新河，由南湖達邵伯湖至六開穿運出歸江各引，取道芒稻河慶家溝至三江營入江，長一五三公里。入海途徑原分三線，第一線由張福河經鹽河至套子口入海；第二線由天然河直達套子口入海；第三線由張福河經廢黃河至套子口入海。經民國二十年九月委員會全體大會議決，採用第三線，長一六八公里，全部工程需款兩萬萬元。勢難立時興辦，擇工程最急而成效最著逐漸推行，至少亦需八千五百萬元之鉅數。整理入江水道工程，關於開挖淮河一項，已於二十二年開工，二十四年初完成。其次關於入江水道中之三河活動壩建築，已於二十三年開工，壩工工費約計需三百六十五萬元，引河及其他經費約需一百八十五萬元，因工程浩大，計於二十五年底完成。餘如修築洪澤湖圍堤及

洩水閘，亦已着手進行，估計經費一百二十萬元。入海水道初步工程，已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導淮入海工程處於淮陰，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工，共征之夫凡十六萬人，二十五年春，夫工多至二十三萬人以上，利用農隙，從事開挖。被征之縣，爲沿淮附近之淮陰、淮安、泗陽、漣水、鹽城、阜寧、江都、高郵、寶應、泰縣、東台、興化等十二縣。每縣出工，自五千名至二萬五千名不等。全綫自淮陰縣楊莊下至阜寧套子口出海，全綫自楊莊至阜寧之七套，大都利用廢黃河舊槽加以截灣取直，七套以下，完全另闢新河，以達套子口入海。共計一百六十八公里，原分爲十二段，縣各一段，以縣長爲段長，嗣爲適應工事之便利計，分爲十段進行。共出土六千六百餘萬公方，築隄土方，共計五百零三萬六千餘公方。就役工伕達三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人，按方略略給伙食，亦需六百餘萬元。預計於二十五年五月完工，除通流之海口淤灘，於今年四月底竣工外，其餘入海初步工程，竟能如期實現，並定於今年（二十六年）五月初全部驗收，舉行放水典禮。前後開時二年又五月，用費一千六百餘萬元。此外疏浚沂沭尾閘工程計劃，爲導淮計劃之一部，亦經於二十三年十月，決定徵工整理沂沭尾閘辦法，約需款三十一萬元，由導淮入海工程處負責兼辦，督飭宿遷、沭陽、東海、灌雲等四縣疏浚，業已完成。(六)

五 黃災善後工程

二十四年魯境董莊黃河決口，潰水漫入蘇北，分區辦理防汛工程，災區幸得縮小，二十五年復以工賑辦理堵口復隄等善後工程。堵口工程，如中運河堤決口凡十處，又沂河決口一處，共長約八百十公尺，一律堵復。復隄工程，如中運河東西隄，沂沭尾閘各隄，微湖西堤應修殘隄，均於受災區域內，徵集災民，以工代賑，從事興辦，於二十五年

九月，均辦理完成。至於微湖西隄開洞工程，及修復蘭家壩等工，正在籌辦中。此外爲疏導淮北積水入海起見，會同淮北鹽務稽核所撥款，於灌雲縣境內，開浚岑池、善後、車軸三河。綜計各項工程，共支經費約一百四十萬元，完成土方約七百萬公方。

六 江南水利工程

江南水利，在民國二十年後，極爲注意。如高淳地接諸湖，常受蕪湖太平江湖之災害，故築東壩以障之。環湖居民，惟賴高築圩岸以與水爭命，自明迄今，已遭災六十五次。民國二十年大水，全縣二百五十圩，民田二十八萬六千餘畝，悉數沉沒，圩民急請改建東壩爲滾水壩，並開出河道。但下游各縣利害相反，遂將臨湖各圩，加築石駁護岸，以資救濟。於二十三年興工，共需工款十五萬三千元，除由高淳擔任五萬元外，餘款悉由下游溧陽、宜興、金壇、武進、無錫、吳江、溧水、崑山等九縣分任籌集，預計於二十五年完成。在二十五年一年中，關於滾河建閘，均有迅速之進展。屬於滾河工程者，如浚挖戚墅堰運河及陵口段運河等。江南運河之中梗，得以剷除，通行無阻。疏浚完成丹徒支河，使江南運河自丹徒口東至無錫，終年有航運灌溉之利。疏浚完成香草河，攸關鎮、丹、金三縣之水利。屬於建閘工程者，如完成丹徒新閘，丹陽練湖新閘。武進老孟河口及丹陽包港各添建新閘一座，赤山湖區花籃墩建築新閘一座，又於陳家邊建築滾水壩一座，操縱河湖水位，裨益甚大，尙在繼續施工。其次若繼續整理鎮錫運河，浚疏宜、溧、金、丹運河及赤山湖練湖，協辦疏浚吳淞江工程，督修太湖流域通江各港壓閘，並疏濬通江各港，俱已局部完成。

(七) 影響江南民生經濟，至爲重大。最近江南水利工程處又有疏浚東太湖之計劃，定於二十六年三月開工云。

七 籌劃江北新運河工程

本省江北串場河以東，因海岸東遷，港道淤塞，洩水不暢，曾計劃開闢新運河及東西渠道，並建築御瀆閘以捍禦海潮，與利除害，繁榮江北。是項工程。於二十四年度由省先行設立墾殖設計委員會，並派隊踏勘。二十五年春季繼續實施詳細測量，歷時八月，大致完竣。現正整理圖表，作縝密之工程設計，並籌劃興工。

八 其他水利工程

關於蘇省其他水利工程，已在建築完成，或在計劃中者，不勝枚舉。其舉舉大者，有東台之何垛河閘龍港之疏濬，各建潮水閘一座，已於二十三年五月開工，秋季完成，需工資十五萬元，由經濟委員會補助。是年江蘇省政府又有建築王港竹港兩閘之議，亦已着手開工，需款二十一萬元，不足之數，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其次高郵糧軍樓運河東堤自民國二十年大水後，決口數處。二十一年春，由華洋義賑會撥助鉅款，先事修復。二十二年又開始改建斜坡石工，二十三年五月全部完成，共需工程款十三萬二千六百餘元。高郵船閘，亦經導淮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建築，於二十五年五月完成。其次為瓜堤護岸工程，北自揚子橋起，南訖瓜洲止，兩岸共長約十六公里，長堤因歷年潮流衝刷，多處圯壞，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會施臨時堆護工程，二十三年三月始行正式修理。其次為張福河之開浚，已於二十二年七月竣工，全長三十一公里，全部用費四十七萬一千餘元。其次為劉老澗壩堵築工程，劉老澗壩向為柴土壩，每年冬令例須堵閉以保持中運河之水量。民國二十二年屆堵閉時，仍照土壩辦法修築，於二十三年一月一律完成。

導淮委員會爲便利航運起見，於楊莊至中碼頭間，開鑿引河，縮短航程，並免三閘之阻，同時卽於此建一船閘，以蓄積中運之水，使之常年可以通航。中運中部劉老澗之船閘，亦早完工。劉老澗以上，更有河定、得勝、叢口三閘，淮陰以下，更有邵伯船閘。諸閘均已完成。則自山東、黃河南堤以迄瓜洲，將全部常年可以通航矣。中國義賑會江蘇建設廳及沭海諸縣於二十年籌款三十餘萬，從事挑浚後沭、蓋微兩河，計自後沭河張渡口起，至蓋微河張灣止，共長三十二公里，至二十一年五月始完全告成，然不過一部份之疏浚工程。最近蘇建廳完成邵伯攔運大壩，以資蓄水，若蔣壩之三河壩建築草壩一座，亦定於二十五年底完工。運河碼頭之惠濟閘，楊莊之活動壩，周門之活動壩，劉老澗之新式洩水閘，俱已於二十五年招標興工。(八)

九 各縣縣河之疏濬

其次各縣徵工疏濬之河，據江蘇省鑿建設廳二十一年報告，已辦者四十有五縣，開河共二百三十道，計程共三千六百餘公里，出土八百七十萬公方。又據建設廳二十三年四月報告，自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之六個月，又增加二縣，開挖土方一千九百餘萬公方。開浚已完者，有江陰、川沙、嘉定、宿遷、海門、贛榆、丹陽、溧陽、阜寧九縣，計河道十四條，其中以江陰之東橫河成績爲最佳，其次爲川沙之趙家溝河。若廬縣、靖江、嘉定、宿遷四縣，成績亦優，經省府分別予以嘉獎。在二十三年四月以後開工，二十四年完成者，有鎮江、金壇、武進、鹽城、江都、興化、揚中、淮安、如皋、松江、奉賢、儀徵、上海、東台等十四縣，共計河道十七條。又據李禮君江蘇省政府最近三年中興修之水利一文之統計，二十二年度全省各縣實做工賑土方與徵工土方合計爲二七，九八九，三六四公方三二，尙有淮陰、淮安、泗

揚、漣、水、阜寧、鹽城、江都、東台、興化、泰縣、高郵、寶應等十二縣數字未計入，已超出江蘇省鑑所載之三倍。進展可謂極速。是由蔣委員長飭令辦理國民勞動服務之效。二十五年入春之後，各縣陸續呈報開工，直至六月底止，關於勞動服務浚河工程，全部告竣，共計完成土方二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餘公方。合計二十一年以後勞動服務之成績，共計完成土方，不下七千三四百萬公方。酌給口糧所費亦不下四五十萬元。此外各縣所辦之水利工程，如高淳修築臨湖各圩石岸，崇明興修青龍壩塘工，如阜泰縣至張黃港口疏浚工程，張黃港口建閘工程，如阜寧疏浚龍游河工程，鹽城開浚黃沙港工程，均次第見諸實行。二十五年十月，江蘇建設廳復有興修鎮江、江都、儀徵、六合、句容、江寧等七縣江堤，長約二百餘公里，關於大江南北水利前途之安危甚巨，已派員測量，期於二十五年内完工云。(九)

第三節 連雲港之建築

海州居上海青島之中心，在元代已為水路交通要道，總理實業計劃亦定為二等海港之一。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朝議於海州闢為商埠，建築海關大廈，海州之重要，漸為國人所注目。民國九年隴海路終點決定於海州，商港之建築，更不容緩，此連雲港建築之由來也。築港之地點，即在東西連島與後雲台山之間，故有連雲港之命名。其範圍東自東西連島，南至燒香河，西界新浦板浦，北接臨洪口，計算面積約五百二十六平方公里。連雲之形勢，無容贅言，連雲港之建築，開始於民國十九年左右，由隴海路鐵路工程局主辦，縮小範圍，出資三百萬，招荷蘭治港公司承築，該公司總工程師恩丁伯根，本在蘆葫島擔任建築事宜，旋以九一八之變，遂將機械及熟練工人移來連雲港工

作，故效率速而費用省。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工，工人六百餘，築港一切所用之工具，尙稱完備。分防浪堤工程、碼頭工程、駁岸工程、浚港工程、鐵路工程五種，逐步興築。除鐵路工程已自墟溝展至孫家山通老窰外，碼頭工程亦大致完成。正在進行者有防波堤二座，一自孫家山起，向東北直趨西連島之廟前灣止，長約三千一百公尺，完全將海口隔斷，即用雲台山之岩石所築，稱爲西堤；一自雲台山麓之姚連嘴起，（又名桃練嘴）向東北伸入海中，與東連島間留一缺口，以便船舶之出入，長約一千零五十公尺，（原計劃爲一千八百公尺）下寬上窄，防止海風巨浪，俾多數海輪皆可停泊海岸，亦爲雲台山岩石所築，稱爲東堤，在東堤西側，築一長三百五十公尺，闊六十公尺，可同時靠三千噸輪船三艘之碼頭，純用銘鋼板扣合下樁，此即全部計劃之第五座碼頭也。此外尙有浚深問題，建築船塢問題，俱已先後解決。利用孫家山附近之平原爲煤炭碼頭，利用東連島羊窩頭之凸角築防浪小堤二道，形如蟹螯，爲煤油碼頭。防浪堤終點，各設十海里光進口燈一盞，以利航行。如此浩大工程，並非隴海路工程局及三百萬元資本所能承辦，故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之援助，該港全部工程，原定二十五年十月完工，因資本關係，恐不能如期實現也。（十）

除連雲港外尙有連雲市之建築，江蘇建設廳已於二十年九月開始計劃。市區範圍，規定自臨洪口以南，燒香河以北，東西連島以西，及新浦板浦以東之水陸區，全區面積約有六十餘萬畝。主張以北固山以西小山、平山、汪莊一帶爲新市中心，放射五大幹路：一、東北通孫家山，二、東南通五羊湖至大小板橋，三、南通汪莊達朱曹，四、西通新縣至猴嘴，五、北通西墅，五大幹路之間另築市街，以相互溝通，劃全市爲七區。據大公報松年君之推測：「墟溝西測，

盒頂之平原，在前後雲台之背後，五羊湖西頭，南北長約十三四里，寬處亦相等。即沿隴海路線以北之平原，其西直穿五羊湖，約二十里，達老饕之山後，東則循棺材山盡頭，達於海岸，鐵路以東，盡爲乾燥平坦之地，以西則盡屬鹽場，鹽池縱橫，水溝如蛛網，將來應時代需要，勢必爲市中心區無疑。則較上述之範圍更大。關於經濟籌措，由省府提倡利用土地平均損益原則，就地徵收工程費，或仿照上海市中心區辦理，先行收地，規劃佈置，估定地價，招人承領，按照新式都市劃分區域建築市街。二十五年底全部測量完成，二十六年即可開始建築。將來運雲市不僅爲江蘇北部之工商漁業大都市，並可利用自然形勢與風景，與北固山東海頭灣之天然優良海水浴場，故運雲市成立後，可以招徠遊客而成爲一著名之避暑區域也。

連雲港既定爲隴海路之出口，則隴海路沿線皖北及陝西中部各縣之物產貨品，均以此爲總門戶。因隴海路沿線各縣，當以距連雲港爲最近，一切貨物，必以運費減少而趨集於此。例如鄭州一地，距天津八百五十公里，距青島八百五十公里，而距連雲港不過五百五十公里，將來隴海路之展築，輔以公路之建設，則陝甘之棉花、皮毛、藥材等，均可由隴海東運以出連雲港。又沿線產煤極豐，非特足以供給沿線所需，且可有大量輸出，當然以連雲港爲出口。荷蘭工程司亦謂：連雲港在中國海岸上，實一理想的國際商港也。因港灣位海水之中，附近無江水會流，不受淤塞，鷹遊島構成天然門戶，省去築堤費用，此爲優點。且隴海所經之省區，西眉新疆、青海、後藏、甘肅、寧夏、中包陝西全省，河南中部，南起信陽，北達彰德及安徽北部，山東南部，徐海淮北一帶，俱爲中國之中原地帶，物產饒富，未可限量，中國有意完成新港之設備，於市政上亦採用新法，則定能成爲國際商港，可以代上海港而興起矣。(十二)

第四節 農業建設

蘇省襟江帶海，土地肥沃，氣候溫和，夙以農業爲重。據立法院統計局二十一年二月出版月報載，全省面積三十一萬六千方里，內有耕地爲九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五百五十四畝，約合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四。全省人民六百四十三萬八千零三十六戶，內有農民五百零五萬六千五百三十六戶，約當總戶數百分之七十八以上。實言之，江蘇有三千二百萬之人民，內二千五百萬卽爲農民，在大多數農民與大多數農業土地中，講究江蘇建設，應以農民農業爲對象而着手。況近十數年來，以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激盪，內感水旱病蟲天災之侵襲，遂致農村經濟，漸趨破產，農民生計，日益困窮，農業建設之需要，尤爲急切。本省當局有鑒於此，先致力於水利建設，已詳水利，茲不贅敘。其他如農業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農業倉庫之設立，農民銀行之實現，農業推廣之改進，農作物之改良，農具之改進，蠶桑事業之改進，化學肥料之取締，合作事業之促進，經濟農場之增設，舉行農業技術討論會，棉業統制實施區之籌劃，最近建設廳令學縣等縣舉辦畜種推廣區，養羊合作社，在在爲復興農村增加生產而建設。（十二）擇要述之：

一 農業倉庫

倉儲食糧，是爲備荒要政；倉庫儲押，尤爲流通農村金融之要策。蘇省政府有鑒於此，並爲救濟穀賤傷農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冬成立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確定農業倉庫制。二十三年省府卽令財建兩廳積極籌備設立倉庫，並督令各縣各立縣農倉，俱依次成立。

省之倉庫，原定建築二十四所，每所建築費平均自一萬元至二萬元左右，可儲食糧一萬石至兩萬石，在二十四年度成立者，有吳縣、泰縣、鹽城、徐州、宜興、吳江、如皋、常熟、宿遷、淮陰等十所，經費二十六萬二千餘元。每所倉庫占地十五畝至二十畝，每所房屋八十間至一百間。設備完善，藏量亦大，以後並逐漸擴充。至二十五年底止，句容、蕭縣、二縣之省農倉，亦先後完工。寶應與化二縣之省農倉，正在圍地建築中。

各縣農倉，一律於二十二年度內貯藏五千石以上之糧食，但據二十二年各縣呈送之倉儲報告書，所列食糧能超過五千石以上者，僅有嘉定、高淳、東台、海門、南匯、宜興、武進、太倉、吳縣、如皋、銅山等十一縣。此外均屬不足，尚有無錫、金山、上海、溧水、吳江、寶山、沭陽、鹽城、睢寧等九縣，有款無穀；松江、溧陽、漣水、邳縣、東海、六合、礪山、灌雲、贛榆等九縣，款穀俱無。以數量而論，迄二十四年度止，成立省農倉十所，縣農倉六十五所，以及由農民銀行合作社設立之農倉，與經過省農倉庫管理處正式承認私人團體所經營之農倉，亦有一百三十六所之多。合計二百一十一所，再加上二十五年底句容、蕭縣二縣完成之農倉，現共有二百十三所，散佈於全省各地，故有人視爲蘇省農業復興之象徵。據最近鎮江通訊（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江蘇各縣之積穀，均設有倉庫，有縣倉所，區倉所，鄉鎮倉所，及義社倉所之別。縣倉總數，共計六六所，以嘉定爲最多，共有四所。各縣區倉所共一〇八所，以無錫爲最多，佔十六所。各縣鄉鎮倉所共七四一所，以泰縣爲最多，佔一三七所。義社倉所共一三三所，以宜興爲最多，佔九三所。合計全省各縣各類倉庫，達一〇四四所，可謂盛矣！

江蘇農民銀行爲流通農村金融起見，亦舉辦農業倉庫，儲押農產物，救濟農產品價格之過於低落。該行各縣

分行所舉辦者，計武進八所，無錫二十二所，吳縣五所，崑山三所，江陰六所，常熟五所，吳江九所，嘉定五所，松江九所，青浦五所，丹陽三所，鹽城四所，如皋三所，徐州一所，金壇三所，溧陽一所，高淳七所，共計九十九所，房屋二千數百間，容量達四十萬石以上，價值一百四十六萬金。所儲農產種類，計分稻、麥、米、雜糧、絲布等數種。此種農產儲押，不但可以增加該行業務，且可使產量不致流輸外埠，足以調節民食，不僅調劑農村金融而已。二十五年又擴充至一百八十餘所，全年押款達四百萬元。其他中國銀行，上海銀行亦於各處建立農業倉庫。而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一九三四年在江蘇清水亭、淳化鎮、湯山鎮、司家橋、溧水縣等五大區中，共有分倉二百九十六處。就現在情形言，農業倉庫是集中於江南，將來如能普遍於江北各地，實為蘇省農民之福，間接裨益於國家者，亦非淺鮮。(十三)

二 農業推廣

蘇省農業推廣事業，開始於民國十八年，由前農礦廳實業廳主持之。至二十二年由建設廳接辦，從事改進。蓋有鑒於農業推廣，實為改進農業，復興農村之先聲。其推廣事業，在二十五年以前所已舉辦者，則有於松江設稻作試驗總場，於吳縣及高郵各設分場。稻種試驗有成績已經推廣者，有三一八、三一四、三四八諸品系。以三四八號產量為最豐，三一四次之，三一八又次之。設麥作試驗場於銅山，並於淮陰設立分場；設棉作試驗場於南通，並於南通設立分場。棉種試驗有成績業已推廣者，有改良南通青莖雞腳棉。設林業試驗場於句容，並於鎮江設立分場。並有設立關於漁業及蠶桑方面農工場所之計劃，大約在二十六年度即可實現。其次舉行地方試驗，選擇優種良苗，以觀其是否適宜於各該縣之風土。已舉行此項試驗者，有松江等二十餘縣。次又辦理特約農田，種植優種良苗，改良

耕種方法，以觀成效。各縣之已辦特約農田者，計有如皋等三十三縣，面積總計一萬餘畝。次又辦理農業推廣區，推行已經試驗之優良良苗，全省各縣已設農業推廣區者，有蕭縣等二十餘縣。推廣費用計二十萬元，推廣面積計二十三萬餘畝，亦頗可觀。

再有農村副業，亦有推廣之必要。利用農暇餘力，增進生產，添加收入，以補主業收入之不足。蘇省農村副業，種類更廣，惟不能改進，以致不能補直正用，遂棄而不為，殊為可惜！江蘇省政府陳主席有鑒於此，竭力提倡推進江北各縣農村副業，以為繁榮江北之張本。於二十四年會令飭各縣政府，督率有關係各機關分別擔任推進工作，二二年來，成效漸著。

推進農村副業之原則，分為五種；推進農村副業之內容，分為五類；推進之步驟，分為十項。各縣實行推進而有成效者，有南通、高郵、寶應、淮安、泰縣、泰興、如皋、啓東、東台、豐縣、蕭縣、邳縣、江都、興化、鹽城、沛縣、宿遷、海門、崇明、儀徵、揚中、泗陽、贛榆、睢寧、靖江、漣水、阜寧等二十七縣之園藝、養畜、工藝、手工業、林業及水產。利用各該縣之地理環境，風俗土產，設立各種副業訓練班，指導工作，傳授技術。正在進行中者，各縣舉辦各種副業合作社，籌設副業貸款處及副業推銷處，添設副業指導員，添辦副業示範區，於各縣初中添授副業課程。將來由江北而江南，蘇省農村日有來蘇之望！(十四)

三 農具改良

本省農具，除武進等少數縣分有知識之農人改用機器耕作外，其餘俱用舊具，窳陋不堪，省政府有鑒於此，於

蘇州衙門外聚字街銅元局舊址設立農具製造所，製造各種適用農具，如新式耕犁、打穀機、戽水機、中耕機等，均頗合於本省農制之應用。以低廉之價格，售於農民，數年以來，成效尙著。該所於民國十七年籌備，十八年正式開工，一切組織與設備，尙稱完善。內部工人百餘，自十八年至二十二年製造柴油引擎，有沖燈式、高壓力兩種，馬力有四匹、十二匹、十六匹、二十四匹、二十五匹五種。又有抽水機，分五吋、八吋、十吋、十二吋口徑四種；又碾米機，分單斗、雙斗兩種。磨穀機，用特種彈性橡皮滾筒磨擦，使米粒不碎，糠與米分二路流出。又有其他小農具，如打稻機、新式犁、中耕機、條播機及玉蜀黍脫粒機等，俱甚適用。該所希望逐年能有盈餘，擴充設備，添造房屋，購置別項機器，冀成一大規模之工廠。惟近年以來，因農村凋敝，農民購買力薄弱，以致造成存貨，難以推銷。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銷出柴油引擎十八架，燃紙引擎四十五架，沖燈引擎十五架，抽水機六十二架，單斗米機十二架，新式鋼犁二十四架，中耕機四十架，玉蜀黍棉花條播機三十六架，書櫃沙發各二架，已不在農具之內。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是不能限於農具之製造也。故該所於二十五年除新建自來油箱之芡實機外，並承建設廳長諭建造小輪一艘，修理水上公安隊之巡艦數艘。

威靈堰電廠之設備與江蘇農具之改良，亦有相當關係，實堪一述。該廠係商辦振華製造電機廠，原以製造機電爲主要事業。惟以招股未能足數，乃專供給電力，爲附近各縣農田之灌溉，裨益匪淺。自十七年後因股本糾紛，由中央建設委員會接辦。(十五)

四 蠶桑之改進

蘇省蠶業，爲農村主要副業。惟近年內因農村凋敝，不事改進，外受日絲傾銷，絲價暴跌之影響而瀕於破產。省政府有鑒於此，因於二十三年二月設置江蘇省蠶業改進管理委員會，訂定各項統制辦事章程。並於本省主要產絲區域之無錫、金壇、武進、江陰、溧陽、宜興、丹陽、吳縣、吳江、揚中、江都、句容、鎮江等縣，設立蠶桑模範區二區，改良區十一區。實施繭行統制。第一步着手繭行整理，凡有帖無灶，有灶無帖，或灶帖不符者均加取締。至整理合格之繭行，其准許開設灶數，視產繭量之多寡而定，務使供求相應，減少收繭費用。一面並提倡新式烘繭機之設置，以期減低烘折，提高繭質。（金壇已成立新式繭行四家）實施以來，烘折已由三百斤減至二百六十七斤，繭折亦自四百五十斤減至四百斤以內。

其次再實行蠶種統制。蘇省製種場所，在二十年達一百四十餘場，年製改良種二百十三餘萬張，而二十三年春登記製種者，一百零九場，祇以品種龐雜，不易製成高勻度之生絲，實難於世界絲場立足。故自秋季起，實施蠶種統制，指定絲量多而繭質強健之品種，計諸桂、新桂、翰桂、化桂、華五、華六、西洽、西巧等八種，准由各製種場採用外，餘則嚴加取締，務使絲之質量增進，並減低種價，由政府配發農民飼育，以利種銷而增生產，另由政府貼補製種場種價，以保持特種商之成本，而促蠶種品質之向上。

再次辦理育蠶指導蠶戶訓練等事。近數年努力之結果，凡經指導者，每張平均收繭量已達二十斤以上。二十三年秋季，爲擴大指導事業，爰於指定之蠶桑模範改良區內，普設育蠶指導所，從事於消毒及育蠶技術之指導。計十三區內，辦理指導一百七十所，發種二十九萬餘張，雖秋季氣候惡劣，桑葉硬化，蠶訊欠佳，然據報告，成績最優之

蠶戶，每張收購量仍達三十斤以上。如能力求精進，則蠶作之豐登，繭量之增益，如操左券。(十六)

五 其他農業建設

除上述諸種之農業建設外，他若化學肥料之取締，合作事業之促進，舉行青苗放款，試辦運銷倉庫，俱直接影響農業生產，金融活動，列述如下：

一、化學肥料之取締——本省對於各種肥料，以前憑商人運輸發售，農民盲目採購，致原有優美天然肥料，源源輸出。而化學肥料，大批傾銷，損害作物土壤，剝削農民經濟，至爲隱憂！爰於二十三年四月，訂定統制管理肥料辦法。其要義爲提倡施用國貨自然肥料，以改良土壤性質，同時統一全省化學肥料之運銷，俾便集中檢查，以防止劣化學肥料之輸入。所有化學肥料運銷事宜，由建設廳委託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運銷辦事處代辦，使農民不致盲從濫用化學肥料也。

二、農業合作之促進——江蘇合作事業，以前發展頗速。至二十二年末，全省合作社約有二千六百所，以屬於農業方面者爲多。惟以指導無方，更因農民智識幼稚，雖經組織合作社，仍不能發揮合作力量，以推進事業，以致有名無實者多。二十三年份，建設廳爲澈底改進起見，注意加以整理，并指定合作社最多之丹陽縣爲合作實驗區，切實指導，嚴密整理，期爲各縣模範。旋又剴切內容爲合作事業實驗推廣區，欲於最短期間，收合作效果。中國合作社與江蘇建設廳在蘇州光福組織合作實驗區，數年以來，關於農作生產質量之增高，運輸產銷之合作，收效殊大。蘇省農民銀行爲謀解除農民運銷困難，減少農民損失，於丹陽建築運銷倉庫，亦寓有合作之至意。並於二十五年與江

蘇農民銀行謀健全合作基礎。

三、舉行青苗放款——省農民銀行使農民於生產前得充分準備，輔助農民解決全部之生產問題，於二十三年度舉行青苗放款，擴充放款金額為四百萬元，以期普及救濟，而使每個農民，有所得惠。其放款種類，有肥料放款，種籽放款，農具放款，牲畜放款，機油放款等名稱。以發放實物為原則，如肥料或種籽等貸予農民，藉以防止借款另作別用，惟此種青苗放款借戶，須指定以後收穫物為承還準備，至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估計收穫物之五成云。

四、訓練農業倉庫服務人員——江蘇財政廳為造就管理農業倉庫人才起見，在各農業學校增設倉庫課程，於二十三年度先於蘇州農校實行。在該校三年級課程中，加入農業倉庫一科。再有財建兩廳所辦之合作人員訓練班中，亦加增農業倉庫功課，使合作人員兼能服務於農業倉庫也。

五、確定農業中心工作——蘇建廳為使各農事機關，就各地原有之優良品，確定一兩種中心工作，定一目標，為有系統之工作，以期易收實效起見，特規定各縣農業推廣中心工作，如某縣宜棉，某縣宜稻，某縣宜麥，某縣宜雜穀，某縣宜蠶桑，某縣宜森林、園藝，某縣宜漁業、畜牧，或一縣兼三四種以上者，俱明白規定，派員指導，時加視察。^(十八)此外建設委員會在武進吳江二處利用湖蕩區域，辦理灌溉實驗事業，亦農業建設上有關農村復興之重要工作也。

第五節 文化建設

關於江蘇文化建設，曾有不少之文字與宣傳，現已見諸事實者，有江蘇教育廳之整理各縣民族史蹟，如鎮江之宗澤墓，揚州之史閣部，常州之架菱塔，南通之曹君祠等，皆已先後整理工竣矣。至江蘇各縣民族劉梅美德史蹟之大概，教廳亦於江蘇教育月刊作詳明之敘述，足以發潛德之幽光。其次如編印教育及文化叢書，翻印各種珍本書籍，整理焦山圖書古物並組織江蘇省會古物保存委員會妥爲保管。關於藝術古物之保存，一爲棲霞山之石刻，一爲吳縣用直隸楊惠之之塑像，極有歷史的文化的價值。

建廳方面之從事於文化建設者，有北固山氣象臺之建築，並設省會頭等測候所，作天氣精確之預測。因限於財力，卽就原有各縣之測候所，改爲二等測候所，計有南通、常熟、吳縣、無錫、東台、墟溝、淮陰等七處。又於宿遷、鹽城、高郵、靖江、啓東、宜興、高淳等縣，設立三等測候所。爲挽回權利，發揚文化，而有本省造紙廠之計劃。政府方面，於民國十七年組織省通志館委員會，聘定委員十六人，經費三十二萬元，三年完成。但所聘者多屬名士派，不受拘束，有成稿六十餘本者，有成稿僅一頁者，然亦錯誤百出，兩年一無成就，但耗費已二十萬矣。二十三年復組織江蘇省通志稿整理處，從事整理，稍具端倪，二十四年各稿俱已齊備。誠蘇省文化建設中之重要工作也。

此外尚有鎮江圖書館之關文物展覽室，舉行文獻展覽會，廣徵刊物及鄉賢名著，各省通志，各縣縣志，俱在徵求之列，凡二百一十部，四千八百三十二冊。本省除灌雲、啓東、揚中等縣分治後，尙無專志外，其餘各縣縣志，一律徵購齊備，亦屬文化建設事業之先著。最近蘇州省立圖書館舉辦之吳中文獻展覽會，滿目琳琅，美不勝收，有關歷史價值之文獻，尤爲可貴。對於蘇人之眼界，開展不少。在江蘇文化建設史上，值得稱道之一事。（一九）

第六節 社會建設

蘇省因地理環境之優良，經濟之活動，人才所會萃，遇事得風氣之先，在社會事業之表現上，尤為顯著。加以近數年來，政治之安定，人民之樂從，公共事業，尤易舉辦，談社會建設者，江蘇亦被國人視為安樂之鄉也。

所謂江蘇之社會建設，盡述之當不勝其繁，僅舉其犖犖大者以見一斑：

一 衛生事業

蘇省衛生行政，在省屬民政廳第二科，在地方則屬縣政府或公安局（現改警察局）衛生行政機關，在省方則有省立醫院及其分院各一所，為衛生事業之實施機關。有江蘇省會衛生委員會，為省會衛生行政之設計機關，在縣方則有縣立醫院或縣立平民醫院為衛生行政實施機關，但不善適，須視其地方之財力而定設置與否。

本省各縣之衛生實際行政，不過從事指導與檢查，關於清潔事項，如道路、河渠、溝井、廁所之整潔工作；關於保健事項，如旅社、浴室、飲食店、小菜場、及娛樂場所不合衛生之取締，醫藥人員登記與管理；關於防疫事項，如種痘、預防注射、撲滅蚊蠅、取締露棺、施醫給藥等。凡此種種，俱可視為衛生上之重要設施，但多偏於消極方面者。若積極方面之建設，有醫校醫院之設立與中西醫之管理等，衛生實驗區之設立，茲分別述之：

一、醫校——本省除省立醫院附設助產學校一所外，省府陳主席鑒於本省實際衛生與醫務人才尚不足以敷用，於二十三年籌設一省立醫政學院，專事養成實際醫政人才，計先辦衛生行政科、醫科、衛生教育科，及衛生特

別訓練班，共有學生一百七十人，教職員四十餘人。屬私人舉辦者，則有民國十七年無錫中醫舉辦之中醫講習所，共計畢業兩次，對於中醫之助益甚多。

二、醫院——除上述之省立醫院二所外，各縣有縣立醫院，惟尙不普遍，若私人團體設立之醫院，則更難統計。據民政二十二年之調查，全省公私立醫院診所，共計四百七十四所，雖不能謂確實無遺，然亦尙稱詳細。各縣已有縣立醫院者，爲吳縣、無錫、青浦、松江、如皋、崇明、南匯、奉賢、泰縣、鹽城、句容、蕭縣、邳縣、金壇、揚中、嘉定、沛縣等縣。以江蘇之醫院數爲最多，公私立共計三十八所；以上海、金山、川沙、六合、揚中、邳縣等縣爲最少，僅一二所。此間主持人，固不無積學有經驗之醫士，而濫竽充數，危害民命者，亦不乏人，故中西醫之登記尙矣。

三、中西醫之檢定——江蘇省政府，已往對於中西醫素無管理，以致弊竇叢生。二十三年省府會議，通過管理中醫規則及中醫檢定規則，通令各縣切實遵照辦理。凡未領得檢定及格證書及開業執照者，不得行醫。西醫方面，因內政部之審核醫師資格，舉行登記之通令，故各縣登記者頗不乏人，由公安局將登記之西醫證件等彙呈內政部，由部審查，給發合格執照。如無錫一縣，共有西醫一百三十二名，領得合格執照者六十五人，未及格或未登記者六十七人，內城鄉各半，如仍舊行醫，即遭公安局之取締。

其他衛生建設，厥爲民廳籌設之城市及鄉村衛生實驗區。前者設於淮陰，後者設在諫壁。該兩區辦事處主任人選，由醫政學院衛生行政科之畢業同學充任，並請衛生專家指導。最近蘇省府決議設衛生計劃委員會，統盤籌劃全省衛生事業，將來江蘇衛生事業之新設施更未可量。(二十)

二 救濟事業

救濟事業，頗不易爲，在蘇省可謂已甚普遍。一方面由於地方人士之熱心贊助，一方面由於行政長官之竭力提倡。如民政廳於二十四年五月召開全省救濟事業會議，形式之隆重，討論之詳明，結果之圓滿，可爲例證。各縣設救濟院者，已有金壇等三十一等，其餘尙未設立之二十餘縣，亦決於二十五年完全實現。慈善團體之設立，則無縣無之，各縣地方救濟行政機關，統由民政廳第二科管轄設計及監督之責，並直屬於縣政府。茲分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二項述之。

一、救濟機關——救濟機關，有省會救濟院，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將鎮江縣救濟院所屬各所歸併之，加以擴大。其時分設四所，即遊民習藝所、婦女救濟所、殘廢所、養老所是。嗣因經費支絀，將後二所合併爲殘廢養老所。全院經費，年共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元。除去省款年補助三萬四千餘元外，院產收入及捐款約一千九百餘元。其次爲太嘉寶救濟院，起因一二八戰後災區之救濟，旋復議立是院，爲長期之救濟，於二十三年正式成立。設養老、育嬰、殘廢、習藝、施醫五所。經費來源，由省救濟會在戰區救濟費一百萬元忙漕抵借券內，撥五萬五千元爲基金，另由太倉、嘉定、寶山三縣救濟會就其冬忙漕抵借券內移助基金二十萬元。各縣已成立救濟院者，有金壇、泰興、豐縣、高郵、如皋、江陰、海門、宿遷、啓東、儀徵、興化、江浦、青浦、崇明、沛縣、寶山、無錫、靖江、南匯、武進、鹽城、蕭縣、句容、上海、高郵、銅山、江都、南通、丹陽、淮安等三十一縣。各縣救濟之辦理情形，除養老、育嬰、殘廢、習藝、施醫五所外，有添設貸款所、施棺掩埋所、感化所、乞丐收容所、施粥所、孤兒所、恤養所等，以江都、南通、丹陽、銅山、崇明、泰興等縣救濟院設立之分所爲最多。經

費以江都爲最大。未設救濟院之各縣，亦有救濟事業，以泰縣之項目爲最多，以吳縣歷史爲最早，有成立於康熙五十年者。民國二十四年江蘇省政府鑒於煙民戒絕癮後，亟應以有用之金銀，致力於新生命之創造，移浪費於吸煙之金錢，用爲事業之經營。爰令飭省禁煙委員會，會同省農民銀行，舉辦煙民戒煙儲金，凡煙民煙癮戒絕後，即由禁煙會介紹向省農行存儲戒煙儲金，特別優待，亦屬救濟之至意。

二、慈善團體——以私人團體舉辦之慈善事業而不同於上列之性質者，余皆謂爲慈善團體。如救生局、義倉、清節堂、善濟堂、扶獨會、全節堂、紅十字會、紅卍字會、同仁堂、存仁堂、廣仁堂、樂善堂等名稱，不一而足。其所辦事業，不外救濟貧病老幼，鰥寡孤獨之無告者。其經費多由私人捐助而來，或助田產以爲基金。(二十一)

三 合作事業

以上於農業建設所述之合作事業，屬於偏重農業方面者，如農業倉庫，信用放款，農產運銷等，尙未盡江蘇合作事業之真面目也。據二十五年申報年鑑載：二十五年江蘇合作社數，已達四，二一五社，於全國各省中居第二位。(河北省第一)社員一三六，〇三三人，超過各省之上而居第一位。以江寧合作社數爲最多，計二二四社，社員七，九三五人，以東海爲最少，只有社一，社員十二人。所有合作社，分信用、運銷、購買、利用、生產、兼營其他等七類，以信用合作社之數最爲最多。其次爲生產及購買，又次爲兼營，最次則爲運銷利用。其責任分爲有限無限，與保證三種，以無限責任者爲最多，次爲有限，最次爲保證。各縣合作社在一百以上者，有崑山、高淳、丹陽、宿遷四縣，合作社信用放款機關，在江蘇有六十二處，爲全國冠冕。其他若生產合作社，在吳江、吳縣、宜興、無錫、武進、江寧等縣有養蠶合作社，

嘉定、海門、江陰、江都、泰興、如皋、淮安、無錫、東台等縣有養魚合作社，鎮江、崑山、如皋、南通、江都、阜寧、儀徵、江寧、無錫等縣有灌溉合作社，江寧、儀徵、宜興、贛榆、高淳等縣有森木合作社，吳江有弦弓生絲製銷合作社，蜂蜜生產合作社，銅山有豬油生產合作社，江寧、江陰有墾殖合作社，無錫有漁墾合作社，青浦、無錫有農產合作社，淮陰有豬隻生產運銷合作社，常熟、江陰、武進、崑山、青浦、吳縣、淮陰、江都有農產儲蓄合作社，多半以富農為支配之中心。

蘇省建設廳為推進合作事業起見，於二十四年一面訓練合作指導員，一面開丹陽為合作實驗區，（因此縣合作社較多）分原有四區為十六區，以訓練人員及原有四區指導員，共分派十六區工作。旋又派訓練合作人員赴各縣指導，並劃句容為合作事業推廣區，由丹陽實驗區分派指導員一人赴句，與該縣原有之指導員，共同計劃工作，以便於最短期間收合作效果云。

二十四年六月，蘇建廳與省農業銀行，會同召集一全省合作事業討論會，意義至為重大，使江蘇合作事業得一新途徑，一變從前有名無實之狀態。費時三日，所議決之案件頗可研究。如合作社業務兼營問題，合作社辦理運銷問題，合作社資金運用問題，合作社提倡儲蓄業務問題，合作社與聯合社之業務間各問題，農行與合作行政機關及合作社相互間聯絡問題，合作社減輕借款利息問題，合作教育問題等，討論極為詳盡。合作教育，關係合作事業之根本，故規定尤詳。共計十二項，其中尤要者，以一、訓練社員之未受合作訓練者；二、訓練當地小學教員及社教機關人員之未受合作訓練者；三、凡鄉長、保長、警察、農事機關人員，亦應受合作訓練；四、各縣在每年冬季舉行合作社社員講習會；五、各縣應隨時隨地舉行社員講習班；六、各縣在每年秋收後，由指導員負分區或全縣舉行合作社

員產品與非合作社員產品展覽會；七、由建廳咨請教廳，通令全省各學校一律改販買部爲消費合作社，或新行設立由該地之合作指導員指導；八、各縣合作指導員應與各該縣民衆圖書館合作，舉行巡迴合作圖書館；九、各縣合作指導員，應與農事教育機關合作舉辦農事巡迴演講會等。期於二十五年以後，逐步實現。使江蘇三千二百餘萬之民衆，無人不知合作之意義，將來即無人不爲合作社員。最近蘇建廳謀健全合作基礎起見，於二十五年十月，將各縣合作社重新登記，並與農民銀行合訂調整辦法。將來全省之合作陣容一新，裨益於蘇省經濟振興，實未可量。

(二十二)

四 度量衡之劃一與推行

江蘇省自推行度政以來，業已五載。經建設廳嚴行督促，現在已據呈報劃一之縣份，業過半數，其餘各縣，或因天災，或因其他種種關係，尙未能順利進行；然亦已劃一城廂部份，或已劃一度量，或已完成度衡，苟無意外影響，而能切實施行，全部劃一之期，當不在遠矣。

關於全省度量衡檢定之實施，製造之指導，推行之設計等等，均須有專門人員負責辦理，是不得不於事前先行訓練。乃於十九年春，由省府考選一二等檢定人員送部訓練，二十年一月期滿回省，在廳辦理準備工作。至各縣需用之三等檢定人員，由本省於二十年春自行開班訓練，期滿畢業者凡六十二人，悉數派往各縣服務。同年八月，以較大縣份及事務繁重者，尙須加派二等檢定人員，遂續招二等學員十七人送部訓練，年底訓畢回省，分別派縣工作。二十三年夏，蘇省以原有檢定人員，不敷分配，復續招三等學員十九人，送部代爲訓練，除一部留備補充外，

其餘亦續派各縣辦理度政。現在蘇省各級檢定人員，已逾百人矣。

因努力進行之結果，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各縣先後呈報全部劃一者，計有鎮江、句容、高淳、溧水、六合、丹陽、揚中、啓東、海門、吳縣、崑山、吳江、武進、常熟、儀徵、江都、南通、靖江、如皋、鹽城、溧陽、南匯、奉賢、金山、川沙、嘉定、寶山、豐縣、蕭縣、沛縣、上海、邳縣等三十二縣。(二十三)

註一：見江蘇研究一卷八期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地理雜誌四卷四期劉壽鶴著徐州之地理環境一文及科學的南京一七至一九頁。

註二：見江蘇研究一卷八期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省部分第十七頁。

註三：見江蘇省盤上冊第五章一三五至一五七頁江蘇研究一卷八期江蘇省史地概要一文及江蘇建設月刊第三卷第七期江北運河工程專

號第四卷第一期沈百先著江蘇省二十五年建設概況一文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省部分第十五至十六頁。

註四：見江蘇省盤上冊第五章一五七至一六二頁及兩淮水利廳彙覽錄七三至八四頁及江蘇建設月刊第三卷第七期江北運河工程專

號五：見江蘇省盤上冊第五章一六二頁至一七二頁兩淮水利廳彙覽錄五〇頁及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省部分第十六頁。

註六：見徐受子著河澹城地與尋淮問題五一至五二頁江蘇月報三卷一期陳果夫先生尋淮之過去與未來一文須體先生尋淮工程之

實施及其功效一文三卷二期尋淮工快教育問題一文四卷三期復淮淺述一文江蘇建設月刊第三卷十期尋淮入海工程專號二十六年

一月五日三月六日四月二十三二十五日大公報及二十六年一月號時報月報一年來之主要建設一文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省

部分十六至十七頁。

註七：見江蘇省盤上冊第五章一七九頁及江蘇月報四卷二期江蘇省政府二十四年行政計劃建設部份江蘇建設月刊第三卷八期江南水利

工程專號四卷一期江蘇省二十五年建設概況一文江蘇月報三卷二期建設丹陽練湖之水利一文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

註八：見江蘇省盤上冊第五章一七四至一七八頁江蘇月報四卷一期尋淮工區之行兩淮水利廳彙覽錄七一頁二十五十一月十七日時事新

報及二十六年一月號時報月報一年來之主要建設一文。

註九：見江蘇省鹽土冊第五章一八〇頁江蘇建設月刊四卷一期江蘇省二十五年建設概況一文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部分第十九頁。

註十：見江蘇省鹽土冊第六章二三一至三五頁限學隨著委合導游時鈔三〇至三一頁兩淮水利壟壘實錄一一四至一二四頁及江蘇研究一卷一期擴大運送港之建議一文。

一卷一期擴大運送港之建議一文。

註十一：見兩淮水利壟壘實錄一一五頁及一二四至一二七頁江蘇月報四卷三期自運雲港談到運鹽市一文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時事新報合導游時鈔十五十一頁。

一、兩淮水利壟壘實錄一一五頁及一二四至一二七頁

註十二：見農村經濟第三卷六期蘇省農業推廣辦理經過及今後計劃一文江蘇月報三卷各期四卷各期之蘇事紀要及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時事新報。

時事新報。

註十三：見江蘇省鹽土冊第八章四八至五六頁江蘇月報三卷一期江蘇省農業倉庫事業的過去與將來一文江蘇省農民銀行的過去與現在一文及中國經濟第四卷七期蘇省非蘇江蘇農村與都市間之新金融網一文。

一文及中國經濟第四卷七期蘇省非蘇江蘇農村與都市間之新金融網一文。

註十四：見農村經濟三卷六期蘇省農業推廣辦理經過及今後計劃一文及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省部分第二至第三頁江蘇建設第三卷第四期農業推廣專誌江蘇月報三卷五期江蘇省推進江北農村副業一年來之概況及今後推進之管見一文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卷第四期農業推廣專誌江蘇月報三卷五期江蘇省推進江北農村副業一年來之概況及今後推進之管見一文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公報江蘇通信。

註十五：見江蘇省鹽土冊第八章五六至六〇頁江蘇月報三卷五期蘇事紀要。

註十六：見江蘇月報三卷一期一年來之江蘇建設四二至四三頁。

註十七：見江蘇月報三卷二期、三期、五期蘇事紀要。

註十八：見江蘇月報三卷二期、五期、四卷二期、二期四期蘇事紀要及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上海各大報。

註十九：見江蘇省鹽土冊第八章七三至一一二頁及江蘇月報四卷三期蘇事紀要之民政編。

註二十：見江蘇省鹽土冊第八章一二二至一八九頁及江蘇月報四卷一期蘇事紀要。

註二十一：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合作事業編一至十頁江蘇省鹽土冊第六章三二二至三三三頁江蘇月報三卷二期四卷一期、二期、蘇事紀要

及中國經濟四卷七期江蘇的富農和佃戶營業一文江蘇農村與都市間之新金融潮一文及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時事新報及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部分第三至第四頁。

註三十二：見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省部份第十三至十四頁。

第十一章 江蘇省之教育

一省交通之便利，建設之進步，生產之豐富，在在可以促進教育之發達，江蘇省即爲一絕好之例證，江蘇省省教育經費，每年收入在四百萬元以上，縣教育經費，每年在一千萬元以上，居全國各省中之第二位。(一)(廣東最多)經費來源，無非出之於田賦附加，教育款產，以及屠宰牙帖等稅，可見江蘇教育經費，因生產之發達，而有一千四五百萬元之收入也。以江蘇教育普及之概況言，江南較江北爲勝，此不僅與生產有關，交通之發達，建設之進步，亦其原因之一。近數年來，江蘇教育廳對於教育經費之整理，職業教育之推進，師範教育之刷新，義務教育之試驗，俱有整個計劃與進行。自二十一年度起，停撥國立中央大學經費，確爲周應長努力之結果。其他若償還積欠，整理收入，釐訂省教育機關經費支用標準，整理省教育機關會計制度，及對縣教育經費之整頓收入，嚴密監督支出，俱有相當成效。茲將江蘇教育之教育行政組織、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教育經費、各縣教育比較、文化事業等，分述於下：

第一節 教育行政組織

江蘇教育行政組織，應分兩方面敘述，一爲省教育行政組織，一爲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一 省教育行政組織

省教育行政組織，又可分為三類：一為教育廳；二為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三為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

一、教育廳——江蘇省教育廳之成立，始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廳設廳長，下分三科，科設科長各一人，科員各三人，處理各項事務。至民國十六年中央令裁撤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設教育行政院於中央大學之內。至十八年又恢復原狀。當時組織，設秘書三人，辦理機要事宜。設科長五人：第一科掌關於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學術機關，職業教育及留學各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及檢定小學教員，私立小學各事項。第三科掌管理關於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各事項；第四科掌理關於全省經費之編制、審核、規劃、統計及財產之保管、本廳之出納各事項；第五科掌理關於文書之撰擬，職員之任免，以及編印公報，宣傳政令，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印信，處理庶務，並不屬於各科之事項。至民國二十年教育廳之組織仍舊，而職掌不同，因師範教育獨立，職業教育特重之故。概括言之：民國二十一年教育廳之組織，職權與以前不同者有兩點：第一點為秘書室職權之擴大，以秘書室為全廳行政樞紐，秉承廳長，聯絡各科室，督率全體職員，如一總發動機關。前此關於撰擬文書，宣傳政令，收發文件等項屬於第五科者，至是悉移於秘書室。第二點為屬第五科編審室事權之擴大，如關於文化學術之提要，教育思潮之介紹，教育學理之研究，以及教育行政之通融及改進等項，非有具體之宣傳規劃，無以促長足之進展，因將編輯、審核、統計、調查、圖書及出版各項工作，悉歸之編審室。至二十二年江蘇教育廳奉令緊縮，裁去秘書一人，裁去第四第五兩科，另設經費編核委員會，掌管前第四科所管事務。第五科掌理事項，則歸併於秘書室。後又改經費編核委員會為第四

科，餘均仍舊，每年政費實支二十萬元左右。

至於爲計劃及推行各項教育事業起見，則有下列各項委員會：（一）義務教育委員會；（二）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三）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四）強迫識字教育委員會；（五）中學師範教育研究委員會；（六）初等教育研究委員會；（七）改良民衆讀物委員會；（八）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二）

二、教育經費管理處——江蘇教育經費之管理機關，則爲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於民國十四年二月成立，不附屬於教育廳而自成一獨立機關。凡教育經費之徵收及發放，均由管理處處理之。各縣經徵教育專款，一律報解管理處，並由處委派督催員，專任督催之責，並可指定適當銀行，代理金庫。各縣報解款項，可逕解金庫，僅將數目報處備查。至發放經費，則由管理處填具通知送江蘇教育廳審核會印後，寄發各機關，逕向金庫具領，較之向由財政廳統籌支配時較有保障。此處之行政費二十三年爲七九，五八四元。（三）

三、教育經費委員會——江蘇教育經費之增籌、預算之審核，則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此會爲全省教育經費支配及增籌之意思機關。並推舉稽核員五人組織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到管理處稽核各項收支簿據及有關之文件。此會二十三年度之行政費爲一，二〇〇元。（四）

二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可以分爲兩種，一爲各縣自成一機關之教育局，一爲附於縣政府內之教育科。

一、教育局——江蘇各縣改勸學所爲教育局，實始於民國十年第七屆全國教育聯合會提出之改革地方教

政制度案及十一年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之議決，成立較他省爲早。當時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指導員及事務數人，組織頗爲簡單，至十六年大學區時代，經費增加，組織擴充，教育局分總務、學校教育、擴充教育三課。各課設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以事務員充之。十八年又改爲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至二十年因大水之後，各縣教局經費核減，各縣教育局亦因以縮小。依二十一年江蘇省政府公布之江蘇各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教育局以局長縣督學、教育委員及局員若干人組織之，掌理全縣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廢除以前三科。全縣分爲若干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教育局長辦理本區內教育事項。(五)

二、教育科——民國二十一年蘇省府厲行緊縮政策，令各縣縣政府裁局改科，各縣教育局之撤留標準，以縣教育經費每年收入在十二萬元以上者仍設局辦理，其餘概行裁撤，歸併縣政府設第三科。現在江蘇各縣教育局已經裁撤而改爲第三科者，有溧水、高淳、六合、江浦、揚中、川沙、淮陰、儀徵、灌雲、蕭縣、礬山、邳縣、宿遷、睢寧、東海、沐陽、贛榆等十七縣，第三科之組織，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四人，督學一人，教育委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與前教育局之組織差別無多。(六)

第二節 學校教育

學校教育，可分爲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三種。分述如下：

一、高等教育——江蘇全省專科以上學校，共計八校，省立者，有教育學院與醫政學院二校外，二十四年秋又

開辦一江蘇省立製絲專科學校。私立者有南通學院，東吳大學，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無錫國學專修學校，蘇州中山體育專科學校。以上共計經費七一一，九一七元。省立者，以教育學院為最多，私立者，以東吳大學為最多。據二十三年度調查結果，專科以上學校蘇籍學生之統計，計共五千四百九十三人，其百分比如左：

法	科	估總數百分之二三·六	一五三六八
商	科	估總數百分之一〇·七	六九一八
文	科	估總數百分之一三·三	八六二八
教	育	估總數百分之一一·一	七二七八
理	科	估總數百分之一一·三	七三七八
工	科	估總數百分之一三·七	八九二八
農	科	估總數百分之四·三	二六六八
醫	科	估總數百分之五·四	三四八八
醫	術	估總數百分之四·七	三〇八八
其	他	估總數百分之二·〇	一二六八

此外教育廳於二十二年度考送留學生十名，二十三年度考送留學生六名。被補津貼留學生四十一名，現在除回國者不計外，完全公費留學於英、德、美諸國學習實科者，尚有錢鐘釐等十四名。(七)

二、中等教育——據江蘇教育廳二十三年度統計，江蘇全省中等學校共計一九九校。省立者三十七校，內完

全中學十一校，師範學校八校，鄉村師範學校七校，職業學校十一校。縣立者七六校，內初中四三校，師範學校三校，鄉村師範一八校，職業學校十二校。私立者八六校，內初中四九校，完全中學一四校，師範學校三校，職業學校二〇校。共計全省中等學校學生四一，〇二五人，經費共計四，一三一，三九五元。省校佔二，二〇八，五八〇元，縣校佔七三〇，八八五元，私校佔一，一九一，九三〇元。再將普通中學，師範教育，職業教育三種分述於下：

a. 普通中學——普通中學，省立者有常州、淮安、南通、徐州、鎮江、蘇州、揚州、上海、南菁（公立）南京女中、松江女中等十一校，據二十三年度教育廳統計，共計經費九四五，七〇一元，以揚州中學為最多，以南菁中學為最少。共計學生六，六三九人，以上海中學為最多，以松江女子中學為最少。縣立中學除江寧、六合、鎮江、丹陽、溧陽、淮陰、寶應、銅山、豐縣、蕭縣、錫山、宿遷、睢寧、榆贛尙未設立外，南匯、無錫各二校，其餘各縣各一校，共計四十九校。私立中學，吳縣有初中七校，內有女校二；高中五校，內有女校一；無錫有初中三校，完全中學三校，內女中一；海門有初中五校，內女子初中一校，高中一校；常熟有初中二校，內女校一；宜興有初中二；東海、東台、溧陽、吳江、寶應、銅山、陽山、泰興、六合各一校；阜寧有初中三校；鹽城有初中四校；武進有初中五，高中一；崇明有初中四，內女中二；江都有初中一，高中一；南通有初中二，高中一；江陰有初中三，松江有初中三；泰縣有高中一。共計六十六校。（八）

b. 師範學校——蘇省省立師範學校，有鎮江、無錫、太倉、如皋、淮陰、東海、蘇州女子師範及徐州女子師範等校；棲霞、洛社、吳江、黃渡、界首、運河鎮等鄉村師範及石湖簡易鄉村師範等七校。以上十五校，據二十三年度

江蘇教育廳統計，共計經費二八二，一一六元，以東海師範經費為最多，石湖簡易師範為最少。共計學生五一〇一人，以鎮江師範為最多，石湖簡易師範為最少。縣立師範，有江寧、高淳、鎮江、丹陽、上海、啓東、松江、（松江原有二校，二十四年度七縣女師停辦）奉賢、嘉定、吳縣、常熟、武進、南通、阜寧、銅山、豐縣、蕭縣、宿遷、睢寧、贛榆等二十校。私立師範，有吳縣成烈體育師範、景海女子師範、南通通州師範等三校。（九）

c. 職業學校——蘇省職業中學，省立者有松江與鹽城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各一所，蘇州工業學校一所，蘇州與淮陰農業學校各一所，吳淞與連雲水產學校各一所，宿遷玻璃科職業學校一所，宜興陶瓷科職業學校一所，農林科職業學校一所，蘇州女子蠶業學校一所。以上十一校，據二十三年度教育廳統計，共計經費四四三，七九二元，以淮陰農業學校為最多，連雲初級水產學校為最少。縣立職業學校，鹽城、陽山、崇明、及阜寧農科職業學校各一所，泰縣、青浦及嘉定商業科職業學校各一所，江都女子縫紉科職業學校一所，生活學校一所，崑山女子刺繡科職業學校一所，武進女子蠶桑職業學校一所，松江製圖科職業學校一所，共計十二校。私立職業學校，無錫有商科職業學校五校，內女校一；蘇州有藝術科商科及女子職業學校等三校；鎮江有初級職業學校三校；丹陽女子職業學校一校；淮陰有化學工業及普通商科職業學校二校；淮陰有化工科及普通商科職業學校二所，武進有初級女子藝術學校一校；江都有職業學校一校；松江有女子刺繡科職業學校一校，陽山、泰縣、上海、啓東、如皋各有商科職業學校一校；共計二十二校。其他若鎮江東鄉大港鎮省立大港鄉村教育實區，亦可視為職業教育，因其所附設之學校，完全技術化與生產化之職業學校也。（十）

三、初等教育——江蘇全省共有小學八、七九三校，內初級小學七、六八三校，完全小學一、一一〇校。以性質論，省立者二十三校，縣立者八、一七二校，私立者五九九校。學生共計七、八九、七九二八人，經費共計六、三六三、三三〇元。（省校佔三五二，一九六元；縣校佔五、三六八、五〇五元；私校佔六四二，六二九元。）

a. 省立小學——蘇省省立小學，於二十四年七月止，共設二十三所，實驗小學五，即南京、鎮江、蘇州、上海、揚州五處各設實驗小學一所。附屬小學十三所，即鎮江、無錫、如皋、太倉、淮陰、東海各師範及蘇州、徐州二女子師範，各有附屬小學一所。棲霞、吳江、黃渡、洛社、界首各鄉村師範各有附屬小學一所。普通小學，有徐州、南通、松江、灌雲、盧村各一所。據江蘇教育廳統計，共有經費三五二，一九六元，學生總數一〇，一五四人。（盧村小學經費學生數均未計入。）（十二）

b. 縣立小學——全省縣立小學，共計八、一七二校，內有初級小學七、二九一校，完全小學八八一校。初級小學，以鹽城為最多，計三三四校，江浦為最少，計十七校。完全小學，以江寧為最多，計八六校，以溧水、高淳、揚中、川沙、儀徵、東海等縣為最少，各有三校。共計經費五、三六八、五〇五元，學生總數七〇九，六一四人。據十九年教廳調查全省學齡兒童有四百六十二萬餘人，則全省失學兒童即為三百九十一萬餘人，約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六。為普及教育起見，故有擴充學級推行義務教育之必要。（十三）

c. 私立小學——全省私立小學，共計五九九校，內初級小學三九二校，完全小學二〇七校，除溧水、高淳、揚中、南匯、太倉、儀徵、沛縣等五縣無私立學校外，初小以海門為最多，計五七校，完全小學以無錫為最多，計三

六校。所有私立小學，共計經費六四二，六二九元，學生六〇，〇二六人。(三三)

改良私塾，誠屬蘇省整頓初等教育亟要之圖。全省私塾，據最近調查，共有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九所，容納兒童有四三六，六四七名之多。蘇教廳恐驟加取締，頓失兒童讀書之所。近三年來，對於私塾，特注重改良一途。現在各縣二萬四千餘所中，已改良者有九，六〇五所，佔百之二六強，已改進之塾師百分比，亦與私塾數相似，可望於三年內完成也。(十四)

第三節 社會教育

江蘇社會教育，經過政府數年之惨淡經營，專家之提倡與研究，各地之推行，經費之增加，其發達程度，確已執全國各省市社會教育之牛耳。然其成績仍偏於學理之成分較多，與民衆實際生活，尙少直接關係，此爲辦社會教育人士所當注意者也。近年以來，江蘇教廳對於社會教育有「工作以生計，識字教育爲中心」的規定，在省會方面，曾組織識字教育委員會，辦理識字教育。前後共辦二期，入學學生共計七，九六八人。並於廿四年開始運用保甲制度，實施強迫識字教育，與社教師資之訓練。對於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並重，除委託影片公司攝製或購買聯華藝華之影片版權自行複製外，自攝記實新聞三十九種，此種努力，洵非他省所能及。茲將江蘇社教概況分述如左：

一、民衆教育館——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七所，設於鎮江、南京、徐州、兪塘、清江、南通、東海七處，附設民衆教育機關一四九所，（如民衆閱報處、娛樂場、茶園等）共計經費二四九，四〇〇元。此外尙有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一

所，經常費二萬元，與辦事業三十七項。縣立民衆教育館二七四所，以吳縣爲最多，計十七所，最少爲溧水等二十九縣，每縣僅一所。所有縣立民衆教育館，共計經費六三七，七四一元。此外尚有縣立農民教育館七十八所，以無錫爲最多，計十六所，共計經費約一一七，〇〇〇元。二十五年三月，廳令各縣民衆教育館一律停辦，改爲中心民衆學校。(十五)

二、圖書博物館——蘇省省立圖書館三所，一在南京盤山，稱國學圖書館，一在蘇州，一在鎮江，皆以地名爲館名，共計經費八，四二五元。以國學圖書館規模爲較大，藏書甚富，閱覽人數亦最多。縣立圖書館共有五十五所，以金山、無錫二縣爲多，各有五所，共計經費五〇，七一八元。私立圖書館九所，共計經費三，六三〇元。但據十九年教育部之統計，江蘇之普通圖書館公私立合計六十五所，專門圖書館公私立合計二十四，民衆圖書館公私立合計二十七，社會教育機關附設圖書館二十六所，其他機關及團體附設圖書館公私立合計七所，書報處公私立合計有三所，學校圖書館公私立合計一百二十七，私家藏書樓二所，綜上合計有二百八十一所。至於博物館，則有省立者三所，縣立者三所，私立者二所，共計八所。古物保存所，只有縣立者二所。(十六)

三、公共體育場——省立公共體育場二所，一在南京，一在鎮江，共計經費三一，〇〇〇元。縣立公共體育場七十一所，有一縣設二所以上者如金山等六縣。未設體育場者，有揚中等十縣。二十五年四月改組，除江寧、溧陽、無錫（無錫區公共體育場設在蘇州）、松江、南通、江都、淮陰、鹽城、東海、銅山十行政區各設立公共體育場一所外，其餘各縣一律裁撤。(十七)

四、民衆學校——除省立鎮江中心民衆學校一所，縣立私立普通民衆學校一七二二所，民衆識字處一七七所外，有農業補習學校省立者六所，縣立者四所；工業補習學校省立者四所，縣立者一所；商業補習學校省立者三所，縣立者十二所，私立者一所；婦女補習學校省立者四所，縣立者十三所，私立者一所；盲啞學校縣立者二所，私立者一所；孤兒教養院縣立者十五所，私立者八所；體育傳習所縣立者三所，其他補習學校省立者一所，縣立者七所，私立者七所。以上共計二〇〇二所。(十八)

五、教育林——蘇省教育廳爲倡導生計教育起見，特於民國十六年改民國四年成立之江蘇省教育團公有林爲教育林，設辦事處於南京。共有林場二：第一林場在江浦，計四區，包含七個分區；第二林場在江寧句容二縣，計二區，第一區設江寧湯山，有分區二，第二區設句容武岐山，無分區。二林場共計面積約三十萬畝，已植面積一八四三四八畝。自開辦至二十二年止，共育苗木計一六，二七六，〇八三株，共植之樹計七四，八四三，六六七株，留養野生樹木計七，一七四，一四〇株。全林共有產業三，二六三，六八二元，每年收益計六千八百餘元。現更從事擴充茶園果園，利用野生可食之菌製爲罐頭，以增收入。(十九)

第四節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爲蘇省教育歷年來努力教育之主要事項。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實行，有擴充或增設之初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一部小學，獎勵設立之私立小學及鄉鎮小學及改良私塾等辦法。已成立義務教區者有江寧等三

十七縣。至於擴充義教級數，有初級小學五一〇級，鄉鎮小學一〇七級，二部小學一四九級，簡易小學六〇級，短期小學一三九級，私立小學一三七級，改良私塾一九二級，總計一，二九四級。是年教廳又爲各縣樹立楷模起見，特就省經費項下，劃撥的款，擇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所在地，擇定鎮江、淮陰、東海、黃渡、棲霞山、運河鎮六處，設立省辦義教實驗區，以實驗生產教育、救國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共設義務小學校六六所，經費三萬三千元。二十四年度教廳對於義務教育之努力，如省會方面，預定一百級，已辦六十三級，各縣方面，預定一，二五〇級，已辦一，一四六級。以學生數額言，省會有三八四一名，各縣有八，一四八四名，兩共八五，三二五名，已實現全部計劃百分之八十五。二十五年之計劃，以二十四萬元之經費，預定增加一二九〇級，總計可容納學生九六，七五〇名。據二十五年六月間教育廳長之報告，二十四年度力謀擴充義教，計年來增加入學兒童數，已逾七十萬人。（二十一）

第五節 教育經費

江蘇教育經費收入，合省縣兩方面計之，每年共計一千四百餘萬元，在全國各省中應居第二位，茲分述如下：

一、省教育經費——蘇省教育經費，自二十一年度停撥中央大學經費後，年增一百三十二萬元，共計四百二十六萬元。嗣後年有增加，如二十二年度教費支出總數爲四百四十六萬八千〇八十四元，二十三年度教費支出總數爲四百四十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二十四年度教費支出總數爲四百五十七萬八千〇二十八元。茲再分來源、用途、比較三項述之。

a. 來源——蘇省教育經費來源，不外以下四種：（一）田賦教育專款，年收二八一〇,〇〇〇元；（二）屠宰稅年收七〇〇,〇〇〇元；（三）牙稅年收六五〇,〇〇〇元；（四）徵收各中學生生產教育建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四,二六〇,〇〇〇元。（二十一）

b. 用途——蘇省教育經費支配情形，按二十三年度支出預算概數，用於高等教育者二五一,六五六元，用於普通教育者（包括中等教育，小學教育，義務教育及其他）二,八五六,五三二元，用於社會教育者六九,四六二元，用於教育行政費者一九一,五六八元，用於補發積欠者三五一,五六六元，以上共計四,三五〇,七八四元。較二十三年預算收入超過九〇,七八四元。茲將二十二年度至二十四年度各項教育經費支配百分比列表如下：（二十二）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高等教育經費	四·二八	五·六四	七·六五
中等教育經費	五二·四一	五四·四二	五五·一一
初等教育經費	九·六一	九·六一	九·〇二
社會教育經費	一五·六八	一五·六八	一六·二二
教育行政	六·九一	六·八七	六·九六
其他經費	一一·八一	七·七八	五·〇五

c. 比較——根據江蘇省地方二十三年歲出歲入預算書，江蘇全省歲出共計二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

零二十二元，教育文化經費之支出佔百分之一六·六一，即四，四六七，六八四元。（內有用於文化方面者一六，九〇〇元，）應次於建設費而居全省支出之第二位。（二十三）

二、縣教育經費——蘇省縣教育經費，收入與支出比較，略有盈餘。收入方面，十九年度前後略有不同。十九年度以前，各縣紛紛舉辦各項雜捐，故名目繁多，且有捐及筵席（全省約十餘縣行之）與經懺（全省三之二縣份行之）二項，惟近於苛細，故近年一律停徵，因此蘇省縣教育經費，名目上可以收入一千一百餘萬之數，實際上未有超過一千萬元之數。如二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收入預算總數為九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元，二十四年度教育預算為九，二七二，五〇〇元，二十五年教育經費預算，總數為九，八一五，〇〇〇元。雖較二十四年度預算增加五四二，五〇〇元，然較二十三年度尚短少一三八，八八一元。再分來源、用途、比較三項述之。

a. 來源——各縣教育經費來源，不外以下八項：（一）附稅及帶徵年收六，四七九，二五六元；（二）雜稅附稅年收四一七，七〇九元；（三）特捐年收七一三，〇一四元；（四）款產年收九八四，六九五元；（五）學宿費年收九四〇，〇七八元；（六）寄附金年收一三六，五八九元；（七）臨時收入年收三一，四二〇元；（八）其他收入年收二五一，一二〇元，二十三年收入共計九，九五三，八八一元，較十八年度預算徵收一，五三一，五九五元，（最高數）已減少一，五七七，七四元。（二十四）

b. 用途——江蘇各縣教育經費支出情形，茲據二十三年度各縣支出預算，用於教育行政費者九三六，〇五一元，用於普通教育者一，五六三，〇九二元，用於義務教育者四，六二七，三九三元，用於社會教育者一，一

六六，三五二元，用於臨時費者三九五，九三八元，用於基金者六七五，七五三元，用於預備費者一六八，七七四元，用於其他開支者一二〇，二一〇元，合計支出九，六五三，五六三元。收支兩比，尚有盈餘三〇〇，三一八元。
(二十五)

c. 比較——蘇省各縣教育經費之支出，無疑地是占居第一位。以收入總額一千萬元左右，量入爲出，似不應有鉅額之積欠，事實甚有不然者。在十九、二十年間，各縣所欠之款，竟累積一百八九十萬元之多，截至現在，仍欠一百六十餘萬元之譜。各縣教費之能按月發放毫無積欠者，有崑山、上海、吳江、松江、奉賢、無錫、沛縣、蕭縣、泰縣、宿遷、贛榆、嘉定十二縣，其中尚有積存者有崑山、上海、吳江、松江、奉賢、無錫、沛縣七縣。（自今年縣金庫成立後，各縣教育經費，漸有積欠之趨勢，如松江已有索薪之舉。）以收入之數量而論，以吳縣爲最高，二十年度收入至六十一萬六千四百〇二元，其次在五十萬以上者有如皋一縣，在四十萬以上者有常熟、武進二縣，在三十萬以上者有鹽城、高郵、南通三縣，在二十萬以上者有江寧等十一縣，在十萬以上者有句容等二十三縣，在十萬以下者有溧水等十七縣，以揚中爲最少，二十年度歲入三萬四千六百〇二元。二十年後各縣教育經費收入俱有遞減之趨勢，以積欠而論，以如皋爲最大，約二十八萬元，高郵、鹽城次之，各約二十萬元，吳縣、常熟、寶應、阜寧又次之，各約十餘萬元，江陰、南通、銅山各約八萬元，句容、丹陽、鎮江、六合各約四五萬元。其餘各縣所欠之數，自二三萬至千餘元不等，且有少數縣份，因減稅問題，教費極呈不安現象，故教廳對地方教費有整頓之計劃。各縣教育行政費，以吳縣爲最大，普通教育費，以常熟爲最大，義務教育經費，社會教育經費，以吳縣

爲最大；特別費以如皋爲最大。俱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二六)

第六節 教育比較

蘇省高等教育，仍以學法科者爲最多，然自二十年後，漸趨重於技術方面，學政法者漸減，而工、商、醫、農各科俱有增加。官費留學生，以美國爲最多，次爲英國與德國，亦多限於機械、工程、醫藥方面，學教育社會科學者僅有一人。中等教育，私立學校比縣立多，縣立比省立又多，不過限於初級方面者。各學校女生所佔之百分數以師範爲最多，約佔百分之四六·六八。教員專任者以省立中學爲最高，至少亦在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佔百之一百者有淮陰、農業、連雲初級水產科、石湖簡易師範三校。初等教育，無論省立縣立私立各小學，學生人數與經費數俱有增加，社會教育，亦復如此，可見年來蘇省教廳對於教育一般之努力。各縣人民對於教育之享受，以丹陽縣爲最高，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五八。對於教育之負擔，以上海縣爲最高，每人之負擔爲二元六角零二厘。

以職教員薪金標準而論，以省立學校待遇爲最高，縣立者次之，私立者又次之。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待遇，視其資格而定等級，最高月薪二百八十元，最低一百四十元。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待遇，月薪最高一百元，最低五十元，相差幾三之一。教員待遇，亦視資格年限而分等級，省立高中專任教員，月薪最高者一八四元，最低者九十五元。初中最高者一四四元，最低者五五元。縣立初中專任教員，月薪最高者九十元，最低者四十元。小學方面，待遇尤不平衡，省立小學校長待遇，月薪最高一四〇元，最低八十元；而縣立完全小學校長月薪最高者四十元，最低者二十四元。教

員待遇，省縣立之差數可知。(二十七)

第七節 江蘇教育之特質

江蘇教育，因人文物質之發達而愈益進展，素與浙江並駕齊驅。但其特質向未經人道及，其所以異於各省或異於浙江者究何在也？二十五日大報記者發表「蘇行雜記」一文，其中有一段論及蘇省教育之特色，約有以下六點：第一、鎮江、揚州、常州、無錫、蘇州各地，物質引誘每較津滬各地為少，學生大多安心讀書。第二、學校對於學生施行統制管理，高中施行軍事訓練，初中施行童子軍訓練，學生完全行集團生活，紀律嚴整。第三、江南學生，天質聰穎，應付功課裕如，多在課餘自行研究工作。第四、學生自修，完全在自修室內，與宿舍遠隔，自習可以得到極大效率，極為合法。第五、對於每屆未能考中之學生，學校俱另設補習班，完全補習性質。幾時能在入學考試中及格，歸入正班。如此能使遠道就學或天資落後之學生，得到出路。第六、各校之設備，多半因陋就簡，生活單純，學生殊少城市中奢華之習氣。

因有大公報記者之讚揚，遂引起蔣星德君之議論，蔣君意見，認為大公報記者所提出六點，尚有為他省所共有，而非蘇省所獨有。蔣君所提出數點：第一、江蘇教育是富有創造性，專做披荆斬棘，經營洪荒之工夫。第二、江蘇教育之特質即為苦幹。在節省條件下去苦幹，大有一錢做兩事，一人做兩事之精神。第三、即對於教育新思潮新制度新方法之容受。一面能接受京滬平津各大都市新教育方法，一面即以極速之實驗精神而定取捨，將其有利無弊

者介紹於各省。第四，即爲教育普遍化。如注重縣教育，發展初等教育，注重農村皆是。第五，即爲對學生施行嚴格訓練。各學校須舉行強迫跑步，緊急集合。各高級中學生每年除受學校之軍事操外，須受三個月之軍訓。齊集於鎮江，編爲一總隊，五大隊，如正式入營然，以養成紀律生活，健全體格，蓬勃精神。(二十八)

此外強迫教育之實行，(上海縣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學產整頓以後之收益，(如高郵寶應鹽城陽山灌雲揚中等縣)亦屬江蘇教育史上之特色也。優良方面如此，其缺陷則又何如？在缺陷方面言：江蘇教育亦有其特徵，即議論多於事功與浙江不同之處即在此。其次即命令變更太快，使辦學者應接不暇，如能實事求是，江蘇教育即兼浙江之長，全國無與倫比矣。

第八節 文化事業

江蘇以歷史、地理、交通等關係，故文化事業亦較他省爲發達，茲分新聞事業與文化團體兩項述之。

一、新聞事業——江蘇境內之有報紙，始於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上海申報之出現，嗣即有新民叢報、中外日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民報等之繼起。民國成立，各縣亦有報紙刊行，十六年後，蘇省新聞事業之發達更一日千里。據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黨部新聞事業委員會調查，除淮安、邳縣、灌雲、贛榆無統計數字外，其餘五十七縣，共計刊行日報者一百二十七家（每家至少出報一種），間日或三日或週刊者七十有六種，共計二百六十九種，內屬於黨部或黨員辦者七十餘種，可謂盛矣。以武進縣爲最多，計二十一種，以江寧、高淳、金壇、揚中、上海、川沙、儀徵

江浦、漣水、阜寧、豐縣、沛縣、蕭縣、揚山、宿遷、睢寧、東海十七縣爲最少，每縣僅有一種。各縣之辦通訊社者，有六合、鎮江、無錫、淮陰、淮安、南通、江都七縣，共計二十二所，以鎮江爲最多，計十四所；淮安次之，計三所；其餘各縣各一所。（二十九）

二、文化團體——蘇省文化團體，以新聞、雜誌、戲劇與教育各方面爲最活躍。關於新聞方面之文化團體，各縣有新聞記者公會。已組織成立者，有鎮江、六合、無錫、青浦、南通、海門、如皋、江都、泰縣、高郵、寶應、宿遷等十二縣，會員六百二十人。省垣於民國二十三年組織一江蘇新聞學社，於研究聯絡上得一基礎。關於雜誌方面，有省府及各廳局所編印之刊物，黨部或黨員所組織之江蘇月報社，江蘇評論社，江蘇研究社及一般卸職縣長所主辦之新蘇政各團體，俱設立於鎮江外，教育廳所主編者，有江蘇教育、江蘇學生、小學教師三種定期刊物，歷史頗久，行銷頗廣。近又主編「中國青年叢書」四集，以期領導青年思想及指示求學之正鵠。關於教育方面之團體組織，各縣俱有縣教育會及區教育會之組織。六十一縣縣教育會有數字可以統計者，計五五所，（溧陽、高郵、漣水、南通、太倉、丹陽六縣無數字）各縣區教育會之已組織者，計四一四所。（溧陽、贛榆、豐縣、六合四縣無數字）以上兩種教育會會員之入數，總計一九二四九人。至於研究義務教育者，則有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委員會，對於蘇省教育上之調查統計，確有相當成績，故能得江蘇教育廳之津貼。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黨部爲刷新黨務，推行社會事業起見，遵照中央頒佈之江蘇省黨部推行社會事業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工作計畫，組織教育事業，地方自治，新聞事業，保甲運動，合作事業，農村經濟，社會調查七種委員會。並指定省執行委員會及省候補執行委員一人，分任各委員會之正副主任，至於委員，則由省黨部聘請專家充任之。各縣縣黨部亦附設以上七種委員會做推行。其他可以稱爲

文化團體者，在民國二十年鎮江方面會有新劇社之組織，嗣以教育當局取締而解散，目前所存者，不過研究平劇之集團三四所耳，無關重要，茲不贅述。(三十)

此外關於蘇省教育尚有一事足以述之者，即江蘇省教育會。此會雖成陳跡，然其所辦之事業尚在人間；此會雖受人譽議，然其對於江蘇教育之貢獻則不可厚非。該教育會自光緒三十二年成立以來，至民國十六年為止，所倡導之事業，有各學校、各講習會、講演會、圖書館、競賽會、傳習所之創辦；研究事業，有各種研究會、審查會、改進社之設立；出版事業，有各種教育出版物二十五種，誠一時之盛。趙如珩君謂江蘇省教育會為江蘇省教育發達之中樞，實非過論。總之該會在十六年前自辦與協辦之事業有如下列：

一、各高等教育機關之規畫——由宗教團體主辦之金陵大學、東吳大學、約翰大學、滬江大學，由國家主辦之前東南大學、前河海工程學校、同濟大學、暨南大學，由私人主辦之復旦大學、中國公學、前政治大學等，無一不受該會之協助規畫，負責爭得其經費。

二、職業教育之提倡——現已自建社所之中華職業教育社，實發端於該會，當時社所，即附設該會內。

三、義務教育之提倡——該會會長袁希濤氏，於民國十一年，赴歐美各國考察教育，回國後發起義務教育期成會，會所亦設該會內。

四、教育經費管理處之設立——民國十三年蘇省因齊盧戰爭後，教育費發生恐慌，因由該會與蘇省財政當局協商，將教育經費獨立，設立管理處。

五、公有林之規劃——該林係由該會集合各公立學校與蘇省教育行政人員協同創設之唯一林場。(即現在江蘇教育林之江浦部份)

註一：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教育欄江蘇省續第七章一九頁及二十三年江蘇教育概覽第一篇三二至三六頁。

註二：見江蘇省續下冊第七章第一至第十頁及江蘇教育概覽第一篇第一至第二頁。

註三：見江蘇省續下冊第七章一〇至一一頁。

註四：見註三。

註五：見江蘇省續下冊第七章一一至一三頁及江蘇教育概覽第一篇五八至六〇頁。

註六：見江蘇省續下冊第七章一四頁及江蘇教育概覽第一篇六〇頁。

註七：見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周佛海江蘇教育最近之設施一文江蘇教育概覽第一篇第二至第三頁第一頁江蘇省續下冊第七章四三至五二頁及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周佛海著一年來江蘇省教育概況。

七章四三至五二頁及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周佛海著一年來江蘇省教育概況。

註八：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一至第二頁第三篇二八至六〇頁二四〇至三五二頁第四篇第六第七第一一至一四頁第四〇頁及江蘇省續下冊第七章三三至三六頁。

註九：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二頁第三篇六一至一〇一頁第二四〇至三五二頁第四篇第七第八第一一至一五頁。

註十：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二頁第三篇一〇一至一三三頁二四〇至三五二頁第四篇第四第五第一五第四〇等頁及江蘇省續下冊第七章四一至四三頁。

七章四一至四三頁。

註十一：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二頁第三篇三三三至三四一頁及江蘇省續下冊第七章第一五至一六頁。

註十二：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二至三頁第三篇二四〇至三五二頁及江蘇省續下冊第七章一六至一九頁。

註十三：見註十一。

註十四：見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周佛海江蘇教育最近之設施一文。

註十五：見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江蘇教育最近之設施一文。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三頁第一九九至二二二頁二四〇至三五

頁江蘇省鑑下冊第七章五九至七一頁及江蘇月報三卷一期江蘇社會教育概述一文。

註十六：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三頁第三三三至三三一頁二四〇至三五五頁及江蘇省鑑下冊第七章七一至七八頁。

註十七：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三頁第三三三至三三一頁二四〇至三五五頁及省鑑下冊第七章七八至八二頁。

註十八：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三頁第三三五至三三七頁二四〇至三五五頁。

註十九：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三篇二三七至二二九頁及省鑑下冊第七章八三至八七頁。

註二十：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三頁第一八四至一九七頁及江蘇教育第五卷第七期周佛海談演江蘇義務教育之過去與未來。

註二十一：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四頁。

註二十二：見註二十一第四第五頁及教育雜誌二十六卷七號江蘇教育最近之設施一文。

註二十三：見二十四年申報年經財政欄五一頁及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四第五頁。

註二十四：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五第六頁。

註二十五：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二篇第六頁。

註二十六：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一篇三六頁三九至四二頁。

註二十七：見江蘇教育概覽第一篇第三至第八頁第二篇第六至第八頁。

註二十八：見江蘇教育第五卷四期蔣星德著江蘇教育的特徵一文。江蘇月報三卷一期三年來江蘇之教育設施一文及教育雜誌第二十六卷

七號江蘇教育最近之設施一文。

註二十九：見江蘇省鑑下冊第七章八七至一一二頁。

註三十：見江蘇省鑑下冊第七章一一四頁。

第十一章 江蘇省之教育

江蘇省鄉土志

陸三十一見江蘇省志下冊第七章一八一至二一五頁。

第十二章 江蘇省之政治

第一節 江蘇省之開發

江蘇自吳泰伯開闢後，春秋戰國時已臻繁盛，在中國政治上之地位，亦漸露頭角。自漢高祖起於小沛，項羽與之中分天下，即定都彭城（銅山），雖爲時甚暫，然其事業，實有可觀。迨三國鼎立，孫吳建都秣陵（南京），於三國中最佔形勢，而後東晉、宋、齊、梁、陳，俱以秣陵爲政治中心，江左威名，一時稱盛。隋唐以後，一度寂寞，然至五代之際，楊吳、李唐皆於此建國，雄視一方。迄於明代，推元廷，定都金陵，至成祖始建北京爲行在，在正統中始遷於北京，改稱金陵爲南京。政治之中心雖移，而潛勢力未嘗稍減，故稱南京爲留都。清代崛起北方，其以北京爲都城，師明代遺意，衆之容易控制其發祥地東三省也。清之中葉，即有太平天國之興起，連下東南十餘省，即以南京爲首都，頗有直逼燕京之勢。辛亥革命，既定東南諸省，即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其有優良之地理環境，（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爲世界各國所不及；以其有優良之社會環境，亦遠非北京之所可比。袁世凱藉詞即總統位於北京，乃爲鞏固個人之勢力計，實非全國人心之所向也。民國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克復江蘇，乃遵總理遺教，於十七年恢復中華民國之國都於南京，爲建立近代國家之基礎；復興民族精神之樞紐，亦實即對內求統一，對外求生存之大中華

民族合作中心也。

總之，江蘇自吳泰伯建國吳城（先無錫而後姑蘇）至中華民國恢復國都於南京時止，前後共計十四代，建都於無錫姑蘇者一，彭城者一，廣陵（今揚州）者一，南京者十一。以年代計，自民國元年，上溯吳泰伯建國時止，江蘇之為政治中心，已有一千二百年之歷史，而現今之中華民國國都，更為全國民心之所向，發揚光大，可以歷千秋萬祀而勿替也。

以上所云，不過說明江蘇在政治地位上之重要，而省政之實際敘述，頗為廣泛，除建設、教育、財政等項已獨立一章敘述外，其餘應分為行政組織、吏治概況、地方自治、地政概況、禁烟概況、司法概況、施政綱領六項述之。

第二節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有省行政組織、區行政組織、與縣行政組織之分，省行政介於中央與地方之間，是國家行政之鏈環，故省之地位，在建國大綱中，為地方自治之集體。區行政介於省與縣之間，為民國二十二年後之新行政組織，是省政府之手足耳目，指揮監督各縣行政設施。縣乃國家行政之基礎，最接近民衆，在建國大綱中，為地方自治之基本單位，三者同一重要，茲分別述之：

一 省行政組織

蘇省行政組織，前清時督撫分治，故寧蘇皆為省城。辛亥革命，江蘇有都督府之組織，於蘇設民政司，寧復有內

務司。迨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蘇設各機關合併於寧，以民政司長兼轄蘇，仍隸屬於都督府，是蘇都統轄軍民兩政之始。無何軍民分治，江蘇省行政公署成立，設總務處及內政、財政、教育、實業四司，民國三年改組為江蘇省巡按使署，以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分科治事，財政司與國稅廳改組為財政廳，由巡按使監督之。是年七月都督府亦改為將軍行署。五年官制變更，將軍行署復改為江蘇省督軍公署，內設參謀、副官、秘書、機要四處，軍務、軍需、軍醫、軍法四課。其所轄陸軍五師，五混成旅。附屬機關有衛隊營、軍樂隊、船舶股、陸軍補助教育團、陸軍電雷練習所、陸軍測量局、陸軍糧服局、軍事審判處、陸軍醫院、金陵製造局、軍械總局、淞路要塞、鎮路要塞、寧路要塞，以及海州、通海、徐海、淮揚、蘇常、江寧六鎮守使。并江蘇憲兵司令部，及江蘇淮揚游緝師。自民國十四年後督軍署等於廢止，是時有江蘇省防軍司令部之組織，組織大為變更，民國十五年初，南京又有五省聯軍總司令部之設置，督軍署職權，由其管轄，是年底即廢止。民政方面，自民國五年起，巡按使署亦改為江蘇省長公署，分設各科。六年教育廳成立，九年全省警務處成立。十一年之省長公署下：設有政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廳及全省警務處一。權力俱集中於政務一廳。下設機要、外交、財政、司法四處，各設秘書一人。設四科，各設科長一人。并附設禁烟、水利、統計、省道、自治五處，及沙田所一，警備隊事務所一。財政、教育、實業三廳，各設科長三人，職員若干人。全省警務處則設秘書一，技正一，第一第二兩科，統計視察兩處，并附設全省教訓所一。民國十三年後，除上述之機關外，設全省印花稅處一，有會辦三人及兩科。全省於酒事務局一，內設三科，及統計主任一，監察所長一。此種組織，至民國十六年始廢止。(一)自民國十六年五月起，又有江蘇省政府之組織，稱為江蘇省政務委員會，採用委員制，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是年十月，作第二

屆之改組，始改江蘇省政務委員會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是時除教育廳改設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外，農工廳亦成立。十七年又改農工廳爲農礦廳，此即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次修正後之局部改組也。本屆省府直屬機關，除四廳（教育廳廢止，農礦廳成立）一處（水陸公安管理處）外，又有省土地整理委員會之成立。十七年十一月作第三屆之改組，一切組織無變更，十八年省政府由京遷至鎮江，是一小小變動。十九年三月作第四屆之改組，教育廳重行恢復。二十年六月作第五屆之改組，其時組織，除五廳外，尚有秘書處一，設秘書長一人，保安處一，省土地局一。所尤異者，本屆實業廳於廿一年十二月歸併於建設廳。最近即爲第六屆，於廿二年十月所改組，省府之組織，設秘書處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各設科長三人至四人，處理各種行政事宜。此外尚有附屬之各種委員會，如江蘇省保衛委員會，江蘇省禁烟委員會，江蘇省政府法規編審委員會，江蘇農村金融委員會，江蘇省縣長甄審委員會，江蘇省縣長考績委員會，江蘇省政府稽核委員會，江蘇省賑務委員會，江蘇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以及江蘇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等。再有民政廳爲本省民政最高機關，對於本省之政治設施頗關重要，故特述之。

過去之江蘇民政廳之組織，設四科至六科不一，自二十二年第六屆省政府改組後，最近民政廳之組織，設廳長一人，薦任秘書三人，組織秘書室。秘書至之下，分爲第一第二兩股，此與歷屆民政廳組織不同之點。本廳分科，依照法定爲六科，現僅設置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又設股，置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至多十二人，辦事員錄事若干人。四科之外，又設視察員若干人，（一）民政廳之直屬機關有四：一曰省會公安局，二曰省立醫院，三曰省立救濟院，四曰省地政局，其組織有非本題所應及者，則不贅述。

二 區行政組織

區行政組織，爲一種新行政組織，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政府仿效豫鄂皖等省爲清勦匪共以及督察各縣行政增進效率起見，於是年四月分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此種組織，與民國初年於徐州、淮揚、上海三處所設之觀察使相似，觀察使以道爲單位，故民國三年改各觀察使爲金陵、滬海、蘇常、淮揚、徐海五道尹，辦理該道行政事宜，仍受監督於省行政長官。與現在督察專員，初無二致。謂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爲道尹制之復活，亦無不可。所不同者，道尹管轄之範圍廣，督察專員管轄之範圍稍狹，專員領有兵權，道尹僅一文官而已。現在江蘇行政督察區，由十三區改爲十區，（見第二講）除江都、溧陽二區尙未設置專員外，其餘八區皆已成立。專員同時兼保安司令，故專員公署所在，亦即保安司令部之所在。專員公署組織，設專員一人，其下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保安司令部設保安司令一人，由專員兼任，不另支薪，下設中校參謀長一人，（即副司令）少校參謀一人，上尉中尉副官各一人，士役若干人。以上兩機關，每月合支薪俸三千零十九元，（專署二，二八〇元司令部七三九元）九區則月需三萬零一百十九元，每年則共需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元。（三）

三 縣行政組織

在民國初年之縣行政組織，與現在略異，機關組織，有民政長（即縣長）一，由地方公選，直接都督，其下設佐治職，分課治事，民國元年十一月，中央通令劃一地方官吏名稱，以民政長改爲縣知事，嗣財政部厲行減政主義，一等縣知事設科員四人，二等三人，三等二人，技士各一。迨民國十六年，改縣知事爲縣長，並設科分局，形成現在之組

織，於今本省各縣縣政府之組織，設縣長一人，下設警察、財政、建設、教育、土地各局，視縣之等級高低而定。實際上財政建設兩項，俱已改科。設局之縣，各局設局長一人，多在縣政府內，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縣府設祕書一科，長三，各科設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雇員若干人。並設置保安隊，專事防剿匪盜，並組織政務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縣政府又設縣政會議，由縣長、祕書、科長、各局局長等組織之，以縣長為主席，審議縣預算、決算、公債、公產處分、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等事項。蓋縣政府組織之廣狹，與行政費之多少有關，行政費之多寡與縣之等級有關，茲一併述之。縣之等級，屢有變更。自民國十七年起擬訂一次，而未見諸實行。十八二十年各變更一次，最近各縣之等級，為二十四年從面積人口富力二三五比率所厘訂者。一等縣計鎮江、江寧、常熟、吳江、武進、無錫、南通、如皋、阜寧、鹽城、江都、東台、（原為二等）高郵（原為二等）、銅山十五縣，二等縣計丹陽、溧陽、松江、南匯、崑山、宜興、江陰、泰興、淮陰、（原為三等）淮安、漣水、興化、泰縣、東海、（原為三等）灌雲十五縣，三等縣計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金壇（原為二等）揚中、上海、（原為一等）青浦（原為二等）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原為二等）嘉定、寶山、崇明、啓東、海門、靖江、泗陽、儀徵、寶應、沛縣、蕭縣、崑山、邳縣、宿遷、睢寧、沐陽、贛榆三十一縣。其中鎮江以省會所在，淮陰為江北軍事重心，東海為邊防重鎮，灌雲為未來重要商港，均另行提高縣等，以面積人口富力論，俱不可以列為一等縣或二等縣也。各縣行政費，亦依等級而分為三種：依民國二十二年之規定，一等縣月支行政費二千三百六十元，二等縣月支行政費一千九百二十一元五角，三等縣月支行政費一千五百八十一元。全省六十一縣，每月共支一〇九，五三三元五角，全年為一，三一四，四〇二元。（四）

第三節 吏治概況

縣爲自治單位，縣長綜理一縣政務，欲謀整飭庶政，首宜注重縣長人選。江蘇省政府有鑒於此，於二十二年冬組織縣長甄審委員會，嚴格審查其資格，尤注意其過去任事之成績及交代是否清結？否則縱資格相合，亦不予存記，甚或依法嚴辦。計二十三年請求甄審者，共四百二十餘人，經考詢合格准以縣長存記者五十九人，經已派令代理縣長者凡三十九人。審查固嚴，而分發亦速，誠整理吏治之道也。

又爲推進各縣政務及考察各縣縣長之操守能力起見，民政廳復置調查員十餘人，分別派往各縣考查，頗奏事功。並於二十三年六月間通令規定新任縣長奉委後，應尅日赴任，除有特別情由經主席或廳長核准者外，至遲不得逾五日，縣長公安局長既經明令免職，不准擅自任免所屬職員，如違此規定，即屬無效。遇有交替，舊任非俟新任到任并交代清楚後，不准擅離任地。即各縣之佐治人員，行爲不檢，在二十三年經民政廳撤懲者有十餘起之多。其他若公安人員及區長之依法懲治者，計八十九人。(五)

凡與民親近之官吏，無一不在整飭之列，如整飭政務警察，限制承審員居住縣府，嚴禁與外界往來，復令各縣審度地方情形，衡量地方需要，明定各該縣各年度之中心工作。凡已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各區，皆由專員督促實施，其餘各縣，則分派調查員作一總視察。實施以來，各縣長俱能在監督與生活穩定之下實事求是，誠非他省所能及也。

第四節 地方自治

本省以風會所趨，自治舉辦較早，始於前清末造，推行於民國初元，卒以計劃未周，人力未盡，一無成績之可言。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縣實施地方自治，迄今已歷九載，各縣自治事業之成績，在最近數年中表現最爲顯著。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江蘇省保衛委員會，辦理各縣保衛團。二十二年秋季試辦保甲，中間雖因省政府改組，小有頓挫，但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隨後頒佈，切實施行。二十三年三月訂定本省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規定地方面積一萬方里以下，人口不滿百萬者，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區。人口在五十萬以下，地方面積不滿五千方里者，不得超過八區。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區，至少不得少於五區。鄉鎮區域之劃分，則以每鄉鎮五百戶至千戶爲原則，原來劃分失當者，由區召集會議，於每鄉鎮千戶限度內儘量劃併。凡飛瀝插花以及其他之畸形區域，概予糾正。以江寧爲自治實驗縣，甯縣舉辦自治實驗區，俱有相當成效，足爲他縣模楷，仿倣推行。茲將本省地方自治，分爲自治團體組織，各縣地方自治進行概況，以及地方自治實驗縣區三大類述之。

一 自治團體組織

本省縣自治團體組織，按民國十八年公佈，十九年加以修改之地方自治法規。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若干區，除因地方風習或地勢限制及有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織成之。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

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可立爲鄉鎮，鄉鎮均不超過千戶。鄉鎮居民以五戶爲鄰，二十五戶爲閭，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故其機關之組織，自上而下有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區長之下，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此外又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及區丁二三人不等。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助理長，以及區內各鄉鎮長等組織，以區長爲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區長主席。次爲鄉鎮公所，各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視戶口之多寡而定，（鄉鎮戶口在百戶以上，每增百戶，增設鄉鎮長一人）由鄉民或鎮民大會選舉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縣長擇任。閭鄰各設閭鄰長各一人，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任，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報縣府備案。鄉鎮公所認爲閭鄰長有違法失職之事，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罷免後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自實行保甲後，形勢又一變。（六）

二 地方自治進行概況

蘇省雖屬民智開通之地，但在各縣之自治實施，未能表現優越之成績，考其原因，不外自治經費之困難，自治權限之含糊，及人民富力與智力之幼稚，名爲自治，實爲官治，其推行之工作，除劃區已於上述外，茲再分爲自治事業，保甲成績，自治經費各項述之。

一、自治事業——蘇省閭鄰編制，雖於二十三年全省一律完成，但以各閭鄰間缺乏聯絡，關於閭鄰長之職責，亦未加規定，致各種自治事業，每因下層組織未能嚴密而難以推進，爰於二十四年訂定清查戶口編組保甲章程，以保甲組織代替閭鄰制度，現在全省各縣，已次第完成。此外本省曾於民國十八年舉辦區長訓練所共兩期，先後

分發任用，慎重考核。二十三年關於自治工作，如整理自治區域，編組保甲，考核及訓練自治工作人員等項，均屬改進自治機關之設施。他若自治事業之建設，於二十三年關於開河築路兩項，各縣已切實遵行，是年又試行政教合一辦法，指定宜興、崑山、南通等縣農民教育館長兼任區長，訓練民衆，俾教育有政治力量，實施益加便利；政治以教育輔導，推行易見事功。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自治成績之表現，厥爲辦理戶口異動查報派員考察政教合一實驗區進展概況，舉行政教合一實驗區談話會，及舉辦公民宣誓登記等，皆其學肇大者。（七）

二、改劃自治區——自治區域之劃分，影響於自治事務之推行，於是呈請將全縣鄉鎮區域重行劃併，減少單位以利進行者。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先有川沙、蕭縣、豐縣、金壇等四縣呈請改劃，後及於各縣。凡區鄉鎮區域之改劃，閭鄰編制之變更，不勝枚舉。再有增厚各鄉鎮之自衛力量，便於行政法令之推行，非改劃區域，歸併區域不可。故二十三年春，本省決定以實施保甲區域，代替自治區域。查本省保甲之制，以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城區二十五甲爲保）爲原則。保以上爲鄉鎮。一鄉鎮內，非聯數保無以增厚其自衛力量，非聯數保無從推舉鄉長鎮長。各縣原劃鄉鎮區域，祇及百戶，並有不足百戶者，不特不便推行自治，且不便編組保甲。適內政部爲改進本省各縣地方自治，令民政廳派員赴部商酌辦法。因根據前項事實，敘述困難情形，經決定改進江蘇省地方自治辦法大綱十五條。本省毅然遵照第四條之規定，重行整理各縣自治區域。訂定各縣整理自治區域辦法，經會議公佈。並由民政廳製定改劃自治區域調查表，改劃自治地圖，暨改劃鄉鎮自治區域調查表，改劃鄉鎮自治區域地圖各式樣，及填表繪圖須知等，通飭各縣遵辦，是蘇省之地方自治推行，又入一新階段矣。（八）

三、自治經費——本省地方自治經費有二：一爲縣自治費，現充黨務經費及其他費用，年額五八二、九七二元；二爲市鄉自治經費，現充區公所行政經費，年額八九〇、七三八元。除江寧等十七縣列有區鄉鎮公所行政費及事業費隨忙糧征收外，其餘四十四縣毫無的款。蘇省各縣現有自治經費，除充黨部經費及其他費用外，共計一、三七三、七〇〇元。而本省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每年由省庫抽助各縣自治經費一百萬元，終以省款支絀，迄未實行。

三 保甲制度

保甲制度，本屬民衆自治之良規，亦自治事業中最繁雜最基本之工作。江蘇省政府深感過去本省自治之推行，有名無實，思有以變通之。會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 令飭本省舉辦保甲，省政府決遵照辦理。本省與其行不着實際之自治，不如先完成自衛之保甲。再由保甲之組織，促進自治之完成。二十二年十月，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辦理保甲原則四項。二十三年二月，本省參酌成規，制定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公佈。以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爲施行日期。指定江北之南通、鹽城、淮陰、東海、銅山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先行舉辦，頗著成效。江南及江都區所屬各縣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律舉辦保甲，迄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止，所有籌備編查訓練運用諸端，均已粗具規模。民廳方面，并先後召集各縣縣長舉行保甲會議，而於邊遠要區各縣，更委派指導員若干人，分別前往實施指導，以利進行。此外關於實行保甲任務，戶口異動之查報，戶籍警之設置，壯丁之編練，俱已次第舉辦，以達到民衆自衛自助之目的。二十五年又舉行戶口總復查，設置縣保甲督察員，對於各種保甲事業之推進，及健全保甲制度，煙毒犯總檢舉等，關係甚鉅，裨益甚大。關於編查訓練運用經費諸端，分別言之。

在編查方面言之，全省除江寧不計外，六十縣之清查戶口工作，於二十四年七月一律完成。統計總數，共七百三十六萬二千七百戶，三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七百九十三人，壯丁五百四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名。分居於四四九區，八〇六六鄉鎮，六八，三六〇保，七一七，七八六甲。(九)

以訓練方面言之：二十四年九月開始至二十五年秋止，江南北共計受訓練之鄉鎮長爲八〇八五人，保長達六萬以上，甲長達七十一萬以上。壯丁訓練，江北於二十四年實行，江南於二十五年實行，分批受訓壯丁，共計五，四七九，三八二人。(十)

各縣運用保甲，關於自衛方面，呈報有案可考者，統計設置守望所共一萬一千五百零七所，建築碉堡共三千九百三十一座，編組巡邏隊共五千五百九十二隊，成立檢查船隻辦公處共一千三百九十七處。各縣保甲戶長協助查緝匪案共二千一百八十七起，獲匪二千三百四十名。關於建設方面，呈報有案可考者，統計關於築路者，征工人數共一，四五九，三二八人，築成土方共八，九〇二，七六二方。關於浚河者，征工人數共三四九，七六八人，疏浚土方共七五，八八四，六二八方。其中導淮工程，尙不在內。關於造林者，共植樹六，八三〇，六八九株。關於合作社者，共增設二千五百四十一處。關於禁烟方面，被查出之烟民及經勸導自新登記之烟民，據呈報總數，已達十萬二千零七十六人。(十一) 準是以觀，保甲運用之實效，可謂盡矣至矣。

保甲經費，約分三部：一爲保甲緝查費，二爲保甲訓練費，三爲保甲經常費。現在蘇省保甲經費以前之自治經費或保衛經費充任之。惟各縣保衛經費全年收入，雖有二百四十一萬五千餘元，但除撥充縣保安隊經費外，所

餘無幾；而原有自治經費實際收入，全年僅九十五萬四千四百餘元，以之移辦保甲，仍不敷甚巨，勢不能不另行籌措。嗣經省府會議議決：各縣保甲經費，以原有自治經費及地方總預備費劃用為主，必要時得由省政府酌量解決之。如省庫於二十四年津貼錫山編查費四千元，江浦一千六百八十四元三角五分，句容三千零十九元一角，皆根據省府決議而實行者。全省需用編查經費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七分，訓練經費，除壯丁訓練費及一部分之甲長訓練費尙不在內，已開支二十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七分。(十二)以上尙爲臨時之開支。若保甲經常費，則爲按月或按年開支之經費，非通盤籌措不可。二十四年度各縣預算，全省共列保甲經常費二百十六萬五千九百十四元五角。如以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經費移用，所缺甚鉅，是不得不出於省款津貼一途。如以全省各縣戶口，分別除各縣保甲經常費，則每戶平均費用，至少一角六分，爲淮陰東海二縣；最高爲一元二角五分，僅崑山一縣。平均每戶費用約二角九分有零。(十三)

三 自治實驗縣區

政府鑒於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首要工作，實施多年，未著成效。乃有指定一縣或一區先行實驗，俟有結果，再行推行各縣及全國。本省此種爲改善縣政或推進自治之自治實驗區，不在少數，其著者如江寧實驗縣及蕭縣等縣之自治實驗區，分別述之：

一、江寧自治實驗縣——中央政府爲改善縣政，推進自治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劃定江寧縣爲自治實驗縣，直隸於中央，二十三年變更組織，復改隸於省政府之下。其實驗期間，以四年爲限，其組織設縣政委員會，由省政府

聘任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縣政委員會設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省政府於委員中聘任之。委員會負指導監督江寧縣政之推行，並有權提請省府任免江寧自治實驗縣之縣長。江寧縣設縣長一人，下設民政、財政、教育、公安、建設、土地等六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又分股，股設股員若干人。各科之外，另設祕書二人，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在地方組織上則改併從前之縣、區、鄉、鎮、閭、鄰五級制，而為縣與鄉鎮之二級制。合併舊有之鄉鎮，而使之範圍加大，然小於舊有之區。鄉鎮之下，則有村里之組織。組成鎮者謂之里，組成鄉者謂之村，村里非自治之單位，為鄉鎮之內部組織。鄉鎮之上，設自治指導員，以補救單位太多，照顧不週之弊。指導員受縣政府之委任，指導自治組織，指導範圍之大小，視地方之情形而定，巡迴指導，並監督各鄉鎮自治之進行，迨鄉鎮組織健全後即廢除之。其實驗方面之各項要政，第一步整理江寧縣之財政與公安；第二步推進地方自治事業；第三步實行地方自治。以上三端，皆得於梅思平縣長努力之下，如期實現，故定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廢去江寧實驗縣之名稱，所有一切實驗事項，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繼續辦理。(十四)

二、自治實驗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江蘇省黨部為促進地方自治起見，原就鎮江、丹陽、武進、無錫、吳縣五縣各擇一區為地方自治實驗區，著有成效，再次第推行於各縣區。嗣中央頒分區工作辦法，劃分全省為七區，每區設一中心縣，各中心縣設一自治實驗區，因此又改設自治實驗區於武進、松江、宜興、南通、江都、淮安、銅山七縣。其區組織大要，與普通縣不同，故區長資格之規定亦較嚴，地位亦較高，由民政廳直接委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區長之下，分設第一第二兩股，各設主任一人，助理二人，雇用書記一人，工役二人，於必要時得臨時添雇。區公所每月舉行

區務會議一次，每星期舉行所務會議一次，俱以區長任主席。然以上各自治實驗區俱以經費及其他關係多未實行。其他由政府主辦，或私人主辦由政府協助之自治實驗區，有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等於民國十五年設立之徐公橋鄉村改進區，（地屬崑山，接近青浦縣界，羅安亭三里許）組織甚為周密，對於建設、農事、教育、保安等亦多所改進。其次為江蘇實業廳暨私人團體，於民國十八年合辦之黃墟鎮改進試驗區，（屬鎮江縣，居京滬路新豐車站東北十里）設有委員會，組織亦甚周密，定期六年，關於村政、農蠶、教育、建設、保安各項，亦多所改進。其次為南匯縣政府主辦之界溝實驗鄉，（屬南匯縣）組織完備，其舉辦事業亦夥，但以縣長孔充卸職後，殊多停頓。其次為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於十九年主辦之中冷新村（在鎮江金山寺西）組織稍為簡單，以普及教育為主，連帶及於農事、合作、交通、保衛、娛樂、衛生各項。其次為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二十年主辦之萬人橋農村試驗區，（地屬吳縣）組織簡單，辦理自治、農場、教育、保安各項事業。其次為甯縣縣政府暨私人合辦之梅村自治實驗區，組織簡單，經費亦少，以普及義務教育，實施社會教育，改進農村自治，發展農村經濟為四大目標。此外尚有江蘇教育學院於民國十八年創辦之無錫高巷實驗區，北夏實驗區，惠北實驗區，及大港實驗區；上海基督教青年會主辦之浦東勞工新村；蘇州青年會主辦之唯亭農村服務處；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主辦之西善橋實驗區及下蜀自治實驗區；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主辦之城西施教區及高資施教區；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主辦之壩子街實驗區；以及武進、句容、宜興等縣私人創辦之鄉村改進試驗區，不下二十餘處，俱含有推行地方自治之意味，但成效尚未顯著。（十五）

第五節 地政概況

土地整理，實爲實施憲政之基本工作，尤爲繁榮經濟，解決民生之主要途徑。蘇省府有鑒於此，卽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江蘇省土地整理處，實爲各省首倡。後一度改整理處爲整理委員會，再改爲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至民國十九年省政府改組，又改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爲江蘇省土地局，隸屬於民政廳，繼續辦理全省土地事宜。歷任以來，頗多計劃，究其成績若何？茲分土地行政組織，土地之清丈，土地之登記，開徵地價稅，土地之使用，土地之徵收及清丈經費七項述之：

一 土地行政組織

蘇省土地行政組織，可分省地政局與縣地政局二種。先有省地政局，於民國十九年以前，名爲江蘇省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或稱整理處，採用委員制，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至十九年改爲土地局，二十四年又改爲地政局。設局長一人，下設祕書室、科長、技正、技士、技佐及科員、僱員等。事業方面，設測丈隊，置總隊長一人，綜理全隊業務。下設測量分隊二（三角、地形兩種），清丈分隊二，後又改組測丈隊爲全省土地測量隊。總隊之下，設圖根、清丈、督查、事務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圖根清丈兩股，各設技術員若干人，督查股設督察員、抽查員、調查員各若干人。事務股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至測量隊之下，設圖根組若干組，專辦各縣主要圖根測量業務，每組設組長一人，測量員若干人。各縣並設清丈隊，專辦各縣地籍測量業務，每隊設隊長一人，事務主管員一人，檢查員若干人，並設導線組一

組。清丈組若干組，繪算班一班。導線組設組長一人，測量員若干人；清丈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清丈員若干人；繪算班設班長一人，繪算員若干人。測量隊之下，並設城市土地測量隊一隊，專辦各縣城市地籍測量業務，設隊長一人，導線組長清丈組長各一人，檢查員若干人，導線測量員及清丈員若干人。（十六）此外曾設有土地測量人員養成所一，由局長兼任所長。縣地政局若干，受省地政局之監督指揮。縣地政局之最早成立者爲江寧鎮江二縣，當民國二十年時江寧政權屬於中央，則鎮江爲各縣之嚆矢。縣地政局設局長一人，下設三課或四課，普通多設三課，自二十年至二十六年三月止，已成立地政局者有江寧、鎮江、丹陽、青浦、嘉定、奉賢、武進、上海、無錫、松江、南匯、吳縣、常熟、吳江、南通、金山、川沙、崇明、啓東、太倉、高淳、揚中、溧水等二十三縣。此外地政局附設一公斷委員會，由縣地政局敦請黨政機關人員及地方紳耆組織之。依省頒定章，各縣地政局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內分四組，爲主持評定地價機關，與公斷委員會同一作用。以解決因登記後所發生之問題。

二 土地之清丈

本省土地之整理，於二十年起由省土地測量隊開始各縣清丈工作。詎於是年秋洪水爲災，冬春之交，滬戰又起，工作無形頓挫。二十二年省府改組，省土地局亦更替，積極舉行清丈工作，先由江南各縣起，次第推行於江北各縣。以第一期圖根班畢業學員派赴武進、無錫、吳縣、常熟、如皋、南匯、川沙、上海、寶山、松江、金山、崑山、太倉等縣工作，並添設縣圖根三組派赴吳江、崇明、啓東三縣開測。二十三年復分派第二期圖根班畢業學員與原駐他縣測有成效之圖根組，赴句容、宜興、江浦、江都、泰縣、泰興、南通、銅山、礪山、高郵、淮安、東海等縣開始圖根測量。於二十四年完成圖

根測量者，計有江寧等二十八縣，二十五年完成者計有南通等十三縣，現又完成者計有泰興、江都、阜寧、漣水、沭陽、睢寧、宿遷等七縣。連前共計四十八縣。其他十三縣亦正在積極辦理中，大概本年內准可完竣。至於各縣清丈，則劃分全省六十縣（江寧未計入）為土地整理四大區，原限於二十四年一律完成。二十三年四月，又改訂清丈總計劃，歸併原分六期完成而為四期，較原定完成時間縮短四年，其施行步驟規定如次：

（第一期）以鎮江、丹陽、青浦、嘉定、泰賢、武進、無錫、吳縣、常熟、松江、南匯、上海等十二縣為第一期，一律限於二十四年三月底完成。

（第二期）以崑山、太倉、寶山、金山、川沙、崇明、啓東、吳江、如皋、南通、泗陽等十一縣為第二期，限於二十四年四月開辦，於同年十二月底完成。

（第三期）以宜興、江陰、溧陽、金壇、句容、高淳、溧水、江都、海門、泰興、靖江、揚中、六合、江浦、儀徵、高郵、寶應、東台等十八縣為第三期，限於二十五年一月開辦，於同年八月完成。

（第四期）以泰縣、興化、淮安、淮陰、漣水、鹽城、阜寧、銅山、豐縣、蕭縣、沛縣、嶧山、邳縣、宿遷、睢寧、東海、灌雲、贛榆、沭陽等十九縣為第四期，限於二十五年九月開辦，於二十六年四月完成。

關於測量方法與進行狀況，可得而言者，為大三角測量，係辦東西系幹線一條，計經過江浦等十六縣，至於松江之海濱，共計測成本點六十三點，補點一點，基線三條。三角測量，係以縣為單位，分別測設，截至二十五年底止，已測量完成者，為江寧等三十九縣，正在繼續辦理尚未完成者，有泰興等六縣。已完成之三十九縣，測量成績數字，

等五縣。二十六年二月初，又成立揚中、太倉、高淳、溧水四縣地政局，開始登記。又爲便利人民聲請登記起見，於各鄉鎮適當場所，酌設登記分處，進行頗爲順利。最先舉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努力結果，上海、嘉定、南匯三縣，於二十五年四月底即告結束；奉賢、青浦等縣亦能如期蒞事。其餘無錫等十四縣，則正在積極推進，以期按照規定完成。其次即舉辦他項權利登記（包括地主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等）權利轉移登記。經過事前之詳密規劃，事後之審慎處理，所有鄉間關於土地所權之糾紛，均由登記分處負責人員妥爲調解，消彌糾紛於無形。其不得已向公斷委員會提起異議請求公斷者，爲數極少。最先完成登記者，爲上海、南匯兩縣，上海增益田地二萬餘畝，南匯溢出更多。（十八）

四 開徵地價稅

土地登記完竣之縣，依照地政實施程序，應即規定地價，改徵地價稅。二十五年二月，省地政局呈經省府議決，會同財建兩廳及實業管理委員會，合組地價稅研究委員會，先行確定地價，然後開徵地價稅。並擇定上海、奉賢、南匯三縣，於二十五年先行試辦。上海、南匯兩縣地政局，即於二十五年四月開始辦理。先從調查地價入手，繼分別劃分地價區，繼又估計地價，估計完竣，即依法公告。公告期滿，即由縣局開始編造地價稅冊，地價稅冊編造完竣，即開徵地價稅。上海縣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啓徵，南匯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啓徵。至應徵稅率，按照估計地價，市價爲爲千分之十二，農地爲千分之十。上海稅額，較前增加二萬餘元，而一般農田之負擔，則每畝減低一角或二三角不等。南匯稅額較原來田賦稅額增加四萬餘元，而每畝農田之負擔，亦較徵收田賦時期減低一二角不等。登記

結束，預定在二十六年內開徵地價稅者，計有鎮江、丹陽、松江、青浦、金山、川沙、嘉定、奉賢、南通、如皋等十縣；登記尚未結束，預定在二十七年開徵地價稅者，計有崇明、啓東、吳江、常熟、吳縣、無錫等六縣。（十九）

五 土地之使用

「地盡其利」為整理土地之重要目標，故土地使用問題，尤為地政要務。故蘇省於過去一年中，除通飭各縣長依據各地沿革情形，分類報告外，對於江南北鹽墾區域、連雲港商埠及江寧江浦之溫泉，并經派員辦理種種調查。際此農村破產，亟圖復興之時，租佃問題，自尤重要，而崇明、啓東二縣，情形最為複雜分歧，故特於二十五年春，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藉謀租佃問題之妥善解決。

土地重劃，在整理土地之過程中，亦極為重要，而辦理則最為複雜。蘇省自二十一年四月成立鎮江大口門土地重劃委員會，辦理重劃事宜。二十五年五月，省府為繁榮省會整理港埠起見，由省地政局會同財建二廳，派員組織整理港埠委員會。一方面接辦大口門土地重劃委員會未了事宜，繼續徵收收益費，及辦理標賣餘地。一方面測繪港埠（自甘露寺至鐵路碼頭後）詳圖，調查區內地籍，擬定整理計劃，一切正在積極推進之中。

六 土地之徵收

依照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事宜，均應由當地之地政機關辦理。二十五年內蘇省辦理徵收之土地，計奉中央令辦理者共九起，由省府核准徵收者計八起。依其性質論之，屬於國防用地，有隴海路東段警備司令部、財政部稅警總團、軍政部電雷學校、陸軍通信兵團等各機關徵地七起。屬於交通用地，有蘇錫公路一起，屬於教育用地，有中

央大學，棲霞鄉村師範，邳縣大顧小學，鎮江養正小學，江蘇學生集訓部，徵地共五起。屬於其他用地，有導淮委員會，啓東縣黨部，吳江縣地政局，常熟縣新倉等共四起。(二十一)

七 清丈經費

江蘇清丈之經費，係由各縣田畝帶徵，以三年爲限。大抵按田畝帶徵一角，按忙每兩帶徵一元二角五分，按米每石帶徵五角。據民國二十二年江蘇財政廳之統計，全省在縣附稅中帶徵之清丈費共計六，七四四，〇五六元，以阜寧縣爲最高，計年徵三七一，九八七元，次爲銅山與如皋，俱在三十二萬元以上，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者，有漣水一縣，在二十萬元以上者，有高郵、鹽城、薊縣三縣，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有崇明、常熟、武進、吳縣、啓東、海門、泰興、江都、興化、豐縣十縣，在十萬元以上者，有丹陽、邳縣、無錫、吳江、南通、溧陽、宜興、江陰、泗陽、沭陽十縣，在五萬元以上者，有鎮江、嘉定、寶應、清浦、南匯、松江、太倉、崑山、句容、金壇、靖江、泰縣、儀徵、淮安、淮陰、灌雲、贛榆、宿遷、睢寧、沛縣、碭山、六合二十二縣，在五萬以下者，有上海、川沙、金山、寶山、揚中、江浦、高淳、溧水、東台、寶應、東海十一縣。(二十二)以川沙爲最低，計年徵一八，〇九八元。

第六節 禁烟概況

蘇省烟禁比較任何省份困難，因蘇省爲沿海七省之中心，長江之尾閭，最易偷運私賣。況上海又有租界惡勢力之盤據，流氓地痞之橫行，軍閥包庇抽捐，使上海變成私運鴉片貿易大市場。鄰近上海各縣，當然受其影響，烟土

充斥，毒區漸廣，烟民日增，禁無從禁。故在民國十三年秋，上海三十餘團體，發起組織中華國民拒毒會，是為人民禁烟之要求。國民政府成立，根據總理禁烟主張，實行禁烟政策。但恐窒礙難行，先從寓禁於徵入手。於民國十七年設立禁烟局，只要領照，得公開販賣。公開吸食。但禁烟局完全為流氓地痞所把持，舞弊營私，不但無補國庫絲毫，並且使烟痞放肆，民怨沸騰，禁烟局在民衆反對下而歸於消滅。二十年又有禁烟查緝處之產生，改變禁烟政策，實行烟土公賣。江蘇省黨部首先出而反對，各縣市黨部從而響應，而禁烟查緝處之組織，依然如故，且變本加厲。江蘇省黨部作第二次之呼籲，悲憤沉痛，得行政院同情，於二十年七月下令撤銷禁烟查緝處。二十一年願祝同當政時代，江蘇省政府又訂立單行條例，實行半公開式之公賣，一方面在上海及各縣組織販賣機關，一方面又成立江蘇省毒品檢查所，確引起各縣不少人士之反對，但以軍人包庇之結果，亦無可如何。直至顧氏交卸時，始下令撤銷，名為禁毒，實為販毒之機關。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政府通過現行江蘇省限期禁烟條例七種，限期四年禁絕。（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中間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年九月三十日，俱為劃分年度日期）不以籌款為目的，犯私吸私販者，概以軍法從事。禁烟執照費與罰款，皆充禁烟及建設之用，於此可謂決心禁烟。二十三年五月又組織江蘇省禁烟委員會，各縣亦相繼成立。（二十二）茲將江蘇近二年禁烟形況分為禁烟機關，與禁烟成績兩項述之。

一 禁烟機關

蘇省自民國二十三年起，禁烟之機關有二，在省定名為江蘇省禁烟委員會，在地方則稱為某某縣禁烟委員

會，茲分別述之。

1. 省禁烟委員會——江蘇省禁烟委員會，依據省禁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聘省禁烟委員會委員十一人，指定常務委員三人及祕書一人，爲黨政機關及地方紳耆所組成。其下又置總務、查緝、牌照、稽核四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四人至六人，如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調查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省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2. 縣禁烟委員會——依據江蘇省限期禁烟辦法大綱之規定，各縣設縣禁烟委員會，以上海縣成立爲最早，以吳縣成立爲最遲。其組織設委員五人，除縣長及公安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由縣政府聘任公正人士三人，以縣長爲委員長。（公安局裁撤者以縣政府主管公安科爲當然委員）委員長之下，設祕書一人，及總務、查緝、牌照、稽核四股。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三人，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四人至六人。縣禁烟委員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二 禁烟成績

蘇省自民國二十三年實行禁烟以來，以禁絕爲目的，故其成績較以前略有可觀。如法令之推行，省縣禁烟委員會之設立，禁烟經費之確定與稽核，宣傳工作之推進，辦理烟民登記與烟犯之自首，省戒烟醫院與各縣戒烟所之設立，辦理免費施戒、自首施戒及分批施戒，辦理調驗及抽查覆查，開設調查人員訓練班，舉辦查緝犬訓練組，開設烟民工廠，並於淮陰設新民墾殖區將烟民移往開墾，限制及監督土膏店之設立，皆其犖犖大者。茲將禁烟法令、

禁烟執照、烟民自首與登記、查緝成績、禁烟設備、禁烟開支各端，分別述之。(三十三)

1. 禁烟法令——據江蘇禁烟委員會編之江蘇禁烟年刊載，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關於禁令章則，前後公佈四十四種，禁烟命令，前後令飭各禁烟機關切實奉行者一百三十四種，可謂夥矣。自民國二十六年元旦日起，凡已經戒絕舉行總登記後之烟民，重行私吸者，概處以極刑。

2. 禁烟執照——領照爲禁烟之權宜，爲分期戒絕之唯一辦法。二十四年五月以前各縣填發之第一期執照，總計一八〇，〇三四張，五月內換發第二期執照五四，二九五張，較第一期少一二五，七三九張。此中原因，因溧水、無錫、江陰、吳江、南匯、南通、如皋、靖江、六合、泰興、阜寧、興化、東台、寶應、淮陰、泗陽、沐陽、蕭縣、江寧十九縣無數字呈報；其次即各烟民心存觀望，詭報戒絕，實際在此期戒絕者爲三〇，六四一人。連五月份各縣戒絕之人數六，二七七人，總計三六，九一八人。(二十四)

3. 烟民自首與登記——據江蘇禁烟年刊之統計，自二十三年六月一日開始烟民登記以後之總登記烟民人數一八八，三三五人，其中領照者一七五，六二七人，補領執照烟民人數三，一七〇人，旅外烟民登記人數九，五三八人。登記期內申請戒絕人數六，四三四人，無力領照烟民人數二，九一九人，自首烟犯九，二四四人，總計二〇六，九三二人。以吳縣烟民爲最多，計一五，二九六人。以漣水爲最少，計五七五人。以登記領有執照可以吸烟之人數計算爲一八八，三三五人，烟癮平均每日每人以五錢計，總計消耗鴉片九四，一六七兩五錢，加以自首之九，二四四人，每日總消耗鴉片四，六二二兩。無力領照者，並非完全不吸，每日每人以五分計算，每

日總消耗鴉片一四五兩一錢，各數相加，江蘇省每日應消耗鴉片八八，九三四兩一錢，亦足驚人。(二十五)

4. 禁烟視察——此種禁烟視察，附帶有調查性質在內，藉以明瞭各縣之禁烟實況。分普通視察、專任視察、特殊視察三種：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舉行普通視察一次，視察區域爲淮陰等四十一縣。二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又舉行普通視察一次，視察區域爲南通等四十五縣。同時又舉行專任視察一次，二十五年五月至六月舉行特殊視察一次。對各縣禁烟工作、禁烟設備、禁烟案件、自新登記總檢舉等，俱有詳明之指導。

5. 查禁成績——因政府限制土膏行之設立，不免有私土之偷運，故二十四年五月以前查獲私土，共計十七箱，除兩箱無數字外，其餘十五箱共計九，八七三兩。是年二三四三個月，關於私烟、私吸、私售、私販等查緝案件共一，四〇九件。計自二十三年八月起，至翌年三月底止，各縣會處理之烟案，據呈到省禁烟委員會者，統計共五千零七十件，案內人犯則有八，四四七人，實足驚人。凡蓬戶、船戶、旅館、江輪，一律查緝，屢有破獲。再有武進縣查緝股長許寶光於二十三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破獲烟案三三三起，烟犯七四八人，毒案一三二起，毒犯二三七人，因此而個人獲獎，武進縣之成績，亦列爲各縣之冠，此外甯縣、豐縣查禁成績，與武進同列爲甲等，南匯最劣，(二十六)此查禁成績之一斑也。據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時事新報之紀載，截至十月份止，全省戒絕烟民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九人，與二十四年總登記烟民一七五，六二七人作比較，則江蘇禁烟已收百分之七十六之效果。若除去實行禁烟以後死亡之人數，則此次戒絕約佔烟民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可以斷言。十月份戒絕之人數，即有五，二一四人，以吳縣爲最多，三百四十七人，以高淳爲最少，僅數人而已。然於此可窺吳縣烟民之多，亦必爲全省冠。

6. 禁烟設備——關於禁烟設備方面，省有戒烟醫院，縣有戒烟所，以省戒烟醫院為各縣戒烟所技術指導機關及鎮江縣烟民戒所。關於研究方面者成立之研究部於江蘇省立醫院內。省立戒烟醫院及全省六十戒烟所（鎮江戒烟所附於省戒烟醫院內）之開辦費用，計為九萬三千五百元。自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一年中，用於購置設備方面者，計三萬七千七百十五元。現計全省戒烟所可以一次容納人數為四，四二三人，服務之醫師計一三四人，護士計一四九人，事務員計七十七人，兼辦診療所者八縣，有外科設備者二十一縣。無錫、南通、銅山、鹽城四行政區已籌設烟民工廠各一所。每廠以四百人至六百人為標準，收容判處徒刑在一年以上而年齡在五十五以上並經戒絕之烟民。完全利用手工製造，設立織布、縫紉、染漂、織毛、織襪、印刷、皮件、藤件八部，分別勤惰而加獎懲，頗著成績。（二十七）

7. 禁烟開支——決心禁烟，故不重在收入，而重在開支。關於處罰從輕，而購置設備從重。蘇省現今每年因禁烟所得之收入，統計約為百萬，而每年支用於各縣禁烟委員會及戒烟院所者，計年為一百三十萬許。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收入款項，除南昌行營撥補禁烟經費十五萬外，其餘收土膏行照證費十四萬零七千七百八十元零二分，土膏店執照證費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元五角，售吸所照證費十二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元八角六分，戒烟執照費三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元四角六分，暫收款照費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元零八角，烟案罰金四千九百八十四元四角一分，各縣會所經費節餘款二千零三十九元六角二分，臨時收入二十五元一角七分，以上九款共計九十九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元八角四分。是年支出之三十三項（見禁烟年刊）共計開支九十一萬六千九

百七十八元二角八分，收支相抵，實存八萬餘元，(二十八)此亦撙節之結果也。

第七節 司法概況

蘇省法院，於宣統二年始設立。光復後設立高等審檢廳於蘇州、江寧等十縣（見江蘇省鑿政治章程第三節）設地方審檢廳，更於江寧、武進兩縣設初級審檢廳。民國初元，除增設高等檢察分廳於江寧、清江外，更在松江等三十縣設立地方審檢廳，吳縣之東山、西山設地方審檢廳，東海等七縣設立審判所。（見省鑿政治章）自袁氏稱帝，承審員制乃產生，各地司法衙門，無形取銷。截至最近，法院制又產生，蘇省政府成立後，曾一度設立司法廳，但不久即撤銷，又反革命案件，在國府成立之初，特設特種刑事法庭以處理之，自特種刑庭撤銷後，則由高等法院受理，判決送入反省院。

以言監獄，則江寧為第一監，上海第二監，蘇州第三監，南通第四監。蘇州之第三監更附設分監。此外各縣均有舊監，設備腐陋。新監設有教誨專員，舊監即由管獄兼任，從前多用格言及佛家因果之說，現在參酌三民主義。人犯口糧，每日銀一角，各監併附設各種工廠作業。

以言律師制度，在地方法院所在地方行之。律師執行職務，必須領得律師證書並加入指定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而後可。江蘇律師曾經登記或撤銷者，民國十九年份登記者二百六十五人，撤銷登記者七人，二十年份登記者為三百十四人，撤銷登記者十二人，民國二十一年份登記者二百七十二人，撤銷登記者三十九人，關於

本省之司法概況，分司法機關、各縣司法情況兩端述之。

一 司法機關

江蘇全省司法機關，可分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縣法院、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反省院監所五種。

1.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有六，即蘇州之高等法院及清江、上海（二所）、銅山、鎮江（亦即地方法院所在）之江蘇高等法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分院是。其組織，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並監督全院行政事務，設民事庭刑事庭，各置庭長一人，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分院之組織相同。依司法行政部計劃，高等法院及分院之組織，職員之編制，較以上所言更為擴大，經費亦較為增加。

2. 地方法院——新制第一級法院為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有五：即江寧、上海、吳縣、鎮江、及其江都分院是。至其組織，設院長兼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依司法行政部之計劃，地方法院之基地標準為四畝至十畝；職員編制之標準，設院長兼庭長一人，首席檢察官一人，庭長一人，推事三人，檢察官一人，候補推事一人，候補檢察官一人，書記官長一人，檢察處主任一人，書記官一人，書記六人，候補書記官二人，學習書記官一人，法醫一人，公設辯護人一人，錄事十二人，吏警公役等三十三人。經費全年四萬二千二百元。二十四年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以原有法庭不敷分配審理，呈准司法行政部添設民刑二庭，江寧、鎮江、吳縣、上海四地方法院簡易法庭，亦於是年七月一日撤銷。

3. 縣法院——縣法院為國民政府建都以來新設之過渡法院，其數有四（即松江、武進、無錫、南通等四法院）其制較縣司法公署為改進，而規模較小於地方法院。院內設檢察推事而以主任推事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其他職

員略同地方法院，但人數較少。依司法行政部之計劃，縣法院職員編制，自主任推事以至公役，共計三十一人，年支一萬八千元，自二十四年起，以上四縣法院及無錫江都二分院，一律改組爲地方法院，不再受理二審初級上訴案件。

4.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縣長兼理司法者，有句容等五十二縣。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凡未設立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由縣知事以承審員協助處理之。縣知事執行檢察職務，而承審員審理事件。惟律師不得出庭，不服判決者，得依情形上訴於鄰近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國民政府建都後，各省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援用舊條例辦理，蘇省當無例外。

5. 反省院——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分子，通令各省依法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江蘇反省院於民國二十年五月成立。其內部組織，設院長一人，由中央黨部遴選人員咨請司法行政部任命之。院長之下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各設主任一人。又總務科分三股，管理科分二股，訓育科分二股，共置助理員四十四人，主任守衛六人，守衛六十人，工丁二十人，廚役十人。經費原定月支八千七百八十一元，自二十一年起，財政緊縮，每月僅支出預算百分之四十六弱。院內反省人員，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統計共有七十四人，以二十至三十歲人數爲最多，計四十四人。

二 各縣司法情形

江蘇民政廳於民國二十年派員考察各縣政治，其司法情況，曾刊於江蘇各縣概況一覽中。又民國二十二年

監察院監察委員視察江蘇，對於各縣監獄情況備有報告。又民國二十三年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璠視察江蘇各法院亦有報告。據各種考察報告歸納爲審判案件、刷新精神、經費開支、監獄設備四項述之。

1. 審判案件——於審判案件之多寡，可以考見各縣民風之好訟與否，刑事案之多寡，即可察知各縣民風之強悍與否。江蘇各縣除有法院者外，凡縣長兼理司法之縣，每年平均在三十件以上者，有溧水、金山、宜興、川沙等四縣，在七十件以上者，有大倉、南匯、青浦、崑山、江陰、淮陰、高郵等七縣，在一百件以上者，有崇明、海門、常熟、如皋、沭陽、東台、興化等七縣，其餘健訟之縣，如江南之吳縣、吳江、無錫，江北之阜寧、淮安、漣水、泗陽、東海等縣，必在七十件至百件之間。在三十件以下者有高淳、江浦、揚中等小縣而已。而淮安、如皋、靖江、泰賢、銅山、常熟等六縣，各有承審員二人，是爲其他各縣所無，亦可見以上六縣案件繁重之一斑。二十九即以地方法院管轄之區域而論，如鎮江地方法院所管轄之區域，爲鎮江、丹陽、金壇、泰興、泰縣、如皋、揚中、興化、儀徵等九縣，關於審判民事訴訟收結案件，計二十三年度六月止，未結爲一百二十九件，二十四度，十一個月新收爲二千七百八十七件，合計爲二千九百十六件。已結爲二千八百二十七件，未結爲八十九件。關於檢察處刑事收結案件，計二十三年六月止，舊受爲二十四件，二十四年度十一月，新收爲二千三百六十件，合計爲二千三百八十四件，已結爲二千三百六十件，未結爲二十四件。即以審判之新收案而論，以所轄九縣除之，二十四年度每縣應攤三百零九件有餘，不爲不多矣。（三十）

2. 刷新精神——舉凡積弊之剔除，案件之不積壓，俱謂之刷新。然而，即此兩事，已不易爲，即法院所在地尙未能做到。如民國二十二年高一涵之視察報告：吳縣高等法院看守所上訴第三審案中有包文禮一名，於十五年

上訴於北京大理院，北伐後因大理院終止行使職權，至今七年之久無人過問。其餘經過四五年未判決者六人。殊與法令抵觸，必須刷新者也。更有駭人聽聞者，淮安縣看守所之未決犯中，有十七年入所者八名，十八年入所者四名，十九年入所者十名，二十年入所者三十名，俱經過四五年之久而未判決，其餘各縣，自不能免。然亦有積極刷新者，如丹陽、金壇、溧陽、青浦、奉賢、寶山、漣水、泰縣、蕭縣等之剔除舊習，決無積壓；東台、揚中二縣尤能注意正本清源，考試法警，凡屬行為不當或有嗜好者一律革除，一面予以相當之薪金，以養其廉。並更改投狀手續，剔除代遞收費，堂費陋規，亦經嚴令禁革。審判敏捷，尤其餘事。如長此以往，可為各縣司法模楷。在刷新中者，有靖江、海門、淮安、阜寧、儀徵、東台等縣。關於法院內部整頓事項可得而述者，如鎮江地方法院，在二十四年度，將所有檔卷，損益釐定，建築檔卷，指定專辦人員負責辦理，使遠年文卷，可以於頃刻間一案即得，關於修正增訂各科處簿籍用紙，建築江蘇第六監獄，釐訂司法收入事項，俱已先後切實施行。(三十一)

3. 經費開支——司法方面之經費開支，各縣每多入不敷出，殊非養廉之道。如句容縣之承審員薪金及看守所經費，常由縣長賠墊。如高淳、太倉、滄陰、如皋、東台、東海、灌雲等縣之司法收入，不敷所出，已為司空見慣之事。而灌雲縣之司法經費，甚至影響於囚糧，可謂甚矣。惟與化縣獨樹一格，不但無欠，且有盈餘。其他收支相抵者當亦有之。

4. 監獄設備——監獄設備，當然以法院所在地為最良。而第一監、第二監、第三監、第四監設備比較完善，可以稱為模範監獄。其餘各縣改良者有之，仍舊者有之，腐敗不堪者亦有之。現從事改良設備者，如高淳縣之添設浴室病室，每逢星期二五施以教誨；太倉之添建新式房屋，寶山之施行防疫針，吳江、如皋之粗具規模，東台之督促教誨，

各得其宜。現更設製米一科，除自製囚米以外，餘則售出，每工犯酌得賞金。甯縣之改良衛生，甯寧之注重衛生，非常清潔。贛榆縣除感化教育外，並設罪犯習藝所，分織布、編蓆、印刷三科，尤為特色。其餘在改良設備者，有青浦、奉賢、川沙、崇明、淮安、漣水、沭陽等縣，守舊腐敗而無進步者為寶應、邳縣、灌雲等縣。

三 各法院之經濟及收案比較

各法院之經濟，多以每月法收數目為標準。每月法收數以上海地方法院為最高，計二四，九三二元九九，次為江寧地方法院，再次為蘇州高等法院，以高一分院為最少，計八六五元。每月法收撥補數，除高等法院無數字不計外，亦以上海法院為最高，計一二，六七八元六四，最少為松江法院，計七一八元。盈虧相比，除鎮江地院，與縣地院虧欠外，其餘各院俱有盈餘。至於民刑收案比較，據沈家驊二十三年春視察報告，刑事以上海法院為最多，簡易第一審七一五件，地方第一審一六三件，第二審三〇件，其他一〇件。民事亦以上海為最多，簡易第一審計二六〇件，地方第一審九四件，第二審九七件，其他計六二一件，執行計三八六件。偵查事件一，三九六件，其他及執行事件計一，四七九件。刑事民事，俱以松江法院為最少。沈氏又謂：大抵江北各縣民事案地方，得居十分之一，刑事案地方得居十分之七八；江南如常熟等較為富庶之縣分，民事全額價額較高，地方案件約佔半數，可見刑事江北比江南為多，民事江南比江北為多，(三十二)完全根據於民風及生活狀況而不同也。

二十五年十一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在蘇省府報告，言之頗詳。各級法院，年來因人事日繁，及法律變更等種種關係，民刑案件，莫不逐漸增加，查高等法院及所屬各高分院各地方法院，二十二年度，舊收民刑案件四

千九百八十二起，新收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一起，共結七萬零二百四十八起。二十三年度新收八萬四千三百十四起，共結八萬三千八百四十八起，二十四年度新收十萬零一千一百四十一起，共結十萬零二千七百三十起，尚有未結三千八百六十二起。兼理司法各縣，二十二年度舊受民刑案件九千零二十三起，新收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一起，共結五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起。二十三年度新收五萬六千零三十二起，共結五萬四千二百八十八起。二十四年度新收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七起，共結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三起，尚有未結一萬一千二百三十六起。若合高等法院與兼理司法各縣而言：二十二年度新收民刑案件一二八，九九二件，二十三年度一四〇，三四六件，二十四年度一六四，四六八件。案件數量，與年俱增。若以二十四年度而言，合諸檢察方面之案件，約共二十萬件，每件一原告，一被告，事實上原被告往往不止二人，則全省一年中，直接參與訴訟者，至少四五十萬人，而證人之數量，至少與當事人相若。再加以參加其間之地痞劣紳，則每年全省與訴訟有關者，當在百萬以上。由此鉅大數字，亦可知蘇人爭訟之一斑。惟兼理司法各縣，因承審員少，又須代辦禁烟案件，及其他司法行政事務，以致二十三、四兩年度，收結未能相抵。雖曾於額外添設清理積案委員六人，輪流派往各縣清理，而終不免顧此失彼，二十四年秋間，曾分發候補推事數員，派往各縣，幫同清理，約有數月，然以爲期甚暫，結案無多。深望法院多加擴充，庶可減輕人民訴訟拖累之苦。(三十三)

第八節 其他施政概況

江蘇省政府，每年度均有施政綱領之發表，即每年度或半年度之行政計劃也。各廳之行政工作，上月必預定下月之設施，民政方面之工作較爲繁瑣，尤不能不預定大綱，相機推進。若民政中之地方自治、公安、地政、禁烟等業已上述，其餘如整飭庶政、提高待遇、增進行政效率、劃區檢閱警察、整頓軍警、整理人民自衛組織、檢查保甲、清理官產、整理通志稿、整頓積穀、救濟災荒、提倡農村副業、開發貧瘠縣份、整頓救濟院、取締娼妓、組織衛生事務所、設置陰區感化院、甄別中醫諸大端，以上皆二十五年以前江蘇省政治設施之舉，舉大者三十四，各縣亦有多種興革要政，近於繁瑣，茲不贅述。

最近江蘇省政府，於第八九一次省府會議將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修正通過。業已在上海各大報發表，共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地政、統計六大綱，一百八十餘小目，有屬於新訂之中心工作，有屬繼續推進事件，俱有縝密之計劃與詳細之說明。(三十五)吾人按圖索驥，即可窺見江蘇政治設施進行之程度與施政之方針，人民之所要求者，亦無非言願行，行願言，一一實現此行政計劃而已。

總之，江蘇之政治，較之他省，實有領導在前之概況。自民國二十二年省政府改組後，悉本總理遺教，盡力設施，不粉飾宣傳，不躊躇自滿，在蘇省凋敝之餘，不能不就保、養、教三者兼籌並顧，兢兢業業，向復興之途邁進。大有納政治於軌道之概，無論在吏治、庶政、自治、地政、禁烟等等，確有長久之計劃，普遍之努力，整齊之步調，顯明之改進，有事實統計可以昭告於全國人士者，尙有少數鉅大工程，爲人力財力所限，未能如期實現，是有待於將來也。此中成就，一方面固屬之官廳，一方面應屬之民衆，因各種事業之進步，俱有地方公正紳耆爲其推動。此可謂江蘇人民知

識較開，明白社會國家生存原理，又可見江蘇人民富於政治天才，遇事皆能有辦法也。金融活動，經濟容易籌措，亦其政治發達一大原因。

註一：見江蘇省總上冊第三章第三至第六頁。

註二：見江蘇省總第七至二十頁第三二至三三頁。

註三：見江蘇省總第二十至二十七頁。

註四：見江蘇省總上冊第三章第六頁第二十七至三十二頁及江蘇月報第四卷第二期江蘇省歷次釐訂之各縣縣等一文。

註五：見江蘇月報第三卷一期余井堃著一年來之江蘇民政一文。

註六：見江蘇省總上冊第三章第三十四至三十六頁。

註七：見江蘇省總上冊第三章第三七至四三頁，及江蘇月報第三卷至第四卷各期蘇事紀要。二十四年度江蘇省政府各月份工作報告民政部分。

註八：見二十五年江蘇民政廳編江蘇省保甲總報告第二章第七頁。

註九：見二十五年四至七月江蘇省政府工作報告民政欄，及二十五年江蘇民政廳編江蘇省保甲總報告第三章九三頁及書前附表。

註十：見二十五年江蘇民政廳編江蘇省保甲總報告第五章保甲訓練。

註十一：見江蘇省保甲總報告第八章第二八五至二八八頁。

註十二：見江蘇省保甲總報告第六章第二三七頁二四三頁及二四七頁。

註十三：見江蘇省保甲總報告第六章第二五三至二六三頁。

註十四：見江蘇省總上冊第二章第五七至五八頁及江蘇月報第三卷第三期梅恩平報告兩年來之江寧實驗縣，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大公報。

註十五：見江蘇省鑒上冊第三章第五八至七八頁及江蘇月報三卷五期四卷二期蘇區梅村自治實驗區初期工作紀要一文。

註十六：見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地政概況一文及江蘇省鑒上冊第三章第一七四至一七六頁。

註十七：見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地政概況一文，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張鎮江通信及江蘇省鑒上冊第三章第一七八至一八〇頁。

一七八至一八〇頁。

註十八：見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地政概況一文，及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六兩日大公報第三張鎮江通信，四月二十四

日大公報鎮江通訊。

註十九：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大公報通信及松江地政局長何夢揖說明。

註二十：見註十九。

註二十一：見江蘇省鑒上冊第三章第一九八至二〇三頁，及江蘇地政第一卷第一期江蘇地政之沿革一文及附表。

註二十二：見江蘇省鑒上冊第三章第二〇三頁至二〇八頁，江蘇月報第三卷一期邵頌文著江蘇禁烟的過去和現在一文，及二十四年江蘇

禁烟年刊第一編概況。

註二十三：見二十四年江蘇禁烟年刊第四編設施經過，及江蘇月報第四卷各期濟事紀要。

註二十四：見禁烟年刊第三編第五四至七一頁。

註二十五：見禁烟年刊第四編辦理烟民登記及附表。

註二十六：見江蘇月報第四卷二期一月來之江蘇政治及禁烟年刊第三四兩編。

註二十七：禁烟年刊第四編設施經過及江蘇月報三卷五期四卷第一期二兩期之濟事紀要，二十六年三月十日時事新報第二張江蘇省公

佈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註二十八：見禁烟年刊第六編經濟報告。

註二十九：見江蘇省鑒上冊第三章第二二三至二三〇頁，及江蘇月報四卷一期蘇事紀要。

- 註三十：見江蘇省鑒上冊第三章第二三〇至二四五頁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江地方法院司法概況一文。
- 註三十一：見江蘇省鑒上冊第三章第二四五至二四九頁及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江地方法院司法概況一文。
- 註三十二：見江蘇省鑒上冊第三章第二四九至二五六頁。
- 註三十三：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時事新報江通信。
- 註三十四：見二十四年度江蘇省政府按月行政工作報告，及江蘇月報第三卷一期臨時實著一年來之江蘇政治一文。
- 註三十五：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至二十日時事新報及三月十一日申報江通信。

第十三章 江蘇省之財政

第一節 財政概況

蘇省居長江下游，土地肥沃，自周秦以來，素以財富之區見稱，對於國家賦稅之貢獻亦最重。唐韓愈有言：「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明丘濬衍其言曰：「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也。」（一）此種情況，至於清末而未嘗稍變。迄民國成立，減輕賦稅之政策行，江蘇賦稅得一解放，然仍較他省爲重，此積重難返之故也。

江蘇省之稅收既巨，宜其用之有餘，然事實甚有不然者，在民國初年，因受軍費之壓迫，負債頗巨。自隸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添設機關，努力建設事業，省財政之收入不敷所出，爲數更巨，是以有民國十六年以後整頓蘇省財政之計劃也。

江蘇省政府於十六年五月成立，財政廳亦於同時開始辦公，所有以前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處理事務事，即移歸財政廳負責辦理。此時整理財政方策，厥有四端：一、統一事權；二、視察各縣財政以掃除積弊；三、嚴辦舞弊；四、廢除苛捐雜稅。至是年十一月省府奉令改組，財政廳一本從前政策，磨績努力，是時財務行政上之最爲重要者，亦

有四端：一爲補助地方經費；二爲規定地方經費分配成數；三爲厲禁苛細雜捐；四爲調查各縣田租徵收情形，以爲減租標準。十七年江蘇省施政大綱，關於財務行政規定者，頒佈大綱十五條，(一)以期切實整頓。各縣財政局(後改財務局)卽於是時成立，訓練各縣財務局副局長，頒佈各縣財政整理施行大綱，籌劃增加省收入方案；並籌備裁釐，先將蘇省稅所裁併，並裁汰分卡，統計裁稅所二十，分卡百餘，剔除苛細雜捐五十餘種。惟十七年度重要之預算，出入相衡，不敷在五百萬元以上，此十七年度以前江蘇省財政之大概情形也。

自十八年十月，將國稅劃歸特派員管轄以後，則財廳大宗收入除田賦外，僅貨物稅項下留補省款之米稻豬魚等稅及一二成附稅，年約二百三十萬元，捉襟見肘，已屬堪虞。迨二十年一月，裁釐實現，並因而無加。十九年度預算收支，各爲二千四百三十餘萬元，然以田賦、營業稅、魚稅、船捐以及鹽斤加價等，或因短收，或因抵押，共短少七百七十萬元之譜。二十年度預算成立，收支各爲二千六百十餘萬元，其中九百五十餘萬元，或係專款，或係就數抵支，無關省庫出入外，其餘一千六百六十餘萬元，如田賦、營業稅、沙田收入等，均因水災影響，各項共短一千數十萬元。綜上兩年度預算虛收，共達一千八百萬元；且十九年度內尚有籌解中央特別軍費八十萬元，係在原訂預算以外，以致羅掘俱窮，形成破落戶之現象。二十一年度省撥所收各款，計田賦、營業稅，中央撥補鹽斤加價、烟酒牌照稅、補糧升科、滯納罰金、浙省劃撥宿類營業稅、沙田、補糧印單、契紙價等十項，總計全年收入九百七十七萬二千元，其中應除抵還債務提出預備金及墊撥淞滬戰事後方軍事用款等，實僅收入三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不及三十萬元，而每月保安公安經費已在三十萬元左右，其餘經費，則仰屋興嗟，一籌莫展，二十二年度預算，以冬漕二元之裁減，相

差初爲七百餘萬元，俟經收支雙方求增減，至二十二年十月亦尙有二百餘萬元之不足。(三)然較前已略見進步。

二十二年十月江蘇省府又加改組，趙棟華接任財政廳長，對於財政之整理，作繼續不斷之努力，稍稍改觀，收入方面力求整頓，支出方面力求縮減。如二十二年度預算數爲二一，八五二，八五四·〇〇元，而實收爲二七，九二七，五〇三·九六元，比較增加六，〇七四，六四九·九六元。二十三年度因江南各縣旱災奇重，稅收減折，江南各縣田賦收入，只當二十二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甚且有不及此數者。但契稅一項，以力加減稅率，整頓成效漸著，收數大增。故是年預算數爲二六，九五八，八九九·〇〇元，實收爲三二，八二四，〇五四·五〇元，比較增加五，八六五，一五五·五〇元。二十四年度預算爲三一，六四四，四二八·〇〇元，而實收數爲三四，二四五，六九七·八八元，比較增加二，六〇一，二六九·八八元，因債款收入之整頓，與預算比較爲百分之二七〇，增加在一倍以上，其他收入項下，亦較預算略有增加，契稅一項，以二十三年度整理成效之更進，與預算比較爲百分之一四〇，超過預算多多。(四)支出方面，則悉本既定之方針，爲支配之多寡。計自二十二年度至二十四年度之三年中，用於建設者爲二千四百餘萬元，而水利達一千一百餘萬元，占支出之第一位。次則爲教育文化費，二十二年度爲三百四十六萬餘元。自二十四年度，預算已遞增至四百七十五萬餘元。政務費則力求縮減，臚其次第，恆在支出比較第五六位之間，故雖頻遇災歉，於重要之建設文化事業，尙能爲適度之邁進。(五)

關於本省債務，亦有一述之必要，藉以明瞭江蘇財政之空虛與近數年來財政當局之努力。債務可分公債與

舊欠借款兩項。公債方面，又有災賑善後公債與水利建設公債之分。民國十一年，蘇省發行災賑善後公債七百萬元，除於十二三年間，兩次抽籤，還本一百四十萬元，尙欠五百六十萬元，經省府於二十年整理舊欠案內，決將此項公債，免息還本，以本省鹽斤加價爲基金；自二十年一月起，每年一、七兩月各抽籤還本一次，現在續還二百七十三萬元，尙欠二百八十七萬元，預計六年之後，即可還清。二十三年又發行水利建設公債票面二千萬元，以契稅、菸酒牌照稅、灶課等項，充作基金，年息六釐，每年三、九兩月，各抽籤還本付息一次，分十三年還清。現在向銀行抵押者，票面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押價計九百九十五萬元，換回舊建設公債者票面計三百五十三萬八千零七十元，（內除票面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元）係作爲借款擔保品，以上二項款，除還本外，截至二十五年三月止，尙欠九百三十六萬零七百零一元二角。至若舊欠借款，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爲數甚鉅。十八年七月，經一次之整理，將各行借款，化零爲整，還本免息，共欠九百十八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六角四分，截至二十五年三月止，尙欠五百零九萬八千五百十元六角三分。（六）

總之，江蘇財政，在民國二十二年度後，已漸有線索可尋，收入可抵支出而有餘，惟舊欠新債之清償，尙須有待也。

第二節 財政行政組織

江蘇省之財政組，在民國初元，爲附屬於江蘇省行政公署內之財政司。民國二年改財政司爲財政廳，是爲各

廳之最早成立者，相沿迄今，名稱未變。不過在民國十六年之間，革命軍興，代以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之組織，至十六年五月，財政廳成立，該委員會之一切事務，統移歸財政廳辦理。十七年度爲整理各縣財政起見，於各縣設立財政局，先由縣長兼任局長，繼由財政廳委任局長。茲將歷年江蘇財務行政組織之變遷，分省與地方兩目述之如左。

一 省財務行政組織

(甲) 財政廳 江蘇省財政廳之組織，在過去省長制度時代，設總務、制用、徵權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清理交代，裕甯清理，統計及省款經理四處，各設主任一人；全廳職員共計一百有一人。民國十六年後之組織，則依照組織條例，設廳長一人，祕書三人，科長二人，科員雇員若干人。第一科分總務股、預算決算股、收支股、交代股、銀行分債股、清理股、統計股七股；第二科分田契稅股、貨物稅股、雜稅股、新稅股、官產股五股；以上各股，各設主任一人，辦理本股一切事務。廳內並設特務員若干人，辦理特別事務。十七年又改設二科爲三科，內部較爲擴充。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十七年省府通過之財政廳辦事細則，分設五科，規定每科科員合計不得超過十二人。設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視察各縣財務稅務狀況及各營業稅局稅務並調查案件。內部組織，又較以前略有擴充。最近內部組織，廳長之下設祕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關於撰擬機要文件、章程規則、復核各科文稿、譯發密電及宣傳編輯等事項。又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科事務。各科分股辦事：第一科掌田賦，分三股；第二科掌稅捐，分二股；第三科掌支付，亦分二股；第四科掌沙田官產，又分二股；各股設主任科員各一人，科員三四人不等。

承科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宜。視察員之設置，略如上數。

(乙) 財政特派員公署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統一中央財政收入起見，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令，辦理省收關於國稅事項。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於十八年一月成立，內設祕書、課長、課員等職。十九年十二月，財部以裁蓋以後，各省國地兩稅，已劃分清楚，無設置財政特派員之必要，先將江蘇、浙江、江西、河南四省特派員撤銷，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遂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結束，此亦蘇省最近財政上重要之一頁也。

二 縣財務行政組織

(甲) 財政局 江蘇省府成立之始，關於各縣財政事務，均責成縣長一人，以致無暇整頓，款目混淆，而交代不清者復比比皆是。省府有鑒於此，令各縣按照財政局組織條例，儘十七年十月一日一律成立財政局。第一步以縣長兼任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副局長；第二步由財政廳委任局長，局內設總務、經征、會計三課，各課設課長一人，酌用雇員若干人。凡全縣徵稅募債管理公產等事項，均歸財政局辦理，以收財政獨立之效。十八年二月，省府會議通過修正江蘇省財政局組織條例，凡各縣中稱爲財政局者，一律改爲財務局，以符通令。十九年四月財廳以江浦等十七縣，(七) 財政困難，入不敷出，如不速謀救濟，各縣財政，必致破產。遂提議將十七縣財政局暫行裁撤，歸併縣政府改科辦理。惟自財局歸併縣政府以後，各該縣預算遂致開支不敷，紛請財政廳補助，經財廳核定自十九年五月份起，江浦等十四縣，月各補助二百元，銅山等三縣，月各補助三百元，專爲財務科薪食辦公之用。其後省府通過各縣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四局組織規程，令財廳通飭各縣財務局一律於十月一日改財務局爲財政局之名稱，以仍

舊貫。二十年六月，財政廳以二十年度概算，不敷達七百數十萬之鉅，應就各機關所屬經費切實縮減，方不致虧累甚鉅，決定於二十年度開始時，將稅收事務較少之寶山等八縣，財政局，仍歸併縣府，改設一科，另給補助費二三百元，以資撙節。二十一年八月，財廳復將銅山等二十八縣（八）財政科一律裁撤，仍復十七年以前原狀，歸縣政府辦理，各月補助二三百元不等，但一年可節省七萬餘元。於二十二年四月實行裁併，施行五年之各縣財政局制度，宣告廢止矣。

（乙）公款公產管理處 江蘇省政府為欲各縣統一管理公款公產起見，於十七年令各縣組織公款公產管理處，內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主計員三人至七人，事務員若干人，主任各員，由財政局商承縣長會同聘定本縣地方公正人士擔任之。二十三年五月，省府通過修正江蘇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組織規程，與前略有不同，規定各縣公產管理處，依公款數額分為甲乙丙三等，其編制：甲等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計員四人；乙等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計員三人；丙等則設主任一人，主計員二人。依事務繁簡，得酌設事務員，甲等不得過三人，乙丙等均不得過二人，正副主任之人選，由縣長就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聘任之，均為名譽職，但得就地方財政之狀況，酌支夫馬費；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主計員與事務員均為有給職。

（丙）會計主任 民國十六年，財政部依據其公佈會計主任考試章程，將考取乙等之會計主任，分發各省財政廳，隨時派往所屬徵收機關充任會計主任。財部第一次分發江蘇考取乙等及格會計主任為朱友仁等二十七員，除朱友仁留廳供職外，其餘各員，均分發各縣供職。十七年各縣財政局成立後，此種部派會計主任即行裁撤，

十八年財廳爲欲使各縣會計獨立財政公開起見，復委派各縣財務局會計主任兼會計課長。依據辦事規程，其職權爲：一、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預算事項；二、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三、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四、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五、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並規定課長之下，設課員及辦事員至少一人，暫同辦理一切會計事務，會計主任不隨局長之任免爲任免。迨各縣財政局一律取銷，會計主任亦隨之裁撤。二十一年度，省府擬照財部監督所屬稅收機關辦法，於各縣委派會計主任，旋以財局裁併，經費無着，未能實行。二十二年度，省府決整理全省財務行政，於各縣設置會計主任，並於各縣會計主任之上，設會計專員三人，其職僅爲流動性質，分往各縣巡視，處監督地位，以期實現統一財政計劃。二十二年十月，自趙緯華來長江蘇財政後，各縣又設會計主任，主任之下設助理員一人。其主要職務，在於稽核財政及負指導與推進制度之責。平日除按時登記帳冊及編製報表呈廳備查外，並須赴各機關視察會計處理情形加以指導。遇必要時，得召集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開會講習會計，貫徹新會計知識及技能。該項主任，統由財政廳直接委任。故今日各縣之會計主任，猶各縣縣財政監督也。

第三節 財務行政秩序

關於財務行政之秩序，先成立預算，而後有收支、簿記、金庫、決算、稽核種種事務，隨之而生。在昔省議會時代，江蘇財政，雖會數次成立省預算，然迄未開繼以決算。自國民政府成立，江蘇省政府因知財務行政秩序之重要，故於十七年內議訂會計、預算、審計等章程，然以種種阻礙，未能實行。迄自民國二十年來，屢經歷屆財政當局之努力，修

正舊章，擬訂新則，全省財政之會計制度，漸趨統一。茲將本省財政行政秩序，分別述之。

一 預算

自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成立以後，財政方面，直至十八年度，迄未成立預算。十九、二十兩年度，雖然編有預算，而虛收之數，達一千數百萬元，以至虧累甚深。二十一年度，因鑒於過去兩年財政所受預算虛收實支之影響過鉅，而又無法求真正之收支適合，預算本未成立。二十二年度預算，收支各為二一，八五二，八五四元，但因省府更替關係，着手審查，已在年度開始三個月後，預算方面須短絀七百餘萬元（九）二十三年度預算，收支各為二六，九五八，八九九元。二十四年度預算，收支各為三一，六四四，四二八元，均遵照預算執行，力求符合。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預算數字均有增加者，因興治水利，舉辦導灌入海工程，此項工程完竣，數字即行降低。茲將民國二十五年歲入歲出預算書錄后，以明瞭最近江蘇財政之一斑。

江蘇省地方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對照表

科 目	歲 入			合 計	入 百分比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歲 入	一、三七八、五六〇	一、三七八、五六〇	一、三七八、五六〇	四、九三	
田 賦	一、二、七四二、三四三	一、二、七四二、三四三	一、二、七四二、三四三	四、九三	
契 稅	一、三七八、五六〇	一、三七八、五六〇	一、三七八、五六〇	四、九三	
營 業 稅	四、九五四、六七五	四、九五四、六七五	四、九五四、六七五	一七·七三	

科 目	歲 出			合 計	百 分 比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地方財產收入	五〇六、二六一		五〇六、二六一	一·八一	
地方事業收入	四一一、四九七	九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一、四九七	四·七三	
地方行政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	
司法收入	五四四、五二二		五四四、五二二	一·五九	
補助款收入	二、七八一、二四二		二、七八一、二四二	九·九五	
債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	
其他收入	二五一、二五二	六四、四四八	三二五、七〇〇	一·一三	
合 計	二二、九七〇、三四二	三、九七四、四四八	二七、九四四、七九〇	一〇〇·〇〇	
政 務 費	二〇三、七六〇		二〇三、七六〇	〇·七三	
行 政 費	二、七一四、六〇四	五、二五七	二、七一九、八六一	九·七三	
司 法 費	二、四九七、八六〇	四三四、四四二	二、九三二、三〇二	一〇·四九	
公 安 費	三、三〇三、〇三六	三八二、五二四	三、六八五、五六〇	一三·一九	
財 務 費	九四二、九五六	三一七、〇〇〇	一、二五九、九五六	四·五一	
教育文化費	五〇四〇、二六七	七〇二、九二一	五、七四三、一八八	二〇·五五	
衛生費	一一〇、〇九四	一〇九、四四八	二二九、五四二	〇·八二	

建設費	八〇八、三三六	四、七二八、二四〇	五、五三六、五七六	一九、八一
地方營業資本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〇、二九
協助費	八九五、五六六	六、七三七	九〇二、三〇三	三、二三
進卸費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〇、四七
債務費		四、〇〇九、六一二	四、〇〇九、六一二	一四、三五
預備費	五一二、一三〇		五一二、一三〇	一、八三
合計	一七、一六八、六〇九	一〇、七七六、一八一	二七、九四四、七九〇	一〇〇、〇〇

上表不過舉一個大概，欲知其詳，當參考江蘇財政廳編之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概算書。如以二十五年度概算與二十四年度預算比較之，則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之經常費，為二三，九七〇，三四二元，比上年增加一，八五七，一三四元；如分項論之，則田賦收入一二，七四二，三四三元，比較增加一，〇七二，三四三元，契稅收入一，三七八，五六〇元，比較增加一八六，五六〇元，營業稅收入四，九五四，六七五元，比較增加四八，六七五元，地方財產收入五〇六，二六一元，比較增加一五九，六五四元，地方事業收入四一一，四九七元，比較增加一六七，二二一元，司法收入五四四，五二二元，比較增加三二，〇八八元，補助款收入二，七八一，二四二元，比較增加一九一，二四八元，惟其他收入二五一，二五二元，比較減少六五五元。普通歲入臨時費，為三，九七四，四四八元，比較二十四年度減少五，六五六，七七二元；如分項論之，則

田賦無收入。比較減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地方事業收入九一〇，〇〇〇元，比較增加三五〇，〇〇〇元，補助款無收入，比較減少二，八五〇，〇〇〇元，債款收入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比較減少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收入，六四，四四八元，比較減少七五六，七七二元。

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之經常費，爲一七，一六八，六〇九元，比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一，一七五，九〇七元，如分項論之，則黨務費歲出二〇三，七六〇元，與上年相合，行政費支出二，七一四，六〇四元，比較減少八，一六一元，司法費支出二，四九七，八六〇元，比較增加六一，五二八元，公安費支出三，三〇三，〇三六元，比較增加八四，三八〇元，財務費支出九四二，九六五元，比較增加二四，二九五元，教育文化費支出五，〇四〇，二六七元，比較增加九〇三，七七一元，建設費支出八〇八，三三六元，比較減少四四，六〇〇元，協助費支出八九五，五六六元，比較增加三六，四九二元，撫卹費支出一三〇，〇〇〇元，與上年度相等，預備支出五一二，一三〇元，比較增加一〇〇，二二一元。普通歲出之臨時費，爲一〇，七七六，一八一元，比較二十四年度減少四，八七五，五四五元。分項論之，則行政費支出五，二五七元，比較減少三二九元，司法費支出四三四，四四二元，比較增加六八，四〇八元，公安費支出三八二，五二四元，比較減少一五，三二六元，財務費支出三一七，〇〇〇元，比較增加一，四〇〇元，衛生費支出一〇九，四四八元，比較減少二一，七七二元，建設費支出四，七二八，二四〇元，比較減少四，六三一，五〇二元，地方營業資本支出八〇，〇〇〇元，比較增加二六，〇〇〇元，協助費支出六，七三七元，比上年無收入增加六，七三七元，債務費支出四

，〇〇九，六一二元，比較減少三八〇，四七〇元。

觀於上述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費之增加，支出之增加，以及臨時費支出之減少，不但合於經濟原理，抑可窺見江蘇財政整頓之效果，與夫地方事業之具興，誠江蘇財政上之好現象也。

蘇省之縣預算，亦於二十二年度開始，須以收支適合為原則，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均遵照規定辦理。至若二十五年度縣預算概況，據江蘇財政廳長趙棣華最近之報告：(十)收入方面，計田賦二千二百三十八萬，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三，契稅二百萬，屠宰稅四十萬，縣地方捐一百八十萬，財產收入一百四十四萬，補助款收入一百五十八萬，總計收入二千九百六十萬。支出方面，計行政費三百五十萬，佔總額百分之一一·五，保衛公安費六百萬，佔總額百分之二十，衛生費五十四萬，佔總額百分之一·八，教育費一千萬，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二，建設費二百四十二萬，佔總額百分之八，財務費一百五十九萬，佔總額百分之五·二，總計支出二千四百零五萬。過去數年因支出力求撙節，不惟收支相抵，抑且積有餘款。全省六十一縣中，計有十至十五縣收支不能相抵，有賴於省款之補助，其餘則均有餘款，尤其教育經費，年來增加及結餘款項，均頗有可觀。關於二十六年度省概算，府廳現已編好，正在審查，縣預算亦正在開會審查，一經省府會議通過，即成為正式之預算。

二、收支及金庫

預算成立後，則涉及收支。依照江蘇暫行會計章程第五條與第十一條之規定，一切收支，統由省金庫經理其事。又據第十三條之規定，一切支出，先須經財政廳核定，分別直放、坐支、劃撥三項之手續。所謂直放者，係指財政廳

直發款項而言；所謂坐支者，係指領款機關兼繳款機關而言；所謂劃撥者，係指領款機關距離金庫太遠，因此令其在附近徵收機關具領而言。（十一）

江蘇之金庫，在最初似採單一金庫制，據暫行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以銀行代理省金庫，並指定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銀行、農民銀行臨時代理省金庫。」又依省政府各廳直屬各機關收支款項辦法、江蘇省各廳所屬各機關及各縣繳解款項辦法、江蘇省財政廳規定省專款保管存支辦法、及江蘇省各縣縣款收支存放辦法四規程之規定，各機關收入款項應一律存放或繳解金庫。

本省金庫，有省金庫與縣金庫之分，省金庫以在省會之江蘇等五銀行總行為總金庫，其各縣分支行辦事處為分金庫。各縣經徵稅款，應一律解交金庫，打破專款直解主管官廳或任意挪移之弊，統由金庫統收統支，使事權統一，稽核易行。

本省縣金庫，於民國二十三年起，始行設立，以農民、江蘇、中國、交通四行為代理金庫銀行。嚴訂收支存放辦法，一切收支，均須經過縣金庫，否則不能列入交代。並禁止對金庫採用抵解轉帳辦法。六十一縣之縣金庫，於二十四年度終了時，俱已完全成立。（十二）茲將各代理金庫銀行列表如左。

江蘇省各縣縣金庫一覽表

縣名	代理金庫銀行
江寧	農民銀行

宜興	無錫	武進	啓東	崇明	寶山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奉賢	青浦	南匯	上海	松江
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	農民, 中國, 江蘇, 交通銀行	江蘇銀行	農民銀行	農民, 江蘇銀行	農民銀行								

江陰	靖江	鎮江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南通	海門	如皋	泰興	淮安	泗陽	漣水	阜寧
農民銀行	江蘇銀行	農民, 江蘇, 中國, 交通銀行	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	江蘇, 中國, 交通銀行	江蘇銀行	農民銀行	江蘇銀行	交通,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	農民, 交通銀行	農民銀行

第十三章

江蘇省之財政

鹽城 農民銀行

銅山 農民、江蘇銀行

豐縣 農民銀行

蕭縣 江蘇銀行

碭山 江蘇銀行

宿遷 農民銀行

睢寧 農民銀行

東海 江蘇銀行

淮陰 農民、江蘇、交通銀行

贛榆 中國銀行

沐陽 農民銀行

灌雲 中國、交通銀行

句容 農民銀行

沛縣 農民銀行

邳縣 農民銀行

三 簿記

簿記所以登記收支之帳目，以備計算與考查。在財務行政秩序中居於腰膂之地位，藉此可以作稽核之根據也。蘇省財政廳深明過去縣政府兼管縣財政時代，幾無正式帳簿可言，當縣長交代時，其辦理移交之根據，一以櫃書、契書、牙書、經繳款簿是賴。其流弊所及，使一切帳目，糊塗不清，盤查費時。乃於民國十七年設置各縣財政局以來，即竭力推行新式簿記。

自新式簿記推行以後，科目條貫，前弊自除。惟以實行之初，因財廳未經指定一種相當簿式，以致各縣所用簿冊，各取一式，未能盡善。自十七年度起，財政廳製定日記簿、現金出納簿、總簿、收支分類簿、庫存簿等格式，並詳定記帳程序，通令各縣遵行，從此全省之簿記，始稱統一。而其中尤以會計科目之重行釐定，使新式簿記之運用，更顯成效。蓋當新式簿記推行之初，會計科目，以稅目為單位，各縣之稅目不同，在第三者觀之，幾不能明瞭何項稅目屬於何一機關，故帳簿所載，仍不能一目了然。自重行釐定會計科目，於稅目之上，冠以總目以後，系統既明，查考亦易，實為本省推行新式簿記以來最大之建樹。

現在各縣財政局俱一律裁撤，財務行政統由縣政府辦理，其所用簿記之科目，根據十八年財政廳所規定，迄今猶未改也。

四 決算及稽核

有預算矣，再有決算，然後知預算之真確與否。且預算之編訂，往往以上年度之決算為重要參考資料，是以預

算之真確與否，亦視辦理決算之認真與否爲斷。由是，可見決算之重要，固無遜於預算也。江蘇省辦理決算之程序，按照章程，各機關之收支決算，應按月按年度送財政廳，由財政廳彙編送省政府，再由省政府轉交稽核委員會。總決算經稽核委員會審定後，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惜乎總決算尙未見諸實行也。

蘇省財政廳，爲統一各縣稅款會計制度起見，乃設計一種稅款會計制度。又爲登記縣地方機關經費收支，設計一種地方機關會計制度。關於此種會計制度之規劃，悉本下述三種原則辦理：（十三）

1. 帳簿及記帳之憑證，皆爲公有之性質，前後任均須移交存查，不得作爲私人帳目。
2. 記帳應以年度爲單位，不得以主管人員進退爲起訖期，以便於預算決算之辦理。
3. 各種報表，規劃簡明，便於編製，利於考查。

財政廳爲推行縣地方機關會計制度計，於二十二年度，各縣先後設立會計主任辦事處，於前縣財務行政組織中已略言之。此種制度之推行，至二十三年度即已普遍於各縣。各縣自會計主任辦事處設立以後，對於縣款，業能實行超然主計與審計制度。凡稅款之徵解，經費之發放，及預算計算決算之編造，會計主任皆負有初步主計暨審計之責任。所有縣政府助支款項，繳解款項，抵解款項，以及借款墊款之單據契約，均須簽名蓋章，與縣長連帶負責。糧權契稅處，及地方捐款徵收處各種收入帳冊，均須按時查核，因此可免經徵機關對於稅款有積壓挪用等弊。近兩年來因實行銀行代收捐款，以往積弊，固可清除，即有少數尙未代收之縣份，自厲行各徵收機關每日將稅款直接存入金庫銀行，憑銀行收據向縣政府報帳辦法後，縣政府對於稅款，不再經手。會計主任，亦便於監督。至於各

徵收機關，因有日報單送會計主任辦事處，故亦便於隨時前往抽查。關於省款稽核，省府成立一稽核委員會，直屬於省政府，處理稽核事宜。

第四節 收支概況

現代財政，以「量出爲入」爲原則，其用意在於顧全國民之負擔能力，使國民經濟獲得繁榮之機會。否則，必爲竭澤而漁，民貧而國亦困。然以目前中國之狀況而論，政府財政，欲實行量出爲入之原則，似乎尙多障礙。即以江蘇省而言，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因添設各種機關，努力建設事業，以致省地方收入，不敷所出，前已言之。支出方面，有增無已，(十四)而收入方面，不許再事增加，此種撐持之惟一方法，只有從事整頓，使地方財政，涓滴歸公，近年以來，頗著成效，各縣財政，尙有盈餘，使建設事業偏重於生產，將來收入，更必大有可觀。茲將江蘇省財政近年來收支狀況分述如左：

一 收入

蘇省鄰接京畿，地居首要；財政之籌畫，遂成爲行政重要問題。從稅收方面言，人事之布置，雖極端努力，而天然之阻力生。如二十三年江南各縣之旱災，二十四年蘇北之水災，俱影響於蘇省財政之收入。在此源無可開，而流不能節之境況中，設法尋求良好途徑，方謀整頓；在稅收方面，所實行而見有成效者，爲：一、剔除胥吏中飽；二、改革徵收支度；三、催徵舊欠田賦。根據上項原則，努力進行，故二十二年度終了時，統計收入數字，較預算數尙能超過。二十三

年度江南各縣旱災奇重，稅收減折，以田賦一項而論，如宜興縣之田賦省稅，在二十二年實收四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二十三年實收十三萬零二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其他無錫、丹陽等縣，率皆收數銳減，僅達二十二年度百分之七五。但契稅一項，以力加減稅率，整頓成效漸著，故截至年度終了止，收數為預算百分之二二八。總計實收數仍比預算數增加。二十四年度雖受蘇北水災之影響，但田賦為百分之九十二，加以各縣坐支轉帳各款，當能適合預算。契稅一項，以二十三年度整理成效之更進，截至年度終了止，收數為預算百分之一四〇。超過預算甚多，其他如地方事業等項收入，亦略有增加，總計實收數比預算增加二百六十萬一千餘元，實屬財政漸入正軌之結果也。茲將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年度實收數與預算數比較表（十五）錄之於后。

江蘇省地方民國二十二年實收收入比較表 第一表

科目	實收數	預算數	所得成數	比	
				增	減
田賦	11,100,445.10	10,315,010.00	10元	1,785,435.10	
契稅	1,058,851.60	1,050,000.00	9元		8,851.60
營業稅	3,750,157.90	3,600,000.00	10元		150,157.90
地方財產收入	3,914,357.60	3,800,000.00	11元	114,357.60	
地方事業收入	3,056,220	3,150,000.00	10元	94,780.00	

江蘇省地方民國二十三年度收入比較表 第二表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七五,四四〇.〇〇	三,七五,四四〇.〇〇	三三	三,七五,四四〇.〇〇	增	減
補助款收入 (同法收入在內)	一,二二,四四〇.〇〇	一,二二,四四〇.〇〇	乘			
債款收入	五,〇六,五三三.〇〇	三,七五,四四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九三.〇〇		
其他收入	三,六八,九七三.〇〇	五,七五,四四〇.〇〇	〇五	三,〇六,四六七.〇〇		
合計	一,一七,九七三.〇〇	一,一七,九七三.〇〇		一,一七,九七三.〇〇		

科 目	實 收 數	預 算 數	所得成數	比 增	減
田 賦	一〇,三二七,五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		一,〇二七,五七五.〇〇
契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 業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同法收入在內)	一,二二,四四〇.〇〇	一,二二,四四〇.〇〇	〇〇		一,二二,四四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三,七五,四四〇.〇〇	三,七五,四四〇.〇〇	三三	三,七五,四四〇.〇〇	

其他收入	1,000,000.00	5,500,000.00	311	7,500,000.00	
合計	3,200,000.00	10,000,000.00		13,200,000.00	

江蘇省地方民國二十四年度收入比較表第三表

科目	實收數	預算數	所得成效	比較	
				增	減
田賦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		2,000,000.00
契稅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營業稅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2,000,000.00
地方財產收入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地方事業收入	5,000,000.00	8,000,000.00	91		3,000,000.00
地方行政收入	5,000,000.00	9,000,000.00	56		3,000,000.00
補助款收入 (司法收入在內)	3,300,000.00	5,000,000.00	66		3,300,000.00
債款收入	1,000,000.00	5,000,000.00	20		3,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3,000,000.00
合計	32,000,000.00	50,000,000.00			18,000,000.00

(說明) 上表係根據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趙維華著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概況一文及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四五六三個月工作報告財政部份收入成貨表製成

二 支出

蘇省行政，以解決民生爲綱要。故以全力注意於經濟建設。舉凡積極可以增加農產之水利工程，消極可以防止災患之疏浚工程，俱次第進行。次則爲教育文化事業，實爲民族永久生存之基礎，亟宜從速推進。故財務支出之分配，亦卽以上項宗旨爲標準。在二十二年度中，支出建設經費一百九十四萬餘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七。教育文化費三百四十六萬餘元，佔總支出百分之十二強。至二十三年度，建設經費支出加大，共計一千〇十六萬餘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三十強，內有導淮入海工程費三百二十餘萬元，各縣旱災工賑二百八十萬元，補助各縣工賑一百萬元。教育文化費，支出四百四十四萬餘元，佔總支出百分之十三強。二十四年度預算中，建設費列一千零三十一萬二千餘元，佔總支出百分之三十二強。教育文化費列四百七十五萬八千餘元，佔總支出百分之十五強。實支建設費七百七十三萬六千餘元，實支教育文化費四百八十七萬七千餘元。（以上二種實支數見下二十四年度支出表）

綜觀以上所舉，可以窺見江蘇財政支配之重心所在。非建設經費增加，卽教育文化經費增加，或二者同時增加，蓋二者實爲建國基礎，而蘇省尤具全國規模，非如此不足以言振興也。卽其他司法費、公安費、衛生費、協助費等，亦無不增加，凡直接影響於民生社會者，俱有增高趨勢，惟行政費則漸次減少，此緊縮政策之效果也。茲將蘇省最近數年來財政實支數列之如左，以資比較。（十六）

民國二十二年度至二十四年度之支出表

科 目	二十二年 度實支數	二十三年 度實支數	二十四年 度實支數
黨 務 費	一四六、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六六〇・〇〇	一九七、八八〇・〇〇
行 政 費	二、〇六五、二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五一・〇〇	二、二三九、九七八・六九
司 法 費	一、一四五、五一七・〇〇	一、四一三、四四六・〇〇	一、六五六、一五三・三七
公 安 費	二、六八二、七九四・六一	二、七九六、六一三・五三	二、六五四、六三一・六六
財 務 費	一、〇六二、七一九・三〇	一、一一二、〇四九・三三	一、〇一三、三二〇・〇一
教 育 文 化 費	三、四六九、五四四・〇五	四、四四六、九〇一・五二	四、八七七、八五二・五五
建 設 費	一、九四三、四五三・九九	一〇、一六一、四六四・六一	七、七三六、九三二・〇八
衛 生 費	五一、九九七・〇〇	五五、七五六・七一	一〇〇、三二三・二一
衛 助 費	五九〇、一五六・〇〇	六五六、一七〇・〇四	四二六、〇一五・五七
其 他 支 出	五一五、三九六・〇〇	五七九、五五七・二三	二、四七四、一四九・〇三
償 還 借 入 款	七、三八八、三九三・六四	七、二六七、二〇二・一七	
補 付 上 年 度 款	六、二四四、二九六・一四	一、七九二、三三五・二一	
撫 卹 費			三九、七一六・二三
合 計	二七、三〇五、五八八・八〇	三二、四一二、四〇八・三八	二三、四一六、九五二・四〇

(說明) 上表二十四年度實支數係根據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趙權華著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概況一文及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四五六三個月工作報告財政部份收支統計表製成

第五節 各種賦稅之徵收

一 田賦

蘇省各項稅收，當然以田賦爲大宗；積弊亦以田賦爲最鉅。田額日見減少，庫收歷年短絀，隱匿飛灑姑不論，歷年積欠自十六年至二十年度止，全省已在七百數十萬元左右，而二十一年度之積欠，尙不在內。自二十二年八月起，嚴行催追，至二十三年五月止，共追起舊賦近一百萬元。此後雖有催收，然總不能掃數以盡。欲知江蘇田賦之徵收情況，當分田賦制度、田賦統計、徵收方法三項述之。

(一) 田賦制度

江蘇過去施行田賦之制度，大別有三：一曰地丁，二曰漕糧，三曰租課。

a. 地丁 地丁卽康熙以後併丁於地之混合賦稅。民國以來，仍循清例，每兩收正稅銀一元五角，縣附稅三角，省附稅二角五分。除正附稅外，所有舊規，一律刪除，視各縣賦稅之多寡，酌加徵收費四釐或五釐。至徵收時期，分上下兩忙，如逾限兩月，加徵二十分之一，再逾限兩月，加徵十分之一之滯納金。是項田賦之科則，紊亂不均，縣各有異，有至數十百則者。每畝最高納銀三錢九分有零，最低納銀二釐四毫有零。(十七)

b. 漕糧 漕糧之制，相沿已久，向例轉運東南米數以供西北之食。蘇省最高田，每畝科米一斗九合有奇，最下二合九勺，爲便民起見，分本色折色二種，聽民完納。(十八) 任加折耗，徵收之弊百出。民國以後，責成經徵官廳，三分本折色，照原額米一石，一律徵正稅三元，省附稅一元，縣附稅一元，共計五元。民國十六年米價騰貴，

又加徵每石二元，以一元五角歸省，餘留作縣地方之用。徵收期間，定於每年十二月起，至次年二月止。逾限加徵罰金與地丁同。

c. 租課 租課之中，又分爲三：一曰蘆課，二曰屯租，三曰屯米。蘆課即徵收沿江沿海沙洲灘地之課銀。定五年一丈，漲升毋減，或由課轉漕，然迄未實行。民國以後，按額銀一兩，折收銀元一元五角，又省稅三角，縣附稅三角，合計二元一角；嗣又將省稅減收一角五分，合爲兩元零五分。總以地瘠民貧，徵收困難，積欠日甚。十七年財廳令各縣調查蘆洲，切實整理。二十年省政府將蘆課收入，列入預算，新增十萬元，遂復通令各縣財政局分別整理，以裕稅收，然所收效果，仍極微薄。至未升科之蘆田科則，每畝科銀，最高八分，最低四釐三毫二絲。十七屯租係各衛對屯田徵收之租息。前清時，先由屯丁收取，然後完納錢糧，嗣於清查屯田案內，裁撤衛幫，一律改爲丁糧，悉數歸公，作正開支。民元以後，仍按舊制，比照地丁蘆課，一律徵收，每額銀一兩折收正稅一元八角。自民國三年度，復加省附稅三角。屯米云者，屯田之漕糧也。蘇省舊有八衛一幫，自清代停運以後，將衛幫裁撤，改歸坐落州縣兼營。民國以後，仍照舊制，於嵌坐各縣，比照民田按額徵收，同漕糧一律折價，改爲丁糧，依照附近民田課納，而稅率亦與民田相同，一斗則統收折色，每石統徵折價銀元五元，以四元爲正稅，一元爲附稅。至於徵收時期手續等，與丁漕辦法相同。屯田之科則，每畝科銀，最高一錢七分一釐八毫，最低一分六釐。

以上所述，皆爲蘇省過去施行田賦制度之概況，國軍克復江蘇以後，省政府力求整頓田賦，減輕人民負擔，遂於十七年規定土地報價辦法，十八年省府議決，各縣田賦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以符總理之遺教。自此項規

定實行後，凡各種繁複之稅目，亦一律改稱地價稅，以示統一而祛流弊。至徵收方法，自改兩爲元後，尤稱便利，此爲江蘇田賦制度之大革新。至於蘇省現行田賦正附稅之種類名目，大概分之如左：

一曰省正稅 省正稅包括銀額與米額兩種。銀額中之忙銀蘆課，每兩折徵銀元一元二角八分；米額每石折徵銀元二元六角。

二曰省專稅 省專稅中，約包括教育專款、水利專款、築路專款、農行基金及治運專款等。教育專款按銀額每兩折徵銀元四角七分；米額每石折徵銀元一元四角。忙蘆與銀米相同。築路專款，有按米每石徵銀七角二分者，有按民田蘆田每畝各徵五分者，有按熟田每畝徵銀二分一釐者，有按田每畝折徵銀二分五釐者，又有按田地蕩灘每畝徵銀五分者；總之，徵收須視需要與田地之情況而定。水利專款，按忙銀下忙項下每兩帶徵六角者有之，按米每石帶徵二角者有之，按忙每兩帶徵二角五分者亦有之，此亦視各縣地方情形而定。農行基金，每兩帶徵五角四分四釐者有之，按原則京田每畝帶徵六分者亦有之，各縣亦有參差。治運專款之規定亦然。

三曰縣正稅 縣正稅亦分銀額與米額兩項，與省正稅同。但其每兩折徵之銀數爲三角，每石折徵爲一元。

四曰縣附稅 縣附稅之名目及其所徵數目之多寡，各縣不同。江蘇六十一縣中，附稅最多之縣爲崇明，計十二種，最少爲啓東，計有六種。普通均在十五種左右。至於由縣自行徵收之各項雜稅，尙不在內。(二)

(2) 田賦統計 欲知江蘇田賦收入之內容，不得不先明瞭各縣額田之統計。全省六十一縣之額田，共計七八，二九八，八〇九畝；計上田二九，五六七，四〇八畝；中田二一，六四七，〇九七畝；下田二〇，〇八〇

，一七九畝，蘆田四，一三二，八六六畝，其他田地二，八七一，二六九畝。以銅山之上田爲最多，計三，〇七八，七六一畝，以海門爲最少，計一〇，〇〇〇畝。中田以如皋爲最多，計一，五七〇，九〇〇畝，以沛縣爲最少，計八，五〇〇畝。下田以漣水爲最多，計一，九二二，八〇〇畝，以上海爲最少，計二，七〇〇畝。蘆田以海門爲最多，計一，三六二，〇一九畝，以高淳爲最少，計三六八畝。其他田地以啓東爲最多，計五五七，八〇〇畝，以松江爲最少，計一，四一四畝（二十一）。

依二十二年全省各縣之地價總數四，〇二〇，二六五，九六四元，照百分之一之限度徵稅，應徵數目爲四〇，二〇二，六五九元，但現徵數目爲四五，八九六，六八〇元（包括省縣正附稅總額）超出五，六九四，〇二一元，超出之百分數爲一九。四〇八，超出之縣份，爲江寧等五十縣，以東海爲最高，計百分之三。五〇。以嘉定、江都、高郵爲最低，計百分之〇。三。未超出之縣份，爲六合等十一縣。（二十二）二十五年度省預算田賦總額爲一二，七四二，三四三元，縣預算田賦總額爲二二，三八〇，〇〇〇元，合計爲三五，一二二，三四三元，與以上現徵數目相差一千餘萬元，因附稅尙未計入之故。近三年來省正稅之實徵，二十二年度田賦實收一二，一〇四，五八五元，二十三年度實收一〇，二一七，一九七元，二十四年度實收一一，六四七，〇〇二元。如以正附稅比較論之，則附稅超過正稅遠甚。二十二年江蘇省田賦所徵收之省縣正稅爲一一，一四一，七八四元，省縣附稅爲三四，七二一，一五四元，附稅超過正稅爲二三，四七九，三六八元，超過之倍數，以海門爲最高，在二十五倍以上，以青浦爲最低，在一成以上。

再以各縣田賦正稅稅率比較之，則田之正稅每畝最高率爲一元一角八分二釐四毫，卽南通是；最低率爲五釐三毫，卽東海是。地之正稅每畝最高率爲二元零五分，卽阜寧是；最低率爲二分零五毫，卽六合是。山稅最高率爲四角八分五釐二毫，卽常熟是；最低率爲二分九釐九毫，卽吳縣是。蕩稅最高率爲七角零三釐二毫，卽青浦是；最低率爲一分零八毫，卽南通是。蘆灘稅率最高爲二角四分六釐，卽青浦金山二縣是；最低爲四分九釐二毫，卽泰興是。雜地稅率最高爲二角三分三釐二毫，卽吳江是；最低爲二釐零二絲，卽江浦是。(二十三)

(3) 徵收方法 明初徵收田賦之底冊有二：一曰黃冊，卽以戶爲主，故曰戶領丘冊；一曰魚鱗圖冊，以其編類爲冊，狀如魚鱗，故名，蓋以土地爲主，故又曰丘領戶冊。清初仍沿其制，故清初田賦，尙有條理。厥後幾經變亂，魚鱗黃冊，毀滅殆盡，於是書吏乘之，益形紊亂，所謂書吏，亦卽催徵吏之流，彼輩以情形熟悉得以要挾政府，或祕其所知，以代代相傳，親親相授，致使政府之編造徵冊，非永世仰賴彼輩以及其子孫親戚不可。故以今日江蘇六十一縣而言，除寶山、崑山、南通、江寧等縣（以僑於江南者爲多）早經舉力清丈外，其餘各縣，每年編造徵冊，以及徵收田賦，莫不以書吏是賴。而書吏中亦有三類，大低爲糧書、圖書、櫃書等，分別述之。

一、糧書 糧書或稱冊書，其職務大抵管理其所屬區內田地過戶事宜，因此彼輩得以需索相當之酬資。自十九年官契紙發行所管理員章程頒行後，限制甚嚴，故民間圖匿契稅者，往往賄通糧書，私請過戶，政府亦無法稽查。再有糧書之責任，卽爲編造田地區冊。糧書造好區冊後，圖書卽根據之編造以戶領丘之實徵冊，故區冊卽爲造就徵冊之基礎。

二、圖書 圖書或稱莊書、里書，其職務大率在彙編各區同戶之田地，集於一戶，書明應徵銀數。編成之冊，曰實徵冊。此種徵冊編造之取式，多取屬人主義之戶領坵冊。其權利即向業主索得業戶證之報酬，或故意顛倒科則以遂向業主需索敲詐之私願。

三、櫃書 櫃書即在糧櫃上司徵收稅款之書吏，負造串收稅裁串等三種責任。櫃書依據實徵冊，將戶名田畝應完田賦數目，逐項填入串內，核對後送財務局過印，即爲串票之完成，串票者，即已完納田賦之憑證，用以發給納稅人者也。

以上三種書吏，現在多集中事權於一身而稱之爲徵收員。至於收稅之手續亦有三：一曰通告，即開徵前之通知；二曰完納，即逕至糧櫃投納或由徵收吏至各業戶收取錢糧；三曰給串，即業主完納後，櫃書或徵收吏給與已完之憑證。近兩年來，採用自封投櫃制度及銀行代收稅款，對於徵收吏之舞弊，已掃除殆盡，然盤串一項，仍感困難，故近又採用田賦稅票制度，由政府發一通知單，載明納稅額，糧戶隨時皆可至銀行購買稅票貼上，即可作爲已經完納之憑證，使串票成爲無用之物，則百弊自除矣。

二 營業稅

蘇省地方歲入，除田賦爲大宗外，次爲營業稅。稅收因整理而年有增加，二十三、四兩年度，徵收俱近四百萬元，約佔歲入總數百分之十二。茲將營業稅舉辦之經過，徵收機關之組織，課稅標準及稅率，與夫各縣收數比額及監徵辦法，四項述之。

一、舉辦之經過 本省於十九年秋籌備舉辦營業稅，以彌補實行裁釐後所受二百萬元之損失。首先舉辦登記，徵收千分之一或二之登記費，為營業稅未舉辦前之過渡辦法。即因商人之懷疑、觀望、規避、取巧，發生種種困難，卒於二十年二月正式開辦，四月於江寧上海等兩區開始徵收。自二十一年起，力加整頓，以裕稅收，商界亦漸明意旨，開誠協助。

二、徵收機關之組織 蘇省營業稅，自正式開辦後，即將各縣營業稅徵收處，改為營業稅徵收局，於二十二年七月分爲八區，共設二十八局，各區營業稅局，名曰江蘇省營業稅第幾區局，每區設區局長一人，兼領一局，各區所屬營業稅局亦書明屬第幾區之局，每局設局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文牘書記若干人，如一局兼轄數縣，於兼轄縣境，得設徵收處。(二十四) 各縣營業稅局並附設評議委員會，以解決調查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所發生之困難。由營業稅局長，商會代表一人，縣政府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營業稅局長爲主席。

三、課稅標準及稅率 營業之課稅標準，在江蘇方面，採用二種標準：以營業額爲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以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十。二十一年四月，稅率改爲按照營業額（如物品販賣、轉運、交通、營造、電氣、酒菜、茶館、旅館、浴室、娛樂場、賃租物品、照相業等是）或資本額（如製造、貨棧、錢莊、保險、印刷出版、書籍文具等業是）一律暫收千分之十。二十一年七月，又改變章程，以圖增加收入，彌補列入預算六百萬元之鉅數。於是參酌浙江省折中辦法，定爲三級制，即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共三種。各縣卽照是項規定，分別徵收。(二十五)

四、全省比額收數及監徵獎懲辦法 因調查營業稅額資本額數之困難，遂通令各局吊驗簿據，代爲估計額數，據實填表送核，並分別各縣商務繁簡，假定比額數目，俾各局可以按照標準，認真查擠，切實進行。二十年度各縣營業稅比額，全省合計爲三百六十萬元，以吳縣、無錫比額爲最高，各爲二〇〇，〇〇〇元，以邳縣、睢甯、贛榆、沭陽、豐縣、沛縣、蕭縣、灌雲等縣爲最低，各爲一五，〇〇〇元。此後除二十一年度比額稍大外，其餘俱不甚過高。倘能按照比額如數實收，則江蘇財政，早有辦法，截至二十四年度止，營業稅總不能收足，與預算相符，但所缺亦不過鉅。

營業稅對於省稅關係，極爲重要，故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時，除更訂稅率外，并委各縣縣長兼任營業稅監徵專員，由廳委派督徵員若干人，以一區作標準，負隨時考查之責，依其認真努力與否而定獎懲。至於徵收營業稅之獎懲辦法，先由考核，後定獎懲，獎有四種：甲、嘉獎，乙、記功，丙、獎金，丁、升調。懲亦有四：甲、申誡，乙、記過，丙、罰俸，丁、撤職。前項所說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相抵銷。

三 契稅

蘇省契稅，在前清末已實行買九典六之制，至民國三年，乃改爲買六典三。其後仍恢復買九典六之舊貫。至二十一年，省府議決，照原稅率減半徵收，附稅亦如之，罰金免除，故稅收較旺。二十三年定契稅率爲買六典三，力求整頓，此後收數，往往超過預算，此蘇省財政上之最好現象也。茲再分徵收、整頓、比較、用途、考核五項述之。

一、徵收 徵收契稅率之標準，前已言之。自二十三年江蘇省徵收契稅規程公佈後，契稅收入漸入於正軌，如二十二年度收入爲一百餘萬元，二十三年度收入爲一百三十餘萬元，而二十四年度收入爲一百四十餘萬元。

二、整頓 二十二年八月省府通過江蘇各縣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後，以鄉鎮長爲監證人，照章提取中資，故鄉鎮長自然負有協助稅收之義務。鄉鎮長爲最接近民衆之自治人員，對於民間典質田房等事，本易於查察，經爲監證人後，民間田房出入，無論如何，不能掩飾鄉鎮長之耳目。二十三年度又將稅率減低，則私立白契、捏買爲典、隱匿不報、短寫契價、勾串舞弊之諸弊自少，而政府之稅收亦旺。

三、比較 江蘇各縣全年契稅之比較，亦於二十一年九月規定，各縣經徵契稅，應遵照比額，努力稽徵，其有超過比額者受獎，不足者受懲。是年比額表共計一，五四六，五九六元，以上海爲最高，全年契稅比額爲一二六，五三〇元，以蕭縣爲最低，計一，二二一元。(二十六)

四、用途 契稅原爲蘇省財政上之重要收入，十九年省府因全省公路等各項建設，亟待進行，但庫空如洗，乃發行建設公債七百萬元，指定全省各縣契稅作償還基金，分十年攤還，每年一、七兩月，各抽籤一次。故契稅收數之旺否，於昔時影響省庫，於現在則關係債信矣。

五、考核 各縣負責徵收契稅者，於契稅積弊，瞭若指掌，乘歷屆監督人員無暇顧及之際，則隱蔽作弊，以致契稅收數損失甚大。故江蘇省府頒佈江蘇省考核徵收人員獎懲辦法，以謀革新契稅之效。再有民間賣買田房成立後，必向官廳履行移轉產權手續，謂之推收。過去則爲莊冊書所包辦，鄉民任其魚肉，土劣則不敢得罪，以致弊竇百出，省府爲補救起見，此各縣所以有推收所之設立也。

四 其他稅收

除上述重要稅收外，其餘如典當稅、牙稅、屠宰稅等，在預算內列為營業稅之一部，茲再分別述之。

一、典當稅 典當稅開始於清康熙三年，歷經變更，在江蘇省二十年通過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以後，徵稅手續，微有更改。分為四等，資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為一等，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在十萬元以上者為二等，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在五萬元以上者為三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不滿五萬元者為四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繳納登記費後，領取登記證，有效期間為二十年。領取登記證後，即憑該證向財廳繳納執照費，不分等級，每年每戶為七十五元。代步開設時，須繳登記費六十元，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繳納營業稅，領取營業執照，在十八年前，本省各縣典當年稅數目為四〇，八〇〇元，近年以來，頗有減少之趨勢，如二十五年概算，列為二四，六七五元。(二十七)

二、牙稅 牙稅是課於開設行棧代客買賣之一種營業稅，開始於前清，分為帖捐、年稅、牙照捐三項，至民國三年整理牙稅章程修正一次，二十一年又修正一次，即最近通行之江蘇省重訂整頓牙稅章程。牙行證憑分長期短期二種，長期二十年一換，短期一年一換，長期短期應繳稅項，有登錄稅、營業稅、手數料三種。長期憑證登錄稅率，繁盛處所，則一等每戶七百五十元，二等每戶四百五十元，三等每戶三百元，四等每戶一百五十元。偏僻處所，一等每戶四百元，二等每戶三百元，三等每戶二百元，四等每戶一百元。短期憑證登錄稅率，一等每戶四十元，二等每戶二十四元，三等每戶十六元，四等每戶十元。長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繁盛處所，一等每戶稅銀二十五元，二等每戶稅銀十七元，三等每戶稅銀十元，四等每戶稅銀五元。偏僻處所，一等每戶稅銀十二元，二等每戶稅銀九元，三等每戶稅銀六元，四等每戶稅銀四元。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一等每戶稅銀十元，二等每戶稅銀七元五角，三等每戶稅

銀五元，四等每戶稅銀二元五角。各行等級，俱有規定。(二十八)

江蘇各縣牙稅比額，據二十二年度之統計，共計五四一，七九二元，以鹽城爲最高，計三四，〇〇四元，以豐縣爲最低，計二，〇一〇元。(二十九)

此稅於民國十四年同屠宰稅指抵爲教育經費，歸組織之江蘇教育費經管理處辦理。至於徵收方法，向由各縣牙稅專員專司其事。自二十一年起，由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擬訂招商包辦章程，仿照屠宰稅辦法，招商認辦，近年收入平均每年六十萬元上下，較前有增無減。

三、屠宰稅 屠宰稅乃課稅於屠宰豬羊而以交易爲目的之營業稅也，開始於前清季年，民國成立，迭經整頓。自民十同年起，與牙稅同指爲教育經費後，稅務歸江蘇教育經管理處辦理，屠宰執照，由財廳彙印，由處請領轉發應用，與牙稅相同。章程稅率，悉仍其舊，豬每頭稅大洋四角，羊每頭稅大洋三角。依據二十二年之統計，江蘇各縣屠宰稅比額，共計六六一，四一三·九五元，以吳縣爲最高，計六六，一五〇元，以溼水爲最低，計一，〇六六·二〇元。

至徵收方法，與牙稅大致相同。除由教育經費管理處直放委員駐縣徵收外，大率由商認包。現在每年平均收數，約七十萬元左右，已超過二十二年度之比額。

第六節 歷年財政工作概況

蘇省財政，自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成立後，整理已具決心。自二十二年改組後，整理之計劃更加切實，推進益見功效。如以上所述之厲行會計制度，設立金庫，編製預算，實行稽核制度，整頓其他稅收等，皆為近數年來蘇省財政上之重要工作。然猶不過為一隅之舉例，附帶之說明，仍語焉不詳，欲為全部之明瞭，當不憚煩勞，臚列事實。茲將近數年來江蘇財政工作概況，分述於后：

1. 廢除苛雜 蘇省各縣地方捐稅，在二十二年度以前，因縣預算未成立，金庫未實行，每多自由收捐，隨意濫用。自奉中央頒佈廢除苛雜明令後，蘇省首先遵辦，以期減輕人民負擔，培養合法稅源，先後廢除之苛。細繁複者共計五批，六百三十三種，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二十六元八角七分。除第一、第二兩批，因其苛細及未列入預算不須抵補外，第三、第四、第五三批，由財政部以三成印花稅撥補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其餘一百零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元，均係由省於緊縮支出及整頓其他收入項下自行籌補。（三十）而於地方事業，仍得維持於不墜。至各縣少數待廢之雜捐六萬三千餘元，因關教育等費，必籌有着落，方能廢除。曾於審查各縣二十五年地方預算時，已先廢除一部份，仍積極進行，期獨除全部為止。

2. 整頓田賦徵收 過去田賦徵收事務，率由少數書吏，一手包辦，向不公開，弊難勝言。茲為整頓起見，業於二十四年度起，嚴飭各縣糧櫃，將「核算」、「收款」、「發串」三部工作分立，使互相牽制。是項規定，有數點可以注意者，即：一、厲行自封投櫃，不准書吏兜收代完，一律自封投櫃。二、銀行代收稅款，實現徵收機關與收款機關互相分立之原則。目下已由銀行代收田賦稅款者，已有江寧等五十餘縣。（三十一）三、整頓田賦串票，對於串票之「科造」

「保管」「截發」「稽核」「移交」「盤查」以及其他手續，概有嚴密之規定，剔除過去盜串拋串之積弊。並採用田賦稅票制，由政府發一納稅通知單，載明納稅額，糧戶隨時皆可至銀行購買稅票貼上，即可作為正經完納糧稅之憑證。如此舞弊者既甚難，稽核時亦較易。且辦理土地陳報之縣份，均易推銷田賦稅票，又可於田賦稅票推銷之數目上，看出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之好壞。四、改革秋勘辦法，自二十二年度起，本省改用全縣普減或分區普減辦法，公佈災成，嚴禁飛漲，掃除積弊。五、整頓徵收經費，於二十四年度起，田賦徵收經費，一律改為統收統支，編入各縣預算，使徵收經費，實際歸公。六、整頓田賦科則，將各縣田賦科則，刪繁就簡，妥為歸併，以三等九則為原則，至多訂為四等十二則，不足九則者仍舊。七、規復義圖制度，自武進、無錫二縣積極整頓之後，稅收激增，爰飭原有義圖冊比較完全之鎮江、吳江、句容、高淳、溧水、寶山、南匯等七縣，一律於二十六年度仿辦，藉復舊有良規，而增徵收成效。二十三年度曾減輕宜興、金山、海門、青浦、吳縣、溧水、武進等七縣田賦附稅，共計十五萬六千餘元。（三十二）

3. 整頓營業稅

蘇省營業稅，係於二十年度夏季開辦，逐步推進，漸有規模。前係分區設局，範圍過廣。自取銷區局制後，將各營業稅局直屬財政廳管轄，並設立督察員，分赴各縣隨時督促催繳。近又改為由銀行代收，已於如皋等縣，先行試辦，陸續推廣。一洗從前同業公會包庇抗稅之積弊。收入方面，二十一年度實徵數為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餘元，二十二年度為一百八十二萬零九百餘元，二十三年度為一百八十五萬一千五百餘元。二十四年度並營業稅局兼辦菸酒牌照稅，俾資統一。該項稅款收入，係完全撥充水利建設公債基金。

4. 整頓契稅

查田房契稅，取自置產有餘之戶，與貧民生計無礙；惟置產者，往往匿契不稅，官廳無法稽查，爰

訂鄉鎮公所協助整理辦法，凡民間買賣田房，責成赴該管鄉鎮公所購買官契紙立契，不許以私紙書寫，政府根據銷出契紙，按號催稅，故近年發行官契紙數目，由數萬張增至十餘萬張，成效顯著。其次爲減輕契稅率，從二十三年五月起，改從前買九典六而爲買六典三。並將過期投稅罰則減低，至多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徵稅，故人民投稅較前踴躍，二十四年收入，約一百四十萬元，比以以前年增二三十萬元。其次又核減縣地方帶收附稅，因以前各縣辦理地方事業帶收教育建設公安慈善等費，往往徵收附稅與正稅相埒，甚有超過者，已通令各縣，切實縮減，至多不得超過正稅買六典三之半，其未超過正稅之半者，悉仍其舊。

5. 設立各縣地方捐款徵收處 各縣地方捐款，除涉於苛細者已一律廢除外，其餘合法各捐，亦經督飭各縣成立地方捐款徵收處，加以整理，直接派員徵收，隨時送交金庫，不准由其他機關代收，或自收自用，並嚴禁在預算以外，私收捐款，如有違者，依法懲辦。

6. 舉辦土地陳報 本省土地陳報，自二十二年四月開始，完成縣份不多，蓋以原定計劃，江南着重清丈，江北厲行陳報。但以二三年來，江北各縣，大抵致力導淮，無力兼顧。現在導淮工竣，土地陳報，即將趕辦，各縣可於最短期內，一律完成。其已經完成者，計有鎮江、江寧、宜興、溧陽、甯縣、江都、沐陽、金壇、揚中、礪山、睢寧、太倉、泰興、江陰、及沛縣等十五縣。江蘇田賦，過去積弊極深，尤以江都、宜興、溧陽等縣爲甚。舉辦陳報而後，悉經剔除，政府收入，因之增加，人民負擔，同時減輕。

7. 整理沙田官產湖田 關於整理本省沙田官產湖田，可分四部言之。第一屬於變更組織部份，於二十四年

九月起，將原有十二沙田局，一律裁撤，一面就沙灘形勢，糾紛狀況，交通情形，通盤規劃，設置三局（三十三）每局各設辦事處二所，同時確定經費，俾能養廉。關於官產，素有各縣公產管理處管理之，但對於官產之坐落四至畝分，俱不能從事調查或測丈。現在各縣舉辦土地陳報，坵領戶冊，存諸縣府，且另抄有荒冊，故各縣政府對其縣境內官產所在，固已瞭如指掌，即未辦土地陳報縣份，對於查擠隱匿，催繳價費，在職權上及事務上，均較官產局爲便利；財政廳爰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將原有各局一律裁撤，併歸各縣縣政府兼辦。各縣接辦以來，對於境內官產，除積極清理，放領放租放墾外，對於縣境官荒，多已着手編造清冊。第二屬於清理部份，即二十四年二月設立江蘇省太湖湖田清理處，先從登記清丈入手，辨明民業官地界限，查擠隱匿估墾，兩年以還，吳縣、吳江方面，歷年來被客民私墾成熟不下四十萬畝之湖田，均已開辦測丈登記，分別清理。第三屬於解決部份，即蘇省之沙田官產湖田，歷來被人民之侵佔移置，地方公團之把持隱蔽，糾紛時起，多不注意解決，以致糾紛愈多，收入愈少。近三年來，經確定清理主旨，先從解決糾紛入手，不以祇圖收入爲目的，先後解決糾紛案件，大小計一百十七件，多有經過行政訴願及行政訴訟者。清結之後，不獨威信保持，即對於查擠隱匿，增進收入，亦同收相當之效果。第四屬於取銷部份，即以往於領沙田官產湖田，除正價外，手續費種種，不一而足。財政廳爲減輕人民擔負起見，對於前項附費帶收五釐費，一律免予徵收。

8. 清理交代 清理交代，分舊案與新案兩種。關於舊案交代，自民元至二十二年一月止，檢查各縣知事縣長、財政局長等，未結交案，計有七百餘任。其中積壓原因：或根本未辦移交；或後任未經盤查；或以私虧延未會算；或經

會算中斷未結，或已算結，迄未冊報，或冊結造送駁查未復，而挪移抵墊款目糾紛，幾至不可究詰。當即組設清理積案交代委員會，調用主管科原辦交代人員，規定章則，積極整理。一面先將未經盤查各任交代，遴派專員，分任各縣查辦，除查無下落欠款逃避人員，兩次列表呈准辦理緝追，並通告懸賞報告，共有二百六十六任外，現計陸續辦理完全清結者，已在二百任以上。其餘三百餘任，手續未清，正在嚴催清理之中。統計各縣送到結報冊，已經審核二百八十八任，追起交代款近四十萬元。嗣又訂立蘇省清理各縣交代辦法，頒行各縣，嗣後如有延不赴算者，嚴令現任縣長單銜造冊結報，以憑照數嚴追，以期一律結束，根本廓清。關於新案交代，共有九十一任，截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除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當時調動，造送交冊尚未到期或呈准展限之十五任外，其餘七十六任內，已據會算督促，造送結報冊呈由財政廳經過審核者五十任，正在審核者八任。核計已近十分之八。其餘十八任，手續未清，亦在嚴催查算結報之中。限於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完結，對於現任縣長，並令自到任之日起，截至二十四年度終了止，經手收支款項，一律於二十五年七月十日以前自行辦理交代一次，造冊呈核，以資結束。自二十五年度起，每月編製收入計算書，送廳查核，如遇更迭，即作為交代之根據。

9. 設立總會計處 本省為推行總會計制度起見，曾於各縣設置會計主任，以監督縣款之用途及預算之執行，前已言之。現又決定集中全縣各機關會計人員，成立一總會計處。即縣政府之經費，亦須經其核定，始能簽發支付命令。從前縣府經費，係屬省款，現擬由省作補助列入縣預算，以便於稽核。如此辦法，不但可使會計制度歸於整齊劃一，並可使會計人員本身工作，得有保障，惟此種制度，能否推行順利，其先決條件，須能按月發放經費也。現由

財政廳指定南通、如皋、青浦、吳江、常熟、武進、鎮江、丹陽、崑山、江都等十縣，先行試辦。(三十四)

10. 設立農業倉庫 此種設備，於農業建設中已略言之。今茲所言，僅舉省縣與農民銀行合作社及其他農業生產團體設立之農倉，均由省農民銀行辦理儲押業務。其儲押之食糧，一部份為運銷之農產品，大部份則為農民豫備下年應用之食糧及種子。前者使農民收穫得待價而沽，後者即可調劑民食及周轉金融。二十四年全年儲押農產，總量約計稻四十九萬石，米三十五萬石，豆九萬石，麥八萬石，儲押總額，達六百餘萬元。類多零星小戶，各地每戶平均少者二三元，多者五六元。並擬於較大之農倉設備乾燥處，以便久儲。又現已與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合作實施小麥分級改良品種。查此項農倉制度，其效用不僅在救濟農村金融，且無形中提倡農民自動儲糧，與積穀倉制度殊途同歸。茲將本省農業倉庫與儲押總數，統計列表於後。(三十五)

江蘇省各縣農業倉庫數量及全年儲押糧食總額統計表

縣名	倉庫數	間數	二十四年份儲押總數(元)
鎮江	一	三三	一六、六二五·五三
江寧	一		八、七六三·二〇
丹陽	六	三三六	二七四、一三〇·四〇
溧陽	四	一〇四	一八四、五五四·六一
金壇	七	五〇一	五一五、三三七·八七
高淳	九	七五	二六、九三七·六四

東	阜	鹽	寶	青	太	嘉	崑	松	宜	吳	江	常	無	武	吳	揚	句
合	寧	城	山	浦	倉	定	山	江	興	江	陰	熟	錫	進	縣	中	容
二	七	四	一	四	四	四	三	七	一一	一一	一二	八	一四	一〇	九	六	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八六	二二一	二八二	二〇〇	五四	二二四	六八	六七三	二〇三	三三七	二六六	四二二	五四〇	二一〇	二八	五一
五五四·八一·四〇	四二一·八六七·一〇	二〇八·一三五·二〇	二六·八五四·五〇	八〇·〇六二·二五	一四三·一三四·七一	一〇五·三八八·一五	二二·二七八·九〇	八七·八七二·〇〇	三七二·四九九·一〇	一九五·三二〇·二〇	一九三·三五六·七二	三二五·四八〇·七九	四二七·四七九·一二	五〇三·五九一·五一	一四六·七三三·一四	二六·八二一·八六	三八·一八一·〇六

第十三章 江蘇省之財政

興化	一	一二	一六、九九二・〇〇
泰縣	三	一四四	三一八、三〇七・六〇
如皋	一〇	四〇四	六七〇、〇四〇・九九
泰興	三	八五	五九、四三三・〇二
淮陰	三	八八	一一四、三七三・八六
江都	一	一五	一八、二一五・九〇
寶應	二	八〇	一六四、六二七・二五
銅山	四	六五	四四八、三九五・八〇
宿遷	六	一六八	五一、六二〇・〇〇
沐陽	一	三八	七、二三三・三三
豐縣	九	七一	一一五、七二三・〇九
睢寧	三	二二	四、五六九・二六
沛縣	三	四〇	二七、九二八・〇〇
碭山	四	二九	一五、九四六・〇〇
蕭縣	七	五六	六七、九一一・〇〇
邳縣	三	二三	一八、七五三・〇〇
總計四十縣	二二一	六、三六二	六、六一六、二九八・四六

以上四十縣中，句容與蕭縣二縣在二十五年年底成立之省農倉各一所尙未計入，如以目前論之，全省農倉應有二百十三所矣。

11. 推廣鄉鎮銀行 江蘇省立金融機關，有農民銀行與江蘇銀行兩行，在第八章中已言之。兩行資力，統計共有五千四百萬元左右。農行已有行處六十二所，蘇行已有行處二十五所。除灌雲、贛榆、六合三縣外，其分佈地點，幾遍全省。然以本省幅員之廣，物產之饒，欲以兩行原有力量，發展全省工商業及調劑整個農村金融，似覺力有未逮。但於可能範圍內，仍當積極發展，擬於最短期間，達到每縣及重要鄉鎮，俱有金融機關之設立，使內地經濟得如脈絡之貫通。茲將兩行設立行處，及分佈縣鎮，分別列表於後：

江蘇省農民江蘇二行設立行處及分佈縣鎮統計表

行 名	已 經 設 立			正 在 籌 備			備 考
	行 數	分佈縣數	分佈市鎮數	行 數	分佈縣數	分佈市鎮數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六二	四一	六〇	七	七	七	凡行處在同一市鎮分佈稱內以一所計
江蘇銀行	二五	一八	二〇	七	七	七	

12. 救濟災荒 查蘇省連年災荒，以二十三年大旱與二十四年蘇北之洪水，災情奇重，最令人驚心怵目者。本省經濟雖感困難，然猶力籌巨款，以資救濟。關於二十三年之旱災救濟，有省辦旱災工振經費二百八十萬元，實發二百二十萬元，各縣旱災工振經費一百萬元，實發八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共計三百八十萬元，實發三百零三萬七

千五百元。關於二十四年水災之救濟，計發蘭封堤壩石工協款七萬元，山東董莊臨濮集決口堵築工程補助費十萬元，沂沭尾閘區防汛補助二萬元，運河區防汛區七萬元，徐屬各縣搶修堤埝購料補助費七萬元，銅山區、徽湖西堤搶險購置費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元，濰雲縣開河補助費二萬元，省水災救濟總會振款六萬五千元，中運河堵口復堤工程費借款十五萬元，中央補助堵口復堤經費三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元，共計九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

13. 取締雜票 查江蘇省江北輔幣需要，實較一元以上之法幣爲多。而市面異常缺乏，以致私人雜票，乘機發行；如沛縣新沛之官錢局，蕭縣之農工銀行，以及銅山、宿遷、灌雲、睢寧、贛榆等縣商會商店，均各發行雜票，流通一時，相互混用，需要之切，於此可見。但發行者，原係投機，並無準備；本省政府嚴禁各地雜票，只准通行一種徐州市官錢局發行之角票，共計三百萬元，將準備金分存江蘇農民兩行，以資監督；發行以來，私人雜票，無形減少。惟該局究非有銀行組織，且角票發行，數量仍屬供不應求，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省銀行有發行輔幣券之權，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由江蘇省農民銀行發行輔幣券三百萬元，以資調換平市官錢角票，商旅稱便。

14. 調劑糧食 蘇省面積雖不甚廣，而農產收穫則有豐歉不同。糧價漲落，因之不定。省府爲謀酌盈濟虛，俾生產與消費得以平衡計，特規定調劑食糧辦法，由省農倉庫管處負責辦理。於流通農村金融之外，更寓調節民食供需之意義。二十二年末，曾於鎮江、高郵、江都三縣，先行試辦，收買秬稻。其價格均按市價，每擔提高一角至一角五分。至二十三年二月中旬停止收買日止，三處合計收秬稻九千九百餘包。收買數量雖不甚多，而各地稻價，實以此提高而趨於穩定。二十三年秋，江北大稔，不免穀賤傷農，乃根據以前經驗，於十月起就東台、泰縣及高郵、寶應兩範圍，

收買秬稻計共兩萬餘石，收買費八萬餘元，糧價得以持平。

總之，江蘇財政，自十六年以後，漸納入於正軌；二十二年以後，更有辦法。是動的而非靜的；是積極的而非消極的。如廢除苛捐雜稅，剔除徵稅積弊等，不過解除人民痛苦之消極的工作；舉辦土地陳報，設立金庫，整頓地方捐款賦稅，推廣農倉等，是為增加收入之積極的工作。收入由二千四百餘萬元，增加至三千二百餘萬元，自二十二年度後，往往超過預算，凡以前之東挪西湊，捉襟見肘之現象，已不多見，並有盈餘可以從事生產事業，是動的財政與積極的財政所收之效果也。

註一：見明丘濬大學衍義補。

註二：見江蘇省鑑上冊第四章第七頁。

註三：見江蘇省鑑上冊第四章第八至一一頁。

註四：見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概況」一文及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四五六三個月工作報告財政部分收支統計表。

註五：見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概況」一文。

註六：見註五。

註七：見江蘇省鑑上冊第四章第二四頁。

註八：見註七第四章第二五頁。

註九：見註七第四章第二九至六九頁。

註十：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時事新報第二版江通信。

註十一：見江蘇省鑑上冊第四章第六九至七一頁。

註十二：見江蘇廣濟雙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概況一文。
註十三：見註十二。

註十四：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八七頁。

註十五：見江蘇廣濟雙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概況一文。

註十六：見註十五及二十五年江蘇省政府四五六三個月工作報告財政部份收支統計。

註十七：見新報江蘇省田賦科則統計表一查。

註十八：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一〇七頁。

註十九：見註十八第一一三至一一四頁。

註二十：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一一六至一一七頁。

註二十一：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一一九至一二四頁。

註二十二：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一二四至一二九頁。

註二十三：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一四〇至一四五頁。

註二十四：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一六七至一六八頁。

註二十五：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一八〇至一八四頁。

註二十六：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二〇三至二〇五頁。

註二十七：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二〇八至二一一頁及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概算書第一頁。

註二十八：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二一九至二二〇頁。

註二十九：見江蘇省經上冊第四章第二二〇至二二三頁。

註三十：見江蘇廣濟雙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概況一文江蘇月報第四卷第五六期合刊蘇軍紀要財政補江蘇省經上冊第四

章第四八六至四九五頁及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江蘇省部分第四至第七頁。

註三十一：見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概況一文。

註三十二：見江蘇月報第三卷一期一年來之江蘇財政一文。

註三十三：見江蘇月報第四卷第四期蘇中紀要財政欄及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概況一文。

註三十四：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時新新報第二張鎮江通信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大公報鎮江通訊。

註三十五：見江蘇廣播週刊第二十七期一年來江蘇財政概況一文。

